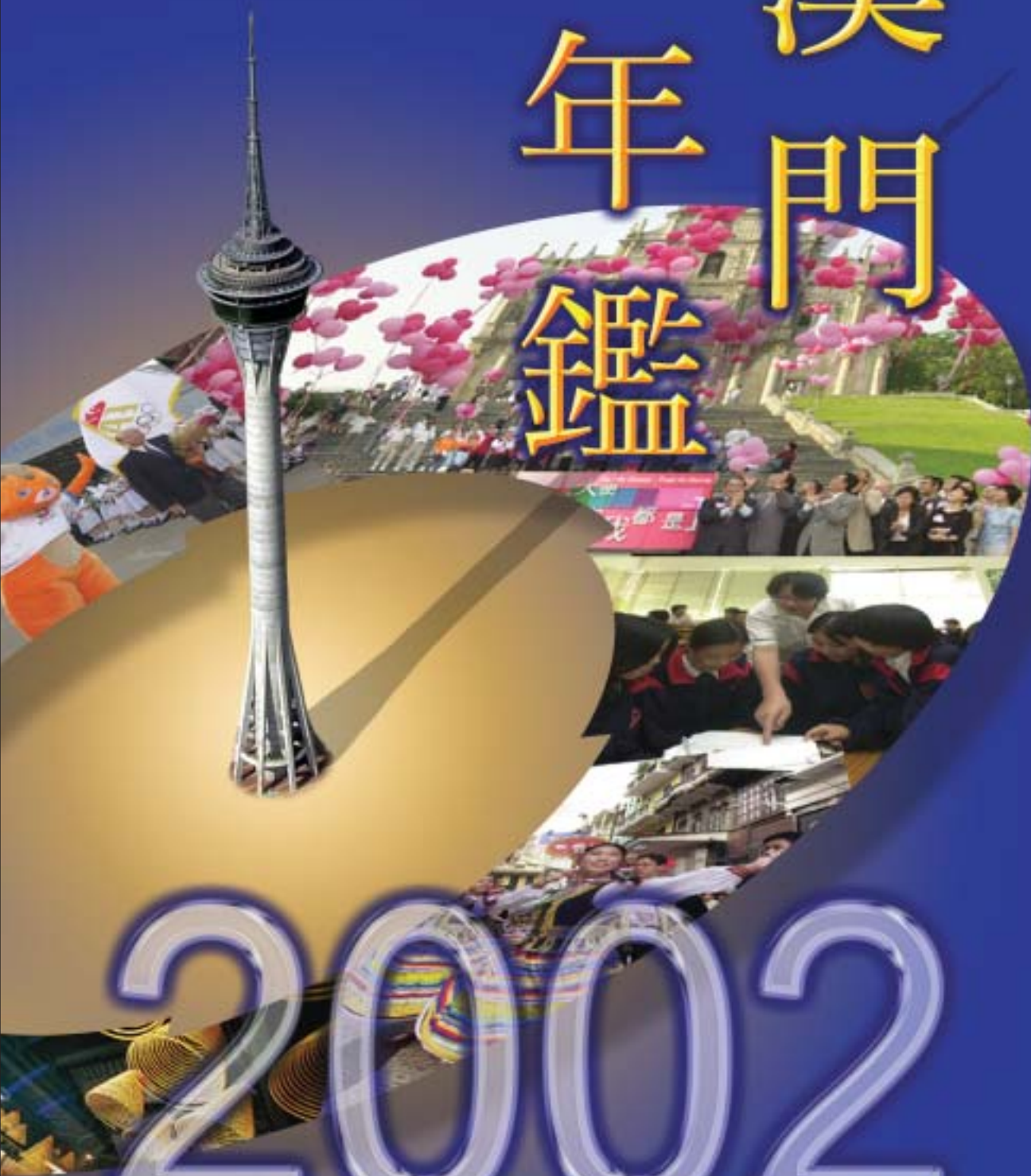


澳門 年鑑

鑑

2002





編輯說明

《澳門年鑑》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首次出版的地區性年鑑，旨在全面、系統地記錄澳門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方面的發展進程。以利宣傳和推廣澳門，為研究和瞭解澳門的人士提供翔實的資料和數據。本年鑑將會逐年出版。

《澳門年鑑》分為大事紀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重點、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回顧、澳門特別行政區概況和附錄五部份。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回顧主要是特區年內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方面工作的記錄，時效性較強。澳門特別行政區概況的內容包括政制和行政、法律和司法制度、對外關係、經濟、公共秩序、旅遊、教育、文化體育、衛生和社會福利、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運輸、地理環境和人口、宗教和風俗、歷史15大類目，較着重資料性的匯集。類目由分目和條目組成，類目、分目和條目分別使用不同的字型來加以區別。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於2001年11月1日正式運作，水警稽查局取消。因此，本年鑑條目內容沒有收錄水警稽查局。2001年年底，澳門特區政府依法撤銷臨時澳門市政局和臨時海島市政局，設立一個全新的民政總署，由於民政總署於2002年第一個工作日才正式運作，是故本年鑑仍採用臨時澳門市政局和臨時海島市政局的稱謂。年鑑中所引述的數字和資料絕大部份截止至2001年年底。

《澳門年鑑》的編輯出版實有賴政府各部門、公共機關及公營機構的大力支持，委出專門的人員，協助我們的工作，並全力提供詳細的文字和數據資料，令我們的工作更有成效，在此，我們深表謝意。本年鑑在編寫、出版過程中，我們對所載的內容反覆核定，力求做到準確無誤，但無可避免地存在錯漏之處，祈望社會各界批評指正。

《澳門年鑑》編輯委員會

2002 澳門年鑑

目錄

2001 年大事紀要.....	9
自強不息 迎接興盛的未來	25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02 年的施政重點	
第一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1 年回顧	29
一、 引言	31
二、 博彩業開放帶動經濟發展	32
三、 流動電信市場開放引入競爭	36
四、 特區首次立法會選舉五成選民投票	39
五、 立法會審議通過 19 個法律	42
六、 澳門加強與內地及香港經合互惠互補	43
七、 澳門歐盟合作關係進一步發展	47
八、 經濟維持增長 失業率續下降	52
九、 訪澳旅客人數破千萬大關	58
十、 法規逐步完善 配合社會發展需要	61
十一、 改革公共行政提高服務質素	64
十二、 嚴重罪案減少 整體治安穩定	69
十三、 提升教育質素 推動科教發展	74
十四、 醫療體改 48 項建議開始落實	77
十五、 啟動申報世界文化遺產工作	80
十六、 2005 東亞運展開籌備工作	83
十七、 大型基建動工 刺激內需 創造就業機會	86
十八、 機場客貨運量增幅一成多	90
十九、 重視生態保護 普及環保意識	92
二十、 廉署肅貪倡廉 居民信心日增	94
二十一、 審計報告發揮監管功能	97

二十二、 法院加快審案處理案件數千宗	101
二十三、 檢察院關注新型犯罪手法活動	104
第二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概況	111
一、 政制和行政	113
二、 法律和司法制度	133
三、 對外關係	155
四、 經濟	165
五、 公共秩序	203
六、 旅遊	219
七、 教育	239
八、 文化體育	255
九、 衛生和社會福利	283
十、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299
十一、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311
十二、 運輸	329
十三、 地理環境和人口	343
十四、 宗教和風俗	363
十五、 歷史	375
附錄	383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名單	385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名單	386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	387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390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名單	391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392
七、 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410
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411
九、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按主題分類）	415
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2 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	426
十一、 對外貿易貨值	427

十二、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428
十三、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429
十四、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430
十五、	旅遊	431
十六、	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432
十七、	場所統計	433
十八、	消費物價指數	434
十九、	貨幣及信貸	435
二十、	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支出項目	436
二十一、	公共賬目	437
二十二、	人口	438
二十三、	司法與罪案	439
二十四、	勞工與就業	440
二十五、	工業場所	442
二十六、	按行業、職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443
二十七、	衛生	444
二十八、	正規教育和成人教育	445
二十九、	建築	446
三十、	運輸及通訊	447
三十一、	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	44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AIA
GOVERNMENT OF THE SAR



新春酒會

慶祝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周年
2nd Anniversa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acau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AIA
GOVERNMENT OF THE SAR
SAFTA 行政及保安局
Dir. Maria D'Amorim
“中、高級公務員管理發展課程” 開學典禮
Cerimónia de Abertura do "Programa de Gestão para Executivos"
The Inauguration of the "Training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Programme"
22.04.2001



2001 年大事紀要

一月

- 4 日 特區護照及旅行證件持有人可免簽證入境基里巴斯共和國，每次逗留最多 30 天。
- 5 日 行政長官前往潮汕三市 - 汕頭、揭陽及潮州訪問 3 天。
- 8 日 新版澳門幣 10 元紙鈔重新發行。中國銀行及大西洋銀行各發行 1,000 萬張，總值 2 億澳門元。
- 10 日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公佈，特區政府批出由港資集團投資、選址在路氹城的衛星電視製作中心計劃，首期投資額約 2 億澳門元，其中 2,300 多萬元為溢價金。
澳門科技大學舉行成立典禮暨動土儀式。
- 11 日 2005 東亞運動會諮詢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決定在氹仔公路附近興建大型綜合性體育館，以及在澳門中區興建一座室內體育館。
- 12 日 特區政府獲國務院批准，長期使用關閘與拱北口岸之間的土地。
- 17 日 自然人及法人選民登記全面接受申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代表特區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司法部部长在里斯本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司法及法律協助協定》。

二月

- 5 日 廣東省省長盧瑞華率領省府代表團抵澳訪問 3 天，與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主要官員舉行工作會議。
- 9 日 新電訊收費計劃正式實施。流動電話服務月費減幅最高達 17%，每分鐘通話費最大減幅約 40%。
- 10 日 中央統戰部副部長李德洙、副秘書長朱曉明率領 6 人代表團訪澳 3 天，與本地宗教界人士會面。
- 14 日 立法會主席曹其真前往北京訪問 4 天，期間獲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接見。
- 15 日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代表來澳兩天，瞭解本澳離岸服務中心的法例。
- 21 日 澳門東亞衛視影城動工。首期計劃投資額約 2 億澳門元，首階段工程預計 2002 年底完成。

立法會細則性審議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和選舉法兩個法案。

28 日 前立法議員、資深大律師華年達晚上駕車返家途中，在民國大馬路遭到綁架。

三月

- 5 日 國家主席江澤民在中南海接見在北京出席九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的行政長官何厚鏞。
警方偵破華年達被綁架案件，成功救出事主及拘捕涉案疑犯。
- 6 日 特區政府與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簽訂來往澳門與香港屯門之間的海上客運服務合約，合約期為 25 年。
- 8 日 愛沙尼亞共和國總統倫納特·梅里短暫訪澳。
- 9 日 司法警察局搗破北區一住宅單位的軍火庫，起出 1 支輕機槍、2 支 AK-47 自動步槍、4 支手槍、1 枚手榴彈及 500 多發子彈。
- 16 日 終審法院就尹國駒案作出最後裁決，駁回案中 6 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維持中級法院的判決。
- 19 日 澳門特區民航局與捷克共和國運輸及通訊部民航局舉行雙邊航空協定談判，並草簽協定及諒解備忘錄。這是特區成立後草簽的首份航空協定。
- 23 日 當局計劃在路氹城西堤旁河道及望德聖母南海灣（原氹仔紅樹林外圍）設兩處人工培植濕地生態保護區，面積合共 80 公頃。
- 26 日 特區政府與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簽署合約，機場專營權獲延長 25 年。
- 29 日 行政會審議以印花稅代替物業轉移稅的法律草案，澳門半島及離島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將劃一為物業成交價的 3%。

四月

- 1 日 粵港澳三地警方聯合進行「春雷」行動。澳門警方共出動 180 多人，突擊檢查十多處娛樂場所，帶走百多人協助調查。
- 2 日 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率領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首次正式組團訪澳，並參觀立法會大樓。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宣佈，即日起為長期居澳的葡籍人士發出有效期最長不超過一年的多次有效旅遊或訪問簽證，對不超出其在澳居留權有效期的其他外籍人士發出的多次有效旅遊或訪問簽證，有效期最長不超過半年。

- 8 日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前往吉隆坡，出席第 50 屆亞太旅遊協會（PATA）年會，為澳門爭取 2005 年亞太旅遊協會年會的主辦權。
- 9 日 澳門首次承辦全運會預賽項目。第九屆全國運動會男子曲棍球和武術套路預賽分別於 9 至 17 日，以及 24 至 29 日在本澳舉行。
- 10 日 歐洲 15 國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逗留 90 天的措施正式生效。澳門特區政府同日給予歐盟成員國及《申根公約》成員國護照持有人對等免簽證待遇。
- 11 日 行政會審議通過修改免費教育津貼制度行政法規草案，入網學校小學預備班每班收生 35 人，亦可取得相等於每班 45 人的全數津貼，以鼓勵小班教學。
- 18 日 停飛近三年的澳門 - 青島航線重開，澳航往內地的航點增至 10 個。
- 20 日 國家旅遊局批准 54 間本地旅行社為訪澳的外國旅客辦理進入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江門、肇慶及惠州等多個珠江三角洲城市的 6 天便利簽證。
- 22 日 澳門及新加坡民事服務學院合作舉辦的「中、高級公務員管理發展課程」舉行開學禮。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率領首航代表團飛抵杭州參觀訪問。澳門 - 杭州航線開通，每周提供三班定期包機服務。
德國國會副主席夏爾曼（Herman Otto Solms）率領國會代表團訪澳，會晤行政長官及參觀澳門特區立法會。
- 26 日 中央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兩名新任副主任李勇武及劉名啟首度與本澳各界人士會面。

五月

- 7 日 行政長官何厚錕及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應香港特區政府邀請，出席在港舉行的第七屆《財富》全球論壇。
- 8 日 立法會全體大會細則性通過《防止利用不可歸責者犯罪》法案，在《刑法典》引入新規定，對犯罪者實行加重三分之一刑罰。新法規在法律頒佈後翌日生效。
- 13 日 熊貓「英英」歷史性踏足澳門，在商貿城公開讓市民參觀。
- 16 日 重慶市委書記賀國強率領重慶市高級代表團訪澳，出席由渝澳經濟合作促進會主辦的

「重慶與西部開發情況說明會」及「渝澳經貿文化合作簽約儀式」。兩地就重慶市電視周及推動中藥國際化簽署合作協議。

- 18 日 送往香港測試的兩個本澳進口鵝隻樣本發現對H5N1病毒呈陽性反應，臨時澳門市政局為安全計，將本澳所有食用禽鳥以有償方式收集銷毀。
- 21 日 行政長官批示委出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並訂出選舉經費上限。選舉委員會成員翌日就職。
- 22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團出席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第四屆周年會議，並正式獲接納為該組織成員。
- 23 日 行政長官何厚鏞與葡萄牙外交部長伽馬分別代表澳門特區及葡萄牙共和國，在澳門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
- 25 日 「2001年粵澳合作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暨2000年度粵澳邊境聯絡工作年會」在澳門舉行。會議決定在聯絡小組之下設立粵澳經貿、旅遊、基建交通及環保四個合作專責小組，細則研究及討論各範疇內的合作項目。
- 28 日 行政暨公職局公佈選民登記初步結果。法人選民總數由1999年的276個增至625個，新登記自自然人選民33,421人，總選民人數超過16萬人。

六月

- 5 日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率領代表團赴北京，與內地公安機關進行回歸後第三次工作會晤，並於翌日代表特區政府與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簽署《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特區政府保安司關於建立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
- 11 日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透露，為確保流動電話新營運商在8月底前投入服務，特區政府定出各營運商間的網絡互連臨時收費為每分鐘8仙。
- 12 日 「立法事務辦公室」易名為「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以項目組形式運作。
- 14 日 特區政府與法國德高貝登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為期20年的「城市設備的供應、安裝、保養及管理服務」合約。有關設施預計一年內完成。
- 17 日 行政長官何厚鏞對歐洲聯盟總部及比利時進行5天訪問，期間與歐盟委員會主席普羅迪、歐盟對外事務專員彭定康及比利時王儲會面。
- 18 日 自5月中政府銷毀全澳活禽鳥以防禽流感蔓延以來，活雞首日恢復進口，首批共12,000隻。

澳門特區政府與斯洛文尼亞政府就互免簽證事宜達成協議。特區護照持有人因旅遊、探親及商業目的，可免簽證進入斯洛文尼亞逗留 90 天。

- 19 日 禽流感事件後，首日恢復輸入雞苗。首批約 5,600 隻雞苗經路氹城邊檢站進入本澳。
- 22 日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公佈澳門文化中心兩項招標結果，盛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獲判給「系統、設備的操作與保養服務」，而麗音有限公司則獲得「節目製作和市場推廣服務」，合約為期兩年。
- 23 日 特區政府成立後，政府總部及花園首次對外開放兩天，參觀的市民約 19,000 人次。
- 24 日 「第一屆澳門荷花節」揭幕。全澳 10 個公園廣場展示約 8,000 盆、260 不同品種的荷花，展期 4 周。
- 27 日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率領澳門保安代表團前往韶關，與廣東省公安廳進行「第三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
- 28 日 應葡萄牙外交及合作國務秘書路易斯·阿馬多 (Luís Amado) 邀請，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前往葡萄牙訪問 3 天，並代表澳門特區與葡萄牙簽署文化教育和體育領域兩份合作協議書。

特區政府與愛沙尼亞共和國政府簽署互免簽證協定，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愛沙尼亞逗留 90 天。

兩個臨時市政局向三鳥零售商發放首批因禽流感事件銷毀禽鳥的補償，金額約 60 萬。

七月

- 2 日 「第 17 屆葡語都市聯盟大會」一連 6 天在澳門舉行，來自 21 個葡語都市的機構、代表及企業家參與。
- 3 日 本澳四所高等院校 - 澳門大學、理工學院、旅遊學院及科技大學獲教育部批准，從 2001 學年起向內地 14 個省市招生。
- 4 日 特區政府正式接收鄭家大屋業權。文化局計劃動用 3,000 多萬澳門元進行修復工程，預計兩年內完成。
- 10 日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王啟人在廣州病逝。

特區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簽署科技合作協定，繼續定期在澳門舉辦「尤里卡活動」及加強科技人員交流。行政長官何厚鏞與訪澳的葡萄牙科技部長賈比利代表兩地政府簽署文本。

- 11 日 「澳門基金會」成立。吳榮恪獲委任為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主席。
- 16 日 「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開學，預計在兩年內對全澳 17,000 多名公務員進行培訓，加強公僕精神和廉潔隊伍的概念。
- 19 日 澳門至菲律賓佬沃航線開通，兩地每周對開兩航班。
- 23 日 「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工作啟動。
- 24 日 粵港澳三地警方再次聯合舉行代號「獵狐 2」的反黑及反罪惡行動。在 5 天行動中，共有 600 多人被帶返調查，其中 15 人分別因藏毒及證件問題被起訴，另有 4 人為內地及香港警方通緝人士。
- 25 日 行政長官批示委任吳北明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主任，設立駐京辦批示同日生效。
- 26 日 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商貿聯委會第一次會議在珠海舉行。外經貿部副部長安民和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分別率領代表團出席，並簽署聯委會大會紀要。
- 27 日 特區政府與納米比亞共和國政府簽訂互免簽證協定。
- 28 日 粵澳警方聯手，在 70 小時內偵破 8,000 萬元綁架案，成功救出在珠海被綁架的澳門地產商何榮標。
- 31 日 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翌日批示委任廉署紀監會成員。

八月

- 1 日 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法律正式生效，以印花稅取代物業轉移稅，樓宇買賣稅率下調至 3%，同時廢止《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法典》。
- 2 日 澳門 - 黃山航線開通，首班航機由黃山飛抵澳門。
- 3 日 載有 112 名乘客的高速客船「幸運星」號，由外港碼頭開出 5 分鐘後發生意外，導致 28 名乘客及船員受傷。
-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劉家琛與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代表內地與澳門特區簽署《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協議文本。
- 17 日 澳門電訊、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及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凌晨同意簽署網絡互連協議，三家營運商間的網絡正式開通。

21 日 《電信綱要法》生效。

「澳門地理資訊系統 - 街道、建築物網上查詢系統」啟動，使用者可透過國際互聯網迅速取得澳門最新的地圖資訊。

23 日 10 年一度的人口普查於凌晨三時正式展開，為期 10 天。

29 日 衛生局公佈澳門首次發現登革熱病例，14 名市民證實受感染。

30 日 立法會細則性通過《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經營博彩牌照最多為三個，有效期不超過 20 年；博彩特別稅由 31.8% 提高至 35%，博彩中介人須申領執照及依法繳稅。

國家文物局局長張文彬來澳門考察訪問兩天，並與行政長官會晤，就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工作交換意見。

九月

3 日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與波蘭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 Radoslaw Sikorski 分別代表兩地政府在澳簽署互免簽證協定，入境最長逗留期為 90 天。

11 日 澳門創新科技中心各股東完成簽署成立文件。澳門特區政府持有 15% 的股本。

13 日 日本政府決定由 2001 年 10 月 3 日起，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有效期最長 3 年的多次往返旅遊簽證。

15 日 外港漁人碼頭動工。

澳門與內地首項司法協助協議文本 - 《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及調取證據的安排》正式生效。

17 日 澳門特區警察總局局長白英偉及海關關長徐禮恆就職。

23 日 特區第二屆立法會的直接及間接選舉圓滿結束，總投票率分別為 52.34% 及 65.12%。

25 日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生效。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代表澳門特區政府在捷克首都布拉格與捷克共和國政府交通部部長 Jaromír Schling 簽署兩地的航班協定。這是澳門與其他國家正式簽署的第 32 份航空運輸協定。

澳門特區成立後，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部門主管首次在本澳舉行工作會晤。

27 日 由聯合國亞太經濟及社會委員會召開的「第二次老齡問題世界大會地區性諮詢會議」在

澳門開幕，來自15個國家、18個非政府組織，以及本澳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近百名代表出席會議。

28日 三家電訊營運商簽署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的財務協議。

十月

4日 捷克駐港總領事館通知身份證明局，由2001年10月1日起，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捷克並逗留最多90天。

8日 特區政府在本地和部份國際報章刊登廣告，並透過互聯網徵求有興趣競投博彩牌照的人士提交意向書。競投程序截止後，博彩委員會共收到22份意向書。

10日 行政長官委出第二屆立法會7名委任議員。

14日 「禽流感」事件後，本澳首日恢復進口740隻內地水禽。

行政長官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第90屆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開幕式。

15日 中央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新任主任白志健在駐澳聯絡辦舉行的酒會上與澳門各界人士會面。

16日 特區第二屆立法會27名議員在行政長官監誓下就職，並於同日互選主席，由曹其真連任。

特區政府與中國民航總局簽署《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間航空運輸安排》，由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及中國民航總局副局長鮑培德代表在澳門簽署。

18日 行政長官在上海出席2001年亞太經合組織工商領導人高峰會，並以「新世紀中的澳門」為題發表講話。

22日 歐盟 - 澳門混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在本澳舉行。

24日 第六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開幕，共設有702個展位，有980家參展商團體參展。期間共簽署40多項合同、合作協議及合作意向書，合同額近48億澳門元。

25日 「媽祖文化旅遊節」在路環疊石山媽祖文化村開幕，行政長官何厚鏞及福建省省長習近平出席儀式。其後，何厚鏞主持「澳門寶鼎」揭幕儀式。

特區政府與到訪的福建省政府代表團舉行閩澳高層會晤。

27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公告，遞補崔世平為第九屆全國人大代表，以填補王啟人的出缺。

28日 新加坡航空公司暫停經營全部澳門航線。

- 29 日 警察總局正式成立，是負責統籌、協調澳門保安事務的新部門。
- 30 日 特區政府與匈牙利共和國政府簽署互免簽證協定，由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及匈牙利外交部副國務秘書丹尼斯·湯瑪（Denes Tomaj）代表雙方簽署。逗留期最長為 90 天。
- 31 日 「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批給合同，以及參與競投公司和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及財力要件」行政法規生效。行政長官同時批示設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首次公開競投委員會」，並委出 8 名成員。競投委員會即日召開首次會議，定出接受競投博彩牌照標書的期限為 11 月 2 日至 12 月 7 日。

十一月

- 1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的組織與運作》行政法規生效，海關正式運作。副關長賴敏華、助理關長冼栢球及吳國慶宣誓就任。澳門海關成立及海關大樓啟用儀式於 6 日舉行。
- 7 日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率領澳門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卡塔爾，出席「第四次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
- 11 日 第九屆全國運動會在廣州揭幕，本澳派出 191 名運動員首次參與各項賽事。
- 12 日 《特區公報》刊載第 228/2001 號行政長官批示，將社會保障制度擴展至以自僱形式經營業務者，翌日起生效。
- 14 日 特區政府公佈興建第三條澳氹大橋的初步規劃及內港重整計劃。
- 19 日 《特區公報》刊登第 28/2001 號行政法規，設立勳章、獎章和獎狀，用以表揚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區方面有傑出表現的在生或已去世人士。
- 20 日 行政長官發表任內第三份施政報告，特區政府在 2002 年將減收多項稅項，並分別動用 2.5 億及 4 億澳門元助民解困，又為待業和失業人士提供共 4,000 個培訓名額。
- 21 日 特區政府獲法國駐港總領事館通知，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法屬海外地區，在 6 個月內由首次入境日起計逗留最多 3 個月。
- 澳門特區政府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通知，印尼司法及人權部於 2001 年 9 月 19 日修訂有關入境條例，澳門特區護照持證人可免簽證進入印尼觀光、從商和進行社會文化交流活動並逗留最多 28 天，持證人不可延期逗留。
- 30 日 行政長官何厚鏞首次率領部份主要官員巡視澳門監獄，並主持監獄的嘉獎儀式。
- 衛生局證實，在 11 月 26 日送往香港政府病毒化驗所進行登革熱病毒分型的樣本中，首次發現兩個 I 型病毒樣本。

十二月

- 1 日 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實施，用戶可攜帶原有號碼到任何一間經營商上台。
- 3 日 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第四次工作會晤在澳門舉行，公安部部長助理朱恩濤和特區政府保安司司長張國華分別率領代表團參加。
- 應社會文化司邀請，國家旅遊局局長何光暉率團訪澳，並就澳門與內地旅遊領域的合作簽署協議書。
- 6 日 特區政府與立陶宛共和國政府簽訂互免簽證協定，雙方同意免簽證逗留期最長90天。
- 7 日 博彩牌照競投招標工作於是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截標，競投委員會共收到21間來自本地、美國、台灣、馬來西亞、香港、新西蘭及菲律賓等地資金公司提交的標書。
- 9 日 粵澳就延長路氹城 - 橫琴口岸開放時間達成共識。雙方同意從2002年1月1日起，客、貨運開放時間均為每天上午9時至晚上8時。
- 10 日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與葡萄牙醫療衛生國務秘書佛朗西斯科代表兩地政府在澳門簽署衛生領域的合作協議書。
- 11 日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率團前往柬埔寨考察訪問，並於翌日在金邊與柬埔寨王國民航國務秘書處秘書 Keo Saphal 分別代表兩地政府簽署航空運輸協定。
- 19 日 《特區公報》刊載第259/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延長澳門特區與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簽訂的幸運博彩專營批給合同期限至2002年3月31日。
- 立法會細則性通過《2002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2002年度特區總預算為123.73億澳門元，各自治機構預計收入22.39億元。
- 行政長官簽署行政命令，根據勳章、獎章和獎狀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分別向36位社會人士、兩個警察部門及一家商業機構頒授勳章、獎章和獎狀。
- 20 日 貴州省貴陽市至澳門的包機航線正式開通。
- 21 日 行政長官委出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跟進委員會成員。管理委員會由7人組成，劉仕堯獲委任為主席。
- 全年抵澳旅客數字突破1,000萬人次。
- 25 日 行政長官何厚鏞前往北京述職，期間先後獲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及副總理錢其琛接見。
- 27 日 造價約為1.34億澳門元的關閘新邊檢大樓奠基，工程期20個月。

2001 年大事紀要



❖ 國家主席江澤民接見赴京述職的行政長官何厚鏞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慶祝五十二週年國慶酒會



❖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兩週年升旗儀式



❖ 行政長官出席中聯辦新春酒會



❖ 國務院總理朱鎔基接見赴京述職的行政長官何厚鏞



❖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屆立法會全體議員宣誓就職



❖ 行政長官、特區主要官員、中央駐澳官員、解放軍駐澳部隊軍官及各界人士出席國慶日升旗儀式



❖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兩週年慶祝酒會



❖ 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第三次工作會晤



❖ 香港立法會主席范麗泰參觀立法會大樓設施



❖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劉家琛簽署內地與澳門特區司法協助文本

終審及中級法院 Tribunais de Segunda e Última Instância



❖ 香港終審法院法官李國能率團參觀終審及中級法院，並與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會面



❖ 歐盟委員會主席普羅迪歡迎到訪的行政長官何厚鏞



❖ 行政長官何厚鏞及葡萄牙外交部部長伽馬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



❖ 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間航空運輸安排簽署儀式，文本由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副局長鮑培德與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簽署



❖ 福建省政府代表團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舉行閩澳高層會晤

自強不息 迎接興盛的未來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02 年的施政重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已經兩年了，經歷了時代的轉變和初步調整的階段後，澳門的社會和文化生活發生了兩項重大的變化。其一，是我們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把「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偉大構想落實到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其二，是特區政府「固本培元，穩健發展」的施政路向取得成效，遏止了特區成立之初社會整體疲弱不振的勢頭，並就若干重要事務的革新邁出了戰略性的第一步。

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2002年，特區政府將以刺激經濟、助民解困為施政的重點。為此，我們努力的方向是致力促進就業、發展文化教育、改善民生，確保社會的穩定和發展。同時提高政府管治的質素和社會整體的競爭力，推動經濟的復甦。

近年來，由於內外因素的共同作用，本澳經濟結構根據實際情況出現較大的調整，服務業迅速發展。2002年，澳門博彩業正式引入競爭機制，旅遊業和相關行業將可望藉此擴大發展空間，從中獲益。另一方面，2005年全球成衣業配額制度的根本性改變，令本澳製造業的發展前景增添幾許不明朗的因素。在仔細觀察、分析客觀環境的變化，認真考慮本澳的優勢和條件後，我們認為，以博彩旅遊業為龍頭、以服務業為主體，其他行業協調發展的產業結構，是本澳未來發展的趨勢。

面對經濟結構的調整，特區政府在尊重自由市場運作的前提下，制定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予以配合。我們的施政和計劃將強調如何有利服務業的發展，在基建、教育、培訓、科技、環保等領域作出全面考慮、協調安排，讓主體行業發展得更快更好。我們也會協助原有及其他產業的優化和成長，維持產業結構的適度多元和均衡，增強對外圍環境變化的適應能力和對風險的抵禦能力。

市場環境的好壞，影響企業家的投資取向，關係到整體經濟的發展。因此政府有責任優化市場環境，使市場的參與者得以在公平、有序、高效的環境下盡展所長。

在軟環境方面，特區政府將加強對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更新完善和宣傳推廣，從法制上配合經濟的振興。2002年將有多項公共投資項目展開，政府將增加招標等過程的透明度，加強監察，確保公平和質量。在幸運博彩和流動電訊領域，政府將積極跟進其在市場開放後的發展情況，協助維持良性的競爭機制。

在投資硬環境方面，政府將繼續完善交通基建。開放天空的政策將會繼續推行，增強澳門國際機場的競爭力，推動航空貨運和物流業務的發展。第三條澳氹大橋將在2002年完成設計後進行招標程序，其他城市規劃也在加緊完善和逐步落實。政府並將致力推動本地區資訊、電訊服務的發展，讓居民得到更為合理和優質的服務，也促進工商業的興旺。同時，政府將建立電子核證機構，加快推廣電子商貿。

承接上年外來投資有所上升的勢頭，政府將優化引資策略，穿針引線，跟進輔助，努力擴大引資成果，藉此促進本地經濟的活躍和全面復甦。政府同時高度關注本地中小企業的经营狀況，並採取積極扶持的措施；對中小企業的经营、創業和再創業，提供用以提高技術和管理水平的培訓和跟進支援；加強資訊提供、技術援助等方面的服務，協助建立和擴闊對外聯絡渠道。

促進就業，依然是政府2002年施政的重點。在未來的一年，特區政府除了切實執行《就業綱要法》、繼續削減不必要的非技術性外地勞工外，將加大在公共投資方面的力度，例如，啟動關閘新邊檢大樓、第三條澳氹大橋、多個體育場館的興建和內港重整等大型基建項目。同時，鼓勵私人大型投資計劃的落實，透過多方面的努力來刺激本澳的內部需求，創造較大量的就業職位，紓解民困。

推動區域合作，發揮內地因素的作用，是特區政府長遠的戰略考慮。國家高速發展，經濟維持強勁的增長，為我們帶來新的機遇。特區政府一向重視與鄰近地區，特別是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的合作關係。在新的一年，澳門與廣東、福建以及重慶等地的合作機制將進一步鞏固完善和發揮作用，爭取把友好關係昇華為實際的合作成果。

與國際社會，尤其與歐盟、拉丁語系國家，包括東帝汶，保持廣泛、直接、友好的關係，是澳門的另一優勢。為使澳門發展為高質素的區域服務中心，我們必須在語言及其他商貿服務水平的提升上狠下功夫，推動更多優秀商貿服務機構在澳門設立，才能使傳統或潛在的中介優勢充分顯現。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新形勢，我們要發揮好商貿服務平台的功能，為台灣地區、歐盟、拉丁語系國家的中小型企業進入內地市場提供中介服務。同時，貿易投資促進局也將創造條件，鼓勵本地企業與準備進入上述地區的市場的內地中小民營企業建立伙伴合作關係。

政府繼續把旅遊業作為區域合作的突破口，澳珠兩地聯合開發橫琴島的具體項目將逐步展開；粵港澳區域旅遊合作計劃將繼續得到落實和不斷的完善；本澳與內地、歐盟之間的旅遊培訓合作將進一步向前推進。

在研究本地區基建交通未來的發展安排時，政府將重視廣東省和香港這些鄰近地區的基建規劃，主動參與區域整合，並力爭從中受惠；蓮花大橋通關便利措施在稍後的正式推行，有望促進兩地人和物的雙向流動。

隨着知識經濟的發展，本澳與海內外的科技合作有較大的發展空間，在內地和歐盟有一定影響力的「尤里卡計劃」將再度在澳門舉行，此一計劃不但要發揮中、歐科技的中介功能，還要對推動本地區的科技發展作出貢獻。

弘揚公僕精神，提升行政效率，是政府施政每天銘記在心的課題。由2002年開始，我們在繼續進行現有改革工作的同時，將全面展開政府架構的重大改革，務求達致精簡架構的目標。

政府強調行政的多元配合和部門的內外呼應，促使公眾服務的改善更上一層樓。2002年，政府將在不動產買賣、公司註冊等方面試行「一站式」服務，把同類事項集中在一個地點辦理，以大大節省行政手續，並努力推動「電子政府」早日全面實現。

我們還將加速檢討現行公職法律制度，盡快改善公務人員的評核、晉升和獎懲體制，既使表現欠佳的人員承擔應有的後果和責任，更讓表現優異的人員，獲得應有的獎勵或晉升機會，從而推動整個政府服務文化向良好標準看齊，使公僕精神獲得根本的凝聚和鞏固。

澳門全面、持續的進步取決於公民素質，公民素質取決於教育。在高等教育方面，我們強調教育質量的提高，透過不斷提升的教學水平和逐步提高要求的考核，大力提升學科專業水平，使學生的知識和才幹獲得社會更大的認同，個人就業及發展前途更有保障。本澳的大專院校也須提高師資的素質，充實一支以具備博士學位的教師為主體的教學人員隊伍，適當物色具有卓越學術成就和豐富教學經驗的國際級學者來澳任教。我們將努力把高等教育機構發展為科研基地，繼續推動科研課題本地化，使學術研究更加切合公眾關注及社會發展的重大課題，提出具有學術價值的研究成果。

在基礎教育方面，政府將重新評估原有的教育制度，鞏固義務教育的成果。在教育自主的保障之下，我們提倡各校發揮本身所長，展開教育的良性競爭，在這個基礎上發展本澳自主的優質學校體制，讓學生和家長有更多選擇。

在過去的一年，由於外圍經濟環境的逆轉延緩了澳門經濟的全面復甦，澳門社會和普羅大眾面對的考驗十分嚴峻，我們應當做的是，適應環境，勇於面對，自強不息，創造機會，奮發圖強，力爭早日改善處境，贏得興盛的未來。

政局穩定，法制健全，社會和經濟制度完善，營商環境自由公平，是一個國家或地區成功的基本要素，為此，特區政府將矢志不渝地堅守基本法，以居民的切身利益為念，以澳門的穩定發展為念，在2001年施政成果的基礎上，奮力完成2002年的施政目標。基於澳門本身的潛力和外部的配合因素，我們很有把握地看到，在未來幾年，澳門將陸續發展成為一個現代化都市。我們並且堅信，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澳門全體居民不懈的努力之下，澳門定能創造出自己燦爛的明天。這正是我們信心之所在，奮進方向之所在，更是全體澳門居民未來福祉之所在。

行政長官



何厚鏞

第一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1 年回顧



2007年12月14日 星期三



新春酒會

慶祝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



2007年12月14日 星期三
2007年12月14日 星期三
2007年12月14日 星期三
「中、葡兩地公務員管理發展論壇」開幕典禮
Cerimónia de Abertura do "Programa de Gestão para Executivos"
Forum on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22-04-2001



一、引言

1999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成立，標誌着澳門人進入了當家作主的新紀元。

兩年多以來，「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順利地通過初步的考驗，並取得比較顯著的成績。

在特區成立初期，特區政府以「固本培元，穩健發展」為政府整體政策的基本目標。

為達至這一目標，特區政府在2000年採取一系列措施。在經濟方面，陸續制定和修訂經濟法規，增強投資者的信心，又透過開展必要的公共工程以刺激經濟復甦。此外，為增強市場的開放度，政府先後開放流動電話和互聯網的市場。在外圍經濟持續好轉、內地經濟繼續保持較快速度的增長和澳門自身條件的逐步改善等利好因素推動下，本澳的旅遊業和外貿出口表現均有明顯改善，本地生產總值更是4年來首次錄得4%的正增長。

澳門特區成立的第一年，澳門人以自己的努力和貢獻，維持社會的基本團結，逐步克服一些困難和挑戰，取得整體的穩定和健康的發展，充實地渡過澳門特區歷史性的第一年。

2000年11月9日行政長官何厚鏞提出上任以來的第二份施政方針，貫徹以「固本培元，穩健發展」的宗旨，作為政府的施政決策和信念。

博彩業的開放是特區政府在2001年重點處理的事務。特區政府為此成立專責委員會、參考顧問公司的意見，以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處理競投博彩牌照的事宜。

在經濟方面，政府一方面透過開展基建工程和城市規劃的工作、修訂和制定符合社會發展需要的商業法律和法例，以改善澳門的投資軟硬環境、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另一方面，透過公共工程和大型私人投資計劃，為本地工人創造就業機會，並為在職和失業人士開辦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以促進就業。

公共行政方面，警察總局、海關、特區駐京辦、澳門基金會、民政總署相繼設立，醫療改革已着手進行。此外，政府在各部門廣泛地推行「服務承諾」計劃，以加強公共行政的問責性和提高服務效率，並積極開展公務人員的培訓工作，尤其是對高、中層公務人員的培訓。

在這一部份我們將回顧澳門特別行政區在2001年內各領域的工作，當中顯示各部門為建立澳門特區未來發展的基礎所付出的努力，期望以過去兩年所積累的發展經驗，通過自我整合、自我創造機會，使特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能取得更大的進步，配合行政長官在第三份施政方針中為澳門發展所提出「以博彩旅遊業為龍頭、服務業為主體，其他行業協調發展」的定位。

二、博彩業開放帶動經濟發展

2001年是開放澳門博彩業至為關鍵的一年。特區政府期望透過改革和完善博彩經營制度，推動博彩業向規範化、多元化的方向發展，藉此帶動其他相關的行業，使澳門成為亞洲地區有特色的旅遊博彩中心。

研究博彩業改革

博彩業的改革，主要體現在經營制度方面，從過去的專營模式改為引入競爭機制。特區政府決定批出三個博彩經營牌照，務求博彩業能在經營者之間良性競爭下，得以進一步發展，並以點帶面，牽動旅遊業和整體經濟的發展。

基於博彩業對澳門經濟的重要性，特區政府在整個開放過程中一直以審慎、嚴謹的態度展開各項工作。從成立研究博彩業發展路向的專責委員會、聘請顧問公司深入研究探討，抑或制定相關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招標程序等，都本着這個準則行事。

特區政府在2000年7月成立研究博彩業發展的專責委員會，聽取各方意見，以便對博彩業的營運和管理作出研究，制定相關政策。委員會於同年8月份舉行首次會議，決定聘請安達信（Arthur Andersen）國際顧問公司研究澳門博彩業的發展，並提出三個階段的顧問報告，供特區政府參考。

另一方面，八名包括來自本地法律界的立法議員及參與管理博彩業的特區政府官員，應美國政府邀請，前往美國考察當地博彩業實況，瞭解外地博彩業的業務經營、行政管理、法規條文和監管制度等模式與經驗，以備參考。

安達信顧問公司在2001年完成研究報告後，當局隨即着手展開開放博彩業的具體步驟，而第一步就是草擬制訂相關法律，作為開放的法律依據。

通過《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立法會在2001年8月底正式通過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律除明確界定娛樂場及幸運博彩的意義外，並就批給制度、條件及競投工作等定出多項細緻規定。

根據該法律，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最多為三個，批給年期應在批給合同內訂定且不得多於20年；批給年期已達上限時，可例外地透過具說明理由的行政長官批示，一次過或分多次延長批給期限，總數不得超過5年。

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批給須預先進行公開競投。僅為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的股份有限公司，方獲接納參與競投。

審批的適當資格主要以競投公司的財務狀況、經驗及商譽等作為決定批給的標準。

法律規定，承批公司如公司資本不足2億澳門元者，不得營運。且必須將承批公司的管理

權授予一名常務董事，該常務董事必須為澳門特區之永久性居民，並至少擁有承批公司 10% 的公司資本。

溢價金方面，法律規定根據每一承批公司獲准經營的娛樂場數目、獲准設置的博彩桌數目、所經營的博彩方式、娛樂場的所在地點及政府定出的其他重要準則等而有所變動。

承批公司必須按照經營博彩的毛收入計算，繳納稅率為 35% 的博彩特別稅。且每年須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2% 及 3% 的款項，分別予一個以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和慈善活動為宗旨的公共基金會，及用以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

此外，《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也增加規範博彩中介人的條文。從事博彩中介人的活動須領取准照且須受政府的監察，並須在其提供服務的每一承批公司作登記。政府每年定出獲准為每一承批公司服務的博彩中介人的最高名額。

法例還對於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收入訂定稅率，並定出其徵稅方式，以便政府易於掌握中介人的收入及實際的繳稅情況。

在通過《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後，政府即着手制訂一系列相關的行政法規，作為對法律的補充，並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統籌有關工作。

制定一系列相關的行政法規

行政會於 10 月底審議《規範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公開競投、批給合同、以及參與競投公司和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和財力要件》的行政法規，規定設立由不少於三名委員組成的競投委員會，以及訂定溢價金的性質和繳納方式。

法規也訂定一種名為「預先評定資格的限制競投」的制度、競投程序、候選申請及其提出、甄選標準及批給方式等。批示規定採取簡單或預先評核資格的方式進行公開競投，並規範公開競投的程序、資料的提供、競投方案、投標所須提交的文件及方法、接納參與競投公司提供擔保金的方式，包括標書應具備的文件和資料。

法規訂明承批公司需要支付溢價金的標準，有關溢價金分為固定及可變動兩部份。行政長官以批示形式要求未來的承批公司必須支付固定的溢價金（3,000 萬澳門元）。至於可變動部份，則按每一承批公司獲批給的經營條件來釐訂。

競投招標工作正式展開

在正式招標程序開始前，特區政府在本地和部份國際報章刊登廣告，並透過互聯網徵求有興趣競投博彩牌照的人士提交意向書。

徵求意向書是國際習慣，目的是讓政府對有興趣競投博彩牌照的人士有初步瞭解，為開展投標程序作準備，而非投標程序的開始。結果，競投委員會共收到 22 份關於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的意向書，並隨即進行開啟及研究意向書的工作。

10月31日，行政長官透過批示正式設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首次公開競投委員會」，以統籌有關招標競投程序的工作，並向行政長官就發出博彩經營牌照作出建議。委員會共有8名成員，由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擔任主席。

競投招標工作於11月2日正式展開，設於博彩監察暨協調局的競投委員會開始接受投資者索取資料及遞交標書。

21間公司提交標書

博彩牌照競投招標工作於12月7日結束，競投委員會共收到21份標書。提交標書的公司所代表的資金分別來自本地、香港、美國及馬來西亞等。這些公司為：

新華華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蒙地卡羅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新澳門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美高梅金殿、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聖母灣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聯興幸運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亞美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拉斯維加斯東方娛樂（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麗星股份有限公司、
超藝國際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MP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祥九世界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澳德聖博彩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澳英（澳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華澳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競投委員會以審慎及實事求是的態度，分階段進行開啟標書的工作。委員會逐一邀請每家競投公司代表到場，首先開啟標書中基本資格文件的部份，清晰瞭解每個競投者的組成和結構。由於所有競投者均提交主要的文件，委員會在該階段並沒有取消任何一間競投公司的投標資格。

競投委員會隨後再開啟標書中的實際建議部份，瞭解競投公司的未來投資計劃。同時，在充分評估工作量及進度後，競投委員會決定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延長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的博彩專營合約 3 個月（即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

期間，《特區公報》刊登第 250/2001 號行政長官批示，對有意進行組合的競投公司作出規範。根據批示，「於首個諮詢階段不獲接納的競投公司不得組成或加入競投公司的組合；在首個諮詢階段的續後階段，競投公司的組合不得由在作出競投公司組合申請的諮詢階段中不獲接納的競投公司組成或加入，但競投委員會許可者除外」。有關的組合必須在競投委員會完成開標工作後，直至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臨時批給建議報告前的期間內完成。

競投委員會於 12 月 28 日公佈，經審慎審查所有標書後，其中 3 間提交競投標書的公司 - 超藝國際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澳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提交的文件未符合有關規定，委員會決定不接納其進入諮詢程序的階段。

完成開啟標書的工作後，競投委員會展開為期 4 天的諮詢程序，邀請 18 家獲接納的競投公司向委員會介紹其投資計劃。

根據工作安排，競投委員會將於 2002 年 1 月初完成對 18 家競投公司的諮詢工作，然後按實際需要，再度約見其中 9 間競投公司，以進一步掌握所有競投公司的投資計劃。

行政長官在考慮競投委員會所提交具說明理由的報告書後，會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臨時判給予三家被認為對澳門特區最為有利的公司。

中央支持開放博彩業

博彩業開放可謂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的一項重點施政，開放的過程也備受全球關注。而中央政府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對特區政府開放博彩業的工作表示關懷和支持。

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及副總理錢其琛等領導人多次明確指出，開放博彩業是特區政府的內部事務，中央政府決不干預，而對於開放過程中特區政府採取的措施，中央政府定會全力支持。同時，嚴禁所有中資機構直接或間接參與博彩業的競投，強調如有發現一定處分。

澳門博彩事業的開放有秩序、按步驟地進行，可以預見，政府在 2002 年初與經營者簽訂合約後，澳門的博彩業將呈現新景象，逐漸形成「以博彩旅遊業為龍頭、以服務業為主體，其他行業協調發展」的新產業結構。

三、流動電信市場開放引入競爭

推動電信及資訊科技的發展是特區政府長遠的策略性目標。政府期望透過開放市場推動競爭，令企業及居民能以合理的價格享用高質素的服務，進一步提升本澳的經濟、國際競爭力及市民生活質素。2001年成功開放流動通訊市場，為實現這個目標邁出第一步。

《電信綱要法》訂定電信政策

為促進本澳電信及資訊科技業的穩定和健康發展，政府致力完善相關法例，在基礎設施建設、資訊科技的應用及教育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和積極配合。8月，立法會通過的《電信綱要法》，訂定出澳門的電信政策綱要，以及建設、管理及經營電信網絡和提供電信服務須遵照的總體框架，內容包括電信政策、電信服務網絡的分類、政府的監管職權、營運商的條件及義務、使用者的權利及競爭保障等。

開放流動電信、互聯網市場

政府深信，引入良性競爭，可促進該行業的健康發展。政府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先後開放流動電信服務、國際互聯網服務、電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由新通信技術帶來的服務市場，引入競爭機制。

備受市民關注的流動電信服務自2000年落實開放市場後，按照既定的時間表順利開展各項工作。除原有營運商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外，兩家新的營運商 - 「和記」及「數碼通」亦已在8月份正式提供雙頻流動電訊服務。

在當局積極督促下，新舊營運商對其網絡之間的技術進行兼容測試，經多輪磋商後於8月就網絡互連問題取得共識並簽署相關協議，正式開通網絡互連，踏出成功開放電信市場的第一步。同時，在當局的積極協調下，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服務亦於12月開始實施。

各營運商之間的良性競爭，使流動電話服務收費逐步下調，平均減幅達20%，服務質素亦不斷提高，令消費者普遍受惠。同時，先進而方便的通訊服務，大大改善本澳的營商環境，提升市場競爭力，長遠而言，為工商業帶來裨益，有助促進本澳的經濟發展。

國際互聯網服務方面，當局自2000年開始接受申請後，反應理想，至2001年底，已有10間公司獲發互聯網服務臨時牌照。根據互聯網服務臨時牌照申請規定，互聯網服務臨時牌照的數目不設上限，相信將有更多優質的新供應商陸續投入市場。

在政府及相關經營商的共同努力下，澳門的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在亞太區內已達中上水平。至2001年底，全澳共有固定電話線176,450條，固定電話網絡差不多覆蓋所有的樓宇及單位，流動電話上台用戶和儲值卡用戶合共194,496戶，市場滲透率為44%，較市場開放前增加40,000名。

國際互聯網服務在本澳亦日漸普及，國際互聯網寬頻網絡現時已覆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所

有地區。至2001年底，國際互聯網的登記用戶上升至34,403戶，總使用時數達1,812萬小時，較去年分別增加26%及67%。其中寬頻服務用戶約為10,000戶。

應用資訊科技提供便捷服務

應用資訊科技是本澳整體社會的新趨勢，有見及此，特區政府亦致力建構電子化政府，以提升工作效率，為市民提供更快捷便利的服務。

目前，大部份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已廣泛使用內聯網，並以此連接國際互聯網。各部門透過內聯網逐步實現信息資源共享，加強彼此間的協調和溝通。同時，政府部門透過本身的網頁，向公眾提供相關的行政手續、法規及其他公共信息，市民亦可利用網絡服務，辦理有關手續，簡化行政程序。

除加強政府部門間的資訊共享外，政府亦正推動地理信息系統（GIS）及管理信息系統（MIS）的發展與應用，以提高城市信息化程度。在8月份，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正式推出《澳門地理資訊系統 - 街道、建築物網上查詢系統》，使用者只需透過互聯網輸入簡單的街道、門牌號碼、建築物名稱等資料，或從網上地圖建築物的位置，便可進行方便、快捷的雙向查詢，從而取得和享用澳門最新的地圖信息資料。

港務局亦於5月份啟動24小時運作的「船舶離港證電子化系統」，已登記的船務公司，可透過該全天候系統申辦船舶的離港證。該系統是港務局服務電子化的第一步，旨在提高行政效率、節省資源、為廣大市民提供更便利的服務。

同時，特區政府亦推出一系列相應措施，推動電子商貿的發展，對外貿易電子數據交換（EDI）服務已正式啟用，除本地出口准照電子化以外，電子數據交換服務亦已擴展至產地來源證、海關特別發票及國際出口證（IEL）的申請服務。

政府已成立一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專責研究及策劃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的問題。計劃中的智能身份證及電子認證服務，將為公共服務全面電子化提供更有利的基礎條件。

發展信息科技教育

為確保資訊科技在本澳的長期發展，特區政府非常重視發展信息科技教育，並特別撥出3千萬澳門元，作為2000年起的3年內發展信息科技教育的額外撥款。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在二月份與全球最大的互聯網網絡產品生產商「思科系統」（Cisco）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共同提供培訓課程，培育電腦網絡人才。在澳門首度引入的思科網絡學院計劃，標誌着本澳的資訊科技教育發展邁出重要的一步。同時，該中心亦獲授權為紅旗Linux澳門區的培訓管理中心，提供紅旗Linux指定的認證培訓課程。此外，全球最大的資料庫系統製造商及全球第二大的軟件公司Oracle（甲骨文），亦已成為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的合作伙伴。

另一方面，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獲全球最大的認證考試服務公司Prometric授權設

立成為信息科技考試中心，為學員提供從培訓學習到考試認證的一站式服務，方便有關人士獲取國際承認的信息科技專業認證資格。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屬下的信息科技培訓中心 - 「數碼匯點」亦於9月正式成立。該中心擁有先進的教學設施，推出的課程主要面向在職人士，使他們能與本澳的資訊科技發展同步並進。

為讓市民更容易接觸信息教育的機會，政府亦在各青年活動中心及教育活動中心提供上網服務。

「科技委員會」和「澳門創新科技中心」成立

另外，為落實2000年通過的《科技綱要法》，特區政府在8月透過頒佈行政法規，以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科技委員會」取代「科學技術革新委員會」。科技委員會將就科學技術及現代化政策提出意見及建議，並邀請國內外科學技術創新領域有傑出貢獻的人士擔任顧問。

為了鼓勵創新、培養人才及協助把科研成果產業化，特區政府利用抵還繳付溢價金而回收的部份商業樓層，並透過與部份公共機構、私人企業及個人共同出資的方式，在9月份成立「澳門創新科技中心」。

特區政府視「澳門創新科技中心」為推動科技發展的一項重要政策，並在硬件設施上予以協助，提供適合的場地，期望透過該中心向具有創新商業和產品概念且符合條件的創業人士提供場地設施和資金方面的支援，進一步推動創意產業及科技產業的發展。

政府亦鼓勵高等院校與企業合作，在2001年推動澳門大學與澳門發展及質量研究所在科研方面的合作，實現資源共享。

當局一直重視加強對外合作，在科技方面澳門繼續積極擔當着聯繫歐亞兩洲的橋樑角色。

四、特區首次立法會選舉五成選民投票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後的首次立法會選舉，可視為 2001 年全民參與的一項盛事。在這次選舉中，不論是登記的選民人數、參選組別以至候選人數目，均為歷屆之冠，充分反映澳門人當家作主和積極參與的精神。

特區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於 2001 年 9 月 23 日舉行，選民透過投下神聖一票，選出共 20 名分別代表民意和不同界別利益的直選和間選議員。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特區第二屆立法會由 27 名議員組成。除委任議員人數維持不變外，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的議席，均由上一屆的 8 席增至 10 席。當中，間接選舉是在專業利益及慈善、文化教育和體育利益組別各增設一個議席。

修改和通過選舉法規

特區政府早於 2000 年已積極籌備特區成立後的首次立法會選舉，並因應澳門的實際情況，在法律、行政等方面引入革新，令選民登記工作、選舉制度及選舉方式更趨完善。

2001 年 2 月 21 日，立法會通過《立法會選舉制度》及《立法會選舉法》。新選舉法中較重要的改動包括：以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取代過往的地區選舉委員會；參與直接選舉的每一提名委員會，其組成人數由過去的 100 人增至最少 300、最多 500 人，且所有成員均須具有選民資格。同時，規定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方式訂定競選活動開支的限額，以特區年度總預算中總收入的 0.02% 為基準。按此推算，各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開支上限定為 2,704,260.44 澳門元。此外，又新增對不規則行為的罰則，超出競選開支限額或不提交競選活動帳目者會受到處罰。

新選舉法也對公務員參選作出規範。定期委任或編制內的公務人員在當選後，必須暫時中止職務，待議員任期結束後始能復職；以合同方式聘任的公務員須於當選後終止合約。

選舉制度方面，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獨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以多候選人組成方式選出議員，每一選民只能對名單投出獨一票。

2000 年 11 月 21 日通過的《選民登記法》，清晰地規範在立法會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中，自然人和法人選民的登記程序。

行政暨公職局於 2001 年 1 月中旬開始，安排一系列便民措施，全面接受自然人及法人辦理選民登記。選民登記具有永久效力，選民證統一由行政暨公職局發出，合資格人士可透過郵遞、傳真、親自或他人代為等方式遞交選民登記申請書，已登記選民月底起已可分批領取選民證。

全澳登記選民近 16 萬

選民登記工作至 5 月 26 日結束。期間，全澳登記選民人數達 159,813 人，較 1999 年增加 26.09%，其中新增選民 33,559 名，反映更多居民瞭解並積極行使《基本法》賦予的公民基本權利。

澳門半島和兩個離島共7個堂區的自然人選民中，以花地瑪堂區人數最多，共58,714人，錄得的新選民有13,794人，為各堂區之冠。

近16萬名選民中，男性佔82,000人，女性佔77,813人；當中介乎40~44歲的選民共有28,353人，為最多選民的年齡層。

間接選舉方面，法人選民總數由1999年的276個大幅增加至2001年的625個。

為使第二屆立法會選舉順利進行，特區政府在完善相關法規後，於5月21日以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統籌選舉的各項工作。

選舉委員會先後發出6項指引，對候選名單的宣傳作出適當規範，並安排多項便民措施，鼓勵選民履行公民義務。

加強選舉推廣和宣傳

加強推廣和宣傳，令選民更瞭解整個投票程序及方式，以減少廢票出現，是選舉委員會一項重要工作。除設立選舉網站及24小時電話熱線，供市民查詢資料及反映意見，加強溝通外，選委會也分別透過海報、小冊子、電視宣傳影片及廣播等途徑，向選民介紹投票的步驟及方法，並強調選舉保密的原則。

按照選舉法，各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期由選舉日前第15天開始至選舉日前一天的午夜12時結束，因此，第二屆立法會選舉的法定宣傳期為2001年9月8日至21日午夜。

為讓所有選民均可獲得充分的選舉訊息及各候選名單資料，選舉委員會與郵政局合作，首次統一向全體選民寄發各個參加直選組別的政綱。還向各候選名單提供公共宣傳板、舉行大型競選活動的場地，以及採用廣播權作宣傳，令每一候選組別都能在公平原則下向選民提供足夠資訊。

宣傳廉潔選舉

廉潔選舉是這次立法會選舉的目標。為達至這個目標，選舉委員會與廉政公署通力合作，推廣廉潔選舉精神，關注跟進可能的不規則行為，還提供多種途徑，供居民反映意見及對不當行為作出投訴。一旦選民發現不規則情況，除可即時向投票站執行委員會主席反映外，還可向選舉委員會派駐每個投票站的代表、選舉協調中心、利用電話熱線，以及直接向對賄選負有監察權力的廉政公署作出投訴。

便民措施方便投票

基於自然人選民人數大幅增加，選委會經實地觀察、充分考慮人流及交通等因素後，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島設立共163個投票分站，每一分站的選民人數最多為1,000名，大大縮減輪候投票時間，提高選舉工作效率。選委會更安排於選舉日的前一天，開放兩個投票大站，讓公眾事先實地瞭解票站的內部佈置。在這次選舉中，最後核算出的廢票僅佔總票數的2.5%，

顯示新措施的成效。

為方便選民清楚所屬的投票站，避免浪費時間或錯失投票機會，選委會除提供電話查詢服務，並於選舉當日在各投票地點設立諮詢處，更與兩間公共巴士公司合作，讓所有選民憑選民證於投票站開放時間內，免費乘搭所有路線的公共汽車前往所屬票站投票。

此外，在這次立法會選舉中，選委會首次安排特別措施，於路環島的澳門監獄內設置投票站，讓 130 多名具備選民資格的服刑人士行使投票權。

立法會選舉在當局積極籌備及全民配合下，於 9 月 23 日順利展開。行政長官及各主要官員一一前往所屬票站，以身作則，投下神聖一票。

選舉投票於晚上結束後，各投票分站的執行委員會隨即點票，午夜以後陸續將選票及分站結果送往「選舉協調中心」集中處理。

立法議員順利誕生

直接選舉方面，15 份參選名單共有 96 名候選人，已登記的 159,813 名合資格選民中，共有 83,644 人於選舉日履行公民義務，總投票率為 52.34%。吳國昌、關翠杏、梁慶庭、周錦輝、張立群、區錦新、梁玉華、容永恩、鄭康樂和方永強獲選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屆立法會議員。

間接選舉方面，4 份候選名單共有 10 名候選人，投票的法人選民共 2,224 名，投票率達 65.12%。代表僱主利益的曹其真、許世元、高開賢、鄭志強，代表勞工利益的劉焯華、唐志堅，代表專業利益的崔世昌、歐安利，以及代表慈善、文化教育和體育利益的陳澤武和馮志強，順利當選。

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和《立法會選舉制度》的規定，在收到立法會選舉總核算記錄後 15 天內，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委任賀定一、區宗傑、許輝年、黃顯輝、張偉基、戴明揚、徐偉坤 7 人為立法會議員。

特區第二屆立法會至此順利誕生。全體議員於 10 月 16 日在行政長官監誓下，於特區政府總部宣誓就任，並於同日互選主席、副主席、第一及第二秘書。曹其真、劉焯華、歐安利和高開賢依次順利連任。

五、立法會審議通過 19 個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在 2001 年順利完成第一立法屆，並隨着立法會選舉圓滿進行，於 10 月中旬正式進入第二屆。

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經歷 1999/2000 及 2000/2001 年兩個立法會期，立法工作繁忙，為特區制訂和完善大量法律。

立法會在 2000/2001 立法會期共舉行 36 次全體會議及 87 次常設委員會會議，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等 19 個法律，當中 17 個是由政府提出的法案，另 2 個則為立法會提出的法案。此外，又通過 5 項關於立法會本身管理和運作以及依循《議事規則》規定而展開的其他事項決議。

除三個常設委員會外，立法會於 2000/2001 立法會期內設立兩個臨時委員會，負責完善保護未成年人法例的工作，以及專門審議《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是首屆立法會最後一個通過的法案。為使法案可以得到詳細的分析和審議，立法會將正常運作會期的結束日由 2001 年 8 月 15 日延至 9 月 5 日。

除就法案的審議工作外，23 名議員還於 2000/2001 年立法會期內，對政府工作提出 89 份書面質詢，以及 78 個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或公共行政等方面的重要事宜。另外，在 2001 年 2 月 20 日舉行的對政府質詢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議員們共提出 6 個質詢，內容包括：為打擊失業而開展的工作、本地區人才的就業前景、保障工程質素的監察、清拆僭建房屋及職業稅的稅務公平等。

在 2000/2001 年立法會期，議員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的平均出席率達 94.57%，委員會會議的平均出席率達 91.46%。

除立法工作外，立法會也十分重視與市民的溝通和接觸，市民可以通過電話、面見接待或電郵向立法會反映意見或訴求。在 2000/2001 年立法會期內，以電話方式進行的接待有 24 宗，面見接待共 23 宗。此外，立法會設立網頁，介紹立法會的工作情況和議員接待公眾的輪值時間。

另一方面，為使法律界人士、高等學院及一般市民認識立法會所開展的各項工作，立法會於 2000/2001 立法會期內共出版 4 輯法律彙編，包括《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必備法律彙編》、《規範立法會的法例彙編》及《選舉法律彙編》。

立法會相當重視對外的溝通交流，積極開展加強對外關係的活動。主席曹其真於 2001 年曾先後前往北京及比利時布魯塞爾（歐盟總部）訪問，同時，立法會還於會期內接待多個國家的領事館代表和各地立法機關的代表，其中包括歐洲議會代表團、愛沙尼亞共和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主席、德國國會副主席及香港立法會代表團等。

六、澳門加強與內地及香港經合互惠互補

自澳門特區成立以來，一直加強與內地各省市及香港特區之間的交流接觸，透過不同領域和不同層次的互訪，既促進相互的瞭解，也達成多項具體的合作。

誠如行政長官何厚鏌10月份出席在上海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工商領導人高峰會時所強調，澳門回歸後與內地經濟建設相互支持、共同發展。在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下，特區政府在2001年與內地等多個範疇上的交流和合作，為澳門的發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區域經濟合作逐步展開

在各個領域的交流中，以澳門與內地各省市的經濟合作最為突出。特區政府優先考慮加強區域合作，憑着澳門獨特的地理優勢，在區域分工中突出獨特的中介角色，發揮好後勤輔助功能，致力把澳門構建為海內外中小企業的經貿合作平台。

從地緣和效益角度考慮，並在互補互惠的基礎上，特區政府首先銳意加強與鄰近地區，尤其是廣東西部地區、珠海及香港在旅遊、經貿以及出口加工等方面的合作。同時，亦逐步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的協作關係，藉此進一步拓展澳門的發展空間，尋找並把握更多的發展機遇。

2001年，澳門在區域合作方面取得新進展。7月份成立的「內地與澳門商貿聯繫委員會」，正式啟動中央政府與澳門特區之間的商貿聯絡機制。此外，閩澳和渝澳之間的合作亦有實際性進展。事實上，特區政府成立後，重點選擇廣東、福建、重慶、天津與上海等五個省市，作為重點合作伙伴。

粵澳/珠澳合作

根據粵澳兩地政府建立的高層會晤制度，常設的「粵澳合作聯絡小組」首次會議和2000年度粵澳邊境聯絡工作年會於5月25日在澳門舉行，會議決定在聯絡小組之下，先設立經貿合作、旅遊合作、基建交通合作和環保合作四個專責小組展開具體工作，跟進研究聯合開發珠海橫琴島、研究成立出口加工區、旅遊合作、兩地過境公務汽車、通關時間、花農跨境貿易、水浮蓮污染等相關問題。

粵澳合作聯絡小組主要就兩地經貿、基建、環保、教育、文化、科技合作等領域方面的合作事宜開展工作，並為兩地高層的定期會晤作準備。每年會議不少於一次，輪流在廣東和澳門舉行。

此外，「內地與澳門商貿聯繫委員會」首次會議7月下旬在珠海舉行，會上確定聯委會的運作方式：每年舉行會議一次，輪流在內地和澳門舉行，聯委會下設工作組。

另一方面，透過兩地官員互訪交流，澳珠的合作項目也獲得具體落實。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於1月12日率領澳方成員赴珠海出席澳珠跨境基建小組工作會議，磋商興建澳門關閘新邊檢

大樓的用地問題。工作小組還探討一些共同關心的跨境問題，包括廣珠高速公路延伸至澳門、充分發揮各個陸路口岸的作用以及開發橫琴的基建配套設施。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也於1月19日前往珠海與副市長周本輝等舉行工作會議，其中重點討論高欄港出口加工區及橫琴旅遊協作區兩個項目。雙方亦就京珠高速公路延伸至澳門、關閘新邊檢大樓、延長蓮花大橋口岸通關時間，以及其他旅遊發展合作議題交換意見。

澳珠兩地合作在廣東省省長盧瑞華訪澳的推動下譜出新篇。盧瑞華於2月5日抵澳訪問，期間就逐步放寬兩地通關時間和兩地公務車輛車牌問題達成共識。

另外，雙方同意與本澳一橋相連的橫琴經濟開發區是澳珠合作的其中一個重點區域，希望能充分發揮橫琴島76平方公里的資源優勢，塑造成為旅遊休閒度假勝地。為配合開發橫琴島，廣東省政府還決定撤銷橫琴大橋的收費站，進一步提供便利。

貿易投資促進局於4月20、21日，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在珠海分會合辦面向台商的「2001 澳珠投資環境聯合介紹會」，加強區域經濟合作，吸引外資。活動內容包括投資環境介紹會、經貿政策問答會、專櫃諮詢、基建設施和投資項目參觀等，共吸引500多名來自兩岸四地的商會代表及企業家參加。

與重點省市的交流

行政長官何厚鏞於1月5日展開汕頭經濟特區的訪問，參觀汕頭、揭陽及潮州三市，加強兩地聯繫，尤其在旅遊及文化方面的合作。期間與汕頭市計劃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負責人會晤，並參觀當地的一些企業。

西部大開發中，重慶地位尤顯重要，是澳門商界人士向外拓展商機的理想據點，渝澳合作在渝澳經濟合作促進會的促成下，落實多個投資項目。

以重慶市委書記賀國強為首的重慶市代表團一行10人，應特區政府邀請於5月16日訪澳，期間簽署多項合作協議，包括三項推動中藥國際化合作的協議——組建「IHG太極製藥（澳門）有限公司」、「IHG通和製藥（澳門）有限公司」和「中華醫藥國際促進會」。而重慶市電視台也與澳門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簽署重慶市電視周的合作協議書。渝澳經濟合作促進會還舉行「重慶與西部開發情況說明會」。

目前，澳門在重慶投資興辦的各類企業已達33家，投資總額超過1.1億美元，涉及基礎建設、交通運輸、農業、服務業及房地產等行業。

在推動閩澳合作方面，特區政府及工商界組織代表團，6月21日前赴福州市，出席由閩澳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舉辦的「閩港澳台經濟合作論壇」，探討閩港澳台經濟合作的新方式及新領域，建立兩岸四地更加密切的經貿聯繫。

福建省省長習近平也率領代表團於10月23日抵澳訪問，出席第六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開幕禮及澳門媽祖文化旅遊節開幕儀式，並與特區政府高層會晤，就發揮澳門的特殊中介

作用，加強兩地經貿和旅遊合作等問題交換意見。

天津市市長李盛霖一行亦於3月間訪澳，在與行政長官何厚鏞的會面中，雙方均認為澳門和天津市在經貿、旅遊和文化等方面各有優勢，可以發揮互補互利作用，進一步加強合作。會面中又探討推動兩地開設定期航班的可行性。

其他領域的交流和合作

行政法務方面，司長陳麗敏於8月代表澳門特區與到訪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劉家琛簽署《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文本；9月又代表特區政府出席在北京舉行的《21世紀的中國與世界》國際論壇。

保安方面，保安司司長張國華於3月19日率領轄下部門人員前往北京、西安等地訪問，期間確定設立「兩地警務機關對被羈押人相互通報機制」的協議書草案。張國華6月5日再度率團赴京，出席澳門回歸後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第三次工作會晤，並簽署有關相互通報機制的協議；6月下旬又參加在韶關舉行的「第三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12月初還在澳門舉行澳門回歸後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第四次工作會晤。

旅遊方面，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於7月24日率團訪問河北省秦皇島市，並與鈕茂生等省政府領導會晤，商討兩地文化、教育、衛生領域的交流合作，還前往萬里長城老龍頭及山海關實地考察，借鑑萬里長城申請為世界文化遺產的經驗。代表團在訪問燕山大學的旅游學院時，也探討冀澳雙方在旅遊培訓的合作。

崔世安於8月19日以澳門媽祖文化旅游節組委會名譽主席身份前往福州，宣傳推介稍後舉行的澳門媽祖文化旅游節。11月又出席在昆明舉行的「2001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12月初，崔世安代表特區政府與來訪的國家旅遊局局長何光暉簽署合作協議書，加強澳門與內地在旅遊推廣、培訓、交流及資訊方面的合作。

衛生方面，崔世安4月初訪京期間，獲國家衛生部承諾繼續為澳提供醫務方面的培訓、加強交流互訪和共同組織學術專業活動。其後國家衛生部副部長率領代表團來訪，在澳期間與衛生局負責人就加強醫療合作舉行會議。8月27日廣東省衛生廳派出代表團來澳訪問，探討建立兩地衛生部門正常互訪機制和訊息交流渠道。

在教育領域上，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於3月1日訪問廣州，與廣東省教育廳的負責人探討合作事宜。

文化層面上，國家文物局局長張文彬於8月30日抵澳考察訪問。體育方面，上海體育局組成12人觀摩團於11月中訪澳，希望吸取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籌備委員會舉辦三級方程式賽事的經驗，為明年申請舉辦方程式賽事作準備。

在運輸領域上，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於4月18日訪問北京，拜訪多個相關部門，就跨境基建、港務、民航等多個領域共同關心的問題交換意見，促進相互交流合作。10月16日歐文

龍與來訪的國家民用航空總局副局長鮑培德在澳門簽署「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間航空運輸安排」協議。8月23日澳門至黃山航線開通，歐文龍率澳門代表團訪皖，參觀考察黃山市。

科學技術交流上，歐文龍於9月19日率團訪問北京，拜訪多個科技領域的部委。10月11日代表特區政府出席在北京舉行的「2001 中華信息科技論壇」。環境保護方面，11月1日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局長解振華來澳出席「2001 年可持續發展與環保產業國際研討會」。

至於檢察工作方面的交流，應檢察長何超明邀請，國家檢察官學院代表團在副院長石少俠率領下，於2月18日來澳考察訪問。雙方就司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培訓領域進行磋商。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張學軍率廣東省檢察代表團於5月16日訪澳，就加強粵澳兩地的司法合作和交流，與特區檢察院舉行工作會晤，完善粵澳兩地檢察機關的合作機制。

廉政工作上，廉政專員張裕5月22日率代表團訪問北京，拜訪當地的廉政機關及相關部門，就兩地反貪及行政申訴方面的工作交換意見。

審計方面，審計長蔡美莉應國家審計長李金華邀請，於10月18日訪京，期間拜訪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港澳辦公室。

香港官員來訪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蔭培一行四人於1月22日訪澳，與保安司司長張國華會面，重點就警務工作交換意見。香港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於3月3日率領代表團來澳訪問，與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及衛生局官員舉行會議，就港澳醫療衛生領域的進一步合作交換意見。

另外，香港特區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也於4月2日率領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訪澳，加強兩地立法機關的溝通往來。

七、澳門歐盟合作關係進一步發展

在2001年，澳門繼續拓展對外交往，與國際社會，尤其與歐盟、拉丁語國家，保持着廣泛友好的關係，發揮和強化本身的中介優勢，致力把澳門構建為海內外中小企業的經貿合作平台；與此同時，澳門以「中國澳門」的名義積極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和有關於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並多次出席有關國際會議。

澳門與歐盟

繼2000年訪問葡萄牙、法國後，行政長官何厚鏞於2001年6月17日啟程前往歐洲聯盟總部和比利時，進行為期五天的訪問，進一步加強澳門與歐盟的合作關係。訪問期間，何厚鏞分別與歐盟委員會主席普羅迪（Romano Prodi）、歐盟對外事務專員彭定康、歐盟司法及對內事務專員韋德霖會面，並禮節性拜會比利時王儲菲臘王子、眾議院議長 De Croo 及外交部助理國務秘書 Annemie Neyts-Uyttebroeck。

行政長官何厚鏞向普羅迪介紹澳門回歸後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及未來經濟發展的方向。普羅迪表示，歐盟樂於與澳門加強合作，充分利用澳門的橋樑作用，尤其在歐洲研究方面。

何厚鏞指出，澳門具備條件發展成為歐盟在亞太區的研究中心。澳門與歐盟在學術研究、文化交流方面加強合作，將更有效地發揮其橋樑作用，帶動包括商業服務等其他活動，使歐洲各國加深對本澳的認識和瞭解其優勢。他並強調，特區政府樂於投放資源推動有關項目。

在此之前，歐盟於3月下旬正式知會特區政府，自4月10日起，歐盟成員國中，除英國和愛爾蘭外，其他屬於申根公約的13個成員國家以及另外兩個非歐盟成員的申根公約國——挪威、冰島，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90天免簽證逗留待遇。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也延長所有歐盟國家、以及挪威、冰島的國民在澳門免簽證逗留的時間，由原來的30天增至90天。有關的安排進一步推動澳門與歐洲之間的旅遊交往。

按照澳門與歐盟在1992年簽訂的貿易和合作協議，由雙方代表組成的混合委員會於去年10月22日在澳門舉行會議，會議評估過去一年雙方關係的發展、歐盟委員會在澳門回歸後所撰寫的首份關於澳門特區的年報。

混合委員會對2000年6月起雙方關係的進展表示滿意，包括從2001年4月起歐盟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免簽證待遇和歐盟澳門遣返協議的準備工作。

雙方表示歐盟與澳門所開展的多項合作計劃，諸如澳門 - 歐洲旅遊研究中心、澳門歐洲研究學會和澳門服務發展計劃的進展情況良好；並認為澳門與歐盟在過去一年的合作穩健而良好，澳門獨有的特色將可作進一步的發展。

澳門與葡萄牙

在澳門與葡萄牙的歷史聯繫基礎上，特區政府在年內與葡萄牙維持及積極發展友好的關

係。除了兩地官員的互訪外，也簽署多項合作協議，其中最主要的是行政長官何厚鏞與葡萄牙外長伽馬 5 月 23 日在澳門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協定在於推動澳門特區與葡萄牙在經濟、金融、技術、科學、文化、內部公共治安、司法等領域的合作。同時，為落實該綱要協定，雙方可簽訂涉及上述領域的特別協定。

按照上述協定，特區政府與葡萄牙政府 7 月 10 日在澳門進一步簽署科學技術合作協定，促進兩地日後在科技領域的合作和發展。範圍包括：科技資訊及科研人員的交流，共同擬訂及進行研發計劃，共同推動和舉辦會議、研討會和其他活動，特別是定期舉辦「尤里卡 - 亞洲」會議和「歐亞科學技術文化國際論壇」等。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於 6 月底訪問葡萄牙期間，代表特區政府與葡萄牙政府簽署教育、文化和體育領域的兩份合作協議書。兩地衛生領域的合作協議書則於 12 月 10 日在葡萄牙醫療衛生國務秘書佛朗西思科訪澳期間正式簽署。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於 1 月中訪問葡萄牙，並於 17 日與葡萄牙司法部簽署法律及司法協助合作協議。

而審計長蔡美莉 7 月中在出席「葡語國家聯盟審計法院第五屆會議」期間，與葡萄牙審計法院院長簽署合作協議。

葡萄牙運輸國務秘書雷官日代表葡萄牙政府於 6 月 10 日來澳出席葡國駐澳領事館舉辦的「葡國日、賈梅士日暨葡僑日」酒會，他表示葡萄牙會繼續運用其對其他歐盟成員國的影響力，就澳門特區對外開放等方面的政策給予支持，讓澳門進一步成為中國與歐洲各國的溝通橋樑。

第 17 屆葡語都市聯盟大會（UCCLA）7 月 1 日至 7 日在本澳舉行，活動包括研討會、展覽及參觀。行政長官何厚鏞在接見代表時表示，在本澳舉行是次會議，可進一步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地區的橋樑作用。

澳門特區成立後首次舉行的「土生葡人社群聚會」於 11 月 28 日在文化中心揭幕，行政長官何厚鏞在開幕發言中強調，土生葡人社群及其豐富的文化，在過去、現在和將來對澳門的發展都具有獨特和重要的意義。專程來澳出席「千禧年 2001」澳門土生葡人社群聚會的有葡萄牙總統夫人以及來自全球各地的數百名澳門土生人士。

參加國際會議

行政長官何厚鏞 10 月 18 日出席上海舉行的 2001 年亞太經合組織工商領導人高峰會，在發表講話時指出，澳門作為亞太經濟的一個組成部份，當積極發展與亞太經合組織各成員國和地區的經濟合作，加強互補，在區域分工中突出獨特的中介優勢，發揮好後勤輔助功能。

9 月 10 日，陳麗敏代表澳門特區政府出席在北京舉行的《21 世紀的中國與世界》國際論壇。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於 3 月 19 日和 21 日出席在日內瓦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的貿易政策

檢討委員會答問大會，向世貿成員介紹本澳的商貿政策和法例，重申澳門繼續維持市場開放、努力鞏固和發展經濟。11月7日譚伯源司長率澳門特區政府代表團赴卡塔爾，出席「第四次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會議主要討論及通過接納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事宜。

第89屆國際勞工大會於6月5日在日內瓦開幕，澳門特區政府應國家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的邀請，派出一支由勞、資及政府三方組成的五人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顧問代表身份出席是次大會。

在旅遊推廣方面，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一行於2月25日在泰國與亞洲太平洋旅遊協會(PATA)主要負責人會晤，就澳門作為珠江三角洲區域旅遊中的角色、在區域旅遊中的定位、促進旅遊產品的創新等方面交換意見，崔世安並正式向亞洲太平洋旅遊協會提出澳門舉辦2005年亞洲太平洋旅遊協會年會的意向；稍後，又於4月9日出席在吉隆坡舉行的第50屆亞洲太平洋旅遊協會年會。

在體育交流方面，崔世安率領的特區代表團，於2月20日出席在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行的第一屆體育暨旅遊國際會議，會上主要介紹體育旅遊領域的最新研究成果。5月17日又帶同代表團出席在日本大阪舉行的第三屆東亞運動會，由於澳門特區將於2005年主辦第四屆東亞運，代表團藉此在大阪展開大型宣傳活動。

衛生方面，崔世安首次以中央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5月14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54屆世界衛生大會，191個世界衛生組織成員國近4,000名代表參加；6月24日，在美國波士頓舉行的中美「21世紀東西方衛生保健展望」研討會上，崔世安獲邀以中方發言人身份在大會首天的會議上發言，介紹本澳的醫療衛生情況；9月10日，再次率團前赴汶萊出席第52屆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域委員會會議，澳門衛生局代表結合本地情況及經驗，在「食品安全」、「傳統醫學」、「煙草使用之預防和控制」、「結核病之預防和控制」，以及「性傳播疾病、HIV感染和愛滋病」等議題上發言。

運輸工務方面，歐文龍司長於5月23日出席上海舉行的第二屆亞太地區城市信息化高級論壇；並於11月16日代表特區政府出席在韓國首都漢城舉行的聯合國亞太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基礎建設部長級會議，並就本澳推動基礎設施發展的情況作政策性發言。

特區在司法、廉政、審計等各個領域也展開對外聯繫的工作。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率領澳門特區法院代表團於10月初出席在新西蘭舉行的第九屆亞太區首席法官雙年會暨第17屆LAWASIA雙年會的會議，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特區法院首次獲邀請參加該會議。

廉政專員張裕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中央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參加5月28日至31日在荷蘭海牙舉行的「第二屆反貪及維護廉潔全球論壇」，並於10月29日出席在韓國首都漢城舉行的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理事會會議，會上獲選為財政監察委員會主席。

審計長蔡美莉以國家審計代表團成員身份，首次隨同國家審計署於10月22日前往韓國出席第17屆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大會(INCOSAI)，大會討論及接納多個最高審計機關工作

組提交的工作報告。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第四屆周年會議於5月22日至24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特區亦派出代表出席。會上，澳門特別行政區被正式接納成為該組織成員。

在國際法事務方面，特區政府在過去一年從國際法角度，完成及查證157項多邊國際文書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及54項雙邊協定正在澳門生效的工作；編寫了關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在澳門實施的報告，該報告連同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報告於7月份在瑞士日內瓦提交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審議。另外，還編寫《兒童權利公約》定期報告以及根據該公約第44條所規定的初次報告、《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和《國際兒童誘拐民事方面的公約》、《打擊非法拐帶和販賣婦女及兒童公約》的執行情況報告；搜集資料並草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澳報告；提供了履行《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具體方式的報告，以及參與起草世界貿易政策評估和加入亞太地區對洗黑錢及離岸銀行業務監督組織的評估報告等。

舉辦地區性和國際性會議

在過去一年，特區政府還舉辦多個地區性和國際性會議，進一步拓展對外關係和提升本澳的形象，其中包括：

10月24日至28日舉行的「第六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展覽會以資訊科技為主題，規模為歷屆之冠，設有700多個展位，來自內地、46個國家和地區近1,000家企業參展。

11月1日由環境委員會主辦「2001年可持續發展與環保產業國際研討會」。

11月9日由金融管理局主辦「新世紀亞太區域保險業的前景與機遇」國際保險研討會。來自本區域的470名保險業人士共同探討區內保險業的未來合作機會。

11月13日舉行的「第11屆亞太地區海關聯絡會議」。16個亞太區國家和地區共30多名代表出席，還有來自亞太區情報聯絡辦公室（RILO）及大洋洲海關組織等國際組織代表。

12月13日及14日由澳門海關主辦、美國電影協會（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協辦「亞洲區知識產權執法部門領導層研討會」。

其他方面的交往

愛沙尼亞共和國總統梅里在結束內地訪問後於3月7日順道來澳，並與行政長官作禮節性會面。

在法務方面，特區政府在向外推廣澳門旅遊證件方面取得可喜的成績，過去一年，澳門特區護照先後獲得基里巴斯、坦桑尼亞、歐盟、斯洛文尼亞、納米比亞、黎巴嫩、波蘭、捷克、匈牙利、法屬海外地區（瓜德魯普、馬提尼克、法屬圭亞那、留尼旺）、印尼及立陶宛等國家和地區給予免簽證入境待遇。而日本亦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簽發最長三年有效期多次往返簽證的待遇。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持有人則可免簽證入境下列國家：納米比亞、馬來西亞、

基里巴斯及薩摩亞等。

在醫療衛生方面，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於 5 月 7 日率領衛生局局長瞿國英、仁伯爵綜合醫院院長李展潤等訪問新加坡，參觀當地的醫院運作和醫療設備。

旅遊方面，菲律賓旅遊部部長 Richard J. Gordon 7 月 23 日來澳訪問，與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及辦公室人員會面，雙方就發展旅遊合作交換意見。菲律賓希望進一步將現時「澳 - 菲」的包機服務伸展為正常的航班，加強與澳門的旅遊雙邊合作。

在航空運輸方面，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於 2 月前往新加坡參觀訪問，其後於 9 月及 12 月，訪問捷克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並簽署與兩地的航班協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民航局與法國民航部於 7 月 24 日在本澳舉行航班協定談判，並於 25 日草簽雙邊航班協定及簽署諒解備忘錄。該航協為開通兩地的定期航班奠下基礎，促進本澳與法國的相互關係。

八、經濟維持增長 失業率續下降

澳門經濟向來相當大程度上受外圍因素影響。踏入2001年，特區政府在各個領域上施行的刺激經濟措施初見成效，但由於國際經濟整體衰退，導致開始復甦的本地經濟，無可避免地再次逆轉，出現放緩跡象。

連續第二年錄得正增長

為促進本地經濟的增長，特區政府定下在不同階段刺激經濟發展的策略：短期透過公共投資為內部經濟注入動力；中期以旅遊博彩業帶動其他行業發展，並改善營商環境；長期以發展區域經濟合作與一體化來實現本地經濟穩步發展的目標。

在短期措施方面，特區政府2001年透過加大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由政府帶動投資消費，為本地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促進各業再現活力。

儘管受到整體國際經濟形勢的不利影響，澳門卻受惠於持續高速發展的祖國經濟。2001年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為498億澳門元，連續第二年取得正增長，增幅達2.1%，但較2000年的4.6%為低。

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01年全年新組成公司共883間，資本額合計為11.07億元，與2000年全年比較，新組成公司的數目及資本額分別增加23.3%及41.07%。另外，投資居留的申請與獲批個案亦有大幅增長，除成功引入新資金外，亦為房地產行業注入活力。

佔本地生產總值約40%的旅遊業在2001年表現一枝獨秀，全年入境旅客總數創下新記錄，突破1,000萬人次。

而構成本地旅遊特色的博彩業，在2001年結束近40年的專營時代。特區政府在年底展開開放博彩業的工作，銳意改革博彩業，優化服務水平，並使其朝多元化方向發展。

出口放緩而進口增長

澳門土地面積小，缺乏天然資源，大部份生活必需品和工業原材料均依賴進口，這種經濟特點使對外貿易在本地經濟體系內佔有重要地位。在2001年，國際經濟氣候嚴重影響本澳的出口加工業，出現出口放緩而進口維持穩定增長的情況，本澳在2001年的貿易逆差約為7億元，全年的總出口貨值為184.7億澳門元，較2000年下跌9.4%；進口貨值則達191.7億元，較2000年上升5.9%。

美國和歐洲仍然是本澳出口的主要市場，分別佔澳門出口總貨值約一半和四分之一。根據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數字，美國和歐洲聯盟兩大出口市場共佔總出口貨值74.8%。其中美國吸納本地區總出口的48.2%，而出口往歐洲聯盟則佔總出口的26.6%，2001年澳門對美國和歐盟的出口貨值，分別為89億和49億澳門元，比2000年分別下跌9.5%和15.1%。

以貨物分類統計，紡織品及成衣佔總出口的83.9%，其貨值較2000年下跌7.7%；非紡織品類別的出口貨值亦錄得17%的跌幅，其中機器設備及零件出口的跌幅較明顯，達37.5%。

進口方面，主要來源地之中，以內地和歐盟出現較明顯的上升，分別為81億和24億澳門元，比2000年分別上升39%和9.9%。而佔入口貨值第三位的香港，則錄得26.6億澳門元，比2000年下跌3.6%。而進口貨值中的原料及半製成品類下跌5.7%，亦顯示出口加工業的放緩。

內部消費放緩

受到經濟放緩，以及鄰近地區物價差距等因素的影響，澳門的內部消費在2001年亦有所下跌，銀行存款總額上升而信貸總額下降，存、貸款的比率為46%，反映消費放緩的情況。

消費物價指數顯示，澳門的內部經濟在2001年繼續呈現通縮，其中，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1.97%，跌幅較大的類別包括衣履(4.51%)、家居用品(5.11%)、交通及通訊(2.99%)，而上升的類別則有醫療(0.84%)及煙酒(2.64%)。

雖然居民在住屋開支方面的消費有所下降，但2001年成交單位的數目則比2000年增加，顯示在樓價和利率繼續向下調整，加上政府利息補貼措施的作用下，居民置業自住的意慾有所上升。同時，除利息補貼措施外，政府靈活調整公共樓宇的供應，和在各區開展美化社區和改善設施的計劃，都對房地產市場產生積極的作用。

樓宇買賣有所上升

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2001年全年所訂立的不動產買賣及按揭貸款契約共13,924宗，較2000年增加3.7%；而所訂定的契約金額共101.2億澳門元，較2000年增加38.9%。在第四季的不動產買賣中，住宅用途的單位數目仍然高踞首位，佔59.4%。

全年新動工樓宇共22幢，共812個單位，建築面積158,279平方米，較2000年全年分別減少19.7%，30.4%及21.9%。而建成的樓宇為61幢，共2,622個單位，較2000年全年分別減少35%及16.7%，建築面積為404,325平方米，比上一年增加9.2%。

銀行、保險業經營困難

銀行體系受到近年全球經濟的影響，加上本地房地產業的持續疲弱以及內部消費能力不足，因此出現信貸不斷收縮的情況。銀行體系資金出路難於開通，流動資金過剩，貸存比率偏低。加上美元、港元利率這一年來不斷下降，銀行息差收窄，形成銀行在傳統業務中的收益受到一定拖累。但銀行在開拓業務方面取得相當的成效，例如在信用卡、代繳費用和銷售一些投資基金的業務等，輕微地彌補一些收益。

保險業的情況則更為艱巨。特別在財產保險的發展方面，過去四年所錄得的都是負增長，2001年更出現負增長5%的記錄。然而，在人壽業務方面，由於保險公司開發新產品，本地保

險中介人積極推動業務，以及公眾提高對人壽和健康保險的認識和需求，致使人壽保險業務錄得良好的增長。

開放博彩、電訊業吸引外資

外來資金在澳門的經濟體系中佔有重要的位置，其中以金融、保險業和公用事業尤為明顯。澳門市場規模細小，外資注入本地市場，不單對促進和維持本地經濟發展有正面作用，長遠而言，是推動本地產業提高競爭力的一大動力。

數十年來，博彩業已成為澳門經濟重要一環，特區政府結合實際情況，確立「以旅遊博彩業帶動相關行業和整體經濟發展」和「發展區域性會議旅遊和服務中心」的策略。

經過審慎研究，特區政府決定在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專營博彩期滿後，發出三個經營博彩業的准照，並於2001年10月份展開公開競投程序。直至12月7日截標為止，共接獲21份標書，經初步審議，合資格的投標者共有18家。這18家公司，分別由本地和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所組成。投標結果在2002年初公佈。

配合適當的監管，開放博彩業除可促使行業朝多元化方向發展外，更由於新經營者投入運作，帶動相關的設施和業務陸續開展，預料將為本澳其他行業，引入更多資金。

另一方面，隨着科技的日新月異，電訊及資訊科技業是目前全球發展最快速及最具潛力的行業之一。澳門的電訊及資訊科技市場擁有發展潛力，而且兼具接近內地市場的地理優勢，是吸引外資的重要項目之一。

特區政府成立後，開始研究開放電訊市場，至2000年9月8日頒佈「發出公共地面流動電信服務臨時牌照的程序」，並隨即接受有意投資的公司遞交標書。經審議後，於2001年3月正式向數碼通流動通訊及和記電話兩家公司批出經營第二代流動電話（GSM）服務的准照。

製造業曾一度是澳門的龍頭產業之一，其中又以玩具和成衣等較低產值的加工出口為主，但隨着內地改革開放和國際環境的改變，勞動密集型的製造業亦無可避免地流向成本更低的地區。澳門的出口加工業更由於全球紡織品配額制度於2005年取消，將會面對更激烈競爭，顯然，經濟結構轉型成為澳門面對的重大挑戰。故此，帶動經濟多元化和引入高新科技，成為對外招商引資的重大考慮因素。

日本企業最大獨資項目

2001年初，特區政府批准由一家香港資金集團投資、選址在路氹城的「澳門衛視影城」計劃。項目分兩期進行，首期工程總投資約二億澳門元，預計在兩年內在佔地10萬平方米的面積上興建9個製片廠、行政大樓、外景場地及停車場。而第二期發展計劃的面積為5萬平方米。

5月，日本主要的半導體相關產品及電路材料生產商——住友塑料公司宣佈，決定投資2,300萬美元在澳門設立環氧樹脂銅箔積層板（Epoxy Resin Copper Clad Laminates）生

產線。預計在 2003 年投產。該項目是截至目前為止，日本企業在澳門最大的獨資投資計劃。

環氧樹脂銅箔積層板是生產電腦、資訊科技產品電路板的主要材料。目前在亞洲市場中的需求正不斷增加。住友塑料公司表示選擇投資在澳門，主要因為澳門是亞洲市場中一個理想的後勤基地，而且澳門所提供的條件理想，又擁有穩定的基建設施。

另外，12月中，兩間日本公司宣佈計劃在澳門發展天然氣站，除供應本澳市場外，還計劃拓展珠江三角洲市場。

第六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

由貿易投資促進局主辦的第六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於10月24日至28日舉行，是澳門歷來規模最大的經貿展覽會，參展面積15,000平方米，共設有702個展覽攤位，是上一屆的3倍以上，參觀的重要客商超過3,000名，其他客商和公眾約有10萬人次。

來自18個國家及29個內地省市及港、澳、台地區的980家企業在會上展出產品，大大提高澳門作為國內外中小企業經貿合作平台的知名度。參觀客商分別來自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匈牙利、以色列、南非、泰國、韓國、英國、埃及、土耳其、西班牙、葡萄牙、波蘭、莫桑比克、幾內亞比紹、安哥拉、巴西、東帝汶、佛得角、巴基斯坦等國，以及香港、澳門、台灣等地區和福建、黑龍江、天津、重慶等省市。

展覽期間，共簽署40多項合同、合作協議及合作意向書，合同金額近6億美元（折合48億澳門元），較2000年的1.68億美元有大幅增長。展覽會上推出的現場商業配對活動深受參展商歡迎。有500多家公司在現場洽談中心登記，成功配對超過200對客商。

總結2001年澳門引進外資成果有下列三項特點：一、較大型項目增加；二、科技比重增加；三、項目以服務行業為主。這與政府對外推廣時，明確突出特區的發展路向和優勢有關。

投資居留個案明顯增加

除加強對外推廣之外，特區政府亦不遺餘力地改善投資環境，簡化行政手續，包括進一步完善「一站式」投資服務，特別是充分發揮「投資委員會」的作用，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以提高投資項目審批效率。同時，對《投資居留法》(14/95/M號法令)有關投資居留申請的行政程序作出檢討和修改，增加澳門對外來投資者的吸引力。

整體而言，2001年投資居留個案明顯增加，共接受1,297宗申請，較2000年增加813宗，估計可引進資金約11.1億澳門元，其中已批出784宗，比上年同期增加377宗。除投資居留外，其他投資也有所增加。貿易投資促進局於2000至2001年期間完成跟進68項投資項目，預計投入資金總額達3.5億澳門元。其中，預計投資金額超過1,000萬元的項目共有8項，包括製造業、服務業、餐飲業等行業。

緩和失業狀況 創造就業機會

產業結構轉型和經濟放緩等因素，對澳門的就業市場造成壓力，勞動力出現供過於求的問題自 90 年代中期開始浮現。到 1999 年，失業率更超過 6%。

特區政府成立後，政府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初步遏止失業率上升的趨勢，同時透過推動持續而有序的經濟發展計劃，以及切合實際情況的就業政策，有效地解決引致失業率上升的各種問題。

經過各有關部門及各界共同努力，2001 年的全年平均失業率為 6.4%，比 2000 年的 6.8% 下降 0.4 個百分點。

改善就業情況是 2001 年特區政府的首要任務之一，政府從多方面着手，設法幫助失業人士解決就業和生活問題，逐步緩和失業狀況，其中包括：透過盡快開展必須的公共工程，創造就業機會。在 2001 年，透過公共工程所創造的職位累計達 6,000 個。

有關部門又透過分析勞動力市場和就業狀況，以便更有效地為失業人士和初次入職人士提供就業信息和指引，並開展大量的求職介紹服務，與勞工、僱主團體及有關社團合作舉辦多項「見工日」活動，又加強就業選配和求職轉介服務工作，為特別困難之失業人士提供必要的援助。2001 年，透過勞工暨就業局屬下的就業介紹服務而成功就業的個案共有 1,289 個，分佈於 103 種行業。

政府又透過「就業培訓」、「轉業培訓」、「學徒培訓」等活動協助在職和失業人士提高競爭力。勞工局及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或自行，或與僱主、勞工團體及其他機構合作，為在職和失業人士舉辦各類型、不同層次的培訓活動，特別是為失業人士提供免費培訓。課程範圍涉及工作技能、管理知識、語言文化、電腦應用以及 IT 從業員專業技能等。

為舒緩失業人士所面對的經濟困難，政府亦採取即時措施作出回應，包括透過社會保障基金運來自《幸運博彩專營合約》的 5,000 萬元款項，援助經濟特別困難的本地失業人士，共向 5,394 個家庭發放失業救助金，培訓失業人士 2,234 人，並向 116 人發放就業津貼及向 32 名初次求職青年發放津貼。該款項已於 2001 年度六月份基本用完。

另外，特區政府撥出 3,000 萬元援助家庭經濟特別困難的 40 歲以上失業人士、1,000 萬元援助家庭經濟特別困難的失業人士以及 200 萬元援助建築業失業人士，在一定程度上緩解失業人士的困難。與此同時，勞工暨就業局、社會保障基金與社會工作局合作，採取「一站式」服務，加快失業者領取經濟援助的手續，並放寬申請條件，舒緩失業人士所面對的困難。

另一方面，政府亦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諮詢服務，協助企業度過難關，以穩定就業。如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協助多間企業解決生產技術方面的問題，避免因企業停業或關閉而使工人失業。

嚴厲打擊非法勞工

在外勞政策上，有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依法嚴厲打擊非法僱用非本地勞工，同時加強對輸入外勞的管理，嚴格執行非本地勞工的輸入只是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政策，削減非必要的非技術性外勞數量，檢查和落實各企業增聘本地工人的承諾。2001年，治安警察局與其他部門採取打擊黑市勞工行動共3,717次，對3,845個場所作出稽查。

勞工暨就業局對違背承諾的企業，加倍取消其外勞名額，促成企業增聘本地工人，並嚴格審批輸入外勞的申請，防止濫用外勞，對於抵觸或違反《勞資關係法》或《就業綱要法》的申請，予以否決。

至2001年12月底，在澳外勞人數為25,925人，比上年同期的27,221人，減少1,296人。與此同時由於就業市場和工資等因素影響，在2001年估計約有15,000澳門人在台灣從事建築行業的工作。

九、訪澳旅客人數破千萬大關

旅遊業是澳門經濟中重要的一環，行政長官在2001年施政總方針中指出，旅遊業的發展在本澳經濟全面復甦的過程中扮演積極角色。為此，特區政府展開一系列促進本澳旅遊業的工作，不斷完善旅遊產品和設施、提升業界的服務質素、對外加強市場推廣，藉此吸引更多的旅客訪澳，延長留澳時間及增加消費。

自澳門回歸祖國以來，訪澳旅客不斷增長，2001年訪澳旅客人數更首次突破1,000萬人次，與2000年相比，增長率達12.19%，成為歷年訪澳旅客人數最多的一年。

澳門十分重視與內地的區域旅遊合作，以吸引外地旅客作區域聯線旅遊的策略，擴展本澳的旅遊市場空間。4月初，特區政府接獲國家旅遊局正式通知，批准本澳54間旅行社為訪澳的外國旅客辦理前往珠江三角洲9個城市，包括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佛山、中山、江門、肇慶和惠州的6天便利簽證。有關措施有助於促進區域旅遊的發展，吸引更多旅客延長留澳時間。

優化旅遊產品

特區政府積極優化和開發新的旅遊產品，2001年除繼續支持已舉辦多年的大型文化體育活動，如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國際龍舟邀請賽、國際音樂節和藝術節外，並於10月底首次舉行大型的媽祖文化旅遊節，以配合在路環興建的媽祖文化村計劃。

媽祖文化旅遊節是由旅遊局、文化局、澳門中華媽祖基金會主辦，福建省旅遊局協辦的大型旅遊活動，於路環疊石塘山頂舉行的開幕儀式上，逾千海內外嘉賓和媽祖信眾齊集觀禮。行政長官何厚鏞指出，媽祖信仰是澳門民俗文化的一部份，本澳名勝媽祖閣更是嶺南三大媽祖廟之一，特區政府將不遺餘力開發本澳特有的名勝古蹟、宣揚傳統的節慶習俗，以獨樹一幟的文化資源吸引海內外遊客，藉中西文化兼容和傳統華人文化濃厚的特點，推動旅遊業向前邁進。

在開發旅遊景點方面，除由本地旅行社自行籌劃優質城市觀光遊，方便自助遊的旅客外，特區政府也創造條件吸引私人投資者在澳門興建新的旅遊景點，其中澳門旅遊塔已於12月19日澳門特區成立兩周年前夕正式開幕，而漁人碼頭、影視城、媽祖文化村及黃大仙廟等旅遊點的建設計劃已相繼展開。

人才培訓與服務質素

優質的服務是發展旅遊業的關鍵因素。為此，特區政府積極協助旅遊業界加強對從業員的培訓，包括為旅遊業從業員提供語言、專業技能和歷史文化等方面的培訓課程，並研究制定業界內的工作技能標準，從而全面提升旅遊業的整體服務質素，為訪澳旅客提供優質的服務。

作為本澳旅遊人才培訓基地的旅遊學院，2001年除向公共及私人實體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

課程外，還積極與國際旅遊機構、學術團體發展合作關係並參與有關活動，致力發展澳門成為亞太區旅遊業導師培訓中心。

由歐盟全力支持的「澳門 - 歐洲旅遊高等研究中心」，推出「資訊科技旅遊」及「餐飲業新潮流」兩項新課程，並負責制定「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以提高從業員的服務質素，並已訂出「房務員」及「餐廳服務員」兩個職業基準。此外，應「亞太旅遊教育及培訓院校網絡」(APETIT)會員的要求，旅遊學院在伊朗舉辦「導師培訓」課程。

特區政府亦協助內地培訓旅遊從業員，包括為陝西省旅遊業從業員提供培訓課程及與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在杭州成立「旅遊研究與培訓中心」，以發揮雙方辦學的優勢，積極推動旅遊業的發展，提高旅遊教育的水準。

除為旅遊從業員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以提高其服務質素外，政府還致力向市民推廣本澳旅遊業，以引發全民效應，讓大眾齊來擔當「旅遊大使」，向全世界推廣澳門旅遊。

另一方面，為向旅客提供更充分的保障和支援，特區政府設立24小時旅遊熱線電話服務，以多種語言向旅客即時提供實用和詳盡的旅遊資訊。此外，亦強化旅客輔助辦公室的工作，以便更有效地保護旅客的權益和增強他們在澳門購物的信心。

加強宣傳推廣

配合本澳旅遊業軟、硬件設施的逐步完善，特區政府於2001年展開一系列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一方面繼續在本澳的主要客源市場，如內地、香港、台灣和東南亞等地舉行連串宣傳推廣活動，另一方面投放大量資源開發新市場，擴大本澳旅遊業的客源。

旅遊局於2001年分別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韓國、台北、高雄、上海、天津、杭州及香港多個地方舉辦不同形式的旅遊推廣活動，並組團參加在廣州、成都、昆明和印度孟買及新德里等城市舉辦的大型旅遊展銷會，還接待逾百個海內外旅遊業、傳媒代表團到澳門進行考察和訪問，加強向外地推介澳門。

此外，為讓旅客得到更多有關澳門的訊息，旅遊局不但強化澳門旅遊網頁內容，並出版《購物指南》(中文繁體、簡體版、葡文和英文，共4種版本)和全新設計的《澳門旅遊地圖》，系統地以中、葡、英、日4種文字介紹各種旅遊項目和設施。同時，還積極推廣「澳門歡迎您」旅遊護照，與不同商號、餐廳、酒店、娛樂場所、博物館等合作，務求推出更多的優惠，延長旅客的逗留時間。

旅遊局在2001年推行名為「賓至如歸，澳門歡迎您」的一系列旅遊宣傳推廣活動。內容分為旅遊認知、「澳門歡迎您護照」推廣、推行優質旅遊產品及服務等三大部份，全面增加市民的旅遊業知識，認識旅遊業對澳門的重要性。

旅遊合作協議

內地一向是本澳旅遊業最主要的客源市場，為吸引更多內地遊客，特區政府在2001年繼續

加強與內地旅遊部門的合作。國家旅遊局局長何光暉於12月率團來澳訪問，並與特區政府就兩地旅遊領域的合作簽署協議書。協議書內容主要涉及旅遊推廣、培訓、交流及資訊方面。具體合作方式為：免費交換旅遊文獻及著作，尤其是交換雙方公共實體出版的旅遊簡報、雜誌及其他宣傳品；免費交換有關旅遊市場的資訊、技術、統計數據以及法例；加強在第三地展覽、促銷中的合作；合作舉辦在旅遊領域內的專業培訓和職前培訓；合作舉辦旅遊課程、講座、學習訪問和考察、研討會和專業會議。

此外，特區政府還與日本、新加坡等國家簽訂旅遊合作協議，開闢各種渠道，促進旅遊業的興旺。

十、法規逐步完善 配合社會發展需要

2001 年，特區政府致力推廣法律、完善法規，做好立法規劃工作，促進行政與立法的互動發展，對外大力推廣特區護照及旅行證件，對內為換發新居民身份證進行籌備工作。在法務方面為社會的繼續發展創造基礎條件。

修訂、完善法規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和澳門社會發展的需要，多項關係重大的法律於 2001 年相繼推出。

幾個新成立的機關的組織法相繼獲得通過，包括「警察總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民政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和「澳門基金會」。

此外，為配合特區成立後首次立法會選舉而制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為配合逐步開放公共電信網絡和公用電信服務的《電信綱要法》及配合澳門博彩業發展的《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等亦一一完成並在立法會討論通過。

經濟方面，特區政府致力完善本澳投資環境，檢討和修改過時且妨礙社會經濟發展的法規，並因應發展需要，制定新的法規。2001 年，在稅務法律方面修訂《印花稅規章》，由財政局草擬的《以印花稅取代物業轉移稅》法案獲得通過，同時廢除物業轉移稅和繼承及贈與稅。新法案對本澳物業市場產生積極的影響，亦有利於吸引外資。此外，《機動車輛稅規章》法律草案已基本完成，將盡快進入正式立法程序。

金融法規方面，金融管理局已完成草擬規範金融外匯槓桿投資活動的法例草案，以及修改《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法案；而規範證券投資中介人活動的相關法案的草擬工作已經展開。至於修訂《從事保險中介業務法律制度》的行政法規草案、《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修訂案也於 2001 年分別獲行政會審議及立法會通過。

外貿法律方面，經濟局着手研究修改《對外貿易法》（第 66/95/M 號法律）。

勞動和社會保障法規方面，《外勞輸入行政法規》和《勞動訴訟法》草擬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勞資關係法》草案已提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金融管理局負責修訂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法律制度》法案獲立法會通過，相關的統一保險單制度亦已公佈生效。社會保障基金負責草擬的《社會保障制度擴展至自僱勞工之規章》已由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通過；而修改《社會保障基金法例》的工作也初步完成。

2001 年年中，政府成立由法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財政局等部門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研究不動產交易法律制度，並將在一年半的期限內對修改並完善相關制度提交報告。

此外，行政當局初步完成了修訂登記和公證部門組織法的研究工作，並開始了檢討和修改《民事登記法典》的研究工作。

綜合而言，行政當局在2001年直接參與或協助完成15項法案的草擬工作，參與草擬2001年全部獲通過的27項行政法規、29項行政命令和35項行政長官批示。

為完善特區的法制，當局對訂定立法規劃的原則進行初步研究，並在總結日常法規起草工作的基礎上，對現行「草擬法規工作流程指引」提出意見。同時，為探討建立澳門特區政府法律資料庫的可行性成立跨部門小組跟進有關工作。

此外，政府於2001年成立「法例研究及適應工作小組」，對現行法例進行分析及作出適應，並提出建議，使法律體系和諧一致。

促進行政與立法的互動發展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相互協調和配合，是社會得以平穩發展和進步的重要前提。一直以來，行政當局按照《基本法》既定的原則，維持與立法會的良好溝通。

在2001年，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數量明顯增加，涉及的事項十分廣泛，全年共提出質詢127項，涉及數百個問題，而2000年全年為57項。此外，要求政府提供資料的情況也有所增加。

法律推廣

司法事務局和法律翻譯辦公室於2000年合併，重組為法務局，經過一年多的運作，各項工作已基本走上軌道，法務工作也包括法律推廣，並正逐步發揮作用。

2001年3月31日《澳門基本法》頒佈八周年期間，政府舉辦「基本法推廣周」大型宣傳活動，包括學術研討會、發行光碟及錄影帶、填字遊戲等，並通過電台、電視台和報章，對《基本法》的具體內容進行宣傳。

在推廣現行法律方面，除對新頒佈的法規加以闡釋介紹外，法務局亦着重向市民推廣法律常識，截至2001年年底，在報章專欄共刊登605篇專題文章、電台播出宣傳節目209次、電視播出節目524次。為加強法律交流，還舉辦相關的學術研討會，並保持與外地學術機構的聯繫，定期交流訊息和刊物。

推廣旅行證件

推介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和協助下，澳門在爭取其他國家、地區給予特區護照和旅行證免簽證待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2001年澳門特區護照先後獲得基里巴斯、歐盟、斯洛文尼亞、納米比亞、黎巴嫩、波蘭(未生效)、捷克、匈牙利、法屬海外地區、土耳其、印尼及立陶宛等國家地區給予免簽證入境待遇，而日本亦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最長三年有效期多次往返簽證的待遇。坦桑尼亞給予特區護照落地簽證。

歐盟成員國中，除英國及愛爾蘭外，其他屬於《申根公約》的13個成員國家——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丹麥、芬蘭、盧森堡、荷蘭、比利時、瑞典及希臘，

以及另外兩個非歐盟成員的申根公約國 — 挪威及冰島共 15 個國家，於 2001 年 4 月 10 日起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 90 天免簽證逗留待遇。特區政府亦修改法例，延長所有歐盟國家、以及挪威和冰島的國民在澳門免簽證逗留的時間，由原來的 30 天增至 90 天。

直至 2001 年，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免簽證的國家、地區已達 34 個，包括：土耳其、丹麥、比利時、立陶宛、印尼、冰島、西班牙、希臘、芬蘭、法國、韓國、南非、埃及、納米比亞、挪威、馬來西亞、基里巴斯、荷蘭、斯洛文尼亞、奧地利、意大利、新加坡、菲律賓、葡萄牙、愛沙尼亞、瑞典、黎巴嫩、德國、摩納哥、盧森堡、薩摩亞、波蘭(未生效)、捷克及匈牙利。給予澳門特區旅行證免簽證的國家、地區共 4 個，包括：納米比亞、馬來西亞、基里巴斯及薩摩亞。克羅地亞給予特區護照及旅行證落地簽證，坦桑尼亞給予特區護照落地簽證。為本澳居民外出商務、旅遊、求學及探親提供更大的方便。

2001 年，當局共發出 27,282 本澳門特區護照、2,562 本特區旅行證件和 64,036 本往港旅行證，使上述三種證件發出的總數累計分別達到 79,282 本、7,262 本和 139,836 本。

籌備換發新居民身份證

為配合《基本法》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的規定，行政當局提出換發新的居民身份證計劃，並採用智能卡形式，加強新身份證的防偽及配合電子政府的發展趨勢。在這個製作和換發新居民身份證的過程中，政府重視個人私穩的保密工作。

十一、改革公共行政提高服務質素

2001年，行政當局繼續致力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務質素，全面展開公務員培訓工作，並為行政現代化創設有利條件。

行政改革及優化機制

特區政府除逐步完成新部門的設置之餘，在確保政府架構完整和順利運作、維持澳門社會穩定的前提下，有計劃地逐步為行政改革創造條件。

機關設置方面，特區政府按《基本法》的規定，在2001年設立警察總局和海關。警察總局的設立有助加強警隊統一指揮，協同行動能力；海關則有利確保澳門貨物的出入境管理，更有效地促進特區商貿的健康發展。

2001年年底，特區政府經過詳細研究，依法撤銷兩個臨時市政機構，設立「民政總署」。民政總署除吸納兩個臨時市政機構的職能外，還加入其他關於民生方面的重要職能，以便有效而快速地回應社會民生上的訴求。

民政總署設有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2001年12月21日《特區公報》副刊刊登行政長官批示，委任三個委員會的成員，任期為兩年，自2002年1月1日起生效。

為善用資源，特區政府合併重組兩個性質相近的公共基金會，成立新的「澳門基金會」。新基金會性質屬公法人，宗旨是促進、發展或研究有關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的活動，包括推廣澳門的活動。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於2001年7月30日召開首次會議。新基金會的啟動資金或累積資金為15.36億澳門元，固定資產為1.39億澳門元，總資產為16.99億澳門元。

此外，政府根據架構優化的原則，對原司法官培訓中心的職能、定位問題進行研究後，重組及更名為「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立法事務辦公室也由於工作性質的改變，原有部份職能改由法務局負責，並自6月起易名為「國際法事務辦公室」。

為吸取其他國家地區的先進經驗，政府聘請外國學者、專家來澳主持優化行政架構方面的專題工作坊和研討會，並編寫「澳門特區公共行政發展」的報告；又組成工作小組，對現存公共部門和實體的性質及種類進行分析，提出推行行政現代化措施的建議，以便草擬相關的法規草案。

為更深入掌握情況，行政當局又以問卷方式，向各公共部門收集有關優化行政程序的意見。報告顯示，各公共部門已積極推行優化行政程序的工作，且取得一定成果，但在實行優化程序工作時仍存在一些問題。報告建議各部門明確優化程序的概念及改善標準和措施，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促進跨部門程序的優化。

推行「服務承諾」

「服務承諾」是落實「以民為本」理念的一種體現，藉着這項機制，有助於加強公共行政的問責性，確保維持高效的行政效率，為市民提供良好的服務。截至 2001 年年底，已有 16 個公共部門向市民及公眾提供 263 項承諾項目，取得初步成效。

政府在實施「服務承諾」的同時，十分重視與各部門的溝通和市民的回應。行政暨公職局先後為多個部門舉行講座，詳細介紹計劃的具體內容，並發出問卷跟進各部門推行「服務承諾」計劃的情況。該局還舉辦經驗分享會，邀請參與計劃的政府部門代表，就各自實行的經驗交換意見，集思廣益，為推進這項利民措施打下更穩固的基礎。

此外，一些政府部門也調整服務時間和改善接待人員質素，便利市民辦理各項行政手續。

為使政府服務更符合市民需求，政府委托高等教育機構進行一項調查，藉此瞭解「影響市民對公共服務滿意度的原因」，作為各部門改善服務方向和訂定技術指標的基礎。而供各部門填報的「市民滿意度」評估問卷，已在部份公共部門中試用。

考取 ISO9001 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身份證明局在 2001 年考取到 ISO9001 質量管理體系證書，以實際行動表達政府部門力求服務質素達到國際水平的決心。

經過半年努力，身份證明局通過關於旅行證件業務的 ISO9001：2000 質量管理體系證書的測試，於 8 月份正式取得證書，成為首個取得同類證書的政府部門。

該局從 2000 年起為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作準備，聘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顧問，編寫質量手冊、運作程序、工作指引和職位說明書等文件，建立關於旅行證件業務的質量管理體系。這個體系於 2001 年 3 月正式運作，經過內部審核、顧問模擬審核及修正、認證預審及正式審核後獲得通過。日後還會繼續透過定期檢討，加強內部與市民溝通，不斷改善質量管理體系。

該局成功考取證書，為特區政府向世界各國爭取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待遇的工作提供國際公認的信譽保證，展示政府有能力將有關服務達到國際水平。

完善投訴機制

除不斷完善內部機制外，認真處理市民的投訴及意見，確保處理的質量、速度及持續性，亦是保證服務質素的重要工作。

特區政府於 2000 年年底發出批示，要求行政當局所有部門及機構須設立接受市民建議、投訴和異議處理的投訴機制，並指定負責人專門跟進。為促進投訴機制發揮應有作用，政府對其運作情況進行調查，並已完成報告。

至 2001 年 9 月，在接受調查的 50 個政府部門中，共接獲 9,192 宗有關建議、投訴及異議的個案，其中包括 1,170 宗建議、7,748 宗投訴及 274 宗異議。個案主要涉及部門運作、服務水準、人員質素、設施和環境等問題。

為規範各部門對市民建議和投訴的處理，政府在部門中試用記錄處理情況的表格，收集投訴人對處理投訴滿意程度的資料，以便對投訴結果作出衡量。

政府還就各政府部門如何建立有效投訴機制制定建議書，當中特別強調協調各部門之間對投訴的處理；此外，還完成對完善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轉介市民投訴的協調機制的研究報告。

在提供諮詢和接待服務方面，2001 年全年，行政暨公職局共接獲 58,560 宗市民諮詢個案，接受市民對各公共部門的批評、投訴及建議，並將之轉介到專責部門方面，共編製了 293 份案卷，其中包括 201 份投訴、50 份建議、20 份諮詢和 22 份混合性的問題，向市民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共解答 1,332 人次的法律問題。

為讓市民更清楚瞭解各職能部門的運作，目前大多數政府部門都印製小冊子或宣傳單張，介紹部門職能、行政手續、行政程序及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和收費。

由行政暨公職局出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 2001》、《選舉法例》、《立法會選舉實用手冊》、《行政》雜誌及《澳門公共服務手冊 2001》等刊物，有助市民瞭解政府的行政手續，增加政府施政的透明度。

特區政府並將 200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印製成冊，在多個地點向公眾免費派發，讓市民更清楚明白政府的施政。

提升公務員素質

為提高政府整體服務素質及行政效率，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並為行政改革的推進打好基礎，特區政府於 2001 年全面開展一系列的公務員培訓課程，接受培訓的對象涵蓋全體公務人員。

2001 年 4 月，特區政府啟動了與新加坡民事服務學院合作的培訓機制，開辦《中、高級公務員管理發展課程》。這項課程旨在強化中、高層公務員的管理及領導才能，課程內容包括行政管理與組織行為等多方面技巧。

高層公務員班別課程共分 6 個單元，其中 4 個單元分兩個星期在澳門進行，其餘 2 個單元在新加坡上課一周，當中包括參觀訪問。至 2001 年年底，這項培訓計劃共開辦 9 班課程，有 255 名高層公務員參加，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及主要官員辦公室主任、局長及副局長、登記局局長及公共公證員、辦公室顧問及技術顧問和廳級官員。

課程在整體上不但使受訓人員在管理技術上得到提高，並應用於日常工作，而且透過參與，有效地建立起團隊精神，加強部門與部門之間在領導、主管層面上的認識和溝通，為部門間交流工作體會與經驗提供難得的機會。

至於中層公務員（處長及組長）班別課程將於 2002 年 4 月展開。課程共分 4 個單元，其中 3 個單元在澳門進行，餘下單元連同參觀訪問在新加坡進行，為期一周。

每名學員在學習後均需提交學習報告，以新的思維提出對改善工作的建議，供行政當局分

析。《中、高級公務員管理發展課程》的培訓成效，將會在日後的實際工作中逐步得到體現。

與此同時，政府於 2001 年 7 月展開為全體公務人員而設的「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重點講授公僕精神和施政理念，也向整體人員講解特區政治體制、公職法律和行政程序等方面的基本知識，希望透過培訓，逐步將公務人員隊伍建設成為一支依法行政、廉潔奉公、忠誠盡責的公僕隊伍。該項課程至 12 月共開設 113 班，參與的學員人數達 3,388 人。

在法律培訓方面，為讓公務人員加深對法律的認識，政府特別增加法律培訓的課時，至 2001 年年底開設 5 班法律課程，參加的學員約有 1,000 人次。

另外，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不僅定期開設面向公務人員的《基本法》培訓課程和法律專家培訓課程，而且積極籌備開辦新一期的司法官培訓課程。在交流方面，政府還組織法務部門的工作人員與內地進行交流培訓，促進雙方對相互法律規範的認識。

在語言培訓方面，行政當局共為公務員開辦 77 班語言培訓課程，有 1,486 人參加。而有關行政、秘書、管理、電腦、心理等方面的課程共舉辦 125 項，參加人數達 2,302 人。

此外，行政暨公職局經諮詢各部門的意見後，制定資訊技術及其應用的專門培訓計劃，並完成報告。當局又充分利用文字及視像媒介，完成製作及出版《中文公文寫作教程 - 修訂版》、《普通話五級光碟》及《普通話五級唯讀光碟》培訓教材。

改進公職法律制度

為吸取其他國家在工作評核方面的經驗和長處，行政當局邀請澳洲和新加坡的專家、教授來澳介紹先進經驗，委托其開展對本澳人力資源發展的研究工作；並成立工作小組跟進研究報告，作出分析和提出建議，作為修訂評核制度的參考。

為完善現有評核制度，行政暨公職局在 2001 年評核工作開始前舉行多次講解會，加強對工作評核的相關培訓及制定新的指引，又製作有關 2000 年工作人員評核的報告，為日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和引入新評核制度提供數據資料。同時組成評核工作小組，於 2001 年 9 月就完善評核制度草擬法規草案。

人力資源管理

為向人力資源政策提供依據，行政暨公職局在年內已完成製作 2001 年第一季和第二季公共人力資源資料單張、出版《2000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人力資源報告》、並輔助其他公共部門甄選及聘任人員及完善其就業登記所的管理系統。

特區政府也非常重視和關注傷殘人士的就業情況，至 2001 年年底有 52 名傷殘人士受聘於 20 個公共行政部門，在政府部門中擔任不同崗位的工作。

公共行政服務電子化

公共行政服務電子化，是政府一項長遠政策。為制定有關目標和具體計劃。政府在 2001 年

4月成立電子政府跨部門小組，經諮詢各公共部門和分析意見後，已提交電子政府的發展策略建議書。

為配合「電子政府」的計劃，行政暨公職局完成關於市民使用下載電子表格辦理行政手續法例的初步建議，內部的臨時工作小組，研究推行採用文件和工作流程系統的可行性；而由郵政局協調的工作小組，對設立電子認證系統和組織進行的研究進展順利，這個系統將應用於電子商貿及電子公共行政上。

現時，政府部門之間利用互聯網進行資訊交流已相當普及。2001年，政府各部門已有12,341個電郵用戶（包括向特定的公眾提供的電郵用戶）；根據實際需要，並在法律容許和經授權的情況下，在內部聯網中透過電郵、網頁和連接主機等方式，交換諸如統計、地理、街道、人事、市民識別等資料，加快信息的互相傳遞，從而提高工作效率。

此外，當局對建立澳門特區政府網站入口的可行性方案進行了研究，並成立內部工作小組跟進，訂定初步模式。

目前多個公共部門均設立網站，讓市民可以在網絡上查找有關法律、法規等資料。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查找法例，亦使各部門提供的法例資料更規範和準確，發揮資源的最大效用，政府在行政法務範疇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專責協調開展這方面的工作。

另外，為更好地規範各公共部門在發出官方文件時使用的姓名的中文字型、譯音和電報編碼，於2001年年底完成修訂官方中文字電碼及廣州譯音的編碼表，並且加入普通話拼音。同時，對該編碼表的使用法規也作出修訂。

電子政府政策目標

特區政府推行發展電子政府政策，以提供機會達到降低行政運作成本、提高內部行政效率、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和效率、促進本地資訊技術和相關行業發展、提升人口素質、提升澳門國際形象，以促進經濟發展等中長遠期目標。

十二、嚴重罪案減少 整體治安穩定

2001 年，澳門整體治安情況持續好轉，暴力罪案減幅尤為明顯，謀殺、縱火及搶劫等嚴重罪案大幅度減少，體現澳門治安環境繼續改善。

治安情況改善

統計資料顯示，2001 年全年整體犯罪共有 8,905 宗，比對上一年減少 20 宗（下降 0.2%）。暴力犯罪有 870 宗，較上一年減少 294 宗（25.3%），當中的謀殺有 9 宗，比上一年減少 2 宗（18.2%）；搶劫有 398 宗，減少 153 宗（27.8%）；縱火案有 79 宗，減少 15 宗（下降 16.0%）；勒索案 76 宗，減少 21 宗（下降 21.6%）。

保安當局有效打擊罪案及預防犯罪，透過各警察部門互相配合，加上多次聯合行動積累的成功經驗，內部協調機制日漸完善，大大提高行動的效果和各部門之間的應變能力。

2001 年，警方在短時間內偵破不少備受關注的案件，顯示治安當局對外合作及內部協調機制發揮功效。例如 2 月底發生的葡籍澳門居民被綁架一案，司法警察局接報後隨即成立專案小組，並在五天內偵破案件，成功救出事主，顯示本澳刑事警察具有高度的偵查能力及責任感。

年內多宗嚴重及影響較大的案件，也能在短時間內破案和逮捕嫌疑犯，例如於 2001 年 9 月 21 日閃電偵破一宗謀殺親夫案，及於 10 月 18 日僅用 7 小時偵破一宗小童綁票案等。

對於一些突發事件，保安當局也充分發揮與各部門的協調作用，例如在美國發生「九·一一事件」後，當局隨即設立處理可疑物品的機制，一旦發現可疑物品時，即可啟動及 24 小時全面運作，第一時間處理可疑物品，並向公眾通報。參與處理可疑品機制的部門包括警隊、消防局、衛生局及新聞局。

隨後警方也曾接獲市民報稱收到或發現懷疑可疑物品個案，經迅速調查及化驗後均證實並非任何危險品。儘管未有跡象顯示澳門是恐怖份子襲擊的目標，但保安當局仍然加強防範措施，並向市民發出處理可疑危險品的明確指引。

在預防及打擊販毒方面，警方在 2001 年的行動也取得理想的成果。全年販賣麻醉品共 99 宗，比上一年減少 77 宗，下降 43.8%。

青少年犯罪方面，2001 年全年共有 177 宗，涉及的青少年共 256 人。政府針對青少年犯罪問題，採取一系列預防措施，尤其在防控青少年犯罪及濫用藥物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令情況基本受到控制。

打擊非法勞工方面，保安當局致力保障本地居民就業，年內聯同其他政府部門有效打擊逾期居留者及非法勞工。2001 年被遣返的非法入境及逾期居留人士共有 16,060 人，比上一年減少 2,300 人。

設立警察總局及海關

保安當局在強化內部協調功能的同時，也致力優化內部保安系統架構，提交多項法律草案，包括一系列為設立警察總局和令其得以全面運作而制定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澳門特區海關法》法案。

為配合警務工作，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多項法律草案，包括《修改規範出入境、逗留及定居的一般制度》法案及《修改1月28日第5/91/M號法令》關於管制精神科藥物法案等，為警察總局和海關的運作及執行職能制定提供法律依據，也確保執法機關在撲滅罪行工作上有足夠的法例為後盾。

經過連串籌備工作，警察總局及海關於2001年順利設立並投入運作。9月17日，行政長官何厚鏌主持警察總局局長白英偉及海關關長徐禮恆的就職儀式。兩位主要官員的就任，標誌着警察總局和海關的籌組工作基本完成，也代表特區內部保安系統結構性調整的落實。

警察總局的設立和投入運作，對於統一協調、指揮現時兩個主要警務機構的行動、加強情報收集和分析，合理、有效地利用資源等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澳門作為世界經貿的一個組成部份，對外有着廣泛的聯繫，澳門海關致力提供快捷、優質的海關服務，確保對外貿易的正常發展，同時也積極預防、打擊及遏制關務欺詐行為和不法販運活動，以及全力保護知識產權。

警察總局統籌指揮行動

警察總局於10月29日舉行成立儀式後隨即全面運作，除有助協調兩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外，還加強對警員的培訓和監督，以便提高警隊質素與形象，提升偵查技術，鞏固與鄰近地區治安部門的聯繫和合作。

另一方面，為配合社會轉變的需要，司法警察局的架構也於年內作出調整，賭場組於6月升格為博彩罪案協調處，擁有更多警力負責賭場的巡邏工作。司警局屬下兩個科級部門也分別升格為有組織罪案調查處及毒品罪案調查處，重點預防及打擊有組織犯罪與洗黑錢等類型的案件；電腦罪案偵查小組也已設立，以加強打擊電腦犯罪。

海關正式成立

新設立的海關於11月1日正式運作。海關未來的工作重點是繼續打擊盜版、簡化報關和清關手續、完善舉報和投訴系統，加強人員培訓，務使海關成為優質、高效和廉潔的部門。

打擊走私活動及保護知識產權是海關重要的工作，在海關成立後的兩個月內，即由2001年11月初至12月底，緝獲的走私貨物包括雷射唱碟/雷射影碟49,480隻、成衣40,780件、紡織物品及半製成品70,148件、豬肉5,571公斤、雞/鴨9,429公斤、蔬菜24,827公斤、精神科藥物283粒等。

海關成立後積極展開與鄰近地區的交流。2001年11月13日舉辦的「第11屆亞太地區海

關聯絡會議」，是澳門海關成立後首次舉辦的國際海關會議，16 個亞太區國家和地區共 30 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主要討論海關的雙邊和多邊合作事宜，跟進亞太區的世界海關組織成員在政策方面的進程，如相互協助、區際培訓，及與世界海關組織相關的事務等。

為加強對知識產權執法工作的交流，澳門海關於 12 月 13 日及 14 日主辦亞洲區知識產權執法部門領導層研討會，會議由美國電影協會（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協辦。來自中國文化部、泰國知識產權署、香港海關、澳門海關以及美國電影協會的代表出席，主要就各部門在知識產權執法時所訂定的策略、執法的成果和遇到的困難進行交流，並探討各國或地區在盜版活動方面的新趨勢。

警務合作和交流

警務的對外合作和交流工作在 2001 年取得很大進展，強化粵、港、澳三地警務機構的合作，除積極拓展與對口部門/單位直接聯絡的溝通渠道外，還透過定期會議，加強交流和對外接觸。

2001 年 3 月及 9 月，第二、三屆粵港澳三地刑偵主管會議分別在香港和本澳舉行。會議就打擊販毒、有組織犯罪及跨境犯罪活動進行深入探討，並同意加強情報交流及資料往來。會議更就三地聯合行動取得共識，隨後採取代號為「獵狐」和「春雷」共 4 次大型聯合行動，有效地預防和打擊跨境犯罪。

2001 年 6 月，內地公安部與本澳保安機構負責人在北京舉行第三次工作會議，期間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主任廖曉村、保安司司長張國華簽署《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司關於建立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

協議訂明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在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及互不干預對方執法活動的原則下，就對方居民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和對方居民在本方區域內非正常死亡情況建立相互通報機制。這種通報機制不影響雙方依照各自法律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和保障當事人及其家屬享有權利。通報機制於 9 月 1 日開始實施。

2001 年 12 月 3 日，內地公安機關與特區警方在澳門舉行第四次工作會晤。公安部部長助理朱恩濤和保安司司長張國華分別率領代表團參加會晤。

雙方在會晤中就今後加強兩地警方在打擊恐怖主義犯罪活動方面的合作，建立健全反恐怖情報交流機制，加強專業技術交流等事宜進行廣泛、深入的磋商，還總結《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關於建立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實施後的運作情況。

朱恩濤對澳門警方在改善澳門治安環境和雙方合作的努力表示肯定，認為澳門警方有足夠能力繼續維持治安穩定，並答允在澳門有需要時，內地公安機關當給予配合。

提升警員素質

治安警察局為提升警務人員的專業、刑事偵緝及行政管理能力，2001 年分別派遣 38 名

不同級別的警務人員前往北京、泰國、新加坡和香港等地接受培訓，並為前線警員舉辦語言、警務及射擊等多項課程，參加人數達 2,400 人次。

該局也曾派出 114 名來自相應部門的人員，前赴北京、廣東省、香港、日本、韓國、泰國及以色列等地，與各地警務機關進行研討、會晤、考察和交流等。

司法警察局屬下的司法警察學校，在 2001 年集中對新招收的警員進行培訓，新入職的 107 名警員已完成大部份必修課程，並於 2002 年 3 月分配到不同部門實習，強化司警局的警力。此外，該校也為在職警員提供培訓，同時與其他機關合辦課程，提高警務人員的質素。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2001 年 6 月與雲南公安高等專科學校合作，在保安高校舉辦「禁毒與緝毒課程」，提高執法人員的專業知識。為配合課程的進行，保安高校邀請檢察院檢察官為學員講解本澳的禁毒法例及司法程序。參加培訓的學員，均為職務與禁毒緝毒範疇有關的治安警察局、前水警稽查局、司法警察局和監獄的人員。

此外，為加強刑事警察機關執法人員對刑事訴訟程序的瞭解，提高打擊犯罪效率，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與檢察院於 2001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合辦「刑法和刑事訴訟法實務課程」，培訓對象為治安警察局及前水警稽查局負責前線工作的警官和警員。

學員透過課程，加深刑事警察機關執法人員對相關法律精神和原則的理解，使他們在處理不同個案時，能正確地應用現行的刑事法規。課程的設立也可加強各個刑事警察機關與司法當局之間的協調和溝通，大大提高刑事訴訟效率。

保安當局也與中國人民公安大學達成協議，為澳門執法人員首次開辦刑事偵查課程。同時也派員參加在泰國、澳洲等地所舉辦的短期培訓課程，學習有關偵查清洗黑錢和電腦犯罪等新類型罪案的技術。

為加強司警人員在面對嚴重刑事案件及危急情況下的應變能力和談判技巧，司法警察學校於 2001 年 5 月為偵查人員舉辦「危機談判訓練課程」，由香港警方談判組人員任教。

鑑於澳門特區與世界各地的接觸日益頻繁，保安部隊與外地的交流不斷增加，保安高等學校與行政暨公職局合辦英語課程，逐步加強警員的英語溝通能力。

根據保安系統內各部門的運作特性，保安當局與廉政公署、旅遊學院、法院及檢察院等部門合辦多項課程及講座，向執法人員灌輸廉潔意識、接待公眾時應有的禮儀、正確的執法態度，以及加強執法人員對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應用的認識。

便民措施

為向澳門居民及旅客提供更方便的電話報警求助服務，澳門保安當局特別增設「110」及「112」兩條緊急救助專線，受理緊急報警事項。

另外，治安警察局與身份證明局建立 24 小時海外緊急求助熱線。本澳居民出外旅遊時，如所用的澳門旅行證件的真確性受到懷疑而遭扣留調查，且無法向當地的中國領事館求助時，可

致電 (853) 573333 或傳真至 (853) 780826。部門接到求助電話後會盡快處理和支援。

警民關係

保安當局非常重視警民關係，保安司轄下各機構於 11 月底合辦「保安同樂日」，意思是保障社會安寧，大眾同樂。透過一系列文娛活動、遊戲、設備展覽及攝影比賽，加深全澳市民對保安機構的認識，促進警民的溝通和合作。

為加強澳門保安部隊與市民的聯絡溝通，保安部隊還設立互聯網頁，提供訊息及資料。2001 年，司法警察局也設立網頁，藉此提高透明度，增加與各界的溝通和交流，達至警民合作、加強市民對法律及預防犯罪的認識、共同營造良好治安環境。

十三、提升教學質素 推動科教發展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教育，每年投放在教育領域的資源一直置於財政預算的前列。政府除積極研究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路向和協助各高等院校提升教育質量外，還致力完善澳門的基礎教育和特殊教育，強化師資和科教設備。

發展高等教育

特區政府在2000年11月委託由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專家教授組成的小組，就本澳高等教育的發展進行研究，有關的諮詢報告——《澳門高等教育新紀元策略性發展諮詢研究報告》已於2001年11月23日發表，就完善本澳高等教育系統向公眾徵集意見。

專家小組就澳門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解散現時的高等教育關注委員會，成立由政府、本地高等教育團體的代表及外地高等教育專家組成的高等教育常設委員會，並將現時的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納入為常設委員會的秘書處。此外，專家小組就提高高等教育的整體質素、高等院校的數目和課程設置等問題提出意見。

提升高等教學質素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支持高等教育的發展，鼓勵各高等院校提高教學質素、發展科研項目及加強與外地高等教育機構的交流合作，以提升本澳高等院校的國際地位。其中，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於6月底訪問葡萄牙期間，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簽署教育及文化領域合作協議書。

全澳各公、私立高等院校在2001年均致力提升教學質素，除在國內、外增聘具博士學位及豐富教學經驗的教學人員來澳任教，鼓勵原有的教學人員進修及從事科學研究外，又加速改善教學條件和硬件設施、優化行政程序、完善資訊和科研設備以及新辦和修訂學院的課程，以配合社會發展需要。其中，澳門理工學院更設立教學質量評審機制，澳門大學也已就修改大學章程展開研究，變更現有的管理模式及加強校董會的決策能力，配合澳大長遠的發展策略。

特區政府2001年度的其中一項施政方針是推動科教發展，以提升本澳的競爭力，為此特區政府給予各公立高等院校發展科學研究的撥款大幅增至900多萬澳門元。澳門大學除設立「學術研究獎」外，科研項目亦大幅增至60多項。理工學院則制定科研規章，建立資助和獎勵制度並成立科研出版處。

另一方面，各院校亦將其科研成果回饋社會，其中，澳門大學把其「尤里卡」項目「空氣質素智能預報系統」贈予氣象局、並與市政機構合作研究「南灣湖生態環境的評價和保護策略」、更成功在內地取得「個人電腦開關電源功率因素提升電路」的發明專利。

高等院校擴大招生

此外，各高等院校也積極與本地及外地的學術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簽定不同範疇的交流和

培訓協議、主辦和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引入國際的先進教學經驗。同時還加強向內地、東南亞、歐洲及美洲等地的招生工作，希望通過來自不同地區的師生互動，擴闊學生視野、促進學術文化的交流。

2001 年本澳 4 間高等教育機構，包括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旅遊學院和澳門科技大學，在特區政府協助及國家教育部支持下，正式獲准向內地 14 個省市招生，包括北京、天津、上海、重慶、江蘇、湖北、湖南、廣西、四川、廣東、海南、浙江、福建和遼寧。招生工作取得理想成績，共錄取本科生及預科生 1,053 人，較 2000 年的錄取人數大幅度增長。

基礎教育改革

優質的大專學生來自成功的基礎教育。特區政府同樣重視基礎教育的改革工作，實行小班教學制是教育改革的重點之一。小班教學制已首先在小學預備班試行。行政長官在 4 月頒佈第 9/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普及傾向免費教育津貼制度，從財政上鼓勵學校減少每班學生人數，提高學習質素，有關的修訂已於 2000/2001 學年下學期開始實行。根據法規，入網學校小學預備班一班學生人數須等於或多於 35 人但不超過 45 人，而校方獲發放的津貼金額與學生人數為 45 人一班相同，總金額為 261,000 澳門元。

在課程改革方面，與北京師範大學合作進行的數學課程改革試驗計劃已於 9 月在各協作學校落實，而「幼兒教育試驗計劃」及「英語課程改革試驗計劃」的籌備工作已經展開。此外，課程改革工作小組就小學及學前教育的部份教學大綱進行審訂及評核，並開展針對性的推介活動。

支持資訊科技教育

此外，特區政府也鼓勵及協助各中小學校優化教學設施和質素，除繼續協助本澳的中、小學校改善和擴建校舍外，在 2001 年施政方針中提出協助本澳各中小學校在 3 年內添置基本的資訊和多媒體教學設施。為此，特區政府撥出約 1,400 萬澳門元，資助非牟利私立教育機構完善及增購多媒體資訊教育設備，並在各教育中心及青年中心增設「資訊休閒站」，方便市民接觸互聯網。另外，政府與廣州華南師範大學合辦澳門校長資訊科技教育研修班，及與澳門高等校際學院合辦資訊教育教師培訓課程。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於 3 月中率領澳門教育部門的負責人訪問新加坡，拜訪教育部部長張志賢。崔世安司長聽取了有關新加坡資訊科技教學、教育制度和教師培訓方面的介紹，認為新加坡在基礎教育及資訊教育的政策及經驗均值得澳門借鑑學習。

加強在職教師培訓

在教師培訓方面，2001 年教育暨青年局共開辦 133 項教師延續培訓和專門培訓，共 8,873 人次參加，讓本地教育工作者瞭解素質教育和改善教學工作的重要，並在不同層面對教師進行專業培訓，包括輔導實務、特殊教育、主題教學、普通話、圖書管理等。

在2001/2002學年，特區政府繼續資助教師修讀澳門大學和理工學院舉辦的多個教師在職課程，提供相等於學費80%的財政資助，從財政上鼓勵在職教學人員，主動提升自身的專業資格及教育水平。

特殊教育及職業培訓

教育當局在2001/2002學年為需要特殊教育的學生編寫一套語文及常識主題教學課程藍本，加插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內容，讓學生能更好地學習日常生活常識。此外，還舉辦多項活動，提升本澳特殊教育的素質及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識。政府交予協同特殊教育學校使用的新校舍也於2001年2月正式啟用。

隨着科技發展、社會環境及經濟結構的轉型，人人都要不斷自我增值，故此，特區政府積極提倡終身教育，教育暨青年局更舉辦一系列活動，喚起廣大市民重視學習，還舉辦以成人教育導師及行政領導為對象的培訓班和工作坊，提升成人教育的質素。

在職業培訓方面，全澳3所職業技術學校在2001年共舉辦70多項培訓課程，包括電腦應用、語言培訓、經濟管理等，以協助市民提升工作能力和職業技能。

十四、醫療體改 48 項建議開始落實

特區政府成立後，政府即着手進行醫療系統的研究工作，務求盡早開展醫療改革，使本澳的公共醫療體制配合社會發展需要，為市民提供嶄新、高效率、高質素的醫療衛生保健制度。

醫療衛生系統改革

衛生局早於 2000 年已聘請顧問公司，就澳門醫療衛生系統的改革工作進行研究，並諮詢各界意見。有關的研究工作經已完成，並於 2001 年 10 月 9 日對外發表有關題為《新千年、新澳門 — 澳門衛生體制的研究與評估》(Macau in the New Millennium - A Study of Macau's Healthcare System) 的研究報告。

整份研究報告共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報告的正文，包括引言、研究報告概述、澳門醫療系統的過去、現狀以及前景、最終評估與建議等五章；第二部份是正文的附件，包括「綜合意見報告書」、「中醫藥發展綜合意見報告書」、「財政報告意見書」和「修改和補充澳門現行醫療法例的建議」。

顧問公司在報告中就改革本地醫療系統共提出 215 項建議，涉及的範圍包括：衛生局的組織架構、醫療服務項目、醫療技術、引入「用者自付」機制、公立醫院醫生私人開業、中醫藥發展、實習醫生、藥物以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經衛生局對報告內容進行內部諮詢、分析並研究有關建議之後，除其中一項被認為不可行外，至 2001 年年底，報告所提出並已開始落實的建議有 48 項。

行政長官在 2001 年 12 月頒佈批示，成立澳門醫療改革諮詢委員會，通過廣泛聽取社會各階層人士的意見和建議，檢討現有的醫療衛生體制。醫療改革諮詢委員會是輔助社會文化司司長的諮詢委員會，在全面評估和檢討現行醫療衛生體制的基礎上，分析和研究醫療衛生體制改善與改革的各項具體方案，並就相關問題提供協助。委員會主席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擔任，成員包括衛生局 4 名正副局長，以及本澳 18 個社團和醫療機構的代表。

預防、控制「禽流感」和「登革熱」

2001 年也是本澳醫療機構面對重大挑戰的一年。衛生當局在進口家禽中驗出禽流感病毒，並首次發現登革熱病例。兩宗突發事件更令有關部門相信，除積極進行醫療改革外，良好的預防措施，可有助大大降低發病率，減輕醫療機構的服務壓力，為病人提供更理想的治療和護理。

澳門在 5 月份首次在進口的鵝隻樣本中，驗出對 H5N1 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為確保公共衛生，有關方面即時以有償方式收集銷毀在澳的所有禽鳥，務求將病毒徹底消滅。政府更為此設立由行政法務司司長協調、多個政府部門負責人組成的「禽流感」應變統籌小組，統籌整體工作及作出決策，更有效地預防「禽流感」的發生，並對可能出現的情況作出及時和適當的處理。

至8月份，澳門又首次發現登革熱病例，衛生及市政部門即時在全澳展開大規模滅蚊行動，加強清理衛生黑點，還積極進行疾病預防及控制的宣傳工作，並加強對臨床醫療人員的培訓。同時，政府還設立由臨時澳門市政局、臨時海島市政局、衛生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治安警察局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小組，以便更有效地防止登革熱蔓延。

基於疾病防控的重要性，衛生局還特別設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增強各個預防環節的能力。

加強醫療衛生領域的合作與交流

衛生當局也十分關注醫療、護理的質量、服務和效率，並透過與外地在醫務領域的合作交流，提升本地的醫護服務水平。

社會文化司司長於4月上旬聯同衛生局局長、仁伯爵綜合醫院專家等一行6人前往北京，與國家衛生部副部長彭玉、國家衛生部科教司司長祁國明等會晤，並獲衛生部承諾繼續為澳門提供培訓、加強交流互訪、共同組織學術專業活動。月中，國家衛生部副部長率領5人代表團回訪本澳，雙方就加強醫療合作舉行會議，並回顧2000年國家衛生部屬下5個基層單位與澳門衛生局簽署的合作協議的執行情況。

5月7日社會文化司司長與衛生局代表團訪問新加坡，參觀和瞭解當地醫院的運作和醫療設備，期間會晤新加坡國立大學醫學院副院長，探討日後雙方合作培訓澳門專科醫生的可行性。

12月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簽訂衛生領域的合作協議書，加強雙方在社區衛生護理、疾病的預防和控制、醫學教學與培訓、醫院管理與醫療服務及醫學資訊等方面的合作與交流。另外，仁伯爵綜合醫院也與香港瑪麗醫院的兒科和腎科簽署合作協議，促進雙方在教學、培訓、診斷和治療技術等方面的交流。

此外，特區政府也藉着出席國際性的衛生會議，與世界各地建立溝通渠道和交流經驗、瞭解世界醫療衛生的發展趨勢、醫學科研新課題和借鑑新的管理模式，以完善澳門醫療衛生服務。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代表澳門特區政府，首次以中央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5月14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54屆世界衛生大會，來自世界衛生組織的191個成員國近4,000名代表參加是次會議。

6月24日於美國波士頓舉行的中美「21世紀東西方衛生保健展望」研討會上，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獲邀以中方發言人身份在大會首日的「衛生保健中的重大變化」會議上發言，介紹本澳的醫療衛生情況。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率領澳門特區政府代表團出席於9月10日至14日在汶萊舉行的第52屆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域委員會會議。代表團除就多個議題發表講話外，並與其他有處理登革熱經驗的會員國（地區）代表，討論和交流有關登革熱預防及控制的經驗。

此外，香港衛生署署長3月3日率領代表團來澳訪問，與社會文化司司長及衛生局官員舉

行會議，就港、澳醫療衛生領域的進一步合作交換意見，雙方同意有關官員定期互訪，加強交流。

此外，衛生當局 12 月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內設立「遠程醫療會診中心」，該院自此成為遠程醫療網絡的會員。遠程醫療會診中心內設有視象儀器，醫生可透過網絡即時與外地的醫生共同診治病人，更可與各地的醫院進行會議及研討會，使本地醫療人員迅速累積個案經驗、提高本地醫療技術。仁伯爵綜合醫院已與上海遠程醫學中心簽訂合作協議，可與上海的 40 所醫院進行交流及會診。

衛生局於 2001 年在多個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部門中，挑選出 6 個單位作為推行「服務承諾計劃」的試點，包括仁伯爵綜合醫院屬下的公共關係室、急診部、藥劑事務處、捐血中心、公共衛生化驗所、結核病防治中心。

十五、啟動申報世界文化遺產工作

澳門是個融合東西方文化的城市，它擁有的多元文化特色，是推動社會經濟發展的寶貴資源。文化事業的發展，更是澳門社會繁榮及進步的重要標誌。特區政府在2001年內繼續致力保留和珍惜這些資源，並在原有的基礎上促進文化事業的興盛。

啟動申報世界文化遺產工作

中西合璧、星羅棋佈的歷史文物建築，是本澳的特色及迷人之處。特區政府為保留及延續這個有利於旅遊事業的既有特色，致力推動文物保護，更啟動了澳門歷史文物建築群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工作，期望藉此提升澳門的國際知名度，促進文化、旅遊等方面的進一步發展。同時，有關方面亦加強宣傳及推廣，讓全澳市民，以至全球遊客，均可認識及享受到澳門這份獨有的財產。

特區政府在2001年內完成或進行的文物修葺工程達22項。其中，磋商期長達10年、備受各方關注的「鄭家大屋」業權問題，終於7月份妥善解決，由政府「以地易地」方式，成功向發展商換取業權。

位於媽閣街頭左巷的鄭家大屋，建於1881年，是中國近代著名思想家、教育家和實業家鄭觀應的故居。政府在取得業權後，將耗資千萬澳門元大規模修復這座具有120多年歷史的建築物。這棟大宅在工程完成後將會重新開放，成為本澳另一個別具特色的文化旅遊景點。

中國將於2003年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多個項目的世界文化遺產申報，澳門歷史建築也被列為申請項目之一，政府於7月23日舉行「澳門申報世界遺產啟動日」，向全澳市民帶出這個重要訊息，營造全城參與的氣氛。

假若澳門的歷史建築群能成功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將有助大大提升本澳的國際文化都市形象，從而帶動本澳以至珠江三角洲旅遊經濟的發展，為澳門帶來巨大的社會、文化和經濟效益。

國家文物局於2001年4月派出3名專家來澳協助制定世界遺產名錄申請書的初步文本，並就有關申請程序和相關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遺產顧問 Bernd von Droste，以及國家文物局局長張文彬分別於7月和8月到訪，與行政長官及相關部門就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工作交換意見。

9月下旬，政府定出澳門申報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的初步名單，包括：媽閣廟、港務局大樓、聖地牙哥炮台、燒灰爐炮台、鄭家大屋、聖老楞佐教堂、聖若瑟修院及教堂、崗頂前地、聖奧斯定教堂、原議事亭大樓、仁慈堂、聖玫瑰堂、大三巴牌坊、大三巴哪吒廟、舊城牆、大炮台、東望洋炮台、基督教墳場等多個建築群組成的文物區。

按照《世界遺產公約》的規定，列入世界遺產的其中一項主要標準，是當地政府和廣大居

民保護該遺產的積極性。因此，文化局在啟動申報工作時，亦同步推出「2001-2002 全澳文物推廣計劃」。該項計劃主要分為「文物大使計劃」及「澳門文物建築 — 全澳中學巡迴展」兩項大型活動。前者包括「文物大使」的招募、培訓、導遊及交流 4 個部份；後者以圖文並茂的形式介紹本澳 128 個文物點，在全澳 34 間中學巡迴展出，並配合講座，普及文物啟蒙教育，提高全民保護建築文物的意識。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還透過發放學術研究獎學金，支持開展有關澳門歷史文化的學術研究，並積極與外地合作，共同發展有關澳門歷史、文化的研究和文獻搜集工作。另外，有關部門致力搜集具歷史意義的澳門文物，透過舉辦專題展覽、教育和導賞活動，令居民對本澳的歷史文化有更深刻的認識。

特區政府還於年初展開全澳受保護文物的評估和問卷調查，以充分掌握文物的現有狀況，並從多方面探求各階層人士對文物工作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全澳 90% 以上的文物屬良好或普通狀態，只有 6% 屬於必須急切跟進類別。

政府又着手修改文物保護法例，將屬於私人物業的受保護文物納入規範，限制在該等建築物內的僭建和破壞行為，以及定出發生結構性危險時的解決方法。

政府除致力推動文物保護之外，並以此作為旅遊景點，不斷完善三條「文物之旅」及離島文物旅遊路線，透過對文物景點系統性的編排介紹，從而吸引遊客和本地居民，使參觀者加深對各項文物的歷史和藝術價值的認識，進一步提升「文物之旅」的吸引力，促進澳門文化、旅遊的發展。

另外，特區政府還透過舉辦多項國際性文化活動，提升市民的文化水平，藉此鼓勵本地創作走向世界。

舉辦藝術節和國際音樂節

以「澳門街好山好水好風光，藝術節新人新戲新創作」為口號的第 12 屆澳門藝術節，是本澳每年一度的文化盛事。是屆藝術節為期 16 日，於 3 月中舉行，共有 16 項 21 場演出節目，3 個大型藝術展覽以及「中國電影周」和「看得見的城市」錄像藝術巡迴活動等。

澳門首部原創舞台劇《澳門新娘》，是第 12 屆藝術節的重點演出項目。同時，多元化的節目編排，亦惠及所有年齡層的觀眾，當中包括首次推出專為兒童而設的木偶劇團表演，以及由德國、斯洛伐克、俄羅斯等國的啞劇大師，以生動的肢體語言，表演連串啞劇精品，入場觀眾人數大幅上升，總數達 27,247 人次，較 2000 年增加 7,783 人次，增幅為 40%。

第 15 屆澳門國際音樂節於 9 至 10 月期間舉行，演出項目共 16 項 20 場，較去屆增加 3 項節目及 4 場演出，並首次舉辦慈善專場。是屆音樂節長達 3 周，是歷屆中為期最長、節目最豐富的一屆，觀眾總人數為 16,645 人次。第 15 屆澳門國際音樂節的一大特色是更趨國際化，進一步與世界其他知名音樂節看齊，有助提升澳門的國際知名度。

音樂節由重頭節目之一的《茶花女》拉開序幕，更首次公演 4 場，打破澳門音樂史上歌劇

公演場數的紀錄。另外，英國的BBC交響樂團、憑電影《臥虎藏龍》獲得奧斯卡最佳配樂獎的譚盾，以及被譽為「奧地利國寶」的維也納兒童合唱團亦應邀來澳演出。其中，由譚盾親自指揮上海交響樂團演奏《臥虎藏龍》協奏曲和《永恆之水》協奏曲，更掀起這屆音樂節的高潮。

十六、2005 東亞運展開籌備工作

繼續提倡大眾體育，積極發展本澳競技體育，是特區政府2001年在體育範疇的重點策略。政府在年內多次組織本地精英運動員參加國內外多個綜合體育盛會，借鑑各方經驗，促進「體育旅遊」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澳門在國際上的知名度，為舉辦2005東亞運動會奠定基礎。

籌備2005東亞運動會

在2005年舉行的第四屆東亞運動會，將是澳門首次主辦的國際性大型綜合運動會。為全面開展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籌備工作，行政長官批示成立「2005東亞運協調辦公室」，並隨後成立諮詢委員會。

作為下屆的東道主，2005東亞運協調辦公室於2001年內已就體育建設、體育賽事、市場推廣、宣傳和行政財政等四個範疇，有序地開展工作，還相繼完成有關改善、擴建及興建體育基礎設施的研究和籌劃，並已開始籌備比賽項目及培訓相關人員的工作。

政府在籌辦2005東亞運的過程中，本着以澳門社會整體發展和整體利益為優先考慮的理念，期望在體育、旅遊、文化、教育、城市建設、環境保護、以至經濟發展等多方面為本澳帶來綜合社會效益，提升澳門的國際形象。

除已在2000年動工興建的奧林匹克游泳館外，特區政府計劃在未來數年投放可觀的資源，完善硬件設施，包括興建、擴建及翻新體育場館和設施，以及相關的市政、環保、道路、環境美化設施。

為確保提供舉辦東亞運所需的各種體育場地設施，及使有關設施的規劃及興建與本地的城市發展規劃相適應，行政長官於2001年2月1日批示成立由工務、體育和市政部門代表組成的7人工作小組，協調2005東亞運動會體育場地設施的規劃、設計及興建工作。有關部門又組織22人的考察團於4月間前往廣州，實地考察為九運會而新建的廣東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和廣州體育館各項設施。

計劃中的新建工程項目包括位於何東中葡小學的綜合體育館、澳門運動場側的奧林匹克游泳館、興建於路氹填海區的射擊場及大型多功能館。政府亦致力完善現有的硬件設施，其中作為東亞運開幕及閉幕儀式舉行場地的澳門運動場，將進行擴建及改善工程，包括把原有15,000座位增至25,000至30,000個，並加建貴賓廂座、餐廳及改善供傳媒使用的設施。另外，有關方面會為綜藝館及理工學院室內體育館進行翻新工程。

讓體育與旅遊相結合，充分利用機會全面推介澳門，是籌辦東亞運的其中一個工作重點。東亞運協調辦與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4月中簽署包機和贊助協議書，主要內容是在澳航現有的6架航機上繪製東亞運的標誌，並保留至運動會結束為止。

此外，為令全澳市民對東亞運有更深入的认识，體育部門先後舉辦多項讓全民參與的活

動，以及東亞運吉祥物及會歌創作比賽。評審委員會共收到87幅吉祥物及33首會歌參賽作品，並在5月份公佈結果。其中，由兩名本地學生聯合設計的「松鼠柏柏」脫穎而出，成為東亞運的吉祥物；而由混血兒學生兄弟 Dino Acconci 及 Giulio Acconci 創作的「We Will Shine」則成為東亞運的會歌。

2005東亞運協調辦公室自成立以來，已多次藉着參加各項國內外比賽的機會，推介澳門及東亞運。「松鼠柏柏」及會歌「We Will Shine」於5月在大阪舉行的第三屆東亞運閉幕禮上首次亮相。另外，特區政府先後在北京舉行的「第21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及在廣州舉行的「第九屆全國運動會」上宣傳2005澳門東亞運。

參加國內外體育比賽

澳門特區運動員在2001年首次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參加4個大型綜合性運動會，包括第三屆東亞運動會、第六屆亞拉夫樂運動會、第21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及第九屆全國運動會。

作為下屆東亞運動會的主辦地區，本澳除派出72名運動員參與第三屆東亞運動會各比賽項目外，更組織逾200人的龐大代表團前往當地參觀、學習、觀摩和進行文化宣傳，期望培養一批在體育發展方面具專業水平的技術人才，為籌辦2005東亞運作好準備，並借此機會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人士交流經驗，積極推廣澳門的國際旅遊城市形象。

兩年一度、在澳洲北部亞拉夫樂地區達爾文市舉行的亞拉夫樂運動會，是屬於中等水平的地區性綜合體育競賽大會，有來自世界多個國家和地區的3,000多名運動員參加。第5次參與這項盛事的澳門體育代表團共參加12個競賽項目，包括首次參加的龍舟、單車、射擊及帆船4個項目。

本澳的大專學生也參加8月22日至9月1日在北京舉行的第21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這個世界性綜合運動會由國際大學生體育聯合會主辦，每兩年舉行一次。澳門特區這次共派出包括50名運動員在內的75人代表團出席，是本澳歷來參加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陣容最龐大的代表團。

澳門特區於11月首次參加在廣州舉行的第九屆全國運動會，派出88名運動員參與10個決賽項目，取得20分的總成績，歷史性地登上全運會得分榜，在45支參賽隊伍中排名36。

承辦和主辦多項賽事

澳門除參加九運會的競賽項目之外，在4月份歷史性地承辦九運會男子曲棍球及武術套路預賽項目。

九運會男子曲棍球預賽於4月9日至17日首先在澳門運動場舉行，有來自10個省、市、自治區及特區的隊伍參加。當局為籌辦這項賽事，早於2000年7月開始動工改建澳門運動場的國際草地曲棍球場，並獲國際曲棍球聯盟（FIH）認可，成為完全符合國際標準的曲棍球場。

緊接着曲棍球預賽的武術預賽於4月24日至29日在綜藝館舉行，來自各省、市、自治

區、特區及體育單位共27支隊伍近450名運動員角逐全運會決賽資格。武術套路預賽分男女子組進行，各設6個項目，包括長拳全能、南拳全能、太極拳全能、劍槍全能、刀棍全能和對練。

特區政府在積極參加國內外體育競技、吸取經驗之餘，在2001年內繼續主辦多項大型賽事，包括第48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2001澳門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總決賽、2002世界男/女子排球錦標賽外圍賽、2001年澳門世界女子沙灘排球巡迴賽、2001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第三屆世界男子乒乓球俱樂部錦標賽、澳門國際龍舟賽、第13屆澳門亞洲鐵人賽、澳人喜迎國慶長跑活動、2001澳門壁球公開賽、2001澳門國際馬拉松、第7屆世界象棋錦標賽、環南中國海自行車大賽澳門站比賽、除夕迎新長跑賽等。

澳門在2001年還首次獲得世界女排大獎賽總決賽的主辦權，8支世界級勁旅於8月22日至26日在綜藝館競逐殊榮。結果，美國隊擊敗中國隊，第二次奪得世界總冠軍。

格蘭披治大賽車是本澳體壇每年一度的重頭戲。第48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於2001年11月17日及18日舉行，來自世界各地的300多名賽車好手雲集澳門，角逐9項錦標。

十七、大型基建動工 刺激內需 創造就業機會

2001年，特區政府為推動經濟和因應澳門未來發展的需要，除集中跟進已開展的計劃外，為增加就業機會、刺激內部需求以帶動經濟發展，加快推出部份公共工程，全年合共創造超過6,000個就業機會。

特區政府在加快多項公共基建的同時，還批給多項私人投資的基建項目，旨在增加本澳在旅遊和其他方面的硬體設施，配合未來的發展。

在2001年完成和開展的公共基建，大致可分為交通、旅遊和康體設施等方面。

道路網建設

完善本澳內部道路網絡，加強對外運輸交通的聯繫，一直是特區政府致力的工作。2001年，無論是在市區或離島，多項道路工程及相關配套設施相繼竣工，第三條澳氹大橋的設計工作也在積極進行中。關閘新邊檢主體大樓的工程經已展開，政府開始探討設置物流中心的可行性。

離島方面，路氹城的道路系統和其他配套的基礎設施工程進展良好，先後完成興建望德聖母灣大馬路，連接路環九澳發電廠和蓮花迴旋處之間的VR1/VT2道路，以及西起海邊馬路、東接路氹連貫公路中段的VU3.3馬路。其中，11月落成的望德聖母灣大馬路道路總長1,850米，雙向六線行車，工程造價6,000萬澳門元。

另外，機場至科技大學馬路VTO擴闊工程、路氹城東側連接科技大學旁與九澳發電廠附近的路環新幹道VU3.1，也分別於9月及11月初動工。這兩項工程，對特區政府在機場附近發展物流中心，以及接通未來位於該區的東亞運動會的體育場地設施，將發揮重要的作用。

市區方面，水塘行車天橋和友誼大馬路葡京酒店附近的行人隧道工程，已分別於年底和9月中竣工。至於西北道路網，在有關部門與發展商完成部份路段木屋的搬遷工作後，可望於2002年初竣工，正式投入運作。

第三條大橋

特區政府重視市區與離島之間的交通聯繫，以配合整體的城市發展及居民往來的需要。其中，就興建第三條澳氹大橋這項被視為具前瞻性的計劃，有關部門於2001年經過審慎的可行性研究後，完成報告。

建設發展辦公室和土地工務運輸局在11月中旬正式公佈興建第三條澳氹大橋的具體內容和工作時間表。新大橋將採取雙層式設計，下層行車道可因應未來城市發展需要，設置輕便鐵路，或在颱風來臨時開放雙向單線行車，避免澳、氹間的交通因天氣關係而中斷。

大橋將連接澳門融和門西側及氹仔西北角，總長度 2,200 米，雙向各三線行車，兩端均有引橋直達澳、氹多個地區。澳門方面可分別通往旅遊塔、文化中心、中區及媽閣區；至於氹仔出口，則可經引橋延伸至澳門大學及市中心，亦可經望德聖母灣大馬路通往路氹城。

第三條澳氹大橋的雙向車流量，預計最高可達每小時 9,000 架次。落成啟用後，取道該大橋來往澳門及氹仔市中心的車程，將與嘉樂庇大橋相若。

政府計劃 2002 年底開展大橋建設的工程，施工期三至四年，總造價估計約 4 億澳門元，可提供 600 名工人及技術人員就業的機會。

新邊檢大樓

特區政府在完善內部道路網的同時，亦重視強化對外交通運輸系統，進一步促進商貿往來和旅遊業的發展。

特區政府因應澳門與內地的往來日益頻繁，決定興建關閘新邊檢主體大樓，加強口岸設施，提高邊檢站的通關能力。

該項工程的落實，也標誌着澳門與珠海兩地政府的友好合作獲得成果。特區政府向國務院申請長期租用介於關閘與珠海拱北之間的部份土地興建新邊檢大樓，在順利獲批後，隨即與珠海市政府展開緊密磋商，解決邊境管理線、施工協調、施工安排等各個環節的具體技術問題，並決定分階段進行工程，以確保現時出入境服務的正常運作，並儘量減輕施工期間對居民和旅客帶來的不便。

關閘新邊檢主體大樓工程於 12 月 28 日奠基，造價約為 1.34 億澳門元，施工期 20 個月。根據設計方案，關閘新邊檢大樓樓高兩層，連同廣場等配套設施共佔地 28,000 平方米；主體大樓總建築面積為 16,000 多平方米，分層設置出、入境區，旅客檢查櫃檯和出入境車輛檢查通道，均較現時大幅增加。

至於重整關閘廣場附近一帶道路網，以及美化廣場區景觀的工程，將會在新邊檢大樓及其配套設施的主體工程完成後開展，預計一年內竣工。

政府於 2001 年還開展設置物流中心的研究工作，期望以此帶動澳門航空貨運業的發展。選址方面，初步決定在澳門國際機場旁預留一幅面積約 20 公頃的土地，進行第一期工程。

旅遊設施的建設

旅遊業是本澳的經濟支柱。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旅遊設施的建設，配合以博彩旅遊業為主的發展策略。

政府於 2001 年對多個舊城區的重整進行規劃，務求突顯澳門歷史文化的特點，美化環境，吸引旅客來澳觀光和延長旅客逗留的時間。此外，逐步完善不同城區的硬體設施，提升居民生活素質，也是特區政府在基建政策方面的長遠目標。

舊區重整

政府於11月中公佈媽閣區和內港區的重整規劃。構思中，媽閣區將會發展為一揉合中、西文化特色的專題觀光區。前期填土工程以及擴闊媽閣上街路面等工作，將在政府船塢和港務局工場搬遷後進行。同時，環澳公路媽閣路段的設計和招標工作已經完成，以配合第三條澳氹大橋在澳門半島的連接點及交通網絡的發展，相關的填土工程亦已展開，路段完成後，媽閣區將會關作行人專用區。

內港方面，政府將根據實際情況與發展需要作出分段重整，並按照地段功能劃分為漁業區、貨物起卸區和商業及旅遊觀光區。其中司打口至20號碼頭一帶的建築物，具有一定的文物價值，政府將在保留具特色樓宇面貌的前提下，把該地段優先發展為商業及旅遊觀光區，並整治區內交通及粉飾街道，以提高舊城區的吸引力，改善營商環境。

至於內港海傍至司打口地段，將會興建特色廣場、美化沿線建築物及河堤、開闢河傍徑及安裝大量燈飾和照明系統。在政府初步規劃內港城區發展後，隨即有私人投資者表示有興趣參與部份項目，包括興建懷舊式酒店、娛樂場及停車場等設施。

此外，重整、美化及粉飾草堆街、十月初五街、康公廟前地及營地街等舊城區街道的工程將相繼開展，政府計劃增加燈飾及照明設備，營造富歐陸風情的小巷特色，吸引更多人流。

另外，有關方面還會因應實際環境，重整規劃望德堂區、塔石區及北區一帶。

特區政府致力發展旅遊產品，除重整舊城區外，也積極開拓新的旅遊資源。為紀念澳門回歸祖國這一歷史盛事，以及陳列內地各省市、自治區致送給澳門特區的回歸賀禮，政府決定在文化中心旁的回歸場館舊址興建廣場和一座「回歸賀禮展覽館」，廣場工程經已動工。

私人投資的澳門旅遊塔於回歸兩周年前夕正式啟用，這座世界第10高的觀光塔成為本澳在2001年內新落成的重要旅遊景點。特區政府決定在鄰近地段興建供居民休憩和舉行文娛活動的廣場，與第三條澳氹大橋、旅遊塔以及該區的道路網互相配合，把南灣湖畔發展成為澳門重點旅遊區域。

政府在2001年還批出多項私人投資的大型旅遊文化設施，包括東亞衛視影城、科技大學、以及位於路氹城、擁有18個洞的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此外，漁人碼頭和座落路環高頂馬路的媽祖文化村已開始施工。

康體設施

為配合2005年的東亞運動會和長遠的民生服務，政府於2001年進行一系列文娛、康體設施的公共建設，位於氹仔的奧林匹克游泳館正加緊施工，預計2002年內完成。

另外，澳門運動場的改建計劃已經落實，當局並決定在路氹城建設一座多功能體育館及射擊場，以及在澳門半島的何東中葡小學位置興建綜合體育館。

在2001年，特區政府除加速推出本地的基建項目外，積極與內地有關方面就兩地跨境基建

項目進行磋商，並於年初舉行澳珠跨境基建工作會議，討論兩地共同關心的問題。粵澳聯絡小組及其下設的相關專責小組，為跟進上述基建項目提供定期的溝通機制。其中，京珠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區域快速輕軌交通系統延伸到澳門的建議，基本獲得國家的支持，相信計劃落實之後，將有利於澳門融入珠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為該地區長遠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十八、機場客貨運量增幅一成多

致力開拓新航線，進一步發展本澳客貨運業，是 2001 年民航政策的主要目標。

澳門至內地的航點增至 31 個

10 月份，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及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副局長鮑培德正式簽署「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間航空運輸安排」協議，澳門可在內地開闢更多新航點，澳門至內地的航點由 16 個增至 31 個，並增加每周飛往各航點的航班，兩地的航空運輸往返安排由「二對一」改為「一對一」的對等原則，以及容許澳門航空公司的全貨機及租機飛往內地。兩地的航空運輸從此邁進新階段，對促進內地和澳門之間的人員往來和經濟發展起着積極的作用。

同時，特區政府與民航總局今後將就航空運輸情況進行定期檢討和評估，根據市場實際需求，及時調整或擴大內地與澳門之間的運輸力投放。

在簽署有關協議後，澳門至內地的 31 個航點包括：北京、上海、重慶、哈爾濱、瀋陽、大連、呼和浩特、石家莊、青島、南京、杭州、寧波、黃山、南昌、福州、廈門、武夷山、廣州、深圳、汕頭、鄭州、武漢、長沙、桂林、海口、三亞、西安、成都、貴陽、昆明及烏魯木齊。

為配合澳台航線的客貨運量持續增長及市場發展需求，經相關授權單位磋商後，澳台航線在 7 月中開始增加班次和容量，每周客位數和貨運量每邊各增加 4,000 個和 200 噸，即每方每周各可提供 19,400 個座位和 400 噸貨運量，有助舒緩澳台之間日益增長的民航客貨運需求。

同時，國內外多間航空公司陸續使用澳門國際機場，開通前往青島、杭州、黃山、佬沃、曼谷、漢城等地的航線和包機服務，進一步完善澳門對外的空中交通網絡。

草簽多份航空協議

特區政府在 9 月及 12 月分別與捷克共和國政府及柬埔寨政府正式簽定航空協議，並先後與印尼、法國、斯里蘭卡草簽航空協議。截至 2001 年年底，澳門共與 33 個國家正式簽署航空協定。

機場客貨運量持續增長

國際機場的規模及管理質素，是民航事業發展的關鍵。澳門國際機場投入運作以來，客運貨運業務持續六年正增長，並保持較大增幅。在 2001 年，機場全年客運量達到 380 萬人次，較 2000 年約增長 17%；貨運量約 7.6 萬噸，增幅達 11.74%。

客運方面，澳門國際機場在 8 月份創下歷來最高的單月乘客人數，共接待 360,889 人次。貨運量在 11 月達 9,441 噸，接近 1998 年 7 月單月處理貨物最高紀錄的 10,413 噸，為機場歷來

第二高單月處理貨物的月份，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40.56%。航機升降次數為 32,506 架次，比 2000 年同期增加 13.29%。

機場管理獲發 ISO9001：2000 質量認證證書

機場管理方面，澳門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於 2001 年初獲葡萄牙認證協會頒發、目前國際質量認證方面最高和最新的 ISO9001：2000 質量認證證書，成為全球首家獲得該項殊榮的機場管理公司。這標誌着機場管理公司在機場管理、客運大樓管理、空中交通管制、航空信息、通訊服務、機場與導航設施保養維修、安全管理以及商務和財務管理方面均達到最高的質量水平。

機場專營獲延長 25 年

特區政府於 3 月份與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簽署延長建造及經營澳門國際機場批給合同期限的公證合約。鑑於國際機場對本澳社會及經濟發展相當重要，並考慮到興建和經營機場是一項龐大的投資項目，回報期較長，因此政府批准國際機場專營公司的申請，將其於 1989 年簽署的建造及經營國際機場批給合同期限再延長 25 年，直至 2039 年。延長批給期限，將有助機場制定長遠營運策略以及財務安排，最終有利於本澳航空事業的發展。

加強機場的保安措施

自美國「九·一一」事件後，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均積極研究加強機場保安，澳門國際機場亦不例外。民航局、機場管理公司及相關部門就此進行深入研究，根據本澳實際情況，適當加強機場的保安措施，以確保機場的正常運作、旅客的安全和便利。

一直以來，本澳的航空運輸均按照一系列嚴格的保安程序運作，安全程度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並於 10 月 9 日召開以檢討機場保安為主題的特別會議，與各相關部門代表及直接涉及機場運作的多間公司負責人交換意見。

政府於 2001 年還積極就本澳民航事業的長遠發展，開展研究工作，其中注意到航空運輸將會是突破本澳貨運發展的一種模式，加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珠江三角洲的貨運業將有更大發展，為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貨運量不斷增長的需求，特區政府正積極推動機場專營公司擴建貨運設施，並致力探討設置物流中心和研究興建機場海運碼頭的可行性。

十九、重視生態保護 普及環保意識

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戰略，近年在全球各地備受關注，多個國家和地區政府把環保工作列為重點政策。特區政府在2001年對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方面不遺餘力，分別透過環境委員會及兩個臨時市政局等相關部門以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舉辦各類不同形式的活動，並增建多項環保設施。

行政長官於2001年委出新一批環境委員會委員，為多年來一直默默耕耘的環境委員會注入新動力。環境委員會除繼續出版環境刊物《蓮花》及編撰《2001年澳門環境狀況報告》外，還透過與其他機構及民間團體的合作，在年內展開多項工作，包括舉辦「2001年可持續發展與環保產業國際研討會」，啟動環委會網站，以及開展對各類車輛排放廢氣、城市環境噪聲數據收集和分析工作等。

舉辦環境研討會促進合作

環保是跨地區性的問題，要取得成效必須依賴地區內各城市的合作，而積極的交流活動是加強合作的重要基礎，對此，特區政府一向不遺餘力。

4月初，香港環境諮詢委員會代表團訪問澳門，與環委會及兩個臨時市政局透過參觀與座談活動交流環境及綠化工作的經驗。11月初澳門成功舉辦「2001年可持續發展與環保產業國際研討會」，藉着這項國際性的大型交流活動，喚起全澳居民對環保問題的關注，並發揮澳門的橋樑作用，促進中國和世界各地環保產業的交流與商貿合作。

研討會主要就可持續發展、環保產業、可持續發展都市、環保建築、能源效益、都市空氣及都市水質等課題發表演講和進行交流。同時討論環保產業在促進可持續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可持續發展趨勢對環保產業的刺激和推動作用。此外也探討內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環保企業的發展情況。來自內地、聯合國、葡萄牙、瑞典、加拿大、美國、香港及本澳等地的政府官員、環保專家、學者及企業界人士等出席了研討會。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在活動中指出，發展需要與保護自然環境之間的平衡問題，是澳門這個小城將要繼續面對的挑戰。然而特區政府深信「預防勝於治療」，因此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環保基建。澳門會繼續為區域性的環保工作付出努力，就改善水和空氣質素方面與廣東省有關部門加強合作。

在研討會的同時，環委會還舉辦為期3日的「2001年可持續發展與環保產業展覽會」。來自各地的環保企業參展商展示最新環保產品、技術及服務、廢物及污水處理技術、污染治理技術及設備、可持續發展都市設計、環保建材等各種環保產品和技術。

設立人工生態保護區及自然生態保育區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在社會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之間尋求平衡，逐步提高居民生活質素。在

總面積 620 公頃的路氹城規劃中，綠化帶及生態區佔地 60%，說明特區政府在規劃城市發展時，相當重視城市發展需要及自然生態環境兩方面的平衡。其中，政府決定分別於路氹城西側及接近路氹邊城大樓設立共佔地約 55 公頃的人工生態保護區及自然生態保育區，相關的強化工程亦已展開。

成功的環保政策並不能單靠政府的努力，市民的配合更是關鍵所在，故此，提高社會上普遍的環保意識，是政府在環保領域上的一項重要工作。其中，環境委員會的網頁於 4 月正式啟動，市民可透過此更快捷地瞭解澳門的環境狀況及認識保護環境的重要性。

宣傳及推廣環保意識

每年一度的「綠化周」活動至 2001 年已踏入第 20 屆。本屆「綠化周」以「廿載濠情·創綠色新城」為主題，於 3 月中展開，一連 9 日在澳門半島及離島舉辦近 60 項各具特色及教育意義的活動，包括綠化周紀念展、花壇設計賽、攤位遊戲、綠化生活營、溫室工作坊、自然音樂會、公眾論壇、蔬菜種植比賽及參觀香港米埔自然保護區等；同時，為讚揚對本澳綠化事業有貢獻的人士及機構，政府還首次頒發「澳門綠化傑出貢獻獎」。

氹仔大潭山郊野公園亦於活動期間開幕，供市民休憩、健身及吸收環保知識。當局還在大潭山郊野公園內設立環境教育中心，作為環保教育的基地，推廣環保意識。

2001 年，政府還響應多個有關環境保護的國際性紀念日，包括「世界環境日」、「國際濕地日」、「國際水日」、「地球日暨國際噪音日」，舉辦各種主題活動與市民共享環保生活的樂趣。

關注車輛廢氣和交通噪聲問題

為進一步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特區政府已關注到車輛廢氣和交通噪聲對空氣質素和居民生活的影響。

環境委員會和兩個臨時市政局在 6 月聯合舉辦「車輛廢氣控制技術研討會」，逾百位來自粵港澳三地有關機構企業團體的代表出席，進行理論與經驗的交流。8 月，環境委員會與摩托車從業員協會合辦「車輛廢氣測試大行動」，邀請台灣及日本專家帶備儀器免費為居民測試車輛及提供保養意見，並與車輛維修人員探討維修技術、環保機油減少污染等問題。活動廣受市民歡迎，4 天內有近千部車輛接受檢驗。

土地工務運輸局在 3 月斥資 160 萬澳門元，分別在高士德及巴坡沙兩座行車天橋安裝隔音屏障，改善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環委會在 7 月底則利用流動噪聲監測車，開展一項城市環境噪聲普查工作，在全澳不同區域進行 24 小時的環境噪聲連續監測工作，收集不同時段的各種環境噪聲參數，進行分析。整項普查及數據分析工作可望於 2002 年完成，收集得的數據會為制定環保政策、完善法例、城市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各方面提供有力的根據。

二十、廉署肅貪倡廉 居民信心日增

在「肅貪、防範、立法、教育」的總原則下，2001年裏，廉政公署透過切實的反貪行動和廣泛的教育宣傳，已令廉政文化的樹苗開始在澳門成長。在特區成立後首次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廉政公署與選舉委員會通力合作，採取一系列有效措施，成功地為特區營造廉潔的選舉空間。

接獲投訴最多

廉政公署2001年全年共接獲1,265宗投訴，較2000年的978宗增加30%，是自1992年以來錄得的最高數字，其中超過95%來自市民的投訴或舉報，反映廣大居民對於肅貪倡廉的訴求日益增加，對廉署的信心也逐漸增強。

在嚴謹立案的原則下，全年的立案總數為134宗，包括112宗刑事及22宗行政違法案件。移送檢察院審理的案卷則有40宗，較2000年的23宗增加17宗。針對行政失當情況，廉政公署就27宗案卷發出34項勸諭和建議，當中27項屬於勸諭，收到回覆的有20項，其中18項獲有關部門接納。

綜合2001年廉政公署所偵破的反貪案件，主要包括製造虛假資料或偽造文件（如學歷證明及上班出勤記錄），詐騙、濫用職權、貪污，以及行賄和受賄等。

營造廉潔選舉

為配合特區立法會首次選舉，廉政公署特別成立反賄選研究小組，確立「重點預防、全力打擊」的反賄選策略，針對澳門實際情況，作出周密和嚴謹的部署。

反賄選研究小組訂立一系列的宣傳教育策略，製作以候選人和選民為對象的廉潔選舉指引，並透過海報、廣告、廉潔選舉主題曲、話劇創作比賽、綜藝表演等，推廣廉潔選舉意識。與此同時，廉政公署公開招募「廉潔選舉義工隊」，吸納約100名義工，以點帶面地鼓勵廣大市民齊心守法，支持廉潔選舉。

除宣傳工作外，廉政公署還主動展開強而有力的反賄選調查工作，並特別設立24小時反賄選舉報熱線，以及「反賄選專案調查組」，專責跟進有關選舉的投訴，又發展情報網絡，主動搜集訊息。

在周詳的部署下，廉政公署於選舉期間成功偵破4宗涉嫌賄選和非法留置選民證的案件，並先後傳訊逾400人，當中約80人被列為嫌疑犯送交檢察院偵辦。

9月23日立法會選舉投票當天，廉政公署共接獲40多宗投訴，其中絕大部份與選舉的拉票活動有關，包括接載選民投票、提供免費膳食招待等，經調查後並發現賄選行為，僅傳訊4人協助調查。

宣傳廉潔意識

為建立廉潔奉公的公務員隊伍，在2001年內，廉政公署制定系統化宣傳教育計劃，針對由主管以至基層的公務人員，上下兼顧地開展廉政教育工作，透過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在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中開設「廉潔精神」科目及為紀律部隊人員舉辦廉政講座，向廣大公務人員灌輸廉潔意識。

此外，廉政公署亦為民間團體、私人機構和學生舉辦多場「肅貪倡廉」講座，出席的總人數達12,533人次，與對上一年比較有兩倍半的增幅，務求從多個層面灌輸反貪意識。

制定指引建立投訴機制

在制度方面，廉政公署已完成草擬「提供和收受利益準則」的行政法規，以及「取得資產及服務法律制度」的審查工作，針對公務人員收受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的問題，制定更清晰及具規範性的準則。在2001年底，廉署特別就「公共部門及人員處理節日饋贈指引」增發補充說明，再次提請各公共部門、機構及公務人員在處理節日饋贈時應注意的事項。此外，又完成與法務局及衛生局的合作計劃，在取得雙方共識的基礎上制定改善行政運作的方案。

廉政公署在努力建立廉潔公務員隊伍的同時，也同樣重視提升內部人員的素質。2001年7月，行政長官透過批示設立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專責分析及監察針對廉政公署人員的非刑事性質的投訴，並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以及提交定期工作報告。

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由廉政專員及四名社會人士組成，任期三年。由梁慶庭擔任主席，另三名成員分別為林笑雲、關翠杏及李沛霖。

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在需要分析及監察針對廉署人員的非刑事性質的投訴時，才召開會議。

廉署人員紀監會成立後，於12月中旬進行首次外訪活動，訪問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通過與廉政專員及委員會主席會面，參考香港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及處理投訴程序，吸取人家成功經驗，以便更好地開展紀監會的工作。

加強對外交流

廉政公署十分重視對外交流的工作，借鑑各地在處理有關案例時的成功經驗，以利本身開展各項工作。

廉政專員張裕於2001年5月22日率代表團訪問北京，這是自特區成立以來廉政專員首次率團訪京。在京期間，代表團分別拜訪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司法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等部門，就兩地反貪及行政申訴方面的工作交換意見。訪問中，代表團更與最高人民檢察院在建立相互間溝通機制上取得初步共識，雙方同意

在案件協查、互通訊息和情報以及人員培訓等方面加強合作。廉政專員還在同月內訪問香港廉政公署，就反貪工作交換意見。

廉署在2001年還參加多項大型的國際性廉政會議，包括5月在荷蘭舉行的「第二屆反貪及維護廉潔全球論壇」，6月在日本東京舉行的「第六屆亞洲申訴專員協會大會」，以及出席10月在韓國漢城舉行的年度性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理事會會議。在這次會議上，廉政專員張裕獲選為財政監察委員會主席。

二十一、審計報告發揮監管功能

作為新設立的部門，審計署自特區成立以來逐步開展各項工作，於2001年首次完成及公佈備受關注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提交共有兩個分冊的審計報告、對兩個特定項目進行專項審計，並繼續推行審計宣傳和加強對外交流。

兩份《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報告》

審計署先後公佈兩份《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報告》，關於公帑運用的公共行政制度，以及規範發表審計發現和審計建議。報告內容涉及公職人員的守時和出勤，還有政府車輛的使用。

公職人員守時及出勤制度研究

首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守時及出勤之制度研究》於2001年7月16日公佈。結果顯示62個公共部門中，絕大部份對於公共行政人員在工作守時、出勤方面，均有不同形式的監管，但仍有可以改善之處。

審計署在報告中要求各公共部門遵照相關法規，對所有人員在守時、出勤方面一視同仁。主管應嚴格執行規章制度，依法監督。報告又建議各部門必須制定成文的內部守則，並視乎各部門的特點，靈活使用電子儀器作輔助工具，以獲得工作人員每周守時及出勤記錄的確實資料，使相關的監督和管理工作更具效益，令政府資源得以善用。

政府車輛使用及監管報告

第二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政府車輛使用及監管制度》於2001年10月12日公佈，內容主要就政府「一般工作車輛」和「個人使用車輛」的管理和使用現狀作出審計。審計結果發現，使用和購置政府車輛的法例欠缺完整和明確規範，導致有關部門購買政府車輛時無所適從，可能引致浪費公帑。

審計署在報告內建議修改使用和購置政府車輛部份已不合時宜的條文，並指定一個部門或設立獨立委員會專責統籌、分析政府車輛的相關資料，以制定有關車輛使用的準則，有效調配和運用現有政府車輛。

審計署又鼓勵使用政府車輛的官員，應以崇高的道德操守、高度的自我監察意識使用政府公物，妥善運用獲分配的政府車輛。

審計報告

《2000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審計署對2000年度澳門特區的總帳目及各自治部門的管理帳目進行審計工作後，編製《2000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並於2001年12月20日向外公佈結果。

審計長蔡美莉在報告書的審計結果中，確定上述的財務報表在重要層面上，適當顯示總帳目在200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結算至該日止全年度的收支帳目。報告書指出，帳目審查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是否符合總帳目，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的規定來進行。

審計署在進行該項審計工作時，已向各部門取得必須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分憑證，確保報表的穩妥和合理。

《2000 年度政府財帳運作審計報告》

就2000年度政府財帳運作，審計報告作出的結論為：一些部門編製的預算，缺乏明細分類，導致財政監察十分困難；沒有依照法定時限編製第一補充預算，使部門的預算未能反映真實的情況；偏低估計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結餘，令有限的公共資源調動欠靈活性；「內部控制帳戶」的監管程序欠完善，最終導致超支；個別部門的財務投資或財務信貸缺乏有效監管，導致公共資源的運用未能達到最大效益；超時工作開支的管理不善，不符合良好的財政管理原則；「司庫活動帳」的管理仍存在混亂情況，未能完整及真實地反應預算收入和開支。

審計署建議，各公共部門應從良好理財原則出發，嚴格遵守規範公共財政的相關法例、編製詳盡預算、謹慎評估結餘、善用公共資源；規範各項財帳監管程序，因應部門特點制定發放政府資助和財務信貸的標準，避免潛在超支。

宣傳推廣及交流

由於審計署是特區政府新設立的部門，為增加政府各部門人員及市民對審計工作的認識，該署積極對內展開推廣工作；對外則致力推動與國際及內地審計組織的交流與合作。

帳目審計講解會

與各部門領導層進行會晤座談，通過專門題目的深入探討，不但有助審計署人員充分瞭解各個部門的實際操作，更重要的是令部門負責人更加理解及支持審計署各項審計工作。

審計署與行政暨公職局於2001年5月22日至26日合辦帳目審計講解會，向超過160名來自不同政府部門的財帳管理前線工作人員闡述妥善管理公共資源的理財概念。講解會的議題包括各部門運用「常設基金」的現金購物程序；依法處理預算的執行及開支的落實時，如何兼顧行政效益、效率等問題。審計人員重申負責公共財帳的人員必須依法制定有效的預算計劃，以確保符合高透明度的嚴謹理財原則。

審計署人員透過講解會還介紹兩個專項審計工作。該專項審計工作包括開支預算的執行監管（不包括「常設基金」）及現金收取的管理。

審計工作座談會

在2001年11月至12月期間，審計署派出代表出席由公務員團體舉辦的四場審計工作座談

會，講解審計署的權限與職能、解釋展開審計工作的步驟及立項原則，及介紹審計工作的種類：包括帳目審計、衡工量值式審計和專項審計；並強調審計工作的社會意義，對政府部門發揮審計監督，使公共資源得以善用。

設立互聯網頁

審計署除透過各種途徑，包括報刊及電子傳媒向社會各階層人士宣傳政府審計工作，並於 12 月 20 日推出審計署網頁（<http://www.ca.gov.mo>），發放各項審計報告及審計資料，包括審計相關法規、審計署施政報告及其他地區審計機關的網站，以便市民進一步瞭解審計工作。

簽署合作協議

審計長蔡美莉於 7 月 16 日至 27 日，在參加葡語國家聯盟審計法院第五屆會議期間，與葡萄牙審計法院院長 Alfredo Sousa 簽署合作協議書，就交換澳門特區與葡萄牙兩地審計文獻及審計人員培訓等方面建立正式的合作關係。

蔡美莉認為，雖然本地區審計署與葡萄牙審計法院屬不同法律組織架構，然而，葡萄牙擁有逾 150 年審計歷史和經驗，而澳門特區法律制度沿自葡萄牙，值得本澳審計人員吸收葡萄牙審計工作的技術和寶貴經驗。

訪問交流活動

審計長蔡美莉應國家審計長李金華邀請，於 10 月 18 日至 19 日首次赴京訪問。雙方就審計工作進行交談，認為審計工作最重要的是從管理和教育兩方面着手，同時希望兩地的審計機關保持緊密聯繫，交流審計相關訊息。

蔡美莉一行還參觀國家審計署。訪問中，兩地審計機關達成共識，澳門特區審計署可以派員參加由國家審計署培訓中心舉辦的審計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出席國際性會議

審計署 2001 年先後參加多個國際性的審計會議及研討會，其中包括以國家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會議，與政府審計範疇的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或地區建立友好的工作關係，為日後的業務及資訊的交流奠下基礎。

「第 17 屆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大會」（INCOSAI）於 2001 年 10 月 22 日假漢城會議中心舉行開幕儀式，國家副審計長劉家義率領包括港澳特區審計署 11 位人員的中國審計代表團參加，澳門特區代表為審計長蔡美莉和首席審計師高展鵬。

應國家審計署邀請，特區審計署兩名代表參加於 9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北京舉行的「2001 計算機審計國際研討會」。與會代表對計算機審計相關的技術與實務進行深入的交流和研討，應邀出席該研討會的代表還有來自加拿大、德國、瑞典、澳洲、挪威、英國、烏克蘭、印度、巴基斯坦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 21 位代表。

「葡語國家聯盟審計法院第五屆會議」於2001年7月16日在葡萄牙阿速爾群島舉行，審計長蔡美莉和首席審計師梁紅虹以觀察員身份代表澳門特區出席會議。會上主要討論及通過隸屬於葡語國家聯盟中，有關審計法院的財帳管理最高機構的新架構，並探討各地審計工作所面對的挑戰、審計工作發展的方向。

該會議為部長級會議，來自9個葡語國家和地區包括葡萄牙、巴西、安哥拉、莫桑比克、佛得角、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幾內亞比紹、東帝汶的審計法院院長和最高審計官員和代表參加會議。

二十二、法院加快審案處理案件數千宗

2000/2001 司法年度，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第一個完整的司法年度（司法年度由每年9月1日開始）。各級法院的法官，除面對大量在最近一、兩年才生效且涉及面廣的新法典外，更努力回應社會的需求，加快案件的審理速度，提高審結率及清理過去一段時間內積存下來的案件。

加快案件的審理速度

特區三級（第一審法院（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中級法院、終審法院）法院在2000/2001年司法年度新受理或參與審理的各類案件共8,887宗，審結或已處理的案件共8,754宗，審結率為98%，如連同在2000/2001司法年度開始時上一司法年度未審結的4,608宗，三級法院在2000/2001司法年度共需處理的案件有13,495宗，與已審結的8,754宗相比，結案率65%，留待下一司法年度處理的案件共4,741宗。

2000-2001 司法年度特區各級法院處理案件統計

	承上年度未結案	新受理案件	總數	已審理	留待下一司法年度
終審法院	3	20	23	18	5
中級法院	69	245	314	205	109
初級法院	4,109	6,160	10,269	6,097	4,172
刑事起訴法庭	343	2,262	2,605	2,299	306
行政法院	84	200	284	135	149
總數	4,608	8,887	13,495	8,754	4,741

為方便涉案市民及時瞭解有關案件的進展情況，解決他們收到法院各種訴訟文書時遇到的疑難，特區法院於2000年3月設立初級法院詢問處。在2000/2001年司法年度內，詢問處共接待6,636人次的查詢，涉及的個案為6,586宗。詢問處直接處理的個案為5,561宗，轉介到檢察院或其他部門的個案為1,025宗。

此外，為增加市民對各級法院運作的瞭解，澳門特區法院於2001年9月設立中、葡雙語的網頁（<http://www.court.gov.mo>），市民可以透過該網頁，瞭解各級法院的組織和運作，同時方便涉案當事人和法律界人士掌握各類案件的排期，並及時知悉各上訴法院對各類上訴的裁判結果和重要司法見解。

與此同時，為方便各級司法官員和法律工作者掌握特區兩級上訴法院的各類司法見解，逐步建立澳門特區本身的司法理論學說，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已先後把中級法院於2000年及2001年上半年所作出的裁決和2000年終審法院裁判匯編出版。

另外，特區法院又與印務局合作，把與特區司法體系有關的所有法例整理匯編成《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制度法例匯編》，方便所有法律工作者適用有關法例。

加強內部培訓

為回應市民對司法機關增加使用中文的要求，特區法院一方面成立直屬於法官委員會的法院使用雙語委員會，積極開展在法院使用中文的工作，包括制定中葡雙語的表格和就法院各類文書的格式和操作擬定統一標準；另一方面，又加強各級法官、翻譯人員和司法文員使用中文的能力。今年4月澳門法院首次與內地合辦培訓活動，18名來自各級法院的法官和翻譯人員在北京大學修讀為期兩周的中文進修課程。

除內部培訓外，特區法院亦與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展開交流活動。繼2000年特區法院代表團前赴北京訪問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以及訪問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廣州的司法機關後，特區法院於2001年出席多個國際會議，包括在新西蘭舉行的第九屆亞太區首席法官雙年會暨第十七屆LAWASIA雙年會的會議、第三屆葡語法官研討會和第六屆葡萄牙法官大會。

合作協議

2001年8月15日，澳門特區與內地簽訂首個司法協助文本——《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劉家琛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簽署文本。

這個司法協助文本的主要內容包括：內地人民法院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在內地包括勞動爭議案件，在澳門特區包括民事勞工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

文本中的司法文書在內地包括：起訴狀副本、上訴狀副本、反訴狀副本、答辯狀副本、授權委托書、傳票、判決書、調解書、裁定書、支付令、決定書、通知書、證明書、送達回證以及其他司法文書和所附相關文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起訴狀複本、答辯狀複本、反訴狀複本、上訴狀複本、陳述書、申辯書、聲明異議書、反駁書、申請書、撤訴書、認諾書、和解書、財產目錄、財產分割表、和解建議書、債權人協議書、傳喚書、通知書、法官批示、命令狀、法庭許可令狀、判決書、合議庭裁判書、送達證明書以及其他司法文書和所附相關文件。

代為調取證據的範圍包括：代為詢問當事人、證人和鑒定人，代為進行鑒定和司法勘驗，調取其他與訴訟有關的證據。

另外，2001年1月17日，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代表澳門特區與葡萄牙司法部部長

António Costa，在里斯本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司法及法律協助協定》的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內容共14項，範圍包括刑事司法文書的送達；刑事偵查及取證；協助緝捕及移交嫌疑人；刑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移交判刑犯及代為執行對該等犯人的刑事裁判；民事司法文書的送達及調查取證；民事判決及仲裁判決的承認和執行；訴諸法律及求諸法院；司法外文書的送達及其效力的承認；民事身份資料、登記及公證；免除要求認證公文書；資料庫及新科技；職業培訓；法律資訊等。

二十三、檢察院關注新型犯罪手法活動

在2000/2001 司法年度，檢察院處理的案件共13,243宗，結案6,829宗，達68%。其中成功提出檢控的案件達1,326宗，比對上一年增加11%，被檢控的人數共1,809人。經預審羈押的嫌犯203人。

法律和證據是刑事檢控的唯一依據，檢察院在處理過程中，一貫堅持依法搜證、以客觀標準審查和甄別證據的原則。與此同時，為提高辦案的效率，實行優先處理重大案件、簡易案件從速處理的方針，從而提高整體檢控效率，回應維持社會穩定、治安良好的基本要求。在2000/2001 司法年度中，提請法院以簡易即審程序審理的輕微刑事案件共815宗。

在實施法律監督、確保合法性方面，檢察院對在中級和終審法院處理的226宗案件提出的上訴意見和法律見解，絕大部份的已被採納和肯定。

另外，檢察院在該年度中辦理各類行政及民事案件超過3,000宗，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和工作人員接待市民，直接提供法律諮詢的服務近2,500宗，處理申請司法援助的個案551宗。為履行法定的諮詢職能，檢察院就某些重大法律問題提交共81項專題研究報告及立法建議。

檢察院亦開展多項不同的工作，例如公佈重大案件的處理結果、直接接待市民有關司法訴訟的查詢、設立聯絡專線電話和網頁，以增加檢察工作的透明度，加強和鼓勵社會監督。

為提高人員的專業素質和服務水平，檢察院有計劃地舉辦一系列有關基本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的專題講座，又開設職業操守和應用技術等方面的培訓課程，並積極參與多項國際及區域性的司法交流活動。

在2000/2001 司法年度處理的案件中，刑事案的結構出現轉變，兇殺、爆破、縱火案等嚴重罪案明顯減少，顯示社會治安繼續維持回歸後的穩定局勢，但經濟犯罪的數字則有所上升，同時新的犯罪手法亦逐漸出現。面對新的形勢，檢察院採取積極措施，一方面加強研究此類犯罪活動的特點，從而採取新的偵查技術和檢控手段。與此同時，檢察院密切關注和推動刑事法律的完善，以回應在預防和打擊新型犯罪活動的需要。

研討與前瞻

為回應社會和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新法律問題，檢察院於2001年分別協辦和參與了「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研討會」、「第一屆亞洲電腦罪行高峰會」、「粵港澳打擊濫用及販賣毒品政策研討會」。

在檢察院協助下，澳門青少年犯罪研究學會於同年4月6日至7日舉辦「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研討會」，有分別來自內地、香港、澳門的法律專家、學者、司法人員和社會工作者參與，共同探討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理論和實踐問題。在研討會的開幕儀式上，檢察長何超明指出，

犯罪年輕化是世界各地普遍存在的問題，與青少年有關的多項重大法律問題，如應否降低刑法規定的刑事責任年齡，以及如何抑制日趨增多的青少年濫用軟性毒品等問題，有關部門正進行審慎和全面的研究和探討，以期在適當時候提出切合本澳實際的法律建議。

在電腦和資訊科技日益普及的同時，電腦犯罪和網絡犯罪成為國際上的一個重要課題。

檢察院在4月9日舉辦「國際互聯網和電腦軟件法律講座」，邀請美籍教授 Pamela J. Smith 介紹美國法律中規範互聯網運作以及與電腦軟件有關的保護知識產權法規。其後，於25日至26日又參加香港大學犯罪學中心舉辦的「第一屆亞洲電腦罪行高峰會」，會議就電腦罪行的趨勢、執法及司法部門打擊電腦犯罪的策略等問題進行探討和研究。

近年來，濫用藥物的個案在港、澳和鄰近地區都有上升趨勢，為有效打擊吸食和販運毒品，檢察長何超明於11月8日至11日率員參加在香港舉行的首屆「粵港澳打擊濫用及販賣毒品政策研討會」。會上，粵港澳三地的有關當局共同探討禁毒領域的立法、執法、預防教育、宣傳以及打擊跨境罪案活動等課題。檢察長何超明在會上就「加強跨境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發表講話。

交流活動

檢察長何超明於4月18日至21日率領特區檢察官代表團訪問江蘇省南京市、無錫市及蘇州市的司法檢察機關，就兩地進一步加強司法檢察領域的合作及交流進行探討。澳門特區檢察院在5月16日至18日接待到訪的廣東省檢察代表團，雙方舉行工作會議，介紹兩地檢察工作的情况，並就深化粵澳檢察機關之間現有的合作交流、促進司法改革及法制發展等問題交換意見。

多名檢察官代表澳門檢察律政學會於6月5日至8日前往台灣，參加由台灣中央警察大學主辦的「跨境犯罪偵查與刑事司法互助學術研討會」。通過是次研討會，代表團與與會者就兩岸四地司法機關之間開展交流合作，包括規範化的司法協助等問題展開討論。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在9月1日至7日參加在澳洲悉尼舉行的「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這是特區檢察院首次以國際檢察官協會正式會員身份出席會議。會議的主題為「檢察官在新紀元的角色」和「販賣活動：金錢、毒品和人口」。會議分為亞洲/太平洋、美國、歐洲和非洲四個區域，檢察長何超明當選為亞洲區副主席，並以「檢察官的問責性、體現司法公正和司法民主的兩項要求」為題發表講話。

澳門特區檢察院代表於10月7日至11日出席在捷克首都布拉格舉行的第十屆「國際反貪污研討會」。會上，來自各國、各地區政府的司法及執法人員、學者、商界及非官方組織代表等約1,200人，就公營機構私營化時可能出現的貪污、促進國際反貪調查、特赦貪污犯罪是否可行、以及如何令公眾參與反貪活動等問題進行交流和探討。

檢察長何超明又應國家最高人民檢察院邀請，出席11月10日至13日在廣州召開的「亞歐國家總檢察長會議」。是次會議以國際合作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為題，來自38個國家和地區

的總檢察長及助手，以及多個國際組織的240多名代表在大會上對此問題作出深入探討。檢察長何超明以「切實履行司法職責，積極參與打擊犯罪的國際合作」為題發表演說。

檢察院在2001年舉辦和參與的學術研討活動包括：在5月份舉辦題為「省港澳檢察律政機關的法律功能」的專題講座，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張學軍、香港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何超明分別作專題發言。

8月，檢察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合辦「中國刑事司法制度講習班」，課程內容主要包括法律理論及司法實務兩方面。學習期間，學員通過參加有關中國刑事司法制度的講座以及比較兩地刑事司法制度的座談會、參觀司法機關設施、旁聽法院庭審等活動，進一步瞭解內地司法機關的實際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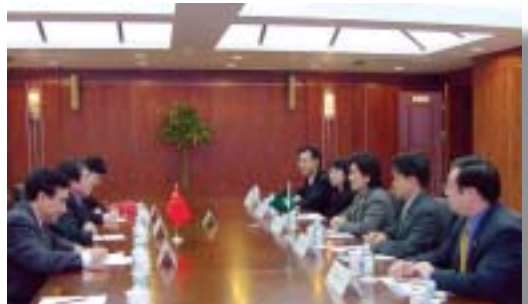
此外檢察長何超明於10月出席由澳門大學法學院舉辦的「基本法框架下的澳門法律——最近的發展和展望」研討會。會上，兩岸四地的專家學者就澳門基本法的實施情況及未來的發展路向發表意見。



❖ 「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開幕儀式



❖ 海關大樓揭幕慶典



❖ 審計長蔡美莉（右中）及特區審計署代表團在北京與國家審計署官員舉行工作會談（審計署圖片）



❖ 國家檢察官學院代表團拜訪檢察院



❖ 特區成立後第一次舉行立法會選舉



❖ 票站人員在截止投票後開始點票工作



❖ 行政長官何厚鏞於立法會上發表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 市民踴躍投票積極支持立法會選舉



❖ 陳麗敏司長與葡萄牙司法部部長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司法及法律協助協定》的合作協議。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圖片)



❖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與捷克交通部部長 Jaromir Schling 代表兩地政府簽署航空協議



❖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辦事處及其他國際組織代表喬宗准、國家衛生部副部長彭玉在五十四屆世界衛生大會現場



❖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首次公開競投委員會在接獲共 21 份標書後會見記者



❖ 金融管理局召開記者會介紹新版十元紙幣



❖ 廉政公署舉行「清茶談廉政」與新聞界新春聚會



❖ 行政長官與參加《中、高級公務員管理發展課程》的學員代表合照

第二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概況



1

政制和行政



政制 和 行政

一、政制和行政

政治制度

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1999年12月20日，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憲制文件《基本法》亦同時開始實施。

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993年3月31日頒佈的《基本法》，闡明國家對澳門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也訂明1999年後50年內的管治框架。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澳門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澳門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制度，經濟制度，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根據《基本法》，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澳門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澳門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定和履行有關協議。

「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已經在這個地方順利通過初步考驗，並獲得普遍的認受性，成為澳門人身體力行、習以為常的社會行為和政治文化。

「澳人治澳」是指由澳門人當家自主管理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當地人組成。按照《基本法》，「澳人」就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包括符合《基本法》規定條件的中國人、葡萄牙人和其他人。特區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必須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其中部份職位還必須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高度自治」指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干預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人大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但高度自治不等於完全自治，為維護國家的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央政府保留必要的權限。例如，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區的首長，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

行政長官由年滿40周歲，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

民擔任。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政府任命。任期為 5 年，可連任一次。

行政長官行使的主要職權包括：領導澳門特區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和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其他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決定政府政策，發佈行政命令，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提名並報請中央政府任命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等主要官員，及建議中央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委任部份立法會議員；任免行政會委員；提名並報請中央政府任命檢察長，及建議中央政府免除檢察長的職務；任免各級法院院長和法官、檢察官、公職人員等；在特定的情況下，有權解散立法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現任行政長官為何厚鏞。

行政會

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多數委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基本法》第 57 條規定，行政會委員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人數為 7 至 11 人，由行政長官從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委員的任期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但在新的行政長官就任前，原行政會委員暫時留任。

《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會的會議由行政長官召集及主持，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現時行政會議通常每周舉行會議一次，會議事項雖然保密，但設立發言人制度，向外界公佈重要決定。2001 年行政會共舉行 32 次正式會議。

現時的行政會共有 10 名委員，包括 5 名司長、2 名立法會議員及 3 名社會人士。

立法機關

根據《基本法》，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立法會是澳門特區的立法機關。

澳門的政治體制當中，立法會是獨立於行政長官、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的政治實體，是專掌立法權的機構，與行政機構和司法機構既有職責上的分工和相互制約，又有運作上的合作。

澳門特區享有獨立的立法權。即是說，特區獨立立法，自行處理所有立法方面的事務，不受任何其他地區、國家的干預。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的重要保障。而特區的立法權是由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是澳門特區的立法機關，也是唯一行使立法權的機關，其他任何機關或實體均不享有立法權限。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區的法律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有關的立法政策亦必須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立法會的權限包括立法權和監察權，依據《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行使立法權和監察權。

立法權限

立法權在一般意義上是指制定適用於澳門特區及其居民的一般和抽象的法律的權限。具體而言，立法會的立法權限包括：制定法律的權限；修改法律的權限；暫停實施法律的權限；廢除法律的權限。

立法權限的行使首先取決於提案權的行使。根據《基本法》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立法議員和特區政府均有權提出法案及其修訂提案，議員所提出的法案或修訂提案，得由不超過六名議員簽署；政府提出的法案，應由行政長官簽署，且註明就該法案已經徵詢行政會的意見。議員行使提案權或隨後提案權時，如果涉及政府政策，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許可。而特區政府對四個範圍內的事項享有專屬的提案權，這四個範圍是：立法會選舉法，公共收入和支出，政治體制，政府運作。

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

監察權限

立法會的主要監察權限包括：審核、通過、審議及批准政府的財政和稅收。立法會有權限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以及審議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亦有權限根據政府提案決定稅收，以及批准由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行政長官除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外，亦須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而行政長官所領導的特區政府，則對特區立法會負責，所以，行政長官應代表政府定期向立法會作出施政報告，闡述政府的施政方針以及即將採取的政策和策略，並進行相應的解釋，而立法會可就行政長官的報告進行辯論；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公共利益問題涉及澳門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立法會得就此類問題召開辯論會議，並得要求有關的政府官員列席；接受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立法會接受居民就現行法律制度問題所提出的申訴，而並不直接處理私人個案，不受理要求提供法律諮詢的申請；彈劾行政長官。如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決議，可委託終審法院院長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這項權限透過議員依據立法會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來行使；立法會在行使上述各項權限時，如有需要，可依據立法會的《聽證規章》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立法會的任期與組成

立法會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組成，大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除第一屆另有規定外，每屆任期4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有23名議員，其中8人由直接選舉產生、8人由間接選舉產生、7人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至2001年10月15日。第二屆立法會有27名議員，其中直接選舉10名、間接選舉10名、行政長官委任7名，任期至2005年。第三屆及隨後的每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29人，其中直接選舉12名、間接選舉10名、行政長官委任7名。

2009年及以後，特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立法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副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15年的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立法會的運作

立法會每一屆任期為4年。每個立法會會期為一年，正常運作期由10月16日至翌年8月15日，採用中文和葡文兩種澳門法定語文運作。

立法會的政治機關由議員組成，具體分為若干個機關，包括主席、執行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三個常設委員會以及可能設立的各種臨時委員會。主席代表立法會，領導及協調立法會的工作。執行委員會協助主席，並負責立法會的日常一般工作。

執行委員會

立法會的執行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兩名秘書組成（以選舉主席的制度及方法選出），委員會的主要權限（第11/2000號法律第9條）為：訂定行政管理的一般政策及其執行措施；監察立法會的財政管理；行使對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領導權；進行與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公務員、服務人員、散位人員的任用和狀況調整有關的行為；按照公職的一般制度行使紀律懲戒權；制定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技術與行政部門的內部組織規章，並將其公佈於《立法會會刊》第二組內。

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上兩款所指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

立法會各個委員會

立法會的委員會包括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及臨時委員會。除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外，各委員會成員數目由執行委員會建議，經全體會議議決訂定。議員得同時為一個以上委員會服務（經第11/1999號決議通過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第23條、第28條及第30條）。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經執行委員會建議，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由全體會議選出的5名議員組成，主要權限為（《立法會議事規則》第26條及第27條）：展開就被選資格爭議的程序和議員資格的喪失與職務中止的程序，並發表意見；對在立法會內發生的、影響議員名譽或尊嚴的事件進行調查；就解釋

或填補《議事規則》遺漏而提出的事宜，和對修改《議事規則》的建議發表意見，以及對委員會之間權限的衝突作出決定。

常設委員會

立法會常設委員會的數目、設立、名稱及組成，由執行委員會建議，按全體會議議決在每一立法會期第一次全體會議決定。常設委員會的特定權限為：對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議案、議決案及修訂提案進行審議並發表意見，提交報告書；審議向立法會提出的請願；對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的文本作細則性表決；對全體會議或主席派發審議的問題一般性發表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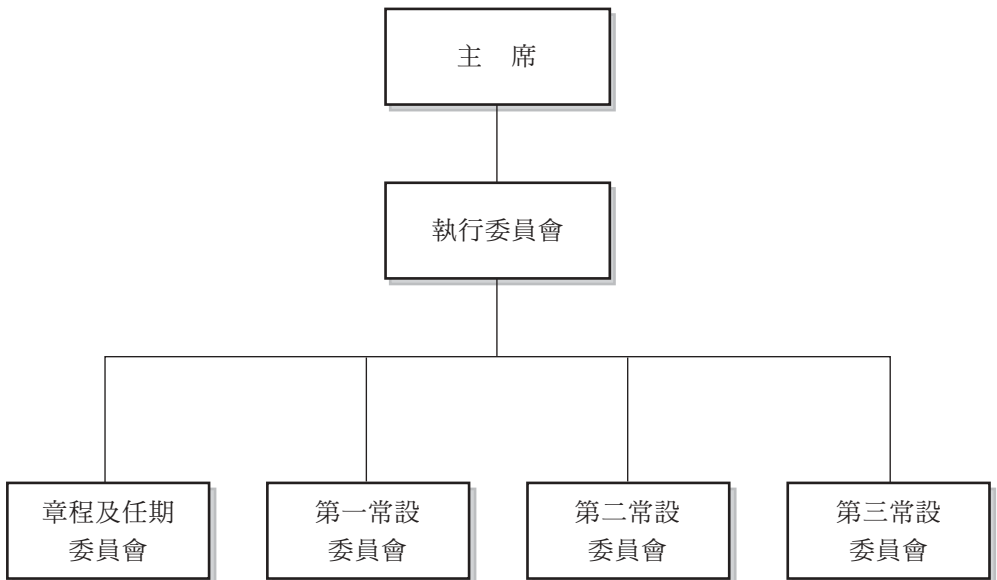
目前，立法會設有三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第一常設委員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及第三常設委員會。

此外，立法會亦可以為特定的事項或目的，設立臨時委員會。

臨時委員會

臨時委員會設立的動議應至少由3名議員提出。臨時委員會有權對引致其設立的事項作出審議，並在全體會議或主席訂定的期間內，提交有關報告書或意見書（《立法會議事規則》第30條及第31條）。

立法會政治機關架構圖



行政管理機關及輔助部門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包括立法會主席、立法會執行委員會以及行政委員會，負責立法會的行政管理。輔助部門由立法會的工作人員組成，受主席和執行委員會領導，由秘書長直接負責，具體劃分為若干個部門，處理不同事務，為立法會機關和行政管理機關提供技術和行政上的輔助。

立法會接待公眾制度

為了收集關於立法、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解釋立法會的工作，以及在市民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及申訴權時提供協助，立法會設立接待公眾制度。

市民可親身或以電話、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獲取接待服務。立法會接待公眾服務的時間為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另外，立法議員按每一個立法會會期定出的輪值表，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在立法會辦事處接待經預約的市民。

選舉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主要遵循《選民登記法》（第12/2000號法律）及2001年3月5日公佈的《選舉法》（第3/2001號法律）。兩項法律規範着特區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以及《基本法》附件二（一）所指的委任議員的委任。

《選民登記法》共有55條條文，對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有關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而《選舉法》共有200條條文，規範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立法會選舉制度

根據《選舉法》的規定，選舉制度包括兩種選舉方式：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在直接選舉中，年滿18周歲且為澳門特區居民的自然人，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即可在第二屆立法會選舉中選出10名議員。按照《基本法》附件二（一）的規定，第三屆和以後各屆的立法會，直接選舉的議員為12名。

在間接選舉中，不同社會利益的法人代表，在身份證明局作出登記、具備法律人格最少三年並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10名議員。

在兩種選舉中，得票數目轉換為議席的方法是：把每張候選名單的得票數按名單內候選人的排名序除以1、2、4、8及續後以一倍遞增之數，以此方法先為各張候選名單的候選人計算出一個決定其能否取得議席的商數，繼而將各個商數由大至小排列，按大者先得原則進行議席配給，一個商數獲配給一個議席，直至全部議席配給完盡為止。為最後一個議席進行配給時，如果遇上商數相同的情況，該議席配給予尚未取得議席的候選名單；如果各張名單均已取得議

席，該議席配給予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又如果各候選名單的得票數也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當行政長官收到《選舉法》第134條第2款所指的總核算結果後，需於15天內委出立法會7名委任議員。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選舉的推廣、協調和監督工作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承擔。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是在選舉日期公佈後15天內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由主席一人和委員四人組成，各成員從公認具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委員會的工作由行政暨公職局協助。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要的權限為：確保各候選名單於競選活動期間進行的宣傳活動公平公正；審查選舉行為是否違法，把發現的任何選舉違法行為通知責任機關；確保在選舉過程中依法採取保安措施；向行政長官建議配給予各候選名單的電台和電視台廣播時間；審查各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收支有無違規；選舉委員會在選舉總核算結束後90天內解散。

司法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預。特區設初級法院、中級法院、終審法院。終審權屬於澳門特區終審法院。

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

特區設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轄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決者，可向中級法院上訴。

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各級法院的院長由行政長官從法官中選任。終審法院院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其任命和免職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檢察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澳門特區依照《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進入澳門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澳門特區設立機構，須徵得特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政府批准。

中央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區的防務及與澳門有關的外交事務、並授權澳門特區依照《基本

法》按情況以「中國澳門」的名義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中央政府任免特區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

特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等法律的生效。

全國性法律除下列法律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該等法律由澳門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在澳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包括：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區架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聯辦）前身為新華社澳門分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正式更名，並於2000年1月18日舉行掛牌儀式，繼續為澳門的發展、穩定作出貢獻。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作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的工作機構，在遵循「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原則下，貫徹地支持特區政府依照基本法施政，並負起推動內地與澳門特區間各項事務的聯繫工作。

中聯辦的主要職責為聯繫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聯繫並協助內地有關部門管理在澳門的中資機構；促進內地與澳門之間社經等多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反映澳門居民對內地的意見；處理有關涉台事務；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中聯辦透過各種渠道，積極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聯繫，關注與澳門社會穩定和發展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給予協助。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外交部在澳門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1999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正式成立。

特派員公署是處理由中央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機構，也是特區政府就此類外交事務與中央政府聯繫的渠道。特派員公署的主要職責，是處理和協調處理由中央政府負責管理的、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並負責辦理中央政府和外交部交辦的其他有關事宜。

公署下設政策研究室、綜合業務部、領事部和辦公室 4 個職能部門。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簡稱駐澳部隊）自1999年12月2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當天進駐澳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澳部隊在不干預澳門特區地方事務的原則下，負責防務工作，而特區政府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澳門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駐澳部隊嚴格按照《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一直盡忠履行對澳門特區的防務使命，並不斷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溝通交流，以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行政架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的行政機關。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特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設有5個司，名稱和排列順序分別為：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運輸工務司。各司設司長一名，領導該司工作，並在不同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當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各司司長按照排列順序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

局：直屬於司的單位，履行特定範圍內的職能。

廳：局的附屬單位，以進行技術設計為特性。

處：局或廳的附屬單位，以執行技術工作為特性。

此外，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還設有「組」及「科」的附屬單位。

特區政府的各主要官員為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及海關主要負責人。主要官員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15年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辦理《基本法》規定的中央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議案，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特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行政法務司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公共行政；民政事務；法律翻譯及法律推廣；國際法事務及司法行政事務；社會重返；民事及刑事身份資料；登記及公證體系的指導及協調；《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製作。

經濟財政司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財政預算；工業、商業、博彩監察及離岸業務，但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屬其他司長的職權者除外；貨幣、匯兌及金融體系，包括保險業務；公共財政管理及稅務制度；統計；勞工及就業；職業培訓；社會保障；消費者的保護。

保安司司長

保安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內部治安；刑事偵查；出入境控制；海上交通及有關罰則的監察；民防；監獄體系的協調及管理；第11/2001號法律所定範圍內的海關事務。

社會文化司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教育；衛生；社會工作；文化；旅遊；體育；青年。

運輸工務司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土地的整治；交通管理及航空器和港務；基礎建設及公共工程；運輸及通訊；環境保護；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氣象。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是獨立工作的機構，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

廉政公署的職責是開展防止貪污或欺詐行為的行動；針對貪污及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為、在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所作出的貪污及欺詐行為，依

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並且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受保護，以及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及效率。

為了撲滅貪污和行賄受賄，特區政府採取一系列實際措施，做到「肅貪、防範、立法、教育」四管齊下，建立一個廉潔法治的社會。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基本法》設立，獨立工作，不受干預。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

審計署的主要職責是對特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並對審計對象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察，即對其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

審計署的主要權限為：接收由財政局送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帳目及各項周年帳表，對其進行審核；要求審計對象的部門負責人或任何人員作出解釋，或提供執行職務所需的資料，以便審計署履行其職責；要求審計對象按照規定報送預算或財務收支計劃、預算執行情況、決算、財務報告，社會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以及其他與財政收支或財務收支有關的資料；翻查審計對象的任何簿冊、文件或記錄，並取其摘錄，而毋須繳付任何費用；取得審計對象的人員所管轄的所有記錄、簿冊、憑單、文件、現金、收據、印花、證券、物料及任何其他政府財產；得向檢察院通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事宜。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統一負責特區保安事務的部門，屬澳門特區內部保安體系的組成部份。警察總局指揮及領導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該等警務機構包括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

警察總局局長是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的監管權。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

海關是澳門特區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主要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

市政機構

澳門特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受政府委託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並就有關上述事務向特區政府提供諮詢意見。

《回歸法》第15條規定，至1999年12月19日存在的澳門市政機構改組為非政權性的臨時市政機構。因此，原澳門市市政議會和澳門市市政執行委員會分別改組為臨時澳門市市政議會和

臨時澳門市政執行委員會；原海島市市政議會和海島市市政執行委員會分別改組為臨時海島市政議會和臨時海島市政執行委員會。臨時市政機構的任期至新的市政機構依法產生為止，但不得超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根據立法會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通過的第 17/2001 號法律，民政總署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立，撤銷臨時澳門市政機構及臨時海島市政機構。

在職能設置方面，民政總署除大體吸納原市政機構的工作外，還增加其他職責，包括統籌、關注和處理有關民生方面的事務，規劃和執行公民教育活動，以及輔助民間組織、提倡睦鄰精神等，透過接收和處理社會民生方面的訴求，有效地為居民解決生活上實際出現的種種問題。

民政總署由三個委員會組成，分別為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是個執行機構，由一名主席、兩名副主席及不多於五名委員組成，負責領導民政總署各附屬部門。管理委員會以非公開的定期會議方式處理有關事務。每次會議結束後都安排新聞發佈會，向傳媒公佈與公眾有關的決議。為加強與市民的溝通，管理委員會每月更安排公眾發言時段，直接聽取市民的建議、意見或批評。

為履行民政總署的職責，管理委員會下設 12 個直屬部級單位和 38 個處級單位執行相關職務。12 個直屬部級單位為：市民事務辦公室、文化康體部、衛生監督部、環境衛生及執照部、園林綠化部、建築及設備部、道路渠務部、交通運輸部、質量控制辦公室、技術輔助辦公室、行政輔助部、財務資訊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直屬行政長官，是特區駐北京的辦事機構，擁有行政自治權。辦事處主任由行政長官透過批示，按定期委任制度委任，其權限為：代表及領導辦事處以及統籌其活動；在與北京或國家其他地區的公共部門及實體的合作事務上協助行政長官。

辦事處的職責是：在澳門特區與中央政府及內地的關係上，協助行政長官統籌工作；開展與中央政府各部門，以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設於北京的辦事處的聯絡工作；向內地宣傳澳門特區的社會及文化現狀，以及發展雙方的旅遊、文化交流，尤其是推廣澳門作為旅遊目的地；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在經濟、貿易、旅遊、文化、培訓領域，為推動交流和合作，與內地相關部門發展聯絡、諮詢和商討工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後勤及資訊協助；協助在北京或內地其他地方工作、到當地公幹或接受培訓的澳門特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到當地參與由特區公共行政當局負責的培訓或其他類型活動的非公務員或服務人員的人士；在職責範圍內開展行政長官指派的其他特別工作或計劃。

中國澳門駐葡萄牙經濟貿易代表處

前身是「里斯本澳門聯絡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透過第 37/2000 號行政法規易

名為「中國澳門駐葡萄牙經濟貿易代表處」（以下簡稱代表處），直屬行政長官，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葡萄牙代表及支援機構的性質，並享有行政自治權。

代表處設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代表處的機關由身兼常駐代表的代表處主任及行政管理委員會組成。身兼常駐代表的代表處主任由行政長官自行選定而委任，其主要權限為：代表代表處及澳門特區的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之間的經濟貿易聯繫及合作事務上協助行政長官；領導各部門、管理人員及統籌各顧問的工作。

代表處的職責包括：致力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之間現有的聯繫；維護澳門在葡萄牙的利益，以及在同葡萄牙或住所設於葡萄牙的機構、企業和公共或私人實體的關係上，提升特區的經貿利益；在葡萄牙介紹澳門特區的社會、文化現況，並發展兩地之間的旅遊文化交流，尤其在葡萄牙市場推介澳門作為旅遊目的地；協助在葡萄牙對本地人員進行的培訓工作，並與葡萄牙的公共或私人機構合作，在澳門特區培訓本地人員；對澳門特區的公務員、公共或私人實體，以及在特區有利益關係的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協助；向特區政府提供後勤和資料蒐集方面的支援。

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

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設在歐盟總部布魯塞爾。辦事處機關由主任和行政管理委員會組成。辦事處主任由行政長官自行選定而委任，其主要權限為：代表辦事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利益；在澳門特區與歐盟之間的經濟貿易聯繫及合作事務上協助行政長官；領導各部門及管理人員。

辦事處的職責包括：致力使澳門特區與歐盟之間存在的關係更為密切；致力在歐盟及其成員國內確立澳門特區在經貿領域的形象；確保維護澳門特區在歐盟的利益，以及促進澳門與歐盟及其成員國之間的雙邊經濟關係；跟進共同體在涉及澳門特區各方面利益的決策過程；收集、處理並向行政長官提供所有關於對澳門特區具重要性的共同體機構的訊息；跟進歐盟與澳門特區之間訂立的商貿協議和協議的管理；跟進澳門特區與歐盟及其成員國之間按現有協議的規定進行合作的情況，並參與制定和籌備與該等協議有關的項目；確保在歐盟、其機構，以及其成員國的機構內，按照行政長官訂定的總方針維護澳門特區的其他利益，尤其是旅遊業方面的利益；與經濟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配合，跟進澳門與世界貿易組織、世界海關組織、國際紡織品及成衣局，以及總址設在歐洲的其他屬經濟貿易性質的組織的關係；當行政長官作此決定時，辦事處須直接維護澳門的利益。

公務人員制度

公務員的一般錄用條件包括：具有中國國籍或葡萄牙國籍並在澳門居住，年齡介乎18~50歲，具備所需的學歷或工作經驗及任職能力；沒有受刑事或法律處罰或法律規定不能擔任或兼任公職的其他情形，身體健康、精神健全。在特別情況下可以聘用其他國籍的人士擔任專業技術、學術或教學方面的職務。

公務人員的錄用形式有委任和合同兩種。委任是編制內人員的錄用方式，包括確定性委任、臨時性委任和定期委任。合同是編制外公共行政人員錄用方式，包括編制外合同和散位合同。

公務人員的晉升、調動由法律規定。對違反紀律的公務人員，可以給予書面譴責、罰款、停職、強迫退休、撤職等不同的處分。

公務人員的留用、任用和聘用：根據《基本法》第98條和第99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原在澳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和司法輔助人員，均可留用，繼續工作，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原來享有的年資予以保留。依照澳門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贍養費待遇的留用公務人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退休的，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應得的退休金和贍養費。

除《基本法》另有規定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任用原澳門公務人員中持有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公務人員，還可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和專業技術職務，但上述人員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並對特區政府負責。

至2001年年底，澳門的公職人員隊伍有17,533人。17,413人於本地招聘，120人在澳門特區以外招聘。男女性別的比例分別為65.41%和34.59%。具有高等課程學歷的佔25.64%，共4,496人，領導/主管擁有高等課程學歷者511人。

公務人員制度的改革

特區政府在保持公務人員隊伍基本穩定的前提下，對公務人員提出更清晰的要求，實行更嚴格的管理，進一步強化全體公務人員隊伍「服務特區、服務市民」的公僕觀念，並以此作為特區政府改進行政運作的基本出發點。

精簡行政架構、簡化行政程序；修改公務人員的評核制度，引入量化評核標準；檢討和修改公職法律制度；實行公務人員納稅；推行「服務承諾」，加強公共行政的問責性和提高服務效率；檢討並完善投訴機制等都是特區政府進行公務人員制度改革的方向，目的是實現公共行政的現代化。

行政暨公職局

行政暨公職局由行政法務司司長管轄，是專責為優化公共行政人員管理政策和推動行政現代化進行研究、協調和監管工作，並提供相關技術援助的部門。此外，還負責向所有公共部門推廣最新資訊科技的應用；向各公共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提供法律技術輔助；進行選舉技術輔助工作；向公眾提供接待服務和政府訊息；提供兩種正式語文的翻譯及傳譯服務；以及向在職及退休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提供補充福利等。

公務員培訓

行政暨公職局的培訓處透過計劃、設計和執行為公共行政所設的培訓系統，促進及協調舉

辦有關的培訓活動；研究及分析公共機關培訓活動的狀況。公務員的培訓包括：特別培訓：使公務員掌握所需的知識和技巧，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滿足社會的發展需要。語言培訓：持續開辦包括中文、普通話、葡語和英語課程。專業技術培訓：開辦法律、管理、行政、電腦、秘書及公共關係、社會心理學及溝通方面的課程。

官方語文

根據《基本法》第9條的規定，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澳門特區的區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圖案兩面對。旗面為綠色，呈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第6/1999號法律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澳門特區的區徽呈圓形，徽面由綠色環形窄邊，文字區外圈，綠色內圓及五星、蓮花、大橋和海水這一組圖案所組成。文字區外圈位於綠環形窄邊和綠色內圓之間。文字區外圈上方均勻排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文繁體區徽標準字樣，字下端朝向徽面中心點。文字區外圈下方均勻排列「澳門」葡文區徽標準字樣，字母上端朝向徽面中心點，中葡文字樣

均以徽面的中軸線為準對稱分佈。徽面內圓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五角星以徽面中心為圓心呈放射狀分佈，各星底角尖朝向徽面中心點。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圖*



備註：
 * 受政府監管和監督的實體未全部列入本圖
 ** 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2001號法律、第11/2001號法律及第25/2001行政法規

2

法律和司法制度



法律和司法制度

二、法律和司法制度

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建立在法治和司法獨立的穩固基礎上。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特區的法律制度以大陸法為根基。

澳門回歸中國首兩年的情況顯示，回歸已經順利完成，澳門原有的法律制度、法治精神、人權和司法獨立得到充分保障和落實。

延續原有的法律制度

1999年12月20日之前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少數與《基本法》相抵觸而不能採用為特區的法律外，絕大部份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區。

《基本法》第145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澳門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和法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第8條規定：「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1999年10月31日召開的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2次會議根據《基本法》的有關條文，通過關於處理澳門原有法律問題的五項決定及其四個附件。

根據決定，澳門原有法律中的有關法律、法令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抵觸《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共有12條；有關法律、法令抵觸《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但特區在制定新的法律前，可按《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做法處理有關事務的有3條；有關法律、法令的部份條款抵觸《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有18項。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也為採用作澳門特區法律的澳門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在解釋或適用時，訂立若干須遵循的替換原則，例如，任何提及「葡萄牙」、「葡國」、「葡國政府」、「共和國」、「共和國總統」、「共和國政府」、「政府部長」等相類似名稱或詞句的條款，如該條款內容涉及《基本法》所規定的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與澳門特區的關係，則該等名稱或詞句應相應地解釋為中國、中央或國家其他主管機關，其他情況下應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澳門」、「澳門地區」、「本地區」、「澳門法區」等名稱應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有關澳門特區區域的表述應依照國務院頒佈的澳門特區區域圖作出相應解釋後適用；任何「澳門法區法院」、「普通管轄法院」、「平政院」、「高等法院」及「檢察官公署」等名稱或詞句應相應地解釋為澳門特區法院、初級法院、行政法院、中級法院及檢察院；任何「總督」、「澳督」名稱應解釋為澳門特區行政長官；任何「審計法院」和「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等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審計署」和「廉政公署」。

1999年12月制定的《回歸法》收納了這些解釋原則，作為澳門特區本地法律的一部份。

為完善特區的法制，有些法例需要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和反映澳門作為特別行政區的新地位。政府於2001年2月成立由政府及立法會法律專家及技術人員組成的「法例研究及適應工作小組」，對現行法例進行分析及作出適應，並提出必要措施的建議，使法律體系能和諧一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實施的法律包括：

- (1)《基本法》；
- (2)《基本法》附件三載列的全國性法律；
- (3) 1999年12月20日之前的原有法律，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採用為澳門特區法律；
以及
- (4) 澳門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與國防、外交及其他在澳門特區自治範圍以外的事務有關的全國性法律，可由特區公佈或自行立法，在澳門施行。

基本權利

《基本法》保障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自由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中適用於澳門的條文繼續有效。

澳門特區繼續遵行各條主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即《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司法制度

司法自主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

澳門特區法官依法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但《基本法》第19條第3款規定

的情況除外。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司法機關

根據《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澳門設有兩個獨立的司法機關，分別是行使審判權的法院和行使檢察權的檢察院。

法院

根據《基本法》和《司法組織綱要法》設置的特區三級法院體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全面開始運作，負責行使國家賦予澳門特區的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司法機關作為唯一有權行使審判職能，確保維護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遏止對法律的違反，解決公、私利益衝突的機關。法院進行審判時，只根據法律對屬其專屬審判權範圍的問題作出裁判，不受其他權力干涉，亦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這是司法獨立、伸張正義、確保社會穩定和保障市民權益的基礎。

第一審法院

澳門特區成立後，設立了組成第一審法院的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並由其行使《基本法》賦予的審判權。此外，《基本法》還規定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並繼續保留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因此，現時初級法院也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第一審法院院長是由行政長官從該等法院屬本地編制的法官中任命，任期三年，可續任，現任院長由初級法院一名獨任庭法官出任。第一審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第一審法院。

初級法院

初級法院內除設有行政中心及6個分庭外，為方便市民及其他訴訟參與人瞭解法院的運作及解答有關法院發出的司法文書問題，特設初級法院詢問處。

初級法院法官的編制設有4名合議庭主席及12名獨任庭法官，但現時該法院只有11名法官，包括3名合議庭主席和8名獨任庭法官。

初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方面為5萬澳門元；
- 在刑事及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初級法院的運作

初級法院在審判案件時以合議庭或獨任庭方式運作。如無特別法律規定，法院則以由一名

法官組成的獨任庭審理案件。

合議庭的組成有：主持審判的合議庭主席、負責卷宗的法官及另一名由法官委員會預先指定的法官。

除訴訟法律另有規定外，初級法院的審判活動屬公開。

刑事起訴法庭

刑事起訴法庭設有行政中心及 2 個分庭，共有 2 名法官。

對刑事起訴法庭辦事處的監管權由屬該法庭編制的法官負責，並由其擔任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33條第四款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的相應職務。該等職務由年資最久的法官開始及按年資順序輪流擔任，為期三年。

刑事起訴法庭的運作

刑事起訴法庭主要在刑事偵查方面行使審判職能、進行預審以及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並負責執行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方面的司法工作。

刑事起訴法庭的權限

刑事起訴法庭有以下權限：

1. 刑事起訴法庭有管轄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行使在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進行預審以及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
2. 刑事起訴法庭有管轄權執行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尤其有管轄權為達致下列目的而參與該等刑罰及保安處分的執行：
 - 2.1 認可及執行重新適應社會的個人計劃；
 - 2.2 對被囚禁的人提出的投訴，即使屬被羈押的人提出的投訴進行審理；
 - 2.3 審理對獄政場所的有權限機關所作的紀律裁定的上訴，即使屬針對被羈押的人作出的紀律裁定提起的上訴；
 - 2.4 給予及廢止執行刑罰的靈活措施；
 - 2.5 在被囚禁者服刑或履行保安處分的時間中，扣除被囚禁者因假裝患病而住院的時間；
 - 2.6 給予及廢止假釋；
 - 2.7 延長刑罰；
 - 2.8 對嗣後出現的精神失常進行審理；

- 2.9. 終止、重新審查、複查及延長收容；
- 2.10. 給予及廢止考驗性釋放；
- 2.11. 命令將人從有關場所釋放；
- 2.12. 建議給予被判處且正履行徒刑或收容保安處分的人赦免，並對其實施赦免；
- 2.13. 對被判處徒刑或收容保安處分的人給予及廢止司法恢復權利；
- 2.14. 至少每月到監獄巡視一次，以查證羈押及判刑是否依法執行；
- 2.15. 於巡視期間處理囚犯事前表示欲由其處理而提出的請求。

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現共有2名法官。對行政法院辦事處的監管權由屬該法院編制的法官負責，並由其擔任《司法組織綱要法》第33條第四款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的相應職務。該等職務由年資最久的法官開始及按年資順序輪流擔任，為期三年。

行政法院的運作

行政法院在審判案件時以合議庭或獨任庭方式運作。如無特別法律規定，法院則以由一名法官組成的獨任庭審理案件。

合議庭的組成：由法官委員會預先指定的合議庭主席主持審判、負責卷宗的法官及另一名由法官委員會預先指定的法官。

行政法院的權限

行政法院的權限：

1. 行政法院有管轄權解決行政、稅務及海關方面的法律關係所生的爭議。
2.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在不影響中級法院的管轄權的情況下，行政法院有管轄權審理：
 - 2.1 對以下實體所作的行政行為或屬行政事宜的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局長以及行政當局中級別不高於局長的其他機關；
 - 公務法人的機關；
 - 被特許人；
 - 公共團體的機關；
 - 行政公益法人的機關；
 - 市政機構或臨時市政機構及其具法律人格與行政自治權的公共部門；

- 2.2. 其他法院無管轄權審理的關於公法人機關選舉的司法爭訟；
 - 2.3. 下列訴訟：
 - 關於確認權利或受法律保護的利益的訴訟；
 - 關於提供資訊、查閱卷宗或發出證明的訴訟；
 - 關於行政合同的訴訟；
 -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實體及其機關據位人、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在公共管理行為中受到損害而提起的非因合同而產生的民事責任的訴訟，包括求償訴訟；
 - 2.4. 要求勒令作出一行為的請求；
 - 2.5. 在涉及行政上的司法爭訟事宜的自願仲裁方面，適用的法律規定由初級法院審理的問題，但訴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3. 在稅務上的司法爭訟方面，在不影響中級法院的管轄權的情況下，行政法院有管轄權審理：
 - 3.1. 對涉及稅務及準稅務問題的行政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3.2. 對稅務收入及準稅務收入的結算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3.3. 對可獨立提出司法爭執的確定財產價值的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3.4. 對可獨立提出司法爭執、屬（3.2）項及（3.3）項所指行為的準備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3.5. 就（3.2）項、（3.3）項及（3.4）項所指的行為提出行政申訴被全部或部份駁回時，對可通過司法爭訟予以上訴的駁回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3.6. 對稅務行政當局部門有權限的實體在稅務執行程序上所作的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3.7. 在稅務執行程序中提出的禁制、對執行的反對、債權的審定及債權受償順序的訂定、出售的撤銷及訴訟法律規定的所有訴訟程序中的附隨事項；
 - 3.8. 關於確認權利或受法律保護的利益，以及提供資訊、查閱卷宗或發出證明的稅務事宜訴訟；
 - 3.9. 要求勒令作出一行為的請求；
 - 3.10. 要求為擔保稅務債權採取保全措施的請求。
 4. 在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在不影響中級法院的管轄權的情況下，行政法院有管轄權審理：

- 4.1. 對涉及海關但不應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審理的問題的行政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4.2. 對海關收入的結算行為提起訴訟的案件，以及對可獨立提出司法爭執的有關準備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4.3. 就上項所指的行為提出行政申訴被全部或部份駁回時，對可針對其提起訴訟的駁回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4.4. 關於確認權利或受法律保護的利益，以及提供資訊、查閱卷宗或發出證明的海關事宜訴訟；
 - 4.5. 要求勒令作出一行為的請求。
5. 在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行政法院尚有管轄權審理：
- 5.1. 對引致不同公法人的機關出現職責衝突的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5.2. 對市政機構或臨時市政機構履行行政職能時制定的規定提出的爭執；
 - 5.3. 要求中止某些行政行為的效力的請求，只要該法院正審理對該等行政行為所提起的上訴；以及審判關於在該法院待決或將提起的上訴的其他附隨事項；
 - 5.4. 在該法院待決的程序內或就將提起的程序要求預先調查證據的請求；
 - 5.5. 對行政機關在處理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中科處罰款及附加制裁的行為，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5.6. 要求審查上項所指的科處罰款及附加制裁的決定的請求；
 - 5.7. 根據法律由行政法院審理或上級法院無管轄權審理而屬行政、稅務及海關司法爭訟方面的上訴、訴訟及程序上的其他手段。

中級法院

中級法院現共有5名法官，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一名擔任中級法院院長，任期三年，可續任。中級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中級法院，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中級法院的運作。

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為100萬澳門元；
2.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100萬澳門元；
3.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100萬澳門元；
4. 在刑事、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

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中級法院的運作

中級法院在審判案件時以評議會及聽證會方式運作，除《司法組織綱要法》、《司法官通則》及訴訟法另有規定外，其運作由規章規範。

參與評議會及聽證會的實體有：院長（作為助審法官）、獲分發卷宗的法官（作為裁判書製作人）、另一名助審法官（按年資順序及在裁判書製作人之後的在職法官）及訴訟法律規定的實體。裁判書製作人可行使法律規定的權限及擔任訴訟法律所賦予的其他職務。

中級法院每周舉行一次平常會議。除法律有相反規定或為宣佈不具純粹中間性質的裁判者外，中級法院的會議不公開。但經聽取出席法官的意見後，院長可將法院裁判結果告知傳播媒介。

中級法院的管轄權

中級法院的管轄權主要包括：

1. 審判對第一審法院的裁判提起上訴的案件，以及對自願仲裁程序中作出而可予以爭執的裁決提起上訴的案件；
2. 作為第一審級，審判就第一審法院法官、檢察官因履行其職務而作出的行為，針對彼等所提起的訴訟；
3. 作為第一審級，審判由上項所指司法官作出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
4. 作為第一審級，審判立法會議員、廉政專員及審計長在擔任其職務時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
5. 在（3）項及（4）項所指案件的訴訟程序中，進行預審，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以及行使在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
6. 許可或否決對刑事判決進行再審、撤銷不協調的刑事判決，以及於再審程序進行期間中止刑罰的執行；
7. 作為第一審級，審判對行政長官及司長，立法會、立法會主席及其執行委員會，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及其主席，法官委員會及其主席，檢察官委員會及其主席，廉政專員，審計長，中級法院院長，第一審法院院長，監管辦事處的法官，以及在行政當局中級別高於局長的其他機關所作的行政行為或屬行政事宜的行為，或所作的有關稅務、準稅務及海關問題的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8. 審判對行政機關履行行政職能時制定的規定提出爭執的案件；
9. 審判要求中止某些行政行為及規範的效力的請求，只要該法院正審理對該等行政行為

所提起的司法上訴及對該等規範所提起的申訴，以及審判關於在該法院待決或將提起的上訴的其他附隨事項；

10. 審判在該法院待決的行政、稅務或海關上的司法爭訟程序內，或就將提起的上述程序要求預先調查證據的請求；
11. 覆審有管轄權的第一審法院在處理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中所作的科處罰款及附加制裁的裁判；
12. 審查及確認裁判，尤其是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者；
13. 審理第一審法院間的管轄權衝突；
14. 審理行政法院與行政、稅務或海關當局間的管轄權衝突；
15. 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是法院等級中的最高機關。

終審法院現共有3名法官，其院長職務由行政長官在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中國公民、並屬終審法院編制內職位的法官中選任一名法官擔任，任期三年，可續任。

終審法院院長作為澳門特區法院的代表，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終審法院及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運作。

終審法院的運作

終審法院在審判案件時以評議會及聽證會的方式運作，除《司法組織綱要法》、《司法官通則》及訴訟法另有規定外，其運作由規章規範。

參與評議會及聽證會的實體有：院長（作為助審法官）、獲分發卷宗的法官（作為裁判書製作人）、另一名助審法官（按年資順序及在裁判書製作人之後的在職法官）及訴訟法律規定的實體。裁判書製作人可行使法律規定的權限及擔任訴訟法律所賦予的其他職務。

評議會及聽證會根據排案表召開，通常在星期三舉行，但院長有特別決定除外。載有會議日期及時間的排案表將提前張貼在法院大堂以供查閱。除法律另有規定，終審法院的會議不公開。但經聽取出席法官的意見後，院長可將法院裁判結果告知傳播媒介。

終審法院的管轄權

終審法院的管轄權主要包括：

1. 依據訴訟法律的規定統一司法見解；

2. 審判對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級所作的屬民事或勞動事宜的合議庭裁判以及在行政、稅務或海關上的司法爭訟的訴訟中所作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的案件，只要依據有關法規及訴訟法律的規定，對該合議庭裁判係可提出爭執者；
3. 審判對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級所作的屬刑事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的案件，只要依據訴訟法律的規定，對該合議庭裁判係可提出爭執者；
4. 審判對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級所作的可予以爭執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的案件；
5. 審判就終審法院法官、中級法院法官或檢察長因履行其職務而作出的行為，針對彼等所提起的訴訟；
6. 審判上項所指司法官作出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
7. 審判就行政長官、司長及立法會主席在擔任其職務而作出的行為，針對彼等所提起的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8. 審判行政長官、司長及立法會主席在擔任其職務時作出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9. 在（6）項及（8）項所指案件的訴訟程序中，進行預審，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以及行使在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
10. 就人身保護令事宜行使審判權；
11. 審理關於法官委員會及檢察官委員會選舉的司法爭訟；
12. 審判要求中止某些行政行為效力的請求，只要該法院正審理對該等行政行為所提起之司法上訴；以及審判關於在該法院待決或將提起之上訴之其他附隨事項；
13. 審判在該法院待決的行政上的司法爭訟程序內，或就將提起的上述程序要求預行調查證據的請求；
14. 審理中級法院與第一審法院間的管轄權衝突；
15. 審理中級法院與行政、稅務及海關當局間的管轄權衝突；
16. 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法官委員會

法官委員會是法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管理及紀律機關。

法官委員會的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院長，並由其擔任主席；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2名社會人士及由法院司法官選出的2名法官。委員的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

主席可行使《司法官通則》及《法官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

法官委員會下設一辦事處，協助處理委員會日常事務。

法官的任命

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符合標準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任命的 7 名澳門當地人士組成。其中澳門編制的法官 1 名，律師 1 名，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 5 名。所有委員均以個人身份參加委員會，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按其內部規章的規定運作。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可行使《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委員會設秘書一名，以協助處理一切事務。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為一具有獨立職能、行政及財政自治的機構，負責統籌各級法院的事務，向各級法院提供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並由終審法院院長領導。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下設兩廳（司法暨技術輔助廳、行政暨財政廳）五處（司法事務處、組織資訊處、翻譯輔助處、人力資源處、財政財產處），分別履行法律規定的職責。

檢察院

檢察院是唯一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的司法機構，職責是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區，實行刑事訴訟，維護合法性及法律所規定的利益，以及在訴訟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監察《基本法》的實施。檢察院是自治的，獨立行使其職責及權限，不受任何干涉，其自治及獨立性透過檢察院合法性準則及客觀準則所約束，以及其司法官僅須遵守法律所規定的指示予以保障。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檢察長是檢察院的最高領導和代表，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其餘司法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

檢察院的職責和權限

檢察院在懲治犯罪，維護法制，建立公正、民主、法治的社會等方面都擔當重要的職責。

檢察院行使的第一項重要權限是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即是說，當特區的任何一

個行政機關，或是本地區公庫及市政機構涉及司法訴訟時，檢察院就成為其在法庭上的代表。

檢察院的第二項主要權限是領導刑事偵查，確保刑事訴訟。這也是檢察院運作中佔比重最大的一部份工作。領導刑事偵查主要是指檢察院可領導刑事警察部門開展刑事偵查工作，以及監察偵查行為是否依法進行。確保刑事訴訟是指檢察院必須推動整個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主要工作包括在偵查完畢後決定是否起訴犯罪嫌疑人，在已提交法院審判的刑事案件中出庭支援公訴，監督審判程序的合法性，監督刑事判決的執行。

檢察院的另一項主要權限是監督法律實施，它不僅體現於檢察院可審查警察部門的刑事偵查以及法院的審判職能是否依法履行，也體現於檢察院得以事先或事後審查的方式，對公共行政部門執法程序進行法律上的監督，以確保在有關執法過程中嚴格執行法律的各項規定。當行政長官或立法會提出請求時，檢察院也有權行使法律諮詢職能。

維護合法權益也是檢察院的重要職責之一。檢察院對合法權益的維護體現在以下幾方面：在法定情況下維護所有合法的集體利益或大眾利益；擔任勞工及其家屬的法定代理人；參與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司法程序和所有涉及公共利益的司法程序；在法庭上代表無行為能力的人、不確定人及失蹤人。

檢察院的運作模式

遵循《基本法》所確立的法律原則，探索一個符合澳門社會實況的司法架構模式，是歷史賦予特區司法機關的責任。為此，澳門檢察院創立「一院建制、三級派任」的新的司法架構模式。

「一院建制」是指在檢察院的機構設置上，不設立對應於三級法院的三級檢察院，而採用單一組織結構，即設立一個檢察院的方式。這種組織形式，不僅符合澳門地域較小、人口不多的特點，也有助於精簡機構及人員，提高檢察院的工作效率。

「三級派任」是指特區檢察院基本承襲澳門原有檢察體制中的派任制度，由三個不同級別的檢察官，也稱為檢察院司法官，包括檢察長、助理檢察長、檢察官，分別在澳門的三級法院擔任檢察院的代表，參與司法訴訟。

根據這一模式，檢察院分別設立了以下辦事處：

- 在終審法院，設立駐終審法院辦事處，由檢察長代表檢察院，必要時由助理檢察長協助檢察長工作；
- 在中級法院，設立駐中級法院辦事處，由助理檢察長代表檢察院；
- 在第一審法院，包括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分別設立駐初級法院辦事處、駐行政法院辦事處，由檢察官代表檢察院，案情嚴重複雜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時，也可由助理檢察長在第一審法院代表檢察院；
- 獨立運作的刑事訴訟辦事處，由檢察官領導刑事偵查、提起刑事訴訟。

檢察院人員的組成

檢察長是檢察院的最高領導，也是最高級的檢察院司法官。檢察院人員主要包括三部份：檢察院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專業行政人員。為協助檢察長領導檢察院，檢察院設立具有獨立行政和財政管理權的檢察長辦公室，下設司法輔助廳、律政廳和人事財政廳。

目前，檢察院司法官共有 23 人，包括檢察長 1 人、助理檢察長 6 人和檢察官 16 人，主要負責對刑事案件的調查與起訴，在各級法院代表檢察院出庭，依法參與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同時，檢察院分別有 1 位助理檢察長和 2 位檢察官以派任方式，出任司法警察局局長和廉政公署助理專員。

司法輔助廳 主要職責是對檢察院下設各辦事處的司法輔助人員實施管理，為各級檢察官開展工作提供協助。同時，也負責接受和司法訴訟有關的各類舉報，協助提供法律諮詢和司法援助。

律政廳 主要職責是在監督法律實施及維護合法權益方面，代表檢察院和檢察長辦公室提出法律意見，從事法律及司法檢察制度領域的研究工作。對於檢察院的對外宣傳交流活動，以及人事財政管理和司法輔助工作，律政廳也負責提供法律上的指引。

人事財政廳 主要任務是制定獨立財政預算，處理財務、會計、採購等事項，安排人員招聘及培訓，負責人事管理，保存人事檔案，以及管理檢察院各項設施。

司法輔助人員 包括書記長、書記、助理書記和繕錄員、法警四個級別，主要工作是協助司法官處理案件。

專業行政人員 包括主管人員、專業人員和助理人員，主要負責協助檢察長開展工作，提供專業意見，進行人事和財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對檢察院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和專業行政人員，主要通過《司法官通則》、《司法人員通則》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予以規範。

檢察官委員會

檢察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評核和紀律管理工作，是由獨立的檢察官委員會處理。評核一般每兩年舉行一次，旨在全面考查人員的工作能力和職業操守。評核員和紀律程序的調查員由委員會委任，評核和紀律處分的結果亦需由委員會審議和確認。

為進一步規範和統一這兩方面的工作，委員會不僅確定專有的內部規章（包括《檢察官委員會內部規章》及《檢察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查核規章》），還訂立更為全面、合理的細則和標準。

檢察官委員會是全新的機構，取代過去由律師、法官、檢察官和社會人士組成、同時負責檢察院司法官任命和管理的司法委員會。

檢察官委員會成員組成如下：

- 檢察長擔任當然主席；
- 由檢察院司法官通過互選產生的助理檢察長代表1名；
- 由檢察院司法官通過互選產生的檢察官代表1名；
- 由行政長官任命的社會人士2名。

司法援助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任何澳門居民都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即是說，當發生衝突的時候，任何人都可以請求法院解決。不過，並非所有居民都有能力可以負擔有關的訴訟費用和律師費，因此，為使經濟有困難的澳門居民都能夠享受此一權利，法律設立了「司法援助」的制度。

司法援助包括讓經濟有困難的居民可以免除或延遲支付全部或部份預付金和訴訟費用，以及免費為他們指定在法院的代理律師。

所有居住在澳門，包括暫時性居住的人士，只要符合法律的要求，都可以申請司法援助。除此之外，申請司法援助的人亦須符合一些特定的法律條件。申請人必須提交一些證明自己經濟狀況較差的文件，例如由社工局發出的經濟狀況證明（俗稱貧民紙），或者任何可以證明申請人正在接受公共救濟的文件。在這些文件中，必須寫明是作申請司法援助用的。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如未成年人，交通案中的受害人），法律也會推定申請人為經濟能力不足，毋需提交上述的證明文件。居民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以申請司法援助。

居民除可直接向法院申請司法援助外，也可通過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或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申請司法援助。

司法人員培訓

澳門大學法學院

澳門大學法學院設有中、葡文學士學位課程、法學碩士課程、法學博士課程以及學位後課程。法學學士課程主要培養熟悉澳門法律制度的法律人才，畢業生能在澳門或外地勝任法律實務工作和理論研究工作。法學碩士和博士課程旨在培養高級法律人才以從事法學理論研究或教學工作。學位後課程為在內地獲得法學學士或碩士學位的澳門畢業生而開設，為期一年，讓他們進一步熟悉澳門的法律。法學院的教學制度基本上屬於羅馬—日耳曼體制。

澳門大學法學院中文法學士課程以中文為授課語言，葡文法學士課程授課語言為葡文。法學碩士課程和博士課程主要使用葡文和中文，也使用其他語言。

2001至2002學年度，共有385名學生修讀法律學士學位課程，38名學生修讀法律碩士學位課程，59名學生修讀學位後課程。

澳門法學院自1991年成立以來，至2001年10月已有282名畢業生。本地居民畢業生大多數已成為澳門的司法官員、律師、登記和公證官員、公共行政機關領導、主管人員和法律專家。

科技大學法學院

此外，在回歸後成立的首間私立高等院校——澳門科技大學，其法學院也開設法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該學院目前以教授中國法律制度和澳門法律為主，使本科學生畢業後能適應澳門社會需要，也對內地的法律有所掌握。學院也教授部份國際性的法律，藉此擴闊學生的視野和適應對外交往的需要。學院除設有為法律本科畢業生繼續深造的碩士課程外，亦為非法律專業畢業生增加法律知識而設的綜合法碩士課程。

2001至2002學年度共有197名學生在該學院修讀法學學士課程，96名學生修讀法學碩士課程及5名學生修讀法學博士課程。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的前身是成立於1994年的司法官培訓中心。司法官培訓中心根據1994年1月24日頒佈的第6/94號法令而設立，是一個培訓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員的教學自主的機構。中心於1995年10月23日至1997年5月21日舉辦第一期培訓課程，1996年10月18日至1998年5月29日舉辦第二期培訓課程，1997年10月30日至1999年5月21日舉辦第三期培訓課程。三期培訓課程共培訓出13名法院司法官、21名檢察院司法官。

透過司法官培訓中心，澳門有了經過專門培訓的本地化司法官。司法官在澳門特區成立後，任職於澳門特區的各級法院和檢察院。

回歸後根據第5/2001號行政法規而成立的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簡稱為培訓中心）是一所公共專業教學機構，享有學術及教學自主，並根據有關規定，提供司法及法律領域的專業培訓，包括：

1. 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的專業培訓；
2. 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的專業培訓；
3. 私人公證員的專業培訓；
4. 司法人員的專業培訓；
5. 登記暨公證文員的專業培訓；
6. 少年感化院教育人員的專業培訓；
7. 舉辦再培訓課程及進修課程；
8. 為公共行政當局的其他工作人員籌辦法律領域的培訓課程。

此外，應澳門律師公會的請求，培訓中心可為律師及實習律師舉辦培訓活動，亦可透過合作議定書，為外地的公務員、司法官及法律從業員籌辦司法及法律領域的培訓活動，可直接或間接在司法及法律領域內開展有利於履行其本身職責的研究、科研活動，以及籌辦研討會及會議。

根據《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及實習制度》(第13/2001號法律)以及《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及實習章程》(第17/2001號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要成為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官，必須先完成由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開辦的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合格，再由行政長官根據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而任命。

培訓課程及實習的錄取試由培訓中心教學委員會以公開考試的形式進行，而開考以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錄取名額，由行政長官經考慮由法官委員會及檢察長分別就各法院及檢察院的工作需要所作的報告後，以批示訂定。

投考人除須符合擔任公職的規定外，還須具備法律認可的法學學士學位、公認的公民品德，且在澳門居住至少7年並熟悉中、葡文。被錄取的投考人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委任為實習員，以定期委任制度修讀培訓課程及實習。培訓課程及實習為期兩年，分兩個階段進行：(一) 課程 — 在培訓中心進行，為期一年，旨在使實習員具備執行司法職務的能力；(二) 實習 — 在法院及檢察院進行，為期一年，旨在使實習員適應有關職務。

律師和澳門律師公會

在澳門的法律和司法體系中，律師的角色也舉足輕重，尤其是在保證求諸法律和訴諸司法方面。就後者而言，任何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包括經濟條件差而被拒法院大門之外，律師有義務協助市民實現其訴訟權利，並接受法院分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1991年5月6日頒佈的《律師通則》(第31/91/M號法令)，規定澳門律師公會為代表該自由職業的公法人。澳門律師公會律師的操守和業內成規，受澳門律師公會專業守則所約束，包括《律師通則》、《澳門律師公會章程》、《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內部規章》、《職業道德守則》(第121/GM/92號批示)、《律師紀律守則》(第53/GM/95號批示)、《律師入職規章》、《律師收費意見規章》。

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律師及實習律師行使專屬紀律管轄權，並負責審查其紀律及職業操守和道德品行的遵守。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由以下6名成員組成：

- 3名執業10年或以上的註冊律師；
- 3名執業少於10年的註冊律師；
- 1名司法官；
- 1名檢察院司法官；
- 1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士。

具有澳門的大學法學士學位或在本地區獲承認的其他法學士學位者，要在澳門執業，須在律師公會註冊並經過一段時間的實習才可正式執業。實習期間，法學士被稱為實習律師。實習是為熟習專業的技術及道德準則，為晉身律師行業作準備。

實習期最少18個月，且應以無間斷的方式進行。實習律師在實習完結後，須於60日內申請註冊為律師。

而欲在本地區從事執業律師而非在澳門的大學畢業的法學士，應根據《律師入職規章》的有關規定，修讀適應性的先修課程，以適應本地區法律制度，修讀期不得少於12個月而不得超過15個月。適應課程完結後，仍須經過實習才可執業。

截至2001年年底，澳門有執業律師95人，實習律師11人。

法務局

法務局是由原先的兩個法律事務部門合併而成的，它主要負責總體法務政策方面的研究及技術輔助工作，執行法律草擬、法律翻譯、法律推廣方面的特定政策，也負責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教育制度及社會重返方面的工作，另外，也負責在登記與公證機關，以及私人公證員範圍內制定規章，並作出技術指導及監管，因此法務局之下設有法律草擬廳、法律翻譯廳、法律推廣廳、查核暨申訴廳、社會重返廳、行政暨財政管理廳以及少年感化院。

法律草擬廳

法律草擬廳是法務局一個新設的部門，主要職責是：

1. 編製屬行政長官及政府權限的法律提案、規範性文件或其他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文件的草案；
2. 負責使上項所指的草案符合澳門特區法制；
3. 在法務局職責範圍內發表意見、進行有關研究及調查工作，以及編製報告書；
4. 應要求，向其他公共部門及實體提供技術輔助，以編製(1)項所指的文件草案；
5. 負責在立法程序上與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聯繫。

法律翻譯廳

法律翻譯廳的主要職能包括：

1. 統籌並執行現行法規和屬行政長官及政府權限的法律提案、規範性文件或其他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文件的草案翻譯工作；
2. 就如何提高法律翻譯工作的技術質素和語文水平，進行研究及建議措施；
3. 研究在使用法律技術詞彙時所出現的語文問題，並闡釋與統一該等詞彙；
4. 負責編製並修訂法律翻譯方面的參考刊物。

法律推廣廳

法律推廣廳的主要職能包括：

1. 就法務局自行或與其他有關實體合作進行的澳門特區法律資訊的提供及推廣工作，作出研究，提出建議，並實行之；
2. 與法律草擬廳及行政當局的其他實體合作，研究並開發澳門法律資料庫；
3. 統籌並促進行政當局非自治實體出版法律刊物的工作；
4. 研究並開發澳門特區法例彙編系統。

另外，在法務局範圍之內，還設有登記與公證機關，包括物業登記局、商業及汽車登記局、婚姻及死亡登記局、出生登記局、公證署（第一公證署、第二公證署、海島公證署）。

物業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所有物業登記工作，通過對不動產的取得、抵押、轉讓等事實的登記，公開不動產的法律狀況，保障不動產交易的安全。

商業及汽車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的商業、汽車和飛行器的登記工作，公開商業企業主及企業、汽車及飛行器的法律狀況，保障受法律保護交易的安全。

婚姻及死亡登記局

負責在澳門特區發生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出具有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出生登記局

負責在澳門特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出具有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公證署（第一公證署、第二公證署、海島公證署）

各公證署有權從事各種公證行為，特別是簽名的認定、文書的認證、發出證明及證明書、授權書、公證遺囑及公證書。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

前身為立法事務辦公室。澳門回歸後，立法事務辦公室的工作性質有所改變，其部份職能改由法務局負責，又由於有關國際法的工作明顯增加，因此，透過第 108/2001 號行政長官批

示，立法事務辦公室於2001年6月12日易名為「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專注國際法延伸到澳門的相關工作，並與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緊密合作，處理一系列手續。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的工作為：

1. 在國際法文書的磋商、簽訂及於澳門特區適用等階段提供必要的法律技術輔助；
2. 就澳門特區參與、促進或確保其出席在法務領域內有關多邊國際組織或區域性組織的重要事務及會議作準備工作，並提供輔助資料；
3. 促進、編製或統籌編製報告書，回答國際組織的問卷或回覆其要求提供有關法務範疇的其他資料；
4. 就澳門特區與其他地區所訂立的法律協助協定的執行作協調，尤其是澳門特區與歐洲聯盟的法律協助協定。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的工作還包括與特區其他部門配合，在法律草擬方面提供輔助，以及執行上級指定的其他工作。

3

對外關係



對外關係

三、對外關係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科技、體育等適當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澳門作為一個區域性的非主權實體，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建立着廣泛和密切的關係。澳門與國際社會，尤其與歐盟和拉丁語系國家，長期保持着廣泛、直接、友好的關係，這是澳門的優勢。

駐澳領事機構

截至2001年年底，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含：領區包括澳門特區、駐港總領事館兼管澳門特區領事事務、在澳門特區委任名譽領事）的國家共有61個。

其中，在澳門特區設立總領事館的國家有2個：葡萄牙、菲律賓。由其駐港總領事館兼管澳門特區領事事務的國家有36個：比利時、烏拉圭、德國、瑞典、丹麥、新西蘭、加拿大、奧地利、挪威、瑞士、芬蘭、尼日利亞、以色列、西班牙、荷蘭、日本、美國、意大利、韓國、印度、法國、智利、波蘭、馬來西亞、俄羅斯、新加坡、泰國、捷克、孟加拉、土耳其、菲律賓、希臘、英國、阿根廷、巴基斯坦、澳大利亞。駐港總領事館領區擴大至澳門特區的國家共14個：南非、委內瑞拉、秘魯、巴西、哥倫比亞、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巴哈馬、老撾、匈牙利、安提瓜和巴布達、埃及、緬甸、尼泊爾。駐港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或擴大至澳門特區的國家共3個：坦桑尼亞、盧旺達、納米比亞。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10個：馬里、法國、英國、幾內亞、莫桑比克、秘魯、不丹、蘇里南、愛沙尼亞、佛得角。

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

作為現代化的國際城市，澳門參加各類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有助於本身在國際上的特殊地位保持不變，在經濟、貿易、金融、航空、航運、文化、教育、環保、衛生等方面拓展對外關係。

根據中葡聯合聯絡小組達成的協議，回歸後澳門以「中國澳門」名義繼續保持單獨地位的政府間國際組織有11個：世界貿易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國際海事組織、世界氣象組織、世界旅遊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域委員會、海關合作理事會、亞太電信組織、亞太發展中心、亞太經濟社會委員會、國際紡織及成衣局。

在諸多不具備單獨地位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澳門可作為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出席會議，如特別聯大、聯合國專門機構、聯合國系統內其他組織和機構的有關會議，並可以「中國澳

門」名義就與澳門特區有關的事宜發表意見。此外，還可出席各種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地區性、專業性會議。

澳門在政府間國際組織中的地位有以下兩種形式：一是作為正式成員加入國際組織，單獨以地區名義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二是作為準會員（聯繫會員）或無投票權的會員加入國際組織，以「中國澳門」名義發言，在特定條件下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

在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方面，根據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在1999年12月20日前達成的共識，澳門參加的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共29個，其中包括歐洲電信標準局、家庭組織國際聯盟、亞洲會議及旅客協會、世界儲蓄銀行協會、葡語國家都市聯盟、國際勞工監察協會、國際消費者聯盟、國際圖書館協會聯合委員會等。

截至2001年年底，適用於澳門的多邊條約有159個，涉及外交與國防、民用航空、海關、禁毒、經濟金融、衛生、勞工、知識產權、郵政和電訊、資源環保、人權、海事等方面（詳見附錄）。

《基本法》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而《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維也納保護臭氧層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工作場所一切形式歧視的國際勞工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澳門與歐洲聯盟簽署的合作和貿易協議等多邊條約及雙邊協議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與歐盟

澳門位於珠江三角洲的經濟帶，被喻為中國大陸的南大門，其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加上與歐洲的歷史淵源，使澳門成為內地與歐洲聯盟的經貿橋樑。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仍保持與歐盟經濟貿易合作的良好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歐盟總部布魯塞爾設立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行政長官並委任辦事處的代表，進一步鞏固澳門與歐盟的關係。

特區政府期望及歡迎歐盟來澳設立一些服務性及其他功能的機構，使澳門在亞太地區的橋樑作用更能發揮及更為具體化。

歐盟近期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及活動能力均有所增加，而澳門是歐盟在亞太地區的經濟發展及文化交流的策略性伙伴，雙方均能從加強合作關係中獲益。特別在內地加入世貿組織的機遇下，澳門與歐盟的商務關係及合作將更密切。因此，如何在澳門與歐盟的獨特歷史關係下，充分利用澳門的優勢去迎接未來的機遇，將是特區政府一個相當重要的研究課題。

澳門 — 歐盟貿易和合作協議

澳門與歐盟之間的正式關係，建基於雙方在1992年簽訂的貿易和合作協議。該協議從1993年起正式生效。其後，在澳門過渡期內，中葡兩國透過中葡聯合聯絡小組，確認協議在澳門於1999年回歸後繼續有效。

根據協議，雙方可在工業、投資、科學及技術、能源、資訊、培訓等多領域內進行合作。在這個合作框架下，已展開大量的工作。雙方成立的混合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輪流在澳門和布魯塞爾進行，檢討協議的實施情況，及商討未來的發展。混合委員會至今已舉行八次會議。

經貿往來

歐盟是澳門第二大貿易伙伴，澳門每年約30%的出口貨物輸往歐盟國家。而澳門每年進口的貨物，約有10%來自歐盟成員國。

2001年，澳門出口到歐盟的貨物總值為49億澳門元。而澳門從歐盟進口的貨物總值24億澳門元。

歐盟亦是澳門第三大的外資來源，投資的項目超過35項，僅次於內地和香港。

合作項目

自簽訂經貿合作協議後，澳門與歐盟已開展多項計劃：

澳門歐洲資訊中心

1992年開設的澳門歐洲資訊中心，與歐洲250個信息中心直接聯網，專門提供協助中小型企業找尋關於歐洲資料的服務，尤其是規例和法律方面的資訊。同時，亦協助中小型企業在歐盟、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和其他國家找尋合作伙伴。企業的查詢由設於布魯塞爾的電腦網絡集中處理。中心設立多年以來，成功為本地、香港、珠江三角洲以至鄰近地區中小型企業家提供有效的歐洲資訊。

亞洲投資計劃

亞洲投資計劃 (Asia-Invest Programme) 由歐洲共同體倡議，1998年底，歐盟正式批准澳門成為亞洲投資計劃在亞洲的受惠地區之一。自此，澳門的商業中介團體可與歐盟的對口單位聯合申辦有關亞洲投資計劃項目。亞洲投資計劃旨在促進和支持有利歐洲聯盟與亞洲雙方的經貿合作，以及便於歐亞經濟團體之間的聯繫，同時促進貿易及跨境投資。

澳門 — 歐洲旅遊研究中心

與澳門旅遊學院合作設立「澳門 — 歐洲旅遊研究中心」，中心於1999年起投入運作，歐盟定期派出專家來澳門授課，向本地及外來的學員提供多方面的高等旅遊課程。

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與澳門歐洲研究學會合作開辦歐洲研究碩士課程。歐洲研究學會是本澳一個學術機構，成立於1995年，提供有關歐洲的訊息，並舉辦會議、研討及研究活動。

「尤里卡」計劃（會合）亞洲

「尤里卡」計劃是一個在歐洲範圍內的工業研究開發網絡。由歐盟和另外26個歐洲國家組成。

澳門是亞洲區首個引進這項計劃的地區。「尤里卡」計劃（會合）亞洲每兩年舉辦一次。首屆活動於1998年舉辦，會上共達成37項不同範疇合作計劃，總值138萬美元的項目，成果豐碩。

第二屆的「尤里卡」計劃（會合）亞洲活動於2000年5月在澳門舉行，來自歐、亞兩洲21個國家和地區的500多家廠商、800多名中外企業和科研機構的代表參加了該活動，共設140多個參展攤位，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中國內地與歐盟的中介角色，以及國際會議中心的地位。

澳門與歐盟的其他合作項目包括公共行政和法律的培訓計劃，以配合澳門在有關方面的發展。

友好往來

2000年11月初，歐洲議會中國關係代表團一行17人由團長加爾頓(Per Gahrton)率領，到澳門進行訪問，瞭解澳門回歸後在經濟、社會、法治及博彩業等各方面的實況，並先後會見行政長官何厚鏵和立法會主席曹其真。

行政長官在2001年6月18日至22日展開對歐洲聯盟及比利時的訪問，進一步加強澳門與歐盟的合作關係。隨同出訪的還有立法會主席曹其真及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

訪問期間，何厚鏵分別與歐盟委員會主席普羅迪(Romano Prodi)、歐盟對外事務專員彭定康、歐盟司法及對內事務專員韋德霖會面；並禮節性拜會比利時王儲、眾議院議長及外交部助理國務秘書。

免簽證待遇

2000年1月，歐盟委員會向歐盟部長理事會提交一份關於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待遇的建議。歐盟委員會在同年12月作出政治決定，通過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進入歐盟13個成員國的原則。2001年年初，歐洲議會及歐盟部長理事會正式通過歐盟委員會的建議。

從2001年4月10日起，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以免簽證在13個同屬於《申根公約》成員的歐盟成員國逗留90天，這13個國家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

丹麥、芬蘭、盧森堡、荷蘭、比利時、瑞典及希臘。另外，兩個非歐盟成員的申根公約國 — 挪威及冰島同樣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 90 天免簽證逗留待遇。這一決定，有利於澳門與歐盟之間加強交往。

特區政府亦修改法例，同日開始延長所有歐盟國家、以及挪威和冰島的國民在澳門免簽證逗留的時間，由原來的 30 天增至 90 天。

澳門與葡萄牙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仍與葡萄牙維持友好的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設立「中國澳門駐葡萄牙經濟貿易代表處」，進一步鞏固彼此的關係。代表處代表由行政長官委任。

2000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行政長官展開對葡萄牙的訪問。隨後，還訪問法國，與法國總統希拉克會面。這是何厚鏞就任以來首次外訪。隨行的包括立法會主席曹其真、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

在訪葡期間，行政長官分別會晤葡萄牙總統沈拜奧、總理古德禮、外交部長伽馬、科技部長賈比利和司法部長高斯迪，以及當地的企業家。雙方均表達進一步強化在經濟、行政、法律、科技等方面交流和合作的意願。行政長官並與葡萄牙外長伽馬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葡萄牙共和國關於相互鼓勵和保護投資的協定》，藉此加強雙方的經貿合作及聯繫，為兩地投資者創造有利條件。

近兩年來，澳門與葡萄牙在行政法務、醫療衛生、科技、體育、審計等領域相繼簽署一系列具體合作協議。

除加強與歐盟的關係外，特區政府亦致力加強與東南亞地區的伙伴合作關係，藉此推動澳門的經濟發展。其中，日本與新加坡是澳門發展區域合作的主要伙伴。

澳門與新加坡

應新加坡外長賈古馬的邀請，行政長官於 2000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對新加坡展開四天訪問。期間，行政長官會晤新加坡總理吳作棟、內閣資政李光耀等。雙方都希望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新加坡政府願意在公務員培訓、資訊科技等方面向澳門提供協助。

同年 10 月 5 日，澳門特區政府行政暨公職局與新加坡民事服務學院就培訓澳門公務員計劃簽署諒解備忘錄。由新加坡民事服務學院為培訓本澳中、高級公務員而開辦的「中、高級公務員管理發展課程」於 2001 年 4 月 22 日開課，這是行政長官訪問新加坡的一項成果。這一課程的展開，標誌着澳門與新加坡的友好合作跨上一個新的台階。

澳門與日本

特區政府致力加強澳門與日本兩地的友好關係和經貿上的聯繫。

應日本政府邀請，行政長官何厚鏞於2000年9月18日至22日對日本展開為期五天的官方訪問，推動澳門與日本之間旅遊業的發展，以及介紹澳門的投資環境。陪同行政長官出訪的有立法會主席曹其真、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等政府官員。

訪日期間，行政長官會晤首相森喜朗、首相府總務廳長官續訓弘、外相河野洋平、日本外務省亞洲事務局、運輸省及通商產業省官員。此外，還參觀日本中央競馬會、東京證券交易所、《朝日新聞》社，並會見日本全國性經濟組織——「經連團」負責人、日航、全日空和佳速三家航空公司的負責人，及會見日本澳門友好議員連盟。

行政長官的訪問，為澳門和日本在經濟、旅遊的合作打下堅實的基礎。日本方面表示支持澳門發展資訊科技。

在行政長官訪日的同時，旅遊局在東京宣佈，「澳門航空公司」與「日本交通公社」（九州分部）合作，提供包機服務，從2000年12月30日至2001年1月8日，安排六班往返澳門和日本的包機，組織日本旅客到澳門旅遊。

這是澳門與日本在交通、旅遊方面合作的開始，對於日後兩地政府商討航空協議以至提供定期航班服務，奠下重要基礎。在加強兩地交通聯繫之後，將有助於澳門拓展及鞏固日本這個旅客市場。

從2001年10月3日起，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獲發最長三年有效多次往返日本的旅遊簽證。日本護照持有人可以免簽證在澳門逗留最長30天。

澳門與美國

回歸後，澳門特區與美國之間的相互往來有所加強。澳、美之間在打擊非法轉運和盜版活動、執法培訓等方面加強合作。美國希望與特區政府建立良好關係、拓展雙邊合作、促進美國在澳門的貿易和投資。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鼓勵美國官員來澳訪問，進一步加強雙方的關係。

經貿往來

美國是澳門最大的出口市場，約佔每年澳門出口總值的一半。2001年澳門的出口總值為184.7億澳門元，而輸往美國貨物的出口貨值佔93.6億澳門元，當中約四成為紡織品和成衣。澳門從美國進口貨物的總值約8億澳門元。

為加強與澳門的商貿聯繫，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於2000年3月31日首次在澳門特區舉辦「澳門美國日」。活動包括美國商務部、農業部舉辦的展覽，展出來自90多間美國公司的產品、公司簡介、連鎖店資料、留學美國的諮詢攤位等。

2000年9月25日香港美國商會的8人代表團首次訪問澳門特區，與本澳政府高層官員及商界會面，藉此加強雙方在經濟和商務的聯繫。

澳門開放賭權後，多家美資公司參與競投澳門的博彩經營牌照。

相互合作

澳門與美國在打擊洗黑錢活動方面進行合作。美國領事館執法專家曾出席由澳門銀行公會主辦的有關會議，80多名與會者中，包括銀行界、政府及執法部門代表。

澳、美雙方也達成合作打擊紡織品非法轉運的備忘錄，加強雙方海關部門的合作，辨認非法轉運者、區分合法與非法商貿，有利於澳門紡織工業的發展，確保澳門在世界貿易組織中被公認為具有建設性、守法的參與者。美國政府、音樂、電影及軟件界亦表揚澳門在打擊盜版方面的合作。

相互交往

美國國會第一批代表團於2000年1月參觀訪問澳門立法會。這個代表團由眾議院國際關係東亞小組委員會副主席率領。國務院法律顧問也曾到澳門訪問，與特區政府官員和司法官員見面。

現時，在澳門特區居住和工作的美國公民有500多人。每年有300多名澳門學生在美國留學。

澳門與葡語國家

澳門與葡語國家淵源深厚。特區政府成立後，澳門維持及鞏固與這些國家的固有聯繫，繼續發揮澳門的橋樑角色。透過澳門的葡語人才和既有聯繫，內地與葡語國家的商人可利用澳門展開經貿洽談活動。將來，葡語國家仍會繼續是澳門的重要貿易伙伴。

4

經濟



經濟

四、經濟

澳門是微型海島經濟，經濟發展無可避免地受市場、資源和結構等方面的制約。雖然澳門的經濟規模不大，但外向度高，在區域性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橋樑。

澳門是中國兩個國際貿易自由港之一，貨物、資金、外匯、人員進出自由，與國際經濟聯繫較為便利，更與歐盟及拉丁語系國家有着傳統和特殊的經貿聯繫。

特區政府成立後，把維護和完善自由市場經濟制度作為經濟施政的主線，營造受國際社會認同、自由開放、公平競爭和法治嚴明的市場環境，確保經濟制度不受干擾和影響。

2001年3月，世界貿易組織對澳門進行每6年一次的貿易政策審議，在報告中對澳門遵守世貿組織的規則予以肯定，指出特區成立以來經濟運作正常，澳門仍然是世界上貿易和投資政策最自由開放的地區之一。

加強對外經濟合作、發展雙邊和多邊經濟關係及強化區域經濟合作，是特區政府既定的發展策略。

區域經濟合作方面，特區政府重點加強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合作。面對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及新一輪改革開放高潮，澳門將利用自身獨特的優勢，加強與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的經濟合作，逐步發展成主要面向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的服務中心，為海內外企業前往珠江三角洲投資和發展提供合作平台。澳門將透過「粵澳合作聯絡小組」的機制，協商消除兩地之間人流、物流、資金流的障礙，並加強協調兩地經濟發展規劃，促進兩地之間的經貿合作和交流。

特區政府又鼓勵本地工商界順應經濟全球化的潮流，抓住發展機遇，走出澳門，開拓新的發展空間，特別是前往內地尋找商機。

政府也繼續加強與新加坡、日本、香港、台灣等地經貿交流與合作。同時，有效發揮與歐盟、拉丁語系國家，尤其是與葡語國家傳統聯繫的優勢，成為內地與這些國家和地區經濟合作的橋樑，例如與內地合作開拓以巴西為中心的南美共同市場。此外，特區政府繼續加強與世貿組織、國際貨幣基金、亞太經合組織和歐盟等國際經濟組織的聯繫和合作。

在有效發揮「澳門與內地商貿聯委會」、「粵澳合作聯絡小組」以及閩澳、渝澳經濟合作促進會等不同層次的合作機制作用的同時，特區政府鼓勵和支持民間團體和企業開展對外經貿交流與合作。

經濟局

經濟局的職責是協助訂定澳門的經濟政策，向工業場所發出准照、登記及進行監督，發出對外貿易活動准照，管制和監督本地區產品製造的程序和發出澳門產地來源證明文件，監督銷售渠道，保護知識產權，負責結算及徵收消費稅，以及管理有關的擔保制度，監察對其他經濟法例的遵守，並協助澳門參與世貿組織及其他國際經濟組織。

保護知識產權

經濟局屬下的知識產權廳負責管理和執行知識產權範疇內的現行法律，完善知識產權法例，接受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機構的登記等。知識產權廳下設工業產權組，執行有關工業產權的規定，包括接受專利權、半導體產品設計說明圖、工業品外觀設計與工業新型、商標、場所名稱與標記、原產地名稱與地理標誌的申請和審批。同時，負責更新和記錄上述註冊資料的更改、續期及終止權利行為。

在知識產權範疇內，海關負責監察及處罰的職能，以加強誠實競爭和打擊假造活動，推動遵守工業產權和著作權法例。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著作權制度》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是澳門現時有關知識產權的兩部主要法典。

著作權制度

在澳門，著作權一向受1972年1月8日公佈在《政府公報》的1966年4月27日第46980號法令規範。隨着科學技術的發展以及知識產權內容的日新月異，原有的《著作權制度》顯得不合時宜。澳門雖然於1985年11月25日公佈第4/85/M號法律並由5月4日第17/98/M號法令作出補充，但一直至1999年8月16日頒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的第43/99/M號法令、並於同年10月1日正式生效後，才對知識產權有較清晰的條文保護。新的法規對已確認的文學、戲劇、音樂、藝術工作、電影、電視廣播以及所有的原創工作提供較為全面的保護，符合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簡稱TRIPS）的要求。

澳門的著作權屬自動產生的權利，自產生即自動擁有。因此，為取得法律保護而進行著作權的登記是不必要的。一般而言，澳門的著作權可持續至作者死亡後的50年，但會因個別工作性質而略有不同。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澳門舊有的《工業產權法典》公佈在1959年3月24日的《政府公報》上，其實是葡萄牙《工業產權法典》在澳門的延伸與應用。1987年4月20日公佈的第40/87號法令，對原有的《工業產權法典》作出大量修改，新的法令也是從葡萄牙延伸至澳門應用。除商標註冊申請可在澳門遞交外，其審查程序及授予專屬權的權限全屬葡萄牙國家工業產權署，其他如專利的保護均需從葡萄牙延伸至澳門。1995年1月24日葡萄牙推出全新的第16/95號法令，全面代替原有的《工業產權法典》，該法令公佈於1995年9月4日澳門第36期第一組《政府公報》內。1995年11月6日第45期《政府公報》公佈第56/95/M號法令「澳門商標保護的獨立制度」，於1995年12月6日生效。澳門商標註冊的所有申請及審查均由經濟局處理，完全獨立於葡萄牙國家工業產權署。

澳門現行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於1999年12月13日公佈，2000年6月7日正式生效，

代替原有的相關法規。直到這時，澳門首次擁有自身的工業產權法，完全履行本地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新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對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藥品及植物藥劑產品的保護補充證明書、半導體產品拓樸圖、工業設計及新型、商標、營業場所名稱及標誌、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記、嘉獎等八方面內容提供保護。

商標註冊

任何符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的商標，均可在澳門特區註冊，而註冊屬非強制性。商標註冊具地域性，澳門的商標法例只保護在特區自身批予的商標，若希望在其他國家受到保護，必須在該等國家另行申請。

2001年經濟局知識產權廳共接獲1,696件商標註冊申請，較2000年的2,104件減少19.39%，提出商標註冊的國家或地區主要包括美國、日本、英國等。截至2001年12月31日，經濟局合共收到24,554份商標註冊申請。

專利註冊

從2000年6月7日起，所有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設計及新型的申請均可直接向經濟局遞交，並要求送交指定實體作實質審查，提交審查報告書。

產地來源證明

產地來源證明是根據申請人向經濟局申請，用以向第三人證明所出口貨物於本地區曾接受足夠加工製造程序，而界定其原產地為澳門。然而，對於適合工序外移的貨物，雖有部份生產工序於外地進行，不影響該產品原產地為澳門的資格。

經濟局在簽發產地來源證明時，是根據本身訂定的標準，或可適用的國際慣例及入口國的規則而產生的標準，以確定其原產地為澳門。

產地來源證明分為三類：「一般」產地來源證，是作為貨物一般清關文件的需要；「普遍優惠稅」產地來源證，適用於入口國對貨物課以普遍優惠稅率時清關文件的需要；「外地」產地來源證，用以證明經澳門出口的貨物其原產地非澳門。

2001年，經濟局共發出「一般」產地來源證明158,970份，出口目的地主要是美國和歐盟，前者佔總發出量48.7%，後者佔40.8%。又共發出「普遍優惠稅」產地來源證明715份，出口目的地主要是歐盟，佔總發出量89.7%。

工業准照

根據3月22日第11/99/M號法令，凡屬於12月9日第55/97/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中，D大類所列出的加工製造業業務，均需向經濟局申請工業准照。按同一法令第11條，禁止在住宅樓宇內從事上述業務。

工業准照的申請，分一般制度（在工業樓宇內）和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如在工業樓宇內

從事非特別活動，每一准照收費 500 澳門元。如屬特別制度（地點非在工業樓宇內）或屬特別活動，會根據佔地面積而訂定收費，由 700 至 4,500 澳門元不等。

2001 年內，經濟局共發出一般制度的工業准照 26 份，特別制度 / 特別活動的工業准照 8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單位准照 68 份，特別制度 / 特別活動的工業單位准照 6 份；取消的工業准照 151 份，取消的工業單位准照 120 份。

經濟行業貸款的利息補貼

根據 6 月 1 日第 23/98/M 號法令，凡投資有助於推動經濟活動多元化及現代化、革新企業技術及轉型、改善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又或是改善安全或衛生條件的企業設施，不論是用於建造設施、購置或融資租賃設施等，均有條件向經濟局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補貼的基本利率為四厘，補貼期由 1 年至 4 年不等。

2001 年度共有 3 所工業場所獲批給四厘利息補貼，為期 1 年。符合補貼的投資合共 6,390,000 澳門元，以投資購買新設備為主。另有 2 間企業的申請因未符合法定條件被駁回。

稅務鼓勵

根據 2 月 8 日第 1/86/M 號法律及 7 月 12 日第 35/93/M 號法令，凡對加工業範圍（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 D 大類業務）的設立、擴充、重組或轉變，並透過增加投資而推廣本地區工業增長及發展，均有條件向經濟局申請稅務鼓勵。減免的稅項包括：營業稅豁免、所得補充稅削減 50%、印花稅減半或全免等。

2001 年度，稅務鼓勵申請受惠工業場所共 4 間，惠及的稅務類別為：獲營業稅豁免的工業場所 3 間、獲所得補充稅削減 50% 的有 2 間、獲印花稅削減 50% 的有 2 間。另外，有 15 間工業場所的稅務鼓勵申請因未符合條件被駁回。

配額的給予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紡織品及成衣協議，部份由澳門出口往若干海外市場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均受配額限制。實務上，上述國家會在每配額年度開始前，按協議條款分配配額予澳門，再由經濟局商業廳對外貿易處執行有關的配額管制工作。配額的派發，以 1994 年 9 月 13 日第 59/GM/94 號批示所附載的《配額使用章程》為準則。

與澳門有紡織品雙邊協議的國家有四個，分別為美國、歐盟、加拿大及挪威。但挪威已提早將所有紡織品及成衣全數自由化，輸往挪威的紡織品及成衣再沒有任何設限。

一旦登錄成為外貿經營人，且符合章程規定及條件的進出口商，均有資格申請獲得與澳門有紡織品雙邊協議國家（即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的紡織品及成衣出口配額。

配額的種類有固有性基本額、取得性基本額和附加額。

「固有性基本額」是指按照章程的規定，生產及分配給具有本配額使用的法定條件的外貿

經營人的配額。本配額一般是根據該等經營人上年度出口的數額，即根據以往業績而確定。

「取得性基本額」是指根據章程的規定，生產及分配給具有本配額使用的法定條件的外貿經營人的配額。本配額是根據該等經營人在有關工業單位現代化、生產能力的提高及/或拓展對出口不給予限額制度的市場等方面有重大投資而確定。

「附加額」是指限額與已分配的基本額之差，加上從各種收回機制所取得的餘額而產生的配額。當經營人配額所需不足，或得不到所需配額時，可透過轉移性配額機制取得所需配額。經營人得轉移部份或全部固有性基本額。這種轉移性配額包括永久性及暫時性兩種。

進出口准照

進出口准照受第59/98/M號法令修改的第66/95/M號法令規範，准照發出屬經濟局商業廳對外貿易處的權限。

進出口商須符合經修改的第66/95/M號法令第三及第四條所指的條件，登錄為外貿經營人，方可從事對外貿易活動（包括轉運活動）。申請人、公司或企業須屬澳門居民或在澳門設立，否則必須授權一名澳門居民為指定代理人。

澳門僅維持最低限度進出口管制，以履行若干國際義務，或基於環保、衛生、安全或保安理由而有所約束。

根據經第257/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128/GM/98號批示，其中表A及表B，及第45/86/M號法令所載的貨物，受預先許可制度約束，不論屬進口或出口，事先必須申請准照，准照由經濟局發出。受約束的商品分類有：出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紡織品及成衣、戰略物品、易引爆物質、《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耗蝕臭氧層物質、光碟及其製造設備及原料。進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活動物、新鮮魚肉類及海產類和蔬果、藥物物品及藥物、飲品、煙草、燃油、交通工具、光碟及其製造設備及原料、耗蝕臭氧層物質等。

至於飲品、煙草及燃油則屬於受消費稅約束的貨物，由第4/99/M號法律規範。規範交通工具准照的法律框架，以第59/98/M號法令修改的第66/95/M號法令記載。光碟及其製造設備及原料，由經修改的第66/95/M號法令，及第51/99/M號法令所規定。《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其准照由第45/86/M號法令所訂定。

自2000年9月開始，向經濟局申請紡織品及成衣的出口准照已經實施電子化。當貨物出口前，出口商只需在電腦輸入申報出口產品資料、電子簽署及製造商的電子簽署後，便可透過網絡以電子數據交換方式傳送到經濟局。經濟局批核後，會透過電子方式通知出口商及海關，由出口商自行列印出口准照前往海關落貨，最後再由海關將有關資料通知經濟局。

經濟局2001年度發出准照的份數，出口准照有143,101份，進口准照有35,662份。

經濟委員會

根據第13/94/M號法令設立的經濟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並由其主持）、經濟財政司司

長、五名副主席、代表經濟利益團體委任的代表、經濟局局長、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旅遊局局長、勞工暨就業局局長、澳門金融管理局主席、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澳門保安部隊一名代表和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一名代表，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經濟、企業、科技和環保領域的資深人士組成。

經濟委員會負責就澳門特區經濟發展的方針，尤其在工業、商業和促進投資方面發表意見，也會就有關社會經濟重組和發展策略、經濟政策的訂定以及規範經濟活動的立法發表意見。還定期審議澳門經濟狀況的發展，跟進澳門參與的雙邊及多邊經濟協定的談判，促進社會各方利益之間的對話。

旅遊博彩業

澳門的旅遊博彩業主要由旅遊業、博彩業、酒店業、飲食業、娛樂業等組成，是澳門的支柱產業之一，在本地經濟結構中佔有重要的地位。

旅遊業對推動澳門經濟的發展相當重要，迅速發展的旅遊業及服務業成為澳門最重要的創匯來源，自1992年起旅遊業的收入已經超過出口產值。2000年，旅遊及相關行業的僱員佔澳門勞動人口的30%，旅遊業的總收入佔澳門居民生產總值約40%。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2001年的博彩稅收入達到62億9千萬澳門元。而2001年的旅遊稅收益則達9,870多萬澳門元。

90年代以來，澳門旅遊業進入蓬勃發展的階段，特區政府成立後發展步伐更為迅速。2001年訪澳旅客總數突破1,000萬人次，成為有史以來訪澳旅客人數最多的一年。

澳門博彩業有悠久歷史，跨越兩個世紀，是澳門最古老的行業之一。博彩業不但成為澳門的經濟命脈，更令澳門有「東方蒙地卡羅」的稱號。

澳門歷史上有過三次賭牌競投。自1962年起，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取得博彩專營權，根據合約規定，每年均須向政府繳付博彩稅，稅率經多年修訂，至2001年為專營公司總收入的31.8%。到90年代，政府約一半的年度收入來自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差不多佔本地生產總值的三分之一。娛樂公司過去幾年的毛利都在130億到180億澳門元之間，而政府的博彩稅收入則在42億到59億澳門元之間。

2001年澳門共有11間博彩娛樂場。從事博彩業的人員有12,400名，佔全澳勞動人口的6%。

除博彩娛樂場之外，澳門的博彩活動還包括賽馬、賽狗，有超過70年歷史的「白鴿票」，以及「即發彩票」和近年興起的「足球博彩」。

特區政府成立後，決定待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經營博彩的專營權於2001年12月31日期滿後開放博彩業，希望藉此發展具競爭力的博彩工業，採納現代化的營運和管理模式，為澳門居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且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區域內博彩中心的地位。

在2001年裏，特區政府確定澳門未來5至10年的發展定位為：以旅遊業、博彩業、會議及展覽業為龍頭，以服務業為中心，帶動其他行業全面發展。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和支持旅遊設施和景點建設，通過豐富澳門的旅遊資源來增加對遊客的吸引力。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根據1988年4月5日第28/88/M號法令設立，是協助行政長官行使在博彩領域內職能的部門，負責協調執行上級所訂定的博彩政策，監督及監察本地區的博彩活動，並且系統分析和比較分析博彩活動，研究被特許活動和有關被特許企業的指數系統的實施和發展。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下設博彩監察廳和研究暨審計廳。

對涉及毛收入評定活動的監察

博彩專營合約及其修訂本既然規定專營公司必須繳納相當於其毛收入百分比的博彩特別稅，故監察工作主要以對涉及毛收入評定的活動的監察工作為基礎。由於該等活動在賭廳及帳房內進行，所以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設有常駐賭場督察執行職務。

監督賭廳內法律規範的遵守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負責賭廳內的情況和賭桌上博彩過程的監察工作，也排解公眾之間或專營公司與公眾之間的糾紛。

分析博彩營運上的變動

所有賭場營運上的變動，須經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批准後才可進行，博彩監察廳負責進行有關變動建議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賽事和賽後監察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對賽馬、賽狗、即發彩票、中式彩票、體育彩票 — 足球博彩和籃球博彩等活動，均進行賽事及賽後的監察。專營公司在賽後必須向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提交賽事的文件和資料。

撲滅不法賭博行動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透過多種途徑，獲取不法賭博的情報資料。可根據有關舉報資料，特派稽查人員作實地調查，並經博彩監察廳決定是否具備足夠證據禁止和依法作出懲罰。

博彩活動資料數據庫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的研究暨審計廳負責研究和分析博彩活動的技術支援，開發有關專營公

司活動的指數系統，編製和保存管理方面的資料，構成專營公司較重要活動的資料數據庫，還要核實行政當局與專營公司之間的合約履行，特別是規定支付方面的履行。

工作展望

澳門博彩業既是澳門整體經濟的龍頭行業，過去5年，博彩業為澳門帶來年平均收入約55億澳門元，佔特區預算中公共財政經常收入約60%。2001年的數字明顯較2000年收入為高，升幅達12%。

隨着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的專營批給合同正式屆滿，賭權全面開放，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在博彩領域的監控工作範圍將相應擴闊，特別是根據2001年9月24日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規定，承批公司設置的會計系統及內部查核程序，須遵從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發出的指示。因此，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將投放資源，研究建立並跟進各承批公司的會計系統及內部查核程序。

製造業

澳門製造業是以紡織製衣業為主，且以勞動密集和外向型為模式發展，大部份產品銷往美國及歐洲。

製造業的發展始於60年代，當時歐美等國家開始對棉織品及成衣設立配額限制入口，逐漸擴展至化纖及毛織等其他種類的成衣。澳門藉着充足且廉價的勞動力和本地的出口配額、配合政府制定的一系列措施，吸引部份香港廠商到來設廠生產。80年代是製造業的黃金時期，除紡織製衣業之外，還湧現玩具、電子和人造絲花等工業。經過整個80年代的蓬勃發展，踏入90年代，澳門受到歐美兩大出口市場經濟疲弱、本地工資上漲，加上新興工業國家在產品價格上的競爭，製造業發展的步伐明顯放緩。

服務業的迅速崛起也令製造業在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逐年下降，由1990年的16.8%下調至1999年的9.4%；並由紡織製衣業、鞋業、玩具業和電子業一併發展，逐漸轉變為以紡織製衣業為核心的行業。

澳門經歷亞洲金融風暴以後，出口表現已回復正增長，尤其在2000年總出口增加至203.8億澳門元，大幅增加15.9%。可是到2001年，外圍經濟持續不景，加上美國「九·一一」事件給全球貿易活動帶來負面影響，總出口減少至184.7億澳門元，較2000年下跌9.4%；而本地產品出口為151.3億澳門元，下降11.4%。

受配額限制的紡織品及成衣的出口貨值於2001年減少8.8%，輸往美國及歐盟的跌幅分別為6.3%及13.6%；而無限額的出口貨值也下跌18.2%，其中輸往美國及歐盟的減幅分別為16.4%及24.3%。

從產品出口結構分析，2001年本地產品出口佔總出口的81.9%；當中紡織品及成衣佔

87.8%，鞋業、玩具業及電子業分別佔4.2%、0.03%及0.7%。出口市場方面，超過90%的本地產品銷往美國及歐洲，分別佔58.4%及32.3%。

2000年製造業有活動的工作場所數目繼續下跌，共有1,212間，與1999年比較減少15間，跌幅為1.2%，大部份規模屬於僱員數目少於20人的小型工廠。在工作場所總數中接近一半為紡織製衣業，有535間。而在職員工數目為41,387人，增加了1,210人，上升幅度3%，其中從事紡織製衣業的人數佔82%。

金融保險業

澳門的金融市場自80年代後期進入高速發展的階段，經過20多年建設和完善，已成為區域內具有本身發展特點的現代化開放型金融中心。澳門金融市場規模不大，但別具特色。金融管理局是澳門金融機構的監管人。

金融業

澳門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公司、財務公司、中介服務公司、兌換店、現金速遞公司以及海外金融機構代表處。截至2001年12月31日，在澳門獲准經營的金融機構數目分別是：22間銀行、1間由政府擁有的儲金局、24間保險公司、1間投資公司、3間中介服務公司、10間兌換店、2間現金速遞公司和1間代表處。銀行是本地信貸的主要提供者。22間銀行中，11家為本地註冊銀行，1間是離岸銀行，其餘均為海外銀行在澳門的分行。

銀行體系

澳門金融管理局於1989年成立，具有近似中央銀行的功能及監管澳門金融體系的權力。《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於1993年頒佈，引入多項改革且主要着重於防範性措施，特別強調審慎的規定以控制從業的條件，監察主要股東及管理人的合適性，監察新的營運風險，以及引入以金融集團為基礎的合併監察。《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採納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銀行業務監察的建議，歐洲聯盟在協調銀行法例方面的啟發，以及與本地金融體系相似的國家和地區的經驗。

在《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下，特區行政長官基於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可按個別情況發出下列牌照給：在澳門註冊成立的信用機構、外地註冊成立的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行、澳門註冊成立的信用機構在外地成立子銀行、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金融中介人公司及信用機構以外的金融機構，但不包括特別法例規管的公司。

此外，按照10月18日第58/99/M號法令所規定的「離岸服務制度」，行政長官聽取金管局的意見後，可批准發出銀行牌照。

澳門銀行體系四個特點

一是國際化。經營中的22間銀行只有2間是由本地資本註冊成立的銀行，其他均為來自世

界各地銀行集團的分支行或者子銀行。資金來自7個不同國家和地區，包括中、美、英、葡、法、台、港和本地資金等。

二是現代化。本地銀行的軟、硬件設施都達到一定的現代化水平。已有銀行開發電子銀行，並正式投入市場，為客戶提供電子銀行服務。銀行間互相合作，190部自動櫃員機已在全澳各處連線互通，為不同銀行的客戶提供服務。而部份銀行也利用無線電話或互聯網等工具，為客戶提供無間斷的銀行服務。

三是規範化。澳門銀行市場規模有限，但經營者眾，同業間因業務開展而產生的競爭在所難免。特別是人口集中而彼此業務類同，但同業間在開展相關業務時均按現行條例和規定而為，使市場保持良好的秩序和規範化的經營活動。

四是集中化。澳門是以華人聚居為主要的城市，銀行業務因而受到華人傳統習慣影響。據統計，中資資本的銀行在存貸業務方面佔有絕對優勢。在市場佔有率方面，中資銀行長期以來約佔60%的業務量。而葡資銀行在市場業務量方面也佔有15%至16%。兩者合起來已超逾70%市場業務量。

至2001年年底，澳門22間全面性商業銀行的總資產值為1,415億澳門元，在澳門地區內共有135家分支營業機構，從業人員3,600多人。銀行體系的總存款超過1,059億澳門元，而貸款總額接近493億澳門元，貸存比率為46%。

其他持牌機構

澳門現有2間現金速遞公司，3間金融中介人公司及1間其他金融機構的代表辦事處。全部都是按照相關法例批准成立的。

貨幣政策

在資金自由流動、澳門元與香港元掛鈎及澳門元自由兌換的條件下，澳門貨幣政策的目標是維護貨幣和外匯的穩定。實現這一目標的政策工具有兩個，即存款準備金與金融票據。目前，存款準備金的比率為：活期存款3%、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2%、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1%。金融票據是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用以調節金融體系內澳門元流動資金，息率通常處在與香港銀行同業市場拆息有競爭力的水平。此外，金融管理局還通過與銀行之間的貨幣互換來調節市場資金流動性。

澳門元

澳門元(Pataca)作為澳門的法定貨幣已有近一個世紀的歷史。早在1905年，澳葡政府把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賦予大西洋銀行。翌年1月27日，首批澳門元鈔票面世。當時在亞洲流行一種銀幣，即「墨西哥的八個雷亞爾」(Mexican Eight Reales)，葡文名稱為Pataca Mexicana，澳門元(Pataca)因此而得名。

1980年，澳葡政府成立「澳門發行機構」，並獲賦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自此以後，大西洋銀行儘管繼續發鈔，但只是作為澳門發行機構的代理。1989年7月1日，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成立，政府收回澳門元的發鈔權，但大西洋銀行仍是澳門的發鈔銀行。1995年10月，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成為第二家發鈔銀行。澳門的發鈔銀行由一家變成兩家，但發鈔權一直為政府所有。特區政府成立後情況依然。

澳門採用貨幣局制度，澳門元的發行有百分百的外匯儲備支持。發鈔銀行必須按以1香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固定匯率，向貨幣局即澳門金融管理局交付等值的港元換取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鈔的法定儲備。在百分之百的儲備支持下，澳門金融管理局保證澳門元對儲備貨幣—香港元—的完全兌換，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也因此確立。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澳門元間接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1美元兌8澳門元。

保險業

澳門共有24間保險公司，當中9間為人壽保險公司，其餘15間為非人壽保險公司。據其原屬地區來分，7間是本地公司，15間是外資保險公司的分公司，分別來自8個國家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至2001年年底，保險中介從業員達2,059人，其中個人保險代理人有1,991人，本地保險代理人公司有37人，外地保險代理人公司有9人，15名推銷員及7家外資保險經紀人公司。

人壽保險的毛保費在2001年的收入為9億澳門元，比2000年增長22%。財產險的毛保費收入為3億澳門元，比2000年增長3%。

澳門保險市場的特點，其中一項是強制性保險業務。現行的強制性保險業務包括有勞工保險和汽車民事責任保險。政府推行這些強制性保險的目的，是更好地保障相關人士的權益，並作為維持社會穩定的措施。

監管

澳門保險活動的監管、協調及監察屬行政長官的權限，通過澳門金融管理局核下的保險監察處執行。

監管法規

《保險活動管制法例》是用來監管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而《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則監管保險業中介人。欲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必須獲得准照。而獲授權在本地區從事經營保險業務的機構，得自由接受其所獲准經營險種的再保保險合約，並得將保險合約分給予為相同目的而獲准的機構。在本地區成立的保險公司或外資保險公司的分公司，得可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外資保險公司所設的代理辦事處則禁止從事保險業務。

《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規範退休基金及退休基金計劃的設立、運作及取消。退休基金

或由許可在澳門經營人壽保險的保險公司管理，或由專門為管理退休基金而設立的公司管理。私人退休基金計劃的登記並非強制性。

強制保險

澳門現時共有5類強制性保險，分別以統一保單條文及費率來規範。保險佣金支付率也由金融管理局規限。這些強制性險種包括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有關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和遊艇民事責任保險。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本地保險市場急速發展，近年從事保險行業的中介人顯著增加，因此，澳門金融管理局決定引進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確保從業人員的質素，藉此提高保險業的整體專業水平，保障公眾的保險權益。素質保證計劃於2002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除非獲得豁免，所有保險中介人必須通過專業資格考試。

金融管理局

1980年設立的「澳門發行機構」既負責發行本地貨幣，即澳門元，又管理官方的外匯儲備，實際上扮演著準中央銀行及貨幣發行局的角色。

至1989年7月，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正式成立，被賦予明確的職能以及行政、財政與財產的自治權。特區政府成立後，於2000年2月21日將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易名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原有的職能和權責維持不變。2000年4月1日起，金融管理局受特區政府委託，管理政府儲備基金。

除根據現行法例對本地貨幣和金融市場進行監管外，金融管理局還就如何促進金融業持續增長、實現金融業長期穩定發展向特區政府提出政策建議。為使澳門發展成為金融服務中心，金融管理局已着手完善現行的法律制度，引入國際性的營運方法。此外，澳門金融管理局還負責監控澳門元的對外清償能力，並確保澳門元完全自由兌換。

建築地產業

自80年代後期開始高速發展多年後，澳門建築地產業由1993年起出現嚴重供求失衡及部份資金撤離的情況，整個行業步入調整期。

回歸後，特區政府推行一系列措施改善建築地產業的情況，包括完善投資居留計劃、延續購置房屋四厘利息補貼措施、修改房地產買賣手續等有關法例，以及將物業轉移稅改為印花稅，刺激房地產交易及投資環境。

目前，房地產業仍在逐步消化空置單位。隨着各項大型公私營建築及投資項目相繼展開，例如關閘出入境大樓、媽閣填海工程、東亞運動會場館、道路及環境美化工程、漁人碼頭和博

彩業開放帶來各項投資項目，澳門經濟將會進一步發展，建築地產業的發展也可逐步恢復。

2001年，私人建築工程發展仍然緩慢，建成樓宇面積約404,000平方米，較去年增加9.2%，反映建築業發展指標的水泥消耗量較對上一年增加14.2%，而新動工私人建築工程樓宇面積為158,000平方米，下跌21.9%。

私人工程建成樓宇面積當中並沒有工業用途樓宇，以住宅用途樓宇居多，比對上一年下跌24.3%，商業及寫字樓用途樓宇則增加96.4%。

新動工私人工程樓宇面積方面，各類用途樓宇普遍下跌，住宅用途樓宇、商業及寫字樓用途樓宇和工業用途樓宇分別減少47%、42.2%及52.4%，只有其他用途樓宇增加18.6%。

2001年第四季樓宇建築工人的實質薪金總指數有輕微上升，比上年同期上升5.5%，也比2001年第三季增加2.8%。

不動產市場方面，2001年建成樓宇單位數目只有2,662個，比上一年下降16.7%；其中私人住宅單位1,774個，比對上一年下降35.4%。根據印花稅統計資料顯示，樓宇單位買賣總數為27,016個，比去年同期增加164.6%，以住宅單位為主，佔59.7%。樓宇單位買賣涉及金額共146億澳門元，比上一年增加153.4%。樓宇單位買賣記錄飆升，主要原因是2001年8月開始，由物業轉移稅改為印花稅的法例生效，修改了不動產買賣繳納稅款的時間。

不動產按揭貸款方面，根據立契資料統計，2001年貸款總額合共45.5億澳門元，比對上一年升41.2%。按揭貸款合共24億澳門元，增加11.6%。

財政與稅收

財政預算的管理

為確保公共財務資源得到最適當的配置，澳門特區在財政預算的管理上有自身一套法定方法。澳門的公共財政制度是按照法律制度及公眾利益而設計的，不但規範政府的收益和開支，還確保政府部門的所有開支均為合法，並符合所需的步驟。

澳門財政預算的管理大致可分為預算編製、預算執行和預算監管三方面。

預算編製

財政局每年均為特區政府的收入及開支編製預算，經立法會通過及行政長官批准後，便正式成為法律文件。政府預算的編製主要受1983年11月第41/83/M號法令所規範，法令對政府一般機構的預算格式及制定的程序均有詳細而嚴格的規定。而自治機構及市政機構的預算則分別受53/93/M和11/93/M號法令規範。

根據41/83/M號法令的規定，本地區總預算的格式屬單一性，列明一切收入及開支，而各

項收入及開支的總額須在不作任何扣除的情況下登錄特區總預算內，且不得指明用某些收入來應付特定支出。每項收入在預算內均擁有編號及名稱，編號以四組二位數組成，是為「章」、「節」、「條」、「款」。而預算開支以經濟、組織及職能等三種形式作分類，分類的名稱及編號受 49/84/M 號法令所規範。

預算編製的時間表在法律上雖無硬性規定，但每個一般機構通常於每年 7 月份向財政局提交下年度預算草案，經財政局研究及整理後，於 9 月呈交行政長官，並於 10 月提交行政會及立法會討論，獲通過的預算經刊登《特區公報》後正式成為規範下年度政府財政的法律文件。

預算執行

財政預算的執行大致分為三部份：收入、支出和預算的修正及修改。收入方面，在預算上未有登記的，任何收入即使屬合法收入，均不得結算或徵收；徵收的款項可超過預算上所訂的金額；至 12 月 31 日止，已結算但仍未徵收的收入，應記入徵收當年的預算帳目內。

開支方面，任何未在開支預算內登記的項目，均不能支出；所有開支均不能超出預算內的金額；除法律特許外，每月開支均不能超過預算總額十二分之一；得許可以法律指定的收入負擔的開支，其金額最高與所徵收的金額相同。預算的修正及修改中，如實際開支超出預算所定的金額，支付前必須修正或修改預算；如特區預算上的總開支增加，是為修正預算；須透過行政長官以批示為之；如超出開支能以開支項目內剩餘的撥款抵銷，只須修改預算；多出的開支可以用超出預測的收入、歷年滾存和其他合法且可動用的收入支付。

預算監管

特區政府對預算執行的監管可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執行前的監管、執行期間的監管及執行後的監管。政府每年預算除經由行政長官及行政會審訂外，根據《基本法》第 71 條第 2 款規定，政府預算還須經立法會審議及通過始能生效。預算執行期間的監管由相關政府部門及財政局負責。監管工作主要是核實有關支出是否合法及得到有權人員批准、開支分類是否正確以及項目撥款內有否餘額可供應用。預算執行後的監管工作主要由審計署執行。審計署獨立工作並直接對行政長官負責。

公共會計

公共會計的目的是在有效利用資源及遵循良好會計原則的前提下，保證特區財政管理的正常運作。根據第 11/1999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的規定，財政局須在每一年完結後的五個月內向審計署送交澳門特區的總帳目以供審核。審計署有權對政府的收支、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進行審計監督並撰寫審計報告，而此報告會連同有關帳目的文本一併送呈行政長官。

為完成法律上的責任，財政局每年均為政府一般機構的開支進行記帳。而 41/83/M 號法令已對記帳的程序及格式作出一定規範。製作公共帳目的原則包括：經濟年度由每年 1 月 1 日起

至12月31日止，每年的一切收入及開支活動均應記入該年的帳目內；有關經濟年度的開支最遲應在當年12月31日作出，而結算期限在翌年1月15日結束，但結算的日期則記為上一經濟年度12月31日；所有開支的支付許可在其所屬經濟年度的翌年1月31日失效，但可依法進行重新許可的程序；財政局接受有關某經濟年度開支申請的期限為翌年1月10日，所有政府部門均須在此限期前繳交申請文件，倘是緊急情況才可延至翌年1月20日；所有公共部門必須為本身預算撥款開設一往來帳戶；各部門庫房的結餘應在決算日退還本地區庫房；帳目與預算均由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而兩者結構相同，以經濟分類為主。

公物管理

根據第30/99/M號法令的規定，特區政府耐用財產的管理及保養均由財政局公物管理廳負責，工作包括就特區不動產的買賣開展有關程序；協助確定各公共部門取得車輛的特徵；政府所需物品或服務的招標；組織及更新特區耐用財產的記錄及財產清冊；分析公共部門的物資責任帳目等。

為履行上述職責，財政局每年均按3：239號訓令的規定，將政府部門的報廢或充公物品公開拍賣，也會將價值較高的傢俬設備或電器直接拍賣，每次拍賣日期均會作出公佈及以價高者得為原則，以增加特區政府庫房的收入。除公開拍賣外，財政局還會按63/85/M號法令的規定，就特區政府所需物品或材料進行公開招標，招標章程會在本地報章、政府公報及財政局網頁上刊登，提高物品選擇及招標程序的透明度，符合資格的註冊公司均可參與投標全部或部份物品。中標者應是在價格、交貨期限及物品質量方面提供最佳條件的投標者，而前一年提供物品的質量、出現的個別申駁、投標者的商業聲譽以及其商業場所的所在地，也是評判的標準。招標後，將由行政長官或獲授權的實體就判給事宜作出批示。但當局可以公眾利益為由保留不作出判給的權利。

此外，財政局也會按照122/84/M號法令的規定，履行政府物業保養及維修的職能，就有關維修工程進行招標。

稅收來源

政府稅收

澳門特區實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政策。稅務年度由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澳門現時共開徵約14個稅種。包括博彩稅、營業稅、所得補充稅、職業稅、房屋稅、旅遊稅、機動車輛稅、印花稅等。

營業稅

根據法例，凡個人或集體經營任何工商業性質的活動均須繳納營業稅。稅額按經營業務而定，金額一般為每年300澳門元，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80,000澳門元。

所得補充稅

對經營工商行業所得收益徵收所得補充稅。所得補充稅屬累進稅，收益在30萬澳門元以上者，稅率為15%；收益在30萬澳門元以下者，稅率由2%至15%。

職業稅

對工作收益徵收職業稅。日薪散工、僱員或自由職業者，倘每年收入超過85,000澳門元，得納職業稅，稅率由10%至15%。專業人員的收入以實際利潤或估計利潤為計算基礎，視乎納稅人是否有完整的會計資料而定。

旅遊稅

對酒店及同類型場所、健身院、蒸氣浴室、按摩中心及卡拉OK的服務費徵收5%的旅遊稅。

房屋稅（業鈔）

對市區樓宇的收益每年徵收房屋稅。按租金的不同而釐定，稅率分別為10%或16%。

印花稅

自2001年8月1日起，以印花稅取代物業轉移稅。澳門半島與離島的樓宇買賣印花稅率統一為3%。自2001年8月1日起，廢除繼承稅（遺產稅），對動產的贈予須繳納印花稅，稅率為5%。

消費稅

對水泥、燃料及潤滑油、煙草、酒精飲品、含香料及礦物質的有氣飲品徵收消費稅。某些酒精飲品按其澳門到岸價繳納從價稅，其他產品則繳納特定稅額的消費稅。

機動車輛稅

進口商或買賣車輛的代理得按新機動車輛（包括輕、重型電單車）的實際出售價繳納機動車輛稅。機動車輛稅屬累進稅。汽車售價在10萬澳門元以下，該課稅率為30%，10萬零1元至20萬元，課稅率35%，20萬零1元至30萬元，課稅率45%，30萬元以上部份，課稅率為55%；而輕型電單車及重型電單車，售價在25,000澳門元以下的，課稅率為10%，25,000元以上部份，課稅率為30%。

財政局

財政局主要負責組織「公共會計系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指導其運作和執行，確保特區財政的正常管理；建議適當、有效的短期和中期資源分配措施；協助制定澳門特區公營部門投資政策；監管公款的調動和出納；管理特區的稅務；執行稅務政策，評估其在財政、經濟及社會範疇內的效益；與金融管理局或貨幣、金融及外匯領域的其他實體相互配合，制定及執行貨幣、金融及外匯政策等。

註冊核數師和會計師

至2001年年底，澳門有9間註冊核數公司，註冊核數師有123人。註冊的會計師則有166人。年內，沒有核數師中止註冊，而中止註冊的會計師則有9人。

經濟中的「內地因素」

澳門和內地長期以來保持着互惠互利、相互促進的經貿關係。內地實行對外開放後，這一傳統經貿關係更為密切。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通過適當的機構和機制，積極加強與內地省市經貿交流和合作，發揮窗口和橋樑作用。澳門與廣東省、福建省的交流和合作不斷加深，與重慶、天津等市的合作也逐步展開。通過加強與內地的經濟合作，澳門的經濟地位因以廣大的內地市場作為腹地而得到提升。

到2000年，澳門企業在內地的投資協議金額累計達到93.6億美元，實際利用資金73.6億美元。

與廣東省、珠江三角洲的關係

由於勞動力短缺和生產成本上漲，澳門不少廠商把產業遷往內地發展，這些投資項目和產業大多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港澳資金帶動這地區的經濟發展。由1979至2000年的21年間，澳門商人累計在廣東省簽訂投資項目8,700多個，合同利用金額53億美元，廣東實際利用澳門資金累計超過26億美元。2000年，澳門從廣東省的進口達6.6億美元，出口8,500萬美元，同年澳門在廣東省的投資項目達1,620個，協議投資額1.55億美元。

與珠海市的聯繫

澳珠兩地關係向來密切。澳門在珠海投資的企業達223家，投資總額2.48億美元，註冊資本2.316億美元。兩地的經濟合作重點項目包括橫琴經濟開發區和澳珠出口加工區。橫琴的開發區項目是希望充分發揮橫琴島76平方公里的資源優勢，把它塑造成為國際性的旅遊休閒度假勝地。島上將興建一個由澳方注資的高水平高爾夫球場，初步預計耗資10億元人民幣，7年內建成。

依深水港高欄港而建的珠海臨港工業區已預留3平方公里，供將來可能設立的澳珠出口加工區使用。這個出口加工區可以讓兩地充分利用高欄港優良的港口資源，帶動該區飲食、零售、運輸業的發展。

與重慶市的聯繫

目前，已有30多家澳門企業在重慶市投資，包括基礎建設、交通運輸、農業、服務和房地產業，投資總額為1.1億美元。渝澳經濟合作促進會於2000年6月正式成立，主要功能是研究制定渝澳經濟技術合作與文化交流的發展思路和規劃；調查研究並制定渝澳經濟技術合作的配套政策；組織、篩選、協調推進渝澳經濟技術合作項目，研究解決重要項目合作過程中的問題等。

與福建省的聯繫

澳門是福建省的重要合作地區之一，閩澳經貿已經形成一定的規模和基礎。從1991年至1999年，福建與澳門的貿易額為2.305億美元，雙方進出基本平衡。福建出口至澳門的主要商品有針織服裝、茶葉和化妝品，從澳門進口的商品有毛紗線、動物纖維，化纖和有色金屬礦產品。

至1999年年底，福建省簽訂利用澳資合同494項，金額9.178億美元，實際到位資金約2.914億美元，已建立的澳資企業達522家。在閩的外來投資國家和地區中澳門排行第8，福建並通過澳門的國際金融機構籌集到一定資金。另一方面，福建省對於澳門的經濟發展也作出一定貢獻。經批准在澳門設立的企業14家，總投資額1,432萬美元，其中省內投資1,345萬美元，這些企業在本澳的工程、地產、金融、旅遊和貿易等領域發揮一定的作用。

閩澳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於1999年1月26日成立，主要任務是研究制定閩澳經濟合作的總體規劃策略，協調推進兩地重大經濟項目，制定兩地經濟合作的政策措施，組織開展兩地經濟合作與交流，落實省委省政府有關閩澳經濟合作的工作部署等。

與此同時，內地資本已成為澳門經濟發展的支柱。中資企業主要分佈在工業、貿易、金融、旅遊、建築、交通運輸和保險等行業，資產總值近千億美元。澳門與內地的貿易不斷發展，2000年兩地貿易總額達8.485億美元。

鼓勵投資

澳門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投資環境。由於澳門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已連成一體，在澳門投資，實際上就是在更廣大的經濟地區內投資。澳門是國際自由港和單獨關稅地區，實行低稅率和自由貿易政策，對投資者提供各項稅務優惠。澳門沒有外匯管制，貨幣自由流通、自由兌換、企業盈利及資產均可自由流動，加上年輕和精力充沛的勞動力、先進的通訊設施、完善的海陸空客貨運和道路網，都是在澳門投資的吸引之處。

稅務鼓勵措施

為促進澳門長遠發展，特區政府對於有利澳門發展的計劃提供稅務優惠。為獲得稅務優惠，有關人士須提出申請，而申請人在申請書所列出的計劃必須符合下述至少一項：即推動經濟多元化、對增加輸往新市場的產品作出貢獻、在生產過程中能增加附加產值和/或對科技現代化有幫助。

一旦申請獲接納，申請人或其公司可獲多方面的稅務優惠，例如：

1. 房屋物業稅方面，如購入的不動產是作工業廠房的用途，可全部豁免。而所租用的不動產是作工業用途時，可部份豁免。若廠房設在澳門，豁免期為5年。若廠房設在離島，豁免期為10年；
2. 營業稅方面，預先批給個案可全部豁免。而離島的營業場所享有50%的免稅額（離岸銀行除外）；
3. 所得補充稅方面，可享50%的免稅額；
4. 繼承及捐贈稅方面，轉讓專供工業用途的不動產，可享50%的免稅額；
5. 消費稅方面，工業用燃油免納消費稅；
6. 凡有關工業用途的物業轉移均可能享有50%至100%的物業轉移印花稅扣減，包括貿易、行政、離岸公司、長期租約及非牟利組織，而少於5萬澳門元的捐贈也可享有物業轉移印花稅扣減；

除此之外，政府還有以下優惠：

1. 公寓、飯店及飲品營業所免納旅遊稅；
2. 供澳門政府機關使用的機動車輛、旅遊車、集體運輸車輛及貨運車輛等免納機動車輛稅。

財務鼓勵

根據第23/98/M號法令，投資人士向銀行要求澳門元貸款用於建設、購置或融資租賃工業設施和購買或融資租賃新設備時可享受利息補貼。政府批給補貼的期限最多為4年，由開始償還貸款時起計。

利息補貼定為：建設、購置或融資租賃工業設施，政府補貼利息為4%；用於改善工作環境及安全的投資，政府補貼利息為6%；購置或融資租賃新卡車，政府補貼利息為4%；購買新設備或更新設備，政府補貼利息為5%至6%。

又根據第49/85/M號法令，尤其是第11條規定，以償還和無償的形式補貼與下列有關的投資項目：製造新產品，並可能因此而冒極大的經濟風險以及新項目確具價值；新項目的引進和

開發計劃，有利本澳工業的發展；安裝防止污染設備項目，而這些設備的安裝對本地區帶來好處。

促進出口多元化的鼓勵

凡在經濟局登記的公司均可申請該項津貼。所提供的資助範疇主要是：

可獲全額資助項目有：展覽場地的租金；攤位建造、安裝及拆卸；攤位的裝修；在展覽期間，協助攤位的操作；商會的參加費用，其中包括商會代表的交通費。（代表名額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確定）

可獲支付60%的費用包括：印刷品（傳單、目錄、小冊子等）製作費，最高可達4萬澳門元；視聽材料的製作費，最高可達7萬澳門元；個別參與澳門以外的展覽會的費用（包括攤位租金及裝修費），最高可達6萬澳門元。

可獲支付50%的費用包括：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組織參加的國際性展覽會或貿易代表團有關產品；樣板運輸費，最高限額為空運20公斤或海運3立方米；每間企業經濟客位來回機票2張。（機票是經本澳旅遊社購買）

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屬非營利機構，宗旨是促進貿易及引進外資，職責包括：向投資者推介澳門的投資環境及機會，並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服務；提供經貿信息諮詢、市場分析和統計資料，協助開拓及擴展市場；主辦、協辦本地各種展覽與推廣活動，積極參與外地各類經貿活動，資助本地企業參加世界各地的展覽會，締造商機；組織代表團出外訪問和考察，接待外地代表團到訪，為投資者創造交流及合作機會；負責離岸業務（非金融）的發牌、技術協助和監督，並通過推廣活動促進非金融離岸業務在澳門發展；負責審批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出的居留申請；以及編輯發行經貿刊物雜誌，宣傳澳門工貿環境。

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自1996年起主辦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該展覽會是目前澳門最大型的國際性展覽活動，每年均吸引世界各地客商來澳參觀和參展。

展覽會宗旨是推動本地企業產品、推廣本澳投資環境及強化澳門的橋樑角色，既為客商創造良好的交易環境，也為海外中小企業資本及技術引進澳門與內地開闢窗口，凸顯澳門作為區域服務中心的地位。

展覽會成效一年比一年顯著，從1996年僅150家本地廠商參展推廣本地產品，至第6屆共有約1,000多個商貿機構、團體參展，吸引海內、外賓客逾10萬人次，其中簽訂的經濟技術合作項目的資金達6億美元。

「一站式」服務

特區政府通過貿易投資促進局繼續加強「一站式」（一條龍）服務，對投資者在各方面提供支持和協助，由簡單的諮詢開始，提供關於在澳投資程序和手續指引，直至跟進投資項目的落實，更設立投資者服務廳，派遣專人處理及跟進投資計劃。

為提供這項服務，貿易投資促進局內設專責公證員，辦理成立公司及有關登記手續，又組成由多個政府部門參與的投資委員會，與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協助接待和指導投資者，並跟進開展及落實投資所需的行政程序。

離岸服務

澳門的離岸法例於1999年11月1日正式生效。離岸金融業是由金融管理局審批及監管，而離岸服務業則由貿易投資促進局審批及監管。在澳門經營離岸服務業必須遵守只採用非澳門元為交易及結算的貨幣；只針對非澳門特區居民為銷售對象和只針對非澳門特區市場的規定。

經營離岸服務業的稅務優惠包括：毋需繳付利得稅、營業稅和印花稅等稅項。此外，獲准在澳門定居的離岸機構領導及專業技術人員（非澳門居民），可豁免繳交在離岸機構工作首三年度的薪俸稅。

離岸機構可分為兩種，一是離岸商業服務機構（國際上一般稱為國際商業公司—IBC），另一是離岸輔助服務機構。離岸商業服務機構可以對任何單位提供服務，不局限於其控股公司。而作為離岸輔助服務機構，只可以向其控股公司提供服務。

離岸機構可以從事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的離岸服務，計有商業代辦及中介服務，取得及提供商業資訊，船隻及航空器經營及管理服務，提供文件服務，接待客戶、為其提供資訊、預定、登記及接洽訂單服務，調查及保安業務，資訊設備顧問，資訊顧問及程式編寫，數據處理，數據庫業務，調查及發展業務，法律業務，會計，審計及稅務顧問業務，貿易及管理顧問業務，建築、工程及相關技術業務，技術試驗及分析業務，包裝業務，行政及檔案支援業務和職業培訓業務。

申請投資居留權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根據有關的法令，為對澳門經濟有利的投資或投資計劃權利人，具有特別資格的管理人員、學術和專業技術人員，辦理申請在澳門臨時居留的手續。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成立於1996年，是由澳門政府及民間合辦的非牟利組織，宗旨是協助澳門企業利用新思維、新意念、新資訊和新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從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

中心下設多個服務部門，提供職業及技術培訓、製衣技術支援、優質管理、中小企業支援、科技中介等服務。此外，還經常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展覽會等各類不同活動。

資訊科技培訓

因應社會的需要，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近年加強資訊科技（IT）人才培訓，繼與思科系統（Cisco）、紅旗（Linux）、甲骨文（Oracle）及 Prometric 等知名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後，於2001年9月設立名為「數碼匯點」的資訊科技培訓中心。預計每年可以開設25個中長期的IT課程，招收380名學員。至2001年年底，數碼匯點已開出17門課程，就讀學員總數為204人。

數碼匯點同時是國際考試中心，完成課程的學員可以就地參加有關的國際認證考試，獲得國際認可的專業資格。

製衣技術培訓及支援服務

紡織及成衣業是澳門經濟的重要組成部份。為此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設立「成衣技術匯點」，透過技術培訓和技術推廣協助這一行業提高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2001年，中心共開辦62個有關紡織及成衣的課程，內容涉及電腦和技術應用，設計及理論等方面，報讀學生809人。

中心一直重視培養本地時裝設計師，從1999年開始，與澳門理工學院合辦澳門唯一的全日制時裝設計文憑課程。同時與香港理工大學合辦兼讀制的時裝設計及服裝製造全科課程。為讓學員展示學習成果，中心為每屆學員舉辦畢業表演。

為促進本地時裝設計師之間的交流，中心於1998年創立時裝設計師學會，該會現有約100名會員。從1999年起，中心多次協助會員參加各類設計比賽及表演。多名學員更已成功建立個人品牌，打進亞洲市場。

中心通過舉辦討論會、展覽會等向業者推廣最新的製衣技術和設備。2001年共舉行18個相關研討會，吸引947位有興趣人士參加。又舉辦多個新型衣車機械展覽及紡織成衣業應用軟件展覽。

中心還提供多項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快速回應、技術諮詢、設備租借、資訊提供等。中心設有先進的視像會議系統、電腦輔助製衣生產系統、模版製作機，供本地廠家使用。2001年，共為廠家製圖182次，製作426個模版。附設的時裝資訊站擁有的時裝書籍雜誌數千本，還連接各地的成衣及時裝資訊網站，供廠商查閱。

優質管理服務

為配合澳門發展成為業務後勤中心的策略，讓本地機構及出口商與國際現行的標準要求接軌，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於2000年5月底成功加入國際標準化組織（簡稱ISO），成為唯一代

表中國澳門的「通訊級會員」(Correspondent Member)，隨時掌握國際標準的最新動態、建立ISO標準資料庫及提供相關標準的售賣服務。隨着國際管理系統認證逐漸受認同，中心也獲得國際標準測試組織(ISTO)的認可，成為澳門唯一的ISO標準考試中心。2001年，中心共核發17宗資助申請，其中包括15項ISO9000、兩項ISO14000認證。成功認證的達11項，其中9項為ISO9000認證，兩項為ISO14000認證。

職業培訓服務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除開辦專業領域的培訓活動(如IT、紡織成衣、優質管理)之外，2001年還開辦206個包括紡織成衣、電腦及資訊科技、管理、語言和研討會/工作坊的培訓課程，學員達4,401人。

為配合特區政府「以博彩業為龍頭，以服務業為主體，其他行業協調發展」的方針，中心正加強服務業方面的培訓，以提高服務行業質素。

對外交流合作及中小企業服務

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一向重視加強與外地的科技交流和合作，鼓勵和組織澳門企業、機構參與在外地舉行的各類科技交流活動。中心分別是1998年、2000年和2002年尤里卡計劃(會合)亞洲活動的承辦單位。2001年組織14家本地企業及機構參加在深圳舉行的第三屆中國國際高新科技成果交易會，專門設立由20個展位組成的「澳門館」。參展期間，澳門企業共達成14項合作協議及意向書，涉及金額6億多元人民幣。

近年還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服務，包括協助企業利用新意念改善經營，引進新技術及投資項目等。2001年，中心共接獲35個中小企業求助個案，其中33個已經完成，其餘仍在跟進中。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在1986年成立。由政府與本地20位商界知名人士組建，並登記為該國際性組織的常規會員。中心建立的主要目的是推廣及擴展本地對外的貿易機會，並為澳門商業機構在開拓新市場方面扮演先鋒的角色。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的宗旨是協助個人及本地商業機構尋求國際機會。隨着全球貿易大門開放，澳門世界貿易中心通過眾多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及一系列世界級的商業設施，協助本地區積極參與國際經貿活動，並為屬下會員提供具策略性的貿易良機。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透過與世界各地世貿中心的緊密合作，根據公司或客人的不同要求，詳細提供各地製造商、出入口商資料，協助開拓海外市場。世貿附設的圖書館提供不同產品的類別指引和資料查詢服務，又為客戶提供各項貿易及經濟分析，以及製作市場調查報告。透過澳門世貿中心，客戶可與全球330個世貿中心接觸，建立新的市場網絡及發掘有潛質的國際貿易伙伴。

歐洲資訊中心

1992年，澳門與歐洲聯盟簽訂貿易和合作協議。澳門歐洲資訊中心是由歐盟委員會倡議設立的資訊服務辦公室，目的是滿足中小企業對歐盟與歐洲市場資訊的需要。

成立於1992年9月26日的澳門歐洲資訊中心是葡萄牙儲金總局屬下的分支網絡，同時也是歐盟在亞洲地區設立的第一所歐洲資訊中心。中心現時由澳門歐洲研究學會、澳門大西洋銀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和葡萄牙儲金總局聯合管理。

澳門歐洲資訊中心為澳門、內地及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中小企業服務，宗旨是作為中小企業與歐盟機構間的橋樑，協助企業更易在歐洲提供的商機中獲益，向企業提供對歐盟事務上的專業知識，透過中心與其他歐洲資訊中心及歐盟委員會間的緊密聯繫，向企業提供協助，推動歐盟、澳門、內地和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企業之間的資訊交流、經貿和合作。

澳門歐洲資訊中心提供的資訊包括：歐洲聯盟立法和規章（經貿、法律、社會、技術和財政等方面），培訓、研討和展覽資料，針對發展中國家的合作與援助，歐洲聯盟的援助和貸款計劃，市場研究的統計資料。同時就參加由歐盟主辦的計劃、活動的資料和途徑，企業間的跨國性合作，參與公開投標以及獲取特別條件的資助等範疇給予指導。

澳門歐洲資訊中心的「企業合作廣場」，可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在貿易、投資與合營項目方面具潛質的合作伙伴。「企業合作廣場」的設立，主要是促進歐盟與中國的商業合作，並協助中小企業將業務國際化。

聯生工業邨

為了吸引投資，促進工業多元化，澳門在路環聯生填海區設立工業邨。填海區總面積為33.7萬平方米，其中聯生工業邨土地面積為11.7萬平方米，佔總面積的34%。工業邨由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管理。

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於1993年10月成立，以私人公司形式運作。澳門特區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分別佔有60%和40%的股份。公司遵循特區政府制定的方針和策略，負責工業邨的推廣、發展和管理。

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於1996年加入國際科學園協會。為加強和促進與其他科學技術園區的合作，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分別與葡萄牙里斯本Taguspark科學園、馬德拉科技園和Mutela科技園簽訂合作協議。還與中國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協會建立密切的聯繫。

聯生工業邨重點發展中小型、無污染以及無法在澳門現有的多層工業大廈內實現的工業項目。優先發展符合下列條件的項目：採用新技術、改良技術或先進生產工藝；新產品或高品質產品；用於與生產過程直接有關的機械和設備投資額較大；對澳門出口有實際貢獻；高附加值；專業或技術工人佔較大比例；實施專業培訓計劃；對生產製造有幫助的科學或技術服務含量較高及採用節能措施。

進駐聯生工業邨的企業除可享受一般投資優惠外，也可享受極低廉地價、豁免物業轉移稅和印花稅以及可用土地作抵押等優惠。

至2001年年底，聯生工業邨內共有5間廠房落成。其中，日東紡美昌玻纖紡織有限公司，澳門千葉電器有限公司，康澤工商和勝生企業有限公司已投入生產。上述4家企業用地面積已佔工業邨總面積的41%。

就業

增加就業，降低失業率是特區政府經濟施政的重點之一。為進一步降低失業率，政府積極採取措施，鼓勵僱主增聘本地工人，削減非必要性的和非技術性的外地勞工數目。此外，政府採取的措施還包括以加速經濟復甦和發展來增加就業職位；進一步完善就業服務，加強就業選配和轉介求職者服務的工作；加強和改進職業培訓，職業培訓更注重實用性和針對性；又加強與勞工和僱主團體及相關社團的合作，讓失業人士重新就業。

勞動人口及勞動力參與率

2001年第四季的勞動人口約為22.62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4.7%，而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74.2%，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56.7%。男、女性均以25-34這歲組的勞動力參與率最高，分別為98.6%及79.8%。

就業情況

2001年第四季的就業人口為21.15萬人，男性佔51.5%。從行業分佈來看，下列行業僱用近60%的就業人口：「製造業」21.6%，「批發零售業」14.6%，「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11.7%，「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包括博彩及娛樂服務業）10.8%。從職業分佈來看，佔最大比重是「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其次是「文員」和「非技術工人」，三者合共佔就業人口的55.2%。

就業人口中，50.1%具中學教育學歷，36.8%具不高於小學教育學歷，而完成高等教育則佔13.1%。就業人口的歲組以「35－44歲」，「25－34歲」和「45－54歲」為主，分別佔就業人口的30.8%，27.2%和21.9%。

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

2001年第四季的失業人口約14,600人，失業率為6.5%，就業不足率為3.7%。在失業人口中，92.2%是曾經工作而正尋找新工作的人士，7.8%是從未工作而正尋找第一份工作的人士。失業人口學歷的分佈，未完成小學教育的佔總失業人口15.4%；完成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分別佔29.2%、30.6%及17.0%，而完成高等教育則佔7.8%。失業人數較多的歲組為「35－44歲」，「45－54歲」和「14－24歲」，分別佔失業人口的31.4%，22.3%和22%。

按過往從事行業統計，尋找新工作的人士以來自「建築」佔最多，佔23.5%；其次是「製造業」，「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和「批發零售業」，分別佔18.6%、17.7%和17.6%。按失業前所擔任的職業分析，尋找新工作的人士以「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的數量最多，佔尋找新工作人士的26.2%。其次為「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和「非技術工人」，分別佔23.3%和21.7%。失業原因主要是「被解僱」及「暫時工作完結」，分別佔27.7%及21.9%。

工作時數和每月工作收入

2001年第四季的就業人口每周實際工作時數的總體中位數為48小時。按行業分析，以「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最高，達56.8小時，其次為「僱用傭人的家庭」和「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分別為55.6小時和55.3小時。

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總體中位數為4,599元（澳門元，下同）。以下為一些主要行業的月入中位數，「製造業」2,637元，「建築」4,333元，「批發及零售業」4,483元，「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3,952元，「運輸、貯藏及通訊」5,746元，「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5,934元。

非本地勞工

2001年12月底非本地勞工人數為25,925人，較上一年底減少4.8%。在非本地勞工人數中，「製造業」人數最多，佔60%，其次為「住宿、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和「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佔9.3%和8.1%。

諮詢組織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是行政長官對社會勞動政策的諮詢機關。根據第59/97/M號法令第3條第二款的規定，現時由經濟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澳門特區社會勞動政策，特別是有關工資、勞動制度、促進就業、社會保障以及政策對社會影響等方面發表意見或主動作出建議和提議，並對涉及社會勞動問題的立法性法規草案提出意見書。

常設委員會由下列實體組成，包括監督經濟、勞動、旅遊及保安領域的司長，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代表澳門僱主組織的代表3名、代表澳門勞工組織的代表3名。

常設委員會每年舉行平常會議兩次，並得在主席或三分之一成員提出時，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在常設委員會全體會議上，主席及監督經濟、勞動、旅遊及保安領域的司長，代表澳門僱主組織和代表澳門勞工組織才可作有效決議。常設委員會的決議以簡單多數作出。常設委員會設有執行委員會。

2001年，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共召開全體會議2次，執行委員會會議11次。分別就「社會保障制度擴展至自營者之供款」、「聘用外地勞工之規範」、「聘用外地勞工規範之修訂稿」等進行討論。

勞工法例

《澳門勞資關係法律制度》(第24/89/M號法令)主要就下列的福利和保障作出規範：工作時間、周假、年假、強制性假日、工資、關於婦女工作、童工以及工作合約的終止。

勞工暨就業局

勞工暨就業局是執行勞動、就業及職業培訓政策的部門，負責對勞動、就業及職業培訓的社會環境作分析和研究；協調為執行勞動政策所進行的活動，鼓勵就業及職業培訓；致力發展勞資關係；執行並跟進與勞資關係及條件有關的行政或立法性措施；開展提高工作衛生與安全意識的活動；推動在本地區採納及執行由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規範等。

就業服務

勞工暨就業局屬下就業廳免費為居民提供就業、招聘，及擇業輔導的服務，協助求職人士尋找私人企業的工作和幫助僱主招聘員工。就業廳亦負責分析聘用非本地勞工的申請個案。另外，就業廳為簡化居民申請社會保障基金，對有特別困難的本地失業者給予援助及鼓勵的規章內的「失業救助金」及「對家庭特別困難之失業人士的援助」，實行一站式服務，除為申請者作求職登記外，並代收所有證明文件及轉送至社會工作局各堂區辦事處作資料核實。

2001年就業廳為23,582名人士作求職登記，職位空缺登記則有25,491個，安排求職者見工達37,140人次，成功為1,289名求職者轉介就業。

成功轉介就業的1,289宗個案，涉及103種不同的職業，而40.5%的成功轉介就業個案集中於建築及工程雜工及同類工作人員，辦公室、酒店清潔工人及同類工人，寫字樓文員，未能歸入其他分類的個人及家庭服務員，以及侍應生等五種職業。

2001年就業廳發出9,684份失業津貼證明書，5,126份失業救助金聲明書，3,434份領取失業者參加培訓津貼聲明書，603份對家庭經濟特別困難失業者之援助聲明書，30份為申請使失業者就業津貼提供意見書，6份為申請聘用初次求職青年津貼提供意見書。

聘用外地勞工

外地勞工的聘用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缺乏或不足時的措施，就業廳深入分析每宗外地勞工申請個案，將分析結果呈交上級。2001年共收到2,989宗外地勞工申請個案，包括外勞的輸入、續期、替換、轉換，其中520份屬非技術外勞申請(第12/GM/88號批示)，2,469份

屬技術外勞申請（第49/GM/88號批示）。按上述批示申請的外地勞工人數合共31,554名，其中15,822人獲批准。

職業培訓

職業培訓中心是勞工暨就業局等同廳級的機構，在不同範疇內免費為居民提供職業培訓課程，提升社會人力資源的素質。培訓課程的涵蓋面廣泛，注重實用性和針對性，務求為報讀學員提供多方面的選擇，為澳門各行業培訓具職業技能的人才。

2001 年度職業培訓中心就讀學員人數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學生總人數
職前培訓	學徒培訓	110
	專業資格培訓	100
延續培訓	進修培訓	311
	再培訓	633
	在崗再培訓活動	234
	文化進修課程 (為領取失業救助金人士而設)	1,836
總計		3,224

課程項目

學徒培訓是兩年制日間課程，對象為16－24歲及中學三年級學歷人士，開辦有電氣裝置、電子及通訊、及汽車機電三個課程，合格學員獲發專業能力證明書，該證明書等同高中教育二年級學歷。

專業資格培訓是一年制日間課程，為16歲以上及小學畢業人士而設，包括汽車機械、機械加工、粗細木工、及電工/電氣打磨裝配課程，合格學員獲發職業資格證明書。

進修培訓的對象為相關行業從業人員，於2001年共開辦12個課程，包括髮型師、美容師、中式飲食熟練侍應、珠寶金飾、展覽攤位安裝技術、汽車機械、花藝、公定會計與稅務實務證書，以及初級摩托車維修等培訓課程。

再培訓是專為失業人士而設的，2001年共開辦25個課程，涉及工程、酒店及飲食業、工商業、建造業、物業管理及保安業、個人護理及服務業等多個行業的職業培訓課程。

在崗職業培訓活動是直接提供培訓活動的機構內進行的培訓，開辦有酒店業、製造業及飲食業等三個在崗職業培訓活動。

文化進修課程專為領取失業救助金人士而設，每期課程 300 學時，有關人士入讀「文化進修課程」需達到一定標準的出席率才可獲發放失業救助金。

企業內部培訓內容是企業按照自身的需要而制定的，職業培訓中心純粹為企業提供培訓場地。培訓課程包括電腦傳訊員、導師培訓、銷售技巧、客戶服務技巧、投訴處理技巧、質量保證、應對技巧及宿舍監督員實務等，就讀學員人數共 1,693 人次。

勞資關係

勞工暨就業局屬下勞工事務稽查廳免費為居民提供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接受及調解勞工糾紛方面的投訴，監察企業對勞工法例的遵守，以及聯同治安警察局等進行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

在 2001 年，勞工事務稽查廳共提供 2,515 次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諮詢人士中，僱員佔 82%，僱主佔 18%。從行業分析，諮詢人士以從事酒店業及同類場所為多，其次是紡織、製衣及針織業。諮詢事項以解僱，工資，及強制性假日為主，分別佔諮詢總數的 41%，13.8% 和 9.5%。

在投訴方面，接受處理的投訴個案為 1,346 宗，作出投訴的僱員有 2,277 名，投訴事項以工資，解僱及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為最多，分別佔投訴總數的 25%，21.3% 和 10.1%。從行業分析，投訴的僱員主要來自紡織、製衣及針織業、酒店業及同類場所，以及零售業。

2001 年完成處理的個案有 1,323 宗，涉及 1,899 名僱員及 1,024 個工作場所。在完成個案所作的調查中，查出 2,637 宗違法行為，其中以涉及工資，解僱，年假等事項為多。在違法行為中，近 70% 個案的僱主選擇以自願補償方式處理，其餘個案則需轉交法院作出違例起訴。

因違法行為、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賠償總額約為 6,893 萬澳門元，賠償金額大多涉及工資，解僱及工作意外等事項，分別佔總額的 56.1%，15.8% 和 13.9%，而獲得賠償受惠的僱員人數有 5,275 名。

在打擊非法勞工方面，勞工局稽查廳聯同治安警察局巡查了 257 間企業，共發現 125 名非法勞工，26 名外地勞工於非核准的場所工作和 1 名外地勞工從事行政職務的工作。

工作衛生與安全

勞工暨就業局屬下工作衛生暨安全廳以預防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危害為宗旨，透過在工作場所開展教育與指導性的預防及培訓工作，在教育與監督相配合下，改善工作場所的衛生和安全條件。

進行職業安全與衛生的專題性行業調查，目的是通過調查及分析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條

件和狀況以及提出相關改善建議，以預防和減低行業的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發生，藉此提高業內的工作安全水平。在2001年，已完成的相關調查包括對62間酒店、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35間印刷廠，6間造鞋廠，以及一公共部門進行職安健的評估及測量。

工作衛生暨安全廳參與由不同政府部門統籌的多個安全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工業場所准照檢查委員會、從事藥物業活動准照檢查委員會、申請酒店場所及同類場所活動准照檢查委員會，以及汽車駕駛學校准照檢查委員會等，聯合進行巡查有關工作場所及提供多項改善工作環境衛生和安全的建議。

工作衛生暨安全廳設有職業健康醫療室。2001年為174位懷疑受職業危害因素影響的僱員作職業健康檢查1,408項次，並向有關企業提出保障勞工健康的改善建議，以及為243位報讀該局主辦的職業培訓課程的學員作錄取前的身體檢查974項次。

此外，該廳在2001年共進行227份職業健康問卷調查，包括職業性失聰問卷調查、職業性有機溶劑危害問卷調查和室內空氣質素問卷調查等，並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提出保障勞工健康的建議。

為向社會大眾、僱員和僱主宣傳有關工作衛生與安全方面的訊息，在2001年舉辦各種不同形式的宣傳活動，包括研討會、職業安全活動周、講座、課程、電台特備節目、報章特稿及廣告，以及攤位遊戲等，其中舉辦講座的數目為106個，涉及50間機構。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於1988年成立，受經濟財政司司長監督，負責對政府將訂定的保護消費者的政策發表意見，與同類實體聯繫和推動保護消費者的工作，研究及推行對較不受照顧的消費者，特別是老年人、傷殘人士及經濟薄弱者的特別輔助計劃，對消費者作出指導和提供資料，研究消費者提出的聲明異議和投訴，並將其轉達有關的公共部門及對一般消費取得的財產和服務中出現的輕微糾紛，提供調解、中介及仲裁的服務。

消費爭議仲裁中心

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成立的目的是，透過中介、調解及仲裁方式促進解決在澳門地區發生的，涉及金額不高於5萬澳門元的消費爭議。

消費者若購買有瑕疵的產品，得不到滿意的服務，或被迫以高價購買財貨或勞務而感覺權益受損時，可攜有關文件（如收據及發票等）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求助。消費者委員會負責仲裁中心的工作，由一名負責人和專門的技術員向當事人提供適當的法律援助。仲裁裁決由一位以兼職制度擔任仲裁法官職務的法院司法官作出。

假如商人珍惜其商號形象，並希望解決與消費者之間可能發生的爭議，可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索取資料，申請成為中心的「加盟商號」。

至2001年年底，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加盟商號達135家，包括中西藥、百貨、超級市場、食品批發、飲食業、汽車買賣、金業珠寶飾物、保險業、洗染業、美容服務及健美、貨運業和顧問公司等各行各業。

消費者的權利

根據第12/88/M號法律的有關規定，凡接受由具有職業性質、從事經濟活動的個人或團體，供給的物品或提供為其私人使用的服務的人士視為消費者。

消費者有權獲得健康的保護及安全，防止物品或服務的宣傳或供應的不忠實或不規則行為；獲得指導及取得資料；要求對抗損害其利益的危險；要求預防個人或團體的損失及獲得賠償；接受可獲得的公平以及參與在法律或行政上訂定其權益。

為推廣消費者權益及有關法律，消費者委員會在1993年7月發行第一期《澳門消費》期刊，至2001年12月，已出版至第102期，每期發行量達到4,000份。《澳門消費》內容涵蓋消費者日常生活的安全消費訊息、消委會的工作以及國際組織在消費者保護政策上的發展。

接獲投訴

2001年，消費者委員會全年接獲1,581宗投訴個案。投訴個案最多的是食品類，有203宗，佔總投訴個案的12.86%。其次是公用事業，有192宗，佔12.16%；電訊及電腦類有178宗，佔11.27%；金融保險有83宗，佔5.26%；房屋及裝修建材、旅遊、銷售、房屋裝修及物業管理和醫藥及醫療輔助用品的投訴分別有74、72、69、61和52宗，分別佔總投訴個案的4.69%、4.56%、4.37%、3.86%和3.29%。

「誠信店」標誌和「標準足金成色認可證」優質標誌

「誠信店」是由消費者委員會發出、並向廣大消費者推薦的優質標誌，於2001年3月15日推出。授予的對象就是「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加盟商號」，以鼓勵其致力保持良好的商譽與維護消費者權益。

「標準足金成色認可證」優質標誌，是消費者委員會與澳門金業同業公會聯合舉辦的一項活動。由1998年開始，消委會與金業同業公會合作抽檢黃金首飾成色含量的工作，所有抽檢的樣本送交香港政府化驗所檢驗，符合檢測參考標準樣本的所屬金飾店，將獲發一枚「標準足金成色認可證」的標誌。澳門目前有60多間金飾店獲此標誌。

「優質服務的士司機選舉」

為提升本地的士從業員的服務質素，提高乘客的消費者權益意識。2000年，消委會與本澳多個的士業團體合辦首屆的「優質服務的士司機選舉」，表揚數十名由乘客直接選出來的「優質服務的士司機」，是項選舉2001年繼續舉行。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是指導、協調、綜合、執行及監察本地區統計活動的行政機關，享有技術自主，職責為編製人口、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統計；綜合分析和研究統計資料；根據統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全面執行澳門資料統計體系內一切活動的指導及協調工作；依法對違反統計活動規則者作出處罰。

為履行其職責，統計暨普查局設有統計協調暨綜合廳，工業、建築暨對外貿易統計廳，服務業暨價格統計廳，人口、社會暨就業統計廳，資料暨資訊系統廳，推廣暨資料發表處以及行政暨財政處等附屬單位。

官方統計資料的編製

統計暨普查局作為統計資料的編製機關，根據下列基本資料展開其編製工作：統計概念檔案、統計單位總檔案（包括經濟單位檔案 — 企業、場所及機構的資料；樓宇檔案 — 樓宇、居住單位及住戶的資料）；澳門職業分類、澳門行業分類、物品及服務分類和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協調制度。

統計暨普查局透過普查、調查及行政資料，編製一系列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對政府制定和執行政策是不可或缺的；而對經濟參與者或其他資料使用者在作出分析和決策時亦起着極其重要的作用。

統計暨普查局在定期性的調查中，最值得一提是每10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屋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5年一次的家庭開支調查，以及每年一次的建築調查、工業調查、飲食業調查及批發零售業調查。除此之外，統計暨普查局還按月和季收集與本地區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範圍非常廣泛，包括對外貿易、旅遊、商業、價格、就業及建築。

統計暨普查局還編製一系列的統計指標，包括人口指標、居住人口估計及就業統計指標等。至於本地生產總值的估計是在綜合經濟、社會及公共財政方面的資料並進行整體分析後作出。

公佈統計資料的形式

統計工作結束後，統計暨普查局以統計圖表或報表公佈取得的結果。經編製的統計資料，除數據圖表外，還包括文字輔助資料，以幫助使用者更好理解及如何使用統計數據。例如，統計方法、概念、術語及分析報告等。

按法例所規範的統計保密及機密性原則，統計暨普查局不會公佈有關自然人或法人的個人或個別資料。





❖ 澳門主幹道—新馬路

❖ 澳門大西洋銀行



❖ 南灣商業區



❖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時裝設計課程2001年度畢業生時裝表演冠軍作品



❖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 澳門國際機場貨運區

❖ 市區商鋪



❖ 九澳港貨運碼頭



❖ 氹仔市集



❖ 「第六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展場

5

公共秩序



公共秩序

五、公共秩序

澳門治安穩定，罪案率比全球很多城市都低，居民安居樂業。要令澳門真正成為靖安祥和的社會，需要一支訓練有素、具紀律和高效率的執法隊伍，保證社會的公共秩序。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澳門特區政府新建構的部門，根據第1/2001號法律於2001年2月1日設立。總局在完成部門的籌組工作後隨即於同年10月全面投入運作。

警察總局屬特區內部保安系統之一，成立的目的是為更好協調屬下警務機構，提高警隊打擊罪案的能力，確保社會秩序和安全。法律規定，警察總局的職責是統一指揮及領導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執行行動。

為履行職責，法律賦予警察總局以下的權限：1、命令及監督兩個警務機構（治安警和司警）執行任務；2、有效調配兩個機構的行動資源；3、集中處理及統籌刑事調查的相關工作；4、搜集、分析、處理及發佈為履行職責所需的一切重要資訊；5、審查警務機構執行行動的能力。

警察總局局長是特區的主要官員之一。依照法律，局長及其2名助理均具有刑事警察當局的身份。此外，局長有權直接指揮和領導兩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有行使聯合指揮官的權限。同時，局長對屬下警務機構的所有人員擁有紀律的賞懲權。

警察總局設有情報分析中心、行動策劃中心和資源管理廳三個附屬部門。

情報分析中心的工作主要是就屬下警務機構所搜集的情報和消息進行研究、分析，並對之提出適合的建議或制定技術性規定；同時，就實行的刑事政策進行評估，提出適當的調整建議。對外方面，情報分析中心負責參與警務方面的國際及區際合作。

行動策劃中心的職責主要是協助局長策劃有關的行動；與情報分析中心配合，草擬並更新保安和應變計劃；研究和策劃屬下警務機構的聯合任務及行動，指導屬下警務機構訓練和聯合演習，評估結果，提高行動能力等。

資源管理廳主要負責提供技術和行政輔助，包括人力、財政及後勤資源的調配；亦負責對外宣傳，向新聞界發佈有關警務機構行動的資料等。

警察總局成立的時間不長，目前，正按照法律的要求負起領導和指揮兩警執行行動的任務。事實證明，在總局的指揮和領導下，治安警和司警的通力合作，的確可以發揮到更大功效，使警隊在打擊罪案、維護本地區治安方面的能力大大提高。

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主要負責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體制的正常運作；保障公民基本權利及自由的行

使；確保尊重法治，並維持公共秩序、安全及安寧；預防犯罪，尤其預防有組織及嚴重暴力的犯罪；向處身於公共災難的居民提供幫助及救助；巡邏街道及公眾地方，以及保障在集會、示威、莊嚴儀式、慶典及表演時的公共秩序及安寧；確保遵守道路及交通法例的規定；擔負有關出入境的一切任務以及在獲悉任何犯罪的預備或實行時，採取必要的迫切措施、查明並拘留犯罪行為人，直至有權限的刑事警察機關介入為止等。

治安警察局轄下的機關和組織附屬單位包括指揮部及指揮機關、資源管理廳、情報廳、行動廳、出入境事務廳、交通廳、澳門警務廳、海島市警務廳、特警隊、指揮部輔助暨服務處、警察學校及樂隊。

治安警察局的軍事化人員編制包括1名警務總監、2名副警務總監、警務總長9人、副警務總長20人、警司40人、副警司50人、警長134人、副警長245人、高級警員541人和警員2,832人。

行動控制中心

治安警察局的行動廳設有行動控制中心，所有居民撥出的「999」緊急求助電話皆接駁至該中心，由該中心立刻轉駁至相關部門處理。例如：火警、拯救處於危險情況的人士、傷病者等案件會轉接至消防局，即發性案件轉接至所屬警司處，海上事故轉駁至海關等。

「999」緊急求助熱線的設立，是為方便居民在遇上緊急事故時可立刻得到援助。為防止被濫用，每個來電皆會顯示來源及記錄來電內容，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追查。2001年，行動控制中心接聽「999」緊急求助電話共252,808宗。

該中心也是道路監察系統的監察中心，工作人員透過安裝在各主要街道上的攝影機所傳回的影像，按情況對路面交通情況作出調度，並對觸犯交通違例的人士作出檢控。

特警隊

特警隊在1978年成立，經不斷演變及擴充發展，至今已成為一支擁有500多名人員的警察後備部隊。

特警隊是行動附屬單位，能在本地區任何地點以迅速援助的方式執行特別行動，其權限為：負責重要設施的安全；打擊不法分子，尤其是使用火器的不法分子；在嚴重暴力，包括出現狙擊手或挾持人質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保護重要人物的安全等。

司法警察局

司法警察局是澳門保安司屬下專責預防、調查犯罪，協助司法機關及政府其他部門進行刑事偵查的警察部門。

司法警察局成立於1960年。40年來經歷過三個重要階段：設立司法處、升格為司法警察

廳、最後透過制度化而成為回歸前的司法警察司。經過多次改組，這個機構不論在建制、職責、資源等方面都得到不斷發展。司法警察司隨特區政府成立易名為司法警察局，由保安司司長管轄。

司法警察局轄下的部門包括刑事調查廳、司法鑑定化驗所、管理暨計劃廳、司法警察學校、國際刑警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情報處和博彩罪案調查處。該局人員編制為 572 人，現有在職人員 380 人。2001 年 12 月，司警局招收 107 名偵查員（其中 26 人是原助理刑事偵查員考進二等偵查員），補充編制中的空缺。

2001 年，司法警察局接收各類刑事案件 3,443 宗，完成偵查工作 3,631 宗（包括過往積存的案件），其中殺人案 9 宗、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 12 宗、綁架案 8 宗、勒索案 56 宗、縱火案 78 宗、暴力案 75 宗、犯罪集團 11 宗、吸毒或販毒 165 宗、盜竊案 1,376 宗、搶劫案 332 宗。

刑事調查廳

刑事調查廳是專責進行刑事調查工作的部門，有權預防和調查第 27/98/M 號法令第 5 條所指的犯罪，包括販賣或吸食毒品、搶劫、侵犯他人身體、侵犯財產、有組織犯罪等類型的罪行，以及其他可處以超過三年徒刑的罪行。

刑事調查廳屬下的部門包括：毒品罪案調查處、有組織罪案調查處，以及侵犯人身罪案調查科、侵犯財物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搶劫罪案調查科。現有督察、偵查員和助理刑事偵查員共 212 人。

司法鑑定化驗所

司法鑑定化驗所主要職能是為澳門司法及執法部門提供科學鑑證及技術支援服務，並對檢驗的結果作出分析及結論。這些專業意見，對於執法部門決定是否提出檢控，以及在刑事審判或民事訴訟中對控辯雙方的公正裁決起着重要的作用。現時的司法鑑定化驗所已擁有基本的先進儀器和化驗技術，對於由司法及執法部門送檢的證物，絕大部份檢驗皆可在化驗所內完成。根據工作性質的分類，化驗所轄下共分為生物化學組、毒品及毒物組、槍彈組、文件組和物理化學組。

為趕上世界先進技術水平及為司法及執法部門提供更有效的科學鑑證服務，1998 年初，化驗所引進「DNA 紋印」檢驗技術，並於同年將此項先進技術應用於與案件有關的生物性物證的檢驗工作。為更進一步擴大 DNA 技術的應用範圍，化驗所於 2000 年完成澳門特區人口「DNA 紋印數據庫」，並於 5 月間開始向全澳居民提供親子鑑定服務。直至目前為止，化驗所已完成約 40 餘宗親子鑑定個案檢驗工作，並移交檢察院及相關機構辦理，對澳門長期不能解決的親子關係訴訟案件的審理提供實質的幫助。此外，化驗所亦於 2001 年初向特區有關的司法及執法部門提供「證件快速檢驗」服務，引進最新的紙幣檢驗方法及進一步發展纖維鑑定工作。

司法警察學校

司法警察學校的主要職能包括：甄選及培訓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人員、監督實習的進行、出版刊物，以及籌辦對外宣傳活動。

司法警察學校的培訓範圍包括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及晉升培訓，對象為督察及副督察、刑事偵查員、助理刑事偵查員、刑事偵查學鑑定人員及刑事偵查學助理技術員等。2001年該校舉辦4項入職培訓課程，總課時共1,752小時；在職培訓課程25項；與其他機關合辦課程共3項。以上共32項課程總課時為2,367小時，學員總數為693人，導師總數為166人。

司法警察學校定期出版《刑事偵查及司法雜誌》、《刑偵與法制》及《圖書目錄》三份刊物。

國際刑警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

國際刑警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的權限為：依法執行或促進實行外地國際刑警辦事處要求其採取的措施，向法國國際刑警總部發出本地區對逃犯的通緝令，對外發放有關的犯罪情報，向成員國傳達有關在引渡逃犯程序上應予執行的暫時拘留請求，拘留或協助拘留國際刑警總部正在通緝的可引渡逃犯，協助接收被遣返本地區的逃犯及嫌犯，作出有關預防及遏止犯罪的建議，交換有關國際罪犯的資料及發佈與警務有關的文件，與外地的保安部門建立合作關係，接收、分類、處理、發佈及歸檔有關國際罪犯的文件。

情報處

情報處直接由司法警察局局長領導，下設情報分析中心和調查組。情報分析中心負責情報的搜集、更新和分析，為各調查部門提供刑事調查資料；調查組主要負責調查涉及黑社會的案件及由檢察院刑事調查小組移交該局的案件。

博彩罪案調查處

博彩罪案調查處原稱「賭場組」。自澳葡政府發出博彩牌照以來，便有司法警察駐守賭場，至1996年2月成立賭場組。2001年6月，賭場組獲批准升格為處級部門。

博彩罪案調查處的職責是：預防及調查在博彩場所內作出的犯罪，或在該等場所周圍作出與博彩有關的犯罪。該部門將在職權和人員數量與質量作出配合，以迎接博彩業改革所帶來的新挑戰。

接待及投訴中心

接待及投訴中心成立於1999年12月29日，目的是為方便居民向該局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對違規人員作出投訴，發揮監督作用。當居民認為不方便在其他地方舉報犯罪資料時，可透過該中心作出舉報。接待及投訴中心的工作直接向局長負責，以保證所有資料絕對保密。

2001年，接待及投訴中心共接獲個案317宗。以聯繫方式來劃分，使用熱線電話共有121

宗，書信方式有97宗，親臨中心的有17宗，在辦公時間以外使用錄音留言的有6宗，以電子郵件聯絡有76宗。以性質劃分，屬於舉報犯罪的有73宗，投訴有73宗（其中15宗與該局人員有關），提出意見或建議的有5宗，諮詢有125宗，屬其他的有41宗。

在與司警局人員有關的15宗投訴個案中，需要立案展開簡易調查程序的有5宗，其中1宗需進行刑事調查，1宗需進行紀律程序。進行紀律程序的個案已作出罰款15日、暫緩執行兩年的決定。

關注少年組

「關注少年組」成立於2000年2月，由督察和偵查員兼職組成，工作任務是：根據社會的實際情況，研究青少年犯罪的特徵和趨勢，提出相關建議，積極地防止青少年犯罪；加強與學校及社團聯繫，互相交換情況和意見，及時掌握青少年犯罪的動向，以期達到及時發現、及早遏止蔓延的目的；透過講座、對話及各式各樣的宣傳活動，加強對青少年的教育和引導，幫助青少年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

2001年該組共舉辦講座25次，對62名學生進行個別輔導，到遊戲機中心等青少年集中點巡邏13次，拜訪學校37次。根據學校反饋回來的消息，曾接受個別輔導的學生都在不同程度上有了進步。

保安部隊

澳門保安部隊成立於1975年12月19日，初成立時包括治安警察廳、水警稽查隊和消防隊，各部隊編制內的人員均在1977年成立的聯合訓練中心內進行訓練。1988年，為培養各部隊本地化人才，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成立。自1995年起，在澳門保安部隊服務的葡萄牙軍人陸續撤離，空缺由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培養的高級警官填補。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於1991年成立，是保安部隊的另一個部門。

2001年11月1日，澳門特區海關正式投入運作，水警稽查局結束，人員基本上轉至海關工作。

至2001年年底，保安部隊（治安警察和消防）共有人員4,019名。

保安部隊事務局

保安部隊事務局是透過第6/91/M號法令的公佈於1991年1月28日成立，取代原來的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

保安部隊事務局的職責為：提供在保安部隊範圍內法律、人員、後勤、財政管理、通訊、基礎設施、組織及資訊方面的技術和行政輔助，以及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應上級命令，協助研究及分析建議書；參與保安部隊相關活動的計劃，並就該等事宜作出意見書；在保安部隊範圍內，研究並建議規範、行政及技術性的措施以及其他特定性工作。

警員招募

澳門警員入職的學歷原只要求具備小學六年級的程度。為提高保安部隊學員的質素，自1998年起，保安當局把入職的學歷條件提高至具備中文或葡文九年級或以上程度，報考者需經過體檢、筆試、心理測驗和體能測試。2001年投考保安部隊學員的有1,951人，經測驗淘汰和半途放棄後，共有124人加入保安部隊。

紀律程序立案

2001年，保安部隊/機構共有598宗紀律程序立案，大部份涉及紀律行為問題。包括前水警稽查局75宗、治安警察局397宗、消防局37宗、保安事務局12宗、保安高等學校7宗、司法警察局30宗、澳門監獄40宗。

消防局

澳門早在19世紀中期已有消防服務，當時是由葡萄牙駐澳門的軍隊負責消防工作的。經過百多年的改革和發展，消防隊伍漸具規模。1976年澳門保安部隊成立，消防隊成為其中一支組成隊伍。1995年，透過1月30日第4/95/M號法令，對《澳門消防隊規章》作出修改，消防隊改為直屬總督的軍事化部隊，被授予新的任務和職能。1999年3月，消防隊正式完成領導層本地化。為配合澳門社會經濟的發展，於2001年10月12日制定的第24/2001號行政法規，重新規範消防局的組織及運作。消防局現時的組織結構包括：指揮部、紀律委員會、法律顧問處、指揮部輔助室、資源管理廳及人事暨後勤處、技術廳、澳門行動廳及澳門行動暨救護處、海島行動廳及海島行動暨救護處、消防學校、服務處、機場處等附屬單位。

消防局的宗旨是保障居民的生命財產免受災難威脅，防火滅火。主要任務是在發生火災、水災、倒塌等一切危及人命或人身完整，以及財產災難時提供救助；預防火災；對緊急病人及遇難人提供協助。消防局也參與民防及應付緊急情況的工作。

在消防局軍事化人員編制方面，截至2001年年底，消防局人員編制為874人，實際在職的人員總數為761人，現有各職位填補空缺為113人。消防局現設置7間消防行動站，分佈於澳門、氹仔和路環：分別為中央行動站、媽閣行動站、黑沙環行動站、氹仔島行動站、路環島行動站及離島澳門國際機場的消防機場處2個行動站，並計劃將來在澳門旅遊塔附近興建新的消防局行政總局大樓。

在2001年全年，消防局處理的事故總數為13,634宗。

消防車輛和裝備

面對不斷發展的社會環境，消防局需要更新裝備以配合時代發展的步伐。現時消防局的消防車輛和裝備包括有水泵車17部、照明車1部、搶救車4部、工具車1部、運輸氣墊車2部、救護車18部、鋼梯車5部、泡沫車2部、煙霧車1部、平台車3部、其他車輛5部及藥物支援車2部。

滅火

2001 年全年，消防局在滅火方面共處理 785 宗火警召喚，其中有 3 宗是大火，31 宗是中火，99 宗小火。按起火原因分類，主要是居民不小心遺下火種引致的家居火警有 372 宗；其次是善意虛報，共有 122 宗；再次是電線短路，共有 87 宗。在年內火警中有 1 人死亡。

其他緊急服務

在發生緊急開門、電梯困人、工業意外、交通意外、樓房倒塌、山泥傾瀉、水浸、電器設備過熱引起爆炸和企圖自殺等事故時，消防局會提供緊急服務。2001 年內，消防局共處理這類緊急特別服務召喚 1,067 宗，較重大的事故包括海上交通（噴射船）意外的事件。

救護車服務

在緊急救護車服務方面，消防局於 1998 年 12 月接收全澳的緊急救護服務，並成立緊急救護車隊，現有隊員 52 名，全部接受過專業護理培訓課程，獲得認可證書。消防局救護車為居民提供緊急的救護服務，2001 年共處理 10,906 宗緊急救護車召喚，參與救護車服務的出勤架次為 11,782 次。緊急救護車服務主要對象包括：因火警引致的意外（如燒傷或燙傷等）、工業意外、交通意外、家居意外、自殺、毆鬥引致的出血或骨折、不省人事、突發病（如心臟病、癲癇症、精神病等）及其他需要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

防火

預防火災方面，自 1995 年《防火安全規章》頒佈後，全澳新落成建築物的設計及消防設備均受該法規規範，而舊有的建築物則按個別情況建議改善消防設施。消防局對澳門的商場、工廠、飲食場所及各類型娛樂場所等進行防火安全巡查、監察和查驗，確保遵守防火法例的要求及消防設備操作正常。2001 年共審查建築圖則 760 宗，查驗 657 宗，消防設備測試 575 宗，防火安全巡查 1,143 宗，處理投訴防火安全 283 宗。該局針對火警發生原因多數與居民的消防知識不足和疏忽有關，因此大力推廣防火宣傳及教育工作，2001 年內共為居民、團體、酒店、工廠和學校等舉辦防火安全講座 89 次，參與講座的達 6,316 人次。

人員培訓

2001 年共有 427 人次參與各項培訓課程，包括體育、消防專業、救護服務、語言、行政及處理投訴等，其中 27 人次在香港或新加坡受訓。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簡稱保安高校，是保安部隊轄下的局級單位，也是本地區一所大專高等教育學府。

保安高校成立前，保安部隊的培訓工作由綜合訓練中心承擔。為貫徹落實《中葡聯合聲明》

關於公務員本地化的政策，保安部隊必須培養一批具有高等專業學歷的警官及消防官，保安部隊遂於1988年7月4日設立保安高校。

保安高校成立的宗旨是為澳門保安部隊培訓警官或消防官，以納入各部隊編制，同時也負責保安部隊各個職程的培訓工作。保安高校成立至今僅十餘年，已為本地區培訓一批擁有專業知識、技術和魄力的本地化高級警官及消防官。這批本地化官員已全部取替原任職於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及機關的葡萄牙軍官，領導着整個保安部隊，擔負維持澳門特區治安的工作。

在「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中，1995至1998年間共培訓168名警官及消防官，畢業學員已分別在各部隊中擔任領導職位。尚在培訓中的還有第五及第六屆的學員共23人，其中5人是來自內地的交流生。

1989年10月至1994年6月期間，共有21名警司或警司以上的警官完成「警司進修課程」。1998年8月至同年12月期間，保安高校舉辦第一屆「指揮及領導課程」，共19名學員完成課程。

由保安高校綜合訓練中心負責的「地區治安服務課程」，從1991年至2001年共培訓約2,900名學員。

2001年度，保安高校共開辦13項課程，計有「警官及消防官培訓課程」、「紀律程序卷宗之組成課程」、「2001年第一期地區治安服務課程」、「2001年第二期地區治安服務課程」、「2001年第一期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實務課程」、「2001年第二期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實務課程」、「禁毒與緝毒課程」、「高級警員/消防長晉升課程」、「副警長/副區長晉升課程」等，就讀學員人數合共為1,278人。

警務合作

澳門回歸後的整體治安情況良好，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的合作進一步加強，情報交流機制行之有效，並不斷提高。澳門保安部隊與內地有關部門經常保持溝通及合作。至2001年年底，已與內地有關部門舉行5次領導會議，保安部隊及機構各自與上述對口機構舉行多次工作會議，及與內地有關當局舉行共4次座談會。

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和澳門特區政府保安司為進一步加強相互間的合作，維護兩地居民的合法權益，內地公安機關與特區政府保安司於2001年6月6日簽署《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司關於建立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並由同年9月1日開始實施。

協議訂明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在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及互不干預對方執法活動的原則下，就對方居民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和對方居民在本方區域內非正常死亡情況建立相互通報機制，但不影響雙方依照各自法律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和保障當事人及其家屬享有的權利。

就對兩地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相互通報的內容包括：被執行強制措施人的身份資料，涉嫌罪名，強制措施種類，執行強制措施時間、地點及機關，被執行強制措施人的家屬

情況等。通報非正常死亡的情況，相互通報的內容包括：死者身份資料、死亡時間及地點、死因、屍體處理情況及死者家屬情況等。

由內地及澳門通報單位主動向對方通報上述情況。一方在認為有遺漏個案或事項未通報或有疑問時，可隨時提出查詢要求。雙方可協商定期檢討有關運作。

防止罪案

為確保居民安居樂業，治安當局2001年的工作不僅是打擊犯罪活動，在預防罪案方面還作出相應部署，調派更多警員執行前線工作，不單對預防罪案發生起着實際作用，也拉近執法人員與居民的距離。這一安排也使居民在有需要時迅速獲得協助，增強居民的安全感。

除靈活調動人手加強預防罪案的能力外，治安當局也展開大量反罪惡行動，有效地遏止罪案的發生，尤其在防控青少年犯罪及濫用藥物的工作上採取一系列行動，包括大規模巡查娛樂場所、加強與學校的聯繫和溝通、與民間組織合辦活動及舉辦主題講座等，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思想導向，講解不法份子引誘青少年犯罪的常用手法，以減低青少年被不法份子教唆、利用及控制的機會。

交通意外

2001年，澳門共發生9,854宗交通意外，受傷人數為3,167人，15人死亡。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於2001年11月1日正式運作，11月6日舉行成立紀念日及海關大樓揭幕禮。

海關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它是澳門特區一個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工作。

海關的職責是：預防、打擊和遏止關務欺詐行為；致力預防和遏止不法販運活動；配合對外貿易活動的監管工作，並為發展對外貿易活動作出貢獻，以維護澳門特區在國際上的信譽；根據法例確保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致力履行澳門特區在海關範疇內承擔的國際義務；致力保護人身和財產安全，妥善執行特區的內部安全政策；參與特區的民防工作，並在緊急情況中參與行動。

海關的組織架構包括海關關長、副海關關長、助理海關關長、行動管理廳、口岸監察廳、知識產權廳、海上監察廳、資訊通訊廳和行政財政廳等。海關成立時的總人數為1,008人，編制總人數為1,242人，當中包括軍事化人員的高級職程、基礎職程和文職人員。

船隊

海關船隊包括B級巡邏船3艘（大型）、D級巡邏船2艘（中型）、M級巡邏船5艘（中型）和快艇20艘。海關船隊的工作人員有195人。

電子數據交換

前澳葡政府為瞭解電子數據交換系統在澳門實施的可行性，1998年2月由總督任命成立跨部門工作的「電子數據交換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包括原經濟司、前水警稽查隊、原統計暨普查司及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的代表，負責籌組及推行電子數據交換試驗計劃，以提升澳門的生產力和競爭能力。

經過兩年試驗計劃及系統測試，試驗計劃宣告取得圓滿成功。其後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以聯營方式於2000年4月成立，並由此公司正式推行電子數據交換服務。其服務對象計有海關、經濟局、統計暨普查局及貿易經營人。

自2000年10月出口准照正式進行電子化報關服務，至今已有120間出口商登記申請加入電子報關，而正式投入運作的有93間。互聯網上申請出口准照亦已投入運作。2001年5月分別對產地來源證及海關特別發票進行電子化報關服務。同年10月對轉口申報單也進行電子化報關。目前，澳門海關轄下各主要出入口口岸均安裝有電子數據交換系統，方便所有出入口運作及報關的程序，有效加快審批時間、節省傳送文件的時間及人力資源等。

澳門海關將與電貿繼續開發其餘電子報關文件，如工序外移、入口申報書、出口申報書及再出口申報書等服務，以提高出/入口及關檢的流程速度，配合未來發展。

培訓

為提高人員的技術知識水平和服務質素，海關加強對人員的專業培訓。開辦的課程包括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英語、消防基礎和海上救生等，又舉辦關於社會綜合治理及體系的講座，信用卡保安交流研討會等。

國際合作

澳門海關是代表特區參與世界海關組織事務和其他關務事宜的國際組織事務的機構，也是世界海關組織的會員。海關與亞太地區海關組織合作，不斷與各地海關進行訊息及情報交換，也就海關方面的公約、協定、和其他規範性文書進行研究和提出意見，跟進該等法規的執行情況，並評估其在澳門特區適用所帶來的影響。

2001年，海關人員參加在馬來西亞舉辦的商業詐騙和執行知識產權課程，又出席在台灣舉行的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貨運代理全球運籌研討會。

民防計劃

民防的概念

民防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與居民共同推行的活動，目的是防範由嚴重意外、災害或災難引起的集體性危險，減輕該等危險造成的損害，以及拯救身陷險境的人士。

民防活動的工作包括：列出、預測、評估及預防由自然現象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集體性危

險；對人為或自然現象引致的危險及所造成的損害作長期性分析；向居民提供資訊及教導，提高居民的自我保護能力及配合當局施行的措施；在自然或人為災害發生之前、之後及發生期間，制定緊急應變計劃，進行搜索、搶救、現場急救以及疏散居民，並向災民提供暫住居所及補給；列出可動用及便於使用的資源和設備；研究對一般建築物、文化財產、主要服務設施、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適當保護方法。

任務

當發生嚴重意外、災害或災難時，聯合行動中心將動用手上的人力和物力，建議、協調及監督一連串無論是主動或被動的特別措施，目的是為預防及減少危險以及減輕其影響；並在由熱帶風暴或其他事故造成的異常及反常情況下，確保採取一切必須預防措施，維持基本的服務及保障居民正常的生活條件。

執行民防行動

執行民防行動時，將因應緊急預防狀態、拯救狀態以及災害或災難狀態而採取分階段行動。遇有需要時，還可以把澳門分為澳門半島及離島區兩個區域，各設立一個行動中心，以便在聯合指揮部指揮官的指揮下，訂定或協調所要採取的措施及 / 或行動。

參與民防行動的保安部隊及機關包括：民防行動中心、離島區行動中心、消防局、治安警察局、保安部隊事務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保安協調辦公室、司法警察局和海關。政府部門有民航局、港務局、仁伯爵綜合醫院、教育暨青年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旅遊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新聞局、社會工作局、房屋局、臨時市政局、政府船塢和衛生局。私營機關有澳門電力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鏡湖醫院、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和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

監獄

澳門牢獄的設置已有幾百年歷史。早期的監獄設在「議事亭」內。「議事亭」建於明朝，原是中國官員定期與澳葡人員「議事」之處，200年前經改建為南歐式風格的建築物，至2001年年底為臨時澳門市政局所用。

因應澳門社會的發展，20世紀初期，澳葡政府作出興建新監獄的計劃，並於1904年動土，1909年中落成，同年9月5日開始啟用。這座監獄原稱「中央監獄」，俗稱「市牢」。

「市牢」經過幾十年的使用，除設施變得陳舊外，又出現人滿之患的情況。澳葡政府有見及此，於1988年，在原路環青年監獄旁的廣興泰炮竹廠舊址興建一所新監獄，路環監獄於1990年竣工並投入運作至今。與新監獄毗鄰的原路環青年監獄於1993年經改建後用作囚禁女囚犯。

基於特別保安措施的需要，一座附屬於路環監獄、位於路環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側的特別囚禁區牢房於1998年動工，翌年投入運作，用來囚禁被列為防範類及須作特別隔離的囚犯。至1999年12月澳門特區成立當天，「路環監獄」正式易名為「澳門監獄」。

監獄職責

澳門監獄是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部門，職責為採取措施正確執行上述刑罰及處分，並使被囚禁者守紀律；促進被判刑者重返社會；安排及管理生產工場，以便被囚禁者重返社會的目標能與合理運用人力及物力資源的目標相配合。

澳門監獄設男囚區及女囚區；每一囚區下設兩個分區，一個為被羈押者而設，另一個為被判刑者而設。

澳門監獄也可在上述所指區域以外的其他地點設置特別囚禁區，用以囚禁受絕對或有限制不准與外界接觸制度約束的被囚禁者，以及被實施隔離的特別保安措施的被囚禁者。

經有權限的政府成員許可，澳門監獄可例外地執行收容保安處分。

監獄設施

澳門監獄由9座建築物組成，6座用作收容囚犯，3座用作保安控制室及辦公室、工場、課室、多功能室和醫務護理室等。與囚區分隔而建的一座行政辦公大樓，作為監獄職員辦公及接待公眾之用。而出入口保安大樓，作為監獄保安的前線區域。

此外，還有一所用以囚禁被列為防範類及須作特別隔離囚犯的特別囚禁區牢房，設於澳門保安高等學校側。

在囚人口

澳門監獄最大的收容量可達1,000名囚犯。截至2001年12月31日，監獄收容的囚犯總數為886人（其中男囚犯784人，女囚犯102人）；當中羈押犯有198人（男羈押犯160人，女羈押犯38人）。

犯人重返社會的教育和職業培訓

為使囚犯在獲釋後能重返社會及落實對囚犯重返社會的計劃，澳門監獄為囚犯特設有學校教育及職業培訓，囚犯可根據個人的條件、意向及需要，向獄方提出申請。

學校教育方面

監獄與教育暨青年局合辦，為囚犯在獄中開辦回歸小學課程和回歸中學課程。囚犯可就個人的學歷及興趣提出報讀申請，經學歷測試後按程度安排入讀，完成每一科目可獲發成績表。

此外，囚犯也可透過郵遞方式，報讀函授課程，課程內容需經獄方審查。

職業培訓方面

監獄為囚犯設有多個不同的職業培訓工場，由專業導師指導囚犯學習。囚犯可就個人的興趣及未來的生涯計劃提出申請，由獄方就囚犯的行為紀律、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作出評估，安排工作。

監獄內所設工場的營運經費和收益全部屬「社會重返基金」。為讓囚犯有較多學習工作技能的機會和維持各工場的運作，工場更可接受外界交來的訂單。監獄現設有15間工場為犯人提供職業培訓，包括製衣（3間）、造鞋、木工、印刷、五金、工藝（3間）、工程維修、水電維修、汽車維修、洗衣及廚房。

囚犯福利

監獄每天為囚犯提供三餐膳食和醫療保健服務。經濟狀況欠佳的，每月可獲派發日常用品。獄中設有圖書室供囚犯借閱。同時，監獄每年不定期為囚犯舉行多項文娛康體活動及聯歡會。

此外，囚犯若有12歲以下的子女，可申請參加兒童援助計劃，在星期天與子女會面，並設社工從旁輔導，透過遊戲方式拉近與子女的關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經獄方許可，囚犯可透過電話與家人聯絡。囚犯可接受不多於6名的探訪者，在指定時間內，每星期可一小時接受家人或朋友探訪。囚犯也可與家人或朋友通信。囚犯有信奉宗教信仰的自由，還可擁有監獄許可的信仰物。

監獄設有投訴機制及渠道，囚犯可因應個人需要而提出。

員工培訓

加強員工的專業培訓，提升獄警隊整體素質，是優化監獄運作的重要項目。2001年間，澳門監獄共開辦21項培訓課程，當中包括在職培訓及學警培訓，參加人員達852人次。除技能上的培訓，澳門監獄也為人員提供心理健康、團隊建立及法律知識等方面的課程。

社會重返

法務局轄下的社會重返廳負責輔助釋囚重新融入社會建立新生活，並協助曾違法的青少年重返正途。

社會重返廳提供的服務中，對成年人的包括假釋個案、緩刑附隨考驗制度個案、以勞動代替罰金個案和編製社會報告；而對未成年人的則包括監督履行義務個案、教育上的跟進個案、收容措施暫緩執行個案和編製社會報告。

至2001年12月，社會重返廳跟進的個案總數為624人，其中成年人201人，未成年人423人。

少年感化院

少年感化院是法務局轄下的部門，主要職能是向觸犯法律的青少年提供收容援助服務，所處理個案均經由法院轉介。收容服務的目的在於矯正院童在認知、情緒、行為等方面的問題、提高其獨立思考和自理能力、鍛鍊生活技能，使將來能更順利融入社會。

少年感化院內分為男童區及女童區，每區各有一隊全日輪值的輔導員，此外還有社會工作者、心理輔導員、職業培訓導師及教師等，各司其職，發揮互相支援和配合作用，使服務更富持續性、計劃性及針對性。

服務對象

少年感化院的收容服務一般適用於年滿12歲而未滿16歲的未成年人，收容期可延長至院童年滿21歲為止。至2001年年底，少年感化院有男院童44人，女院童10人。

學術與職業培訓

少年感化院內設有正式的中、小學課程，另有電子、電工班，並可轉介院童到其他職業培訓中心學習。還舉辦面試技巧、EQ闡釋、藝術治療等短期學習班，讓院童能吸取多方面的知識。

社工或心理輔導員會先瞭解院童的學歷或工作履歷以評核其程度，並分析其志願以決定輔導方向，再作出協助院童入學或尋找工作的決定。在輔導上，會着意引起院童的動機，強化其適應性，並在院童入學或就業後繼續跟進，協助解決所面對的困難。

個人輔導

大多數院童的問題焦點均在於其自我觀念、理性思考、是非觀、道德觀等方面，社工在作個人輔導時，會針對每一個案的具體問題給予輔導。

社會服務計劃

為讓院童認識社會及學習關心社會，提高對社會的責任感，少年感化院內有一支義工隊，與民間團體澳門利民會合作，每周外出提供義工服務，例如為獨居精神病患者家居大掃除或室內粉飾，探訪院舍長者或獨居老人，為住在老人院和精神病院的人士提供理髮服務等，讓院童從參與社會服務工作中獲益。

家庭輔導

為協助院童重返家園，少年感化院也提供家庭輔導服務，重建院童與家人之間的關係，強化親子的溝通，改善家長管教方式及重整家庭成員角色，使家庭發揮效能。此外，還會協助院童的家庭尋求其他社會援助，包括紓解經濟壓力、改善住屋或就業問題、尋求醫療服務等，為受助者創造更多重返社會的有利條件。

6

旅遊



旅遊

六、旅遊

旅遊業是澳門重要的經濟支柱，連同博彩業計算，產值共佔澳門地區生產總值的40%。特區政府成立後，澳門社會穩定、治安良好，為旅遊業的發展創造有利條件。政府旅遊部門把握機會，展開一系列市場推廣和宣傳工作，開闢各種渠道，促進旅遊業發展。

旅遊業概況

主要市場表現

2001年訪澳的旅客入境人數為10,278,973人次，與2000年相比，增長率達12.19%，成為歷來訪澳旅客人數最多的一年。

以客源地統計，2001年訪澳旅客最多的三個市場分別是香港（佔總入境人數的50.55%）、內地（佔總入境人數的29.24%）和台灣（佔總入境人數的14.12%），與前一年相比，分別有4.87%、32.14%和10.74%的增幅。

香港遊客一直是澳門第一大客源，2001年來自香港的旅客全年達5,196,136人次，比2000年增長4.87%。近年訪澳的香港旅客人數保持平穩，1998年至2000年每年均有400餘萬人次，但由於來澳旅客總人數不斷上升，香港旅客在來澳遊客中所佔比例相應下降，由1998年的67.9%下降到2001年的50.6%。

在市場增長率上，以內地的表現最突出，1998年全年訪澳的內地旅客人數為81萬人次，至1999年增長至164萬人次，增幅達101.4%，十分可喜，2000年再增長至227萬人次，比對上一年增加38.3%。2001年中國國民經濟持續增長，居民外遊意願和能力進一步增強，來澳旅客更突破300萬大關，達3,005,722人次，增幅為32.14%。在中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形勢下，旅遊市場開放步伐將進一步加快，預料未來訪澳內地旅客繼續增多。

台灣方面的市場表現也不俗，近年訪澳的台灣旅客人數一直平穩上升。1998年訪澳的台灣旅客接近82萬人次，1999年增加至98萬人次，增幅為20.6%，2000年續增至131萬人次，增幅33.1%，2001年的訪澳人數為1,451,826人次，增幅為10.74%。

位列於入境旅客數目第四及第五位的客源地分別是日本及韓國，2001年各有140,937人次的日本旅客及48,274人次的韓國旅客訪澳。與2000年比較，分別有2.73%的跌幅和6.41%的升幅。

酒店業

至2001年年底，澳門營業的酒店及公寓共有70家，供應客房數目為9,030間。當中星級酒店37家（包括五星級酒店8家、四星級酒店9家、三星級酒店8家及二星級酒店12家）和公寓33家。

在9,030間客房中，共有8,440間酒店客房（其中五星級酒店客房3,112間、四星級酒店2,634間、三星級酒店1,807間及二星級酒店887間）和590間公寓客房。

截至2001年年底，澳門酒店業的在職員工數目為6,555人，其中在星級酒店服務的有6,443人，在公寓服務的有112人。

2001年本澳酒店的住客總數為2,766,853人次，與2000年的2,689,843人次比較，上升2.86%。而酒店客房的平均入住率由2000年的57.57%上升至2001年的60.66%，至於住客的平均留宿時間由2000年的1.32天增至2001年的1.35天。

旅行社

至2001年年底，澳門有100間旅行社，較2000年減少3間。全澳共有594人持有旅遊局發出的導遊工作身份證，比2000年多47名。

2001年隨旅行團訪澳的旅客總數為1,596,323人次，較2000年同期上升6.9%。隨團旅客以來自內地的最多，達982,401人次，比2000年上升3.8%。其次是來自台灣及日本的隨團旅客，各有392,038人次和66,291人次，與2000年比較，分別增加21.52%和14.05%。

2001年澳門居民隨旅行團外遊的總人數為191,698人次，其中以前往內地的人數最多，共154,225人次，佔總數的80.45%，與2000年比較，增幅達42.80%。外遊目的地的第二和第三位是泰國和台灣，各有16,246人次和4,742人次，佔總數的8.47%和2.47%，與2000年比較，分別增加59.79%和減少29.62%。

旅遊業政策

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

2000年6月，行政長官批示成立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目的為針對旅遊發展事宜提供建議，研究澳門旅遊活動的總體情況，並對有關申請事項提出意見。

委員會正式運作以來，至2001年底，共召開4次全體大會，政府多個部門及旅遊業界藉此交換意見，對旅遊業整體發展策略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討論，並提供建議。除總體發展策略外，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還成立3個小組委員會，分別就旅遊產品發展、服務品質及市場推廣事宜，專責工作。

2001年旅遊業政策

特區政府2001年的旅遊業政策主要集中在：提高服務素質、發展旅遊產品和對外推廣旅遊三方面。

提高服務素質方面，除透過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加強與業界溝通外，還着重旅遊從業員的專業培訓，強化接待能力和提高服務水平。檢討現存法例，加強監管業界的服務素質。此外，

宣傳旅客投訴熱線、增加旅遊局稽查人員在外港碼頭和國際機場的巡查，並聯同治安警察局和經濟局加強檢控業內不規則行為，保障旅客權益。另外，亦向居民推介旅遊業的重要性和本地旅遊產品的特色，設立及推廣優質服務標誌，共同推廣澳門人的「好客之道」。

發展旅遊產品的具體工作包括，設計具有特色的旅遊路線，開發及推廣新的旅遊產品。推廣在澳門舉辦國際會議及展覽；舉辦文化、體育等範疇的大型推廣項目；與渡假村式的酒店合作，推介悠閒旅遊；研究開設旅遊景點巴士專線服務，方便自助遊的旅客；為國際機場轉機過境的旅客設計觀光路線，鼓勵旅客利用等候轉機的時間遊覽澳門。還協助商業機構、民間團體開展有利旅遊業發展的工作計劃及開發新的旅遊產品。

對外推廣旅遊主要運用高科技的資訊系統，快捷地向旅客傳遞旅遊信息。集中向主要客源市場推廣，具體包括與廣東省旅遊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緊密合作，推動珠江三角洲的粵、港、澳旅遊；與國家旅遊局共同宣傳到澳門及內地旅遊；與台灣地區的旅遊業合作，推廣遊覽澳門行程；與日本交通公社合作，在日本市場宣傳，並分階段拓展與日本的直航服務；與新加坡航空公司合作，開辦特價旅遊行程，吸引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旅客經澳門進入珠江三角洲、昆明和福建遊覽，並共同研究開拓印尼市場；在遠程市場的推廣工作上，集中宣傳「澳門——通往中國的門戶」及會議旅遊；與澳門國際機場、澳門航空和其他航空公司合作，加強現有航線的宣傳和研究拓展新航線；積極參與國際旅遊組織的活動，樹立澳門旅遊城市的形象，並在國際上推廣澳門。

旅遊局

旅遊局的職能包括協助制定並執行本地區旅遊政策；透過輔助人員培訓，尤其是從事旅遊業人員的培訓，提高服務質素；協助保護本地旅遊資源，提高其價值，並促進對旅遊資源的適當利用；協助及鼓勵充實本地區旅遊產品，使之多元化；鼓勵及促進舉辦有利於旅遊業的活動；在合適的市場推廣澳門旅遊，並與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合作，全面推廣澳門；在本地區或本地區以外以官方身份代表澳門旅遊，並確保與國際旅遊機構的聯繫；對有關旅遊設備、服務及產品的立法措施作出建議；監督業者遵守旅遊業的法律規定；對依法受監管的場所及活動發出執照，並進行監察。

旅遊局在全球十多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代表處，推廣澳門市場。這些海外代表處分別位於：香港、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度、英國、德國語系國家、美國/加拿大、葡萄牙和比利時。

旅客輔助辦公室

旅客輔助辦公室主要工作是處理旅客購物後因品質或價格引起的投訴。旅客於澳門逗留期間，對酒店住宿、餐廳飲食、旅行社、交通設施、商業店舖及娛樂場所如有不滿，可直接到旅遊局或其屬下各公眾接待資訊中心提交投訴。身處國外的旅客可透過旅遊局海外代表處，以信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填寫表格，提交投訴個案。

旅遊局在 2001 年共接獲 148 宗投訴個案，與 2000 年的 169 宗個案比較，有所下降。

分 類	數 目	比 率
有關中藥商品	60	40.54%
飲食場所 / 旅行社 / 酒店	24	14.86%
交通	22	15.54%
公共事業機構	34	23.65%
其他	8	5.41%
總計	148	100%

2001 年接獲旅客要求協處理的 148 宗個案中，有關購買中藥商品的個案共 60 宗。所有投訴涉及金額總數為 804,789 澳門元，成功協助退款金額約為 663,682 澳門元。

2001 年 1 月至 12 月有關處理投訴的報告

分 類	個 案
有關中藥商品	60
飲食場所 / 旅行社 / 酒店	24
交通	22
其他	34
公共事業機構	8
合計	148
涉及金額	804,789.90 澳門元
成功協助退款金額	663,682.90 澳門元

旅遊諮詢處

旅遊局推廣廳公關處轄下共有 8 個旅遊諮詢處，分別設在澳門各主要口岸、名勝地點及香港主要口岸，向旅客提供最新旅遊資訊及派發各種宣傳單張，宣傳各項大型推廣活動及向旅客提供協助。

旅遊諮詢處還會向旅客介紹澳門各旅遊景點的文化背景及歷史由來、澳門特有的風土文化、特色飲食、交通及住宿資料，更為在澳門遇到突發事故的旅客提供援助。旅客還可在個別旅遊詢問處購買具有澳門特色的紀念品及書籍。

統計報告（由 2001 年 1 月至 12 月）

澳門

諮詢處名稱	接待人數
港澳碼頭	345,065
大三巴牌坊	40,213
旅遊局總部	19,659
松山燈塔	10,914
澳門國際機場	7,666
文化中心	440
總計	423,957

香港

諮詢處名稱	接待人數
信德中心（港澳碼頭）	23,713
香港國際機場	10,256
總計	33,969

2001 年，設於澳門及香港的旅遊諮詢處共接待旅客人數 457,926 人次。

旅遊培訓

從事旅遊業的人士約佔澳門勞動人口30%。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旅遊從業員的培訓，旅遊學院為旅遊行業提供各類專門人才的培訓。

旅遊學院

旅遊學院成立於1995年，是全球第一所獲得世界旅遊組織 Themis TedQual 認證的優質教育機構，也是特區政府開辦的唯一一所專為旅遊及酒店業教育而設立的高等教育機構。

旅遊學院提供的課程包括學位課程、專業及延續教育課程和特別計劃。在 2000/2001 學年，有 60 人獲旅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22 人獲酒店管理高等專科學位，21 人獲旅遊高等專科學位。

作為本地旅遊業人才的培訓基地，旅遊學院得到國際權威組織的肯定。1997 年，旅遊學院獲聯合國亞太經濟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全力支持組成的亞太旅遊教育及培訓院校網絡 (APETIT)，選為專門向亞太地區各網絡院校提供「導師培訓」及顧問服務的培訓中心。同年，旅遊學院更被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頒予最佳教育及培訓金獎。2000 年，旅遊學院成為首間獲世界旅遊組織 Themis Ted Qual 認證的教育機構。

學院目前已和內地、香港、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印度、伊朗、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蒙古、荷蘭、新西蘭、葡萄牙、俄羅斯、南非、西班牙、瑞士、瑞典、英國、美國、委內瑞拉、泰國、菲律賓、緬甸、摩洛哥、莫桑比克、佛得角等國家和地區政府、大學、旅遊及酒店學院、旅遊組織、協會等建立聯繫，推動學術、文化交流，並進行實習、交換生計劃和導師培訓課程等方面的工作。

澳門 — 歐洲高等旅遊研究中心

澳門 — 歐洲高等旅遊研究中心成立於 1999 年 5 月，是旅遊學院與歐盟的一項長期合作計劃。該中心希望藉着融合歐洲的特色及先進理念，成為區內最重要的旅遊教育培訓中心，並與歐洲院校一起推廣亞太區內的培訓經驗及知識。

荷蘭海牙酒店學校獲歐盟選定為旅遊學院澳門 — 歐洲高等旅遊研究中心的歐洲合作伙伴。自該中心於 1999 年成立以來，雙方一直保持緊密合作。

澳門 — 歐洲高等旅遊研究中心的工作專注在研究、教育及培訓、資訊及檔案三方面，希望發揮知識開發、知識處理和知識提供的作用。

旅遊資源

澳門 400 多年悠久燦爛的中西文化交流歷史，對旅客具有獨特的吸引力。澳門既有傳統風格的老宅、明清時期的古廟，也有南歐情調的建築、歐陸巴羅克式建築形式為主的教堂，又有氣派不凡的現代化建築，這些別具特色的旅遊景觀，點綴着澳門的風光。

教堂

大三巴牌坊

大三巴牌坊是聖保祿教堂的前壁遺跡，是澳門著名的名勝。教堂原本由意大利籍的耶穌會神父設計，於 1602 年奠基，1637 年建成。這間教堂與火結下不解之緣，從其雛型起始，至現時僅存的前壁牌坊，先後經歷三次大火，屢焚屢建，是一活生生的歷史見證。1835 年 1 月 26 日黃昏，聖保祿教堂失火，一發不可收拾，焚燒兩個多小時，整幢教堂幾乎付諸一炬，幸而教

堂最珍貴的前壁仍能保存屹立，成為今天的大三巴牌坊，期間曾數度修葺，最近一次大規模的維修保養工程於1991年進行。

聖保祿教堂的建築，揉合歐洲文藝復興時期與東方建築的風格，中西合璧、雕刻精細。

1990年至1995年間，澳葡政府在昔日聖堂的地點進行維修工程，並建成一所天主教藝術博物館，館內收藏澳門各教堂和修院具代表性的畫作、雕塑和禮儀飾物等展品。

聖母雪地殿教堂

聖母雪地殿教堂是東望洋山上最古老的建築，始建於1626年，供奉的是葡萄牙人奉為護衛航海之神。教堂內部建築保留17世紀葡萄牙修院的特色，天花板呈拱形。1996年，在教堂內發現壁畫，這是目前中國華南地區唯一在教堂內被發現的壁畫。

聖安多尼堂

聖安多尼堂是全澳最古老的教堂之一，位於白鴿巢公園對面，始建於1558年，由耶穌會興建，因安多尼聖人是天主教徒所奉的「婚姻主保」之神，故俗稱此教堂為「花王堂」。

聖安多尼堂在1930年重建後成為今貌。這座教堂的歷史被簡單地記載在教堂門前的飾板上：「於1608年建成，於1809年被焚，於1874年再度被焚，於1875年修建。」

聖奧斯定堂

聖奧斯定堂由意大利天主教奧斯定教會於1586年來澳傳教時興建，是澳門最古老的教堂之一，也是本地首間以英語傳道的教堂。

聖奧斯定教堂於1825年重修，外形莊嚴雄偉，內部裝潢寬敞闊大，以大理石建成的祭壇上有一座耶穌背負十字架的雕像。

玫瑰聖母堂

玫瑰聖母堂屬於舊聖道明會院。聖道明會院於1587年由菲律賓到達澳門的西班牙修士興建，不久之後由葡萄牙信徒管理。教堂為供奉玫瑰聖母而建，最初用樟木興建，後換上現今抹上灰漿的實心磚，屬於葡萄牙17、18世紀在東方流行並採用的建築風格。

玫瑰聖母堂有三殿，主殿深而寬，一道用實心磚建造的拱門將主殿和堂身分隔開。聖堂內的天花板佈滿圖案裝飾，其中有一皇冠圖案，恰好就在主壇上，大門雕工精細。聖堂內部色彩繽紛，形狀不一的彩色玻璃組合而成的圖案，予人明快感覺。祭壇上置有聖母手抱聖嬰的塑像，聖堂內則擺放花地瑪聖母像，每年5月13日的聖母出遊，即以此聖堂為起點，信徒緩步至主教山，紀念瑪利亞在葡萄牙花地瑪顯現。

澳葡政府1997年對教堂進行全面維修工程，並在樓高三層的鐘樓內設立一所聖物寶庫，收藏不少具藝術價值的彌撒用品和木雕聖像。

聖老楞佐堂

聖老楞佐堂又稱風信堂（風順堂），是澳門著名的大教堂。風信堂的建立早於1569年，期間曾數度重修，當中以1618年的一次較具規模。1979年進行的粉飾裝修，亦使這座古老教堂倍添光采。教堂設計雄偉壯觀，左右鐘樓並矗，一座是時鐘，作報時用，另一座是銅鐘，供教堂彌撒時搖動轟鳴用。教堂的屋頂是中國式的金字瓦面，室內裝飾充滿東方色彩，古雅逸趣。

祭壇內供奉着聖老楞佐的塑像，穿着絢麗的衣袍，一手持聖經，一手拿法杖，莊嚴肅穆，在經常航海的葡萄牙人心中，聖老楞佐是庇祐平安，賜予風信之神。

望德聖母堂

望德聖母堂又稱聖拉匝祿堂，是澳門最早的一間華人教堂，在大堂前地的主教座堂建立以前，曾是澳門主教的座堂，也是澳門教區成立後第一座主教座堂。每逢新任主教抵澳就職，必先到望德堂領取法杖，以行使其權責。因此，望德堂在澳門天主教人士中享有崇高地位。

由於昔日在教堂後側曾設有痲瘋院，故有人將教堂稱作「瘋堂廟」。1576年1月，羅馬教皇額我略13世宣佈將澳門升為天主教教區，望德堂成為首座主教座堂，後來發覺主教座堂不宜設於痲瘋院附近，遂另建大堂作主教座堂。

今天的望德堂是1885年改建時奠定的規模，聖堂門前的石米牆身是1957年重新修葺時鋪上的。

主教座堂

主教座堂又稱「大堂」或「大廟」，歷史悠久。始建於1576年，本為一幢小型木造的建築，1849年，天主教集眾捐款重新改建，今日的外型規模，奠定於此。1850年2月14日，由澳門主教馬達主持初祀典禮。

1937年，大堂再次改建為混凝土建築，耗資100,900萬元，成為今日壯麗堂皇的外觀。舉凡澳門天主教會的大慶典，都會在此舉行。每年復活節封齋期開始時進行的大耶穌遊行和耶穌受難日進行的聖屍遊行，也以主教座堂為軸心。

大堂奉祀的是赫赫有名的聖彼得。大堂曾存有不少天主教遺物及古跡。

砲台

大砲台

又名聖保祿砲台、中央砲台或三巴砲台，座落於大三巴牌坊側，是澳門主要的名勝古蹟之一。大砲台建於公元1616年明神宗年間，本屬教會所有，為保護聖保祿教士而興建，用以防範海盜，後轉為軍事設施區。昔日砲台高踞澳門市中心，負起防衛之責，為一軍事重點。砲台四

周均置有巨型鋼砲，現今古砲雖已失去軍事作用，卻成為澳門的古舊文物和歷史見證。

砲台上有不少古蹟文物和歷史性建築物，如砲台上的古塔，便是當年耶穌會的會址之一。那裏曾是澳門氣象台的辦事處，現已改建為澳門博物館。其右側有一座古鐘，由著名的鑄砲專家所造，曾被遷往葡萄牙安放，其後由修女會轉贈回澳門，而砲台入口處的石雕，記錄着這座砲台抗禦外敵的戰績。

望廈山砲台

望廈砲台的建築始於1849年，由當時的澳門總督亞馬喇負責監督興建，以防禦外敵入侵。亞馬喇被刺後，砲台的建築於1864年重新開始，1866年完工，面積為6,300平方呎。

砲台後來改為駐守澳門的非洲籍葡兵營地，故此山俗稱「黑鬼山」。自70年代澳葡政府取消在澳駐軍後，軍營便荒廢空置，至80年代始改建成政府旅業學校（今為旅遊學院）。

加思欄砲台

1622年，加思欄砲台建成今天的規模，砲台上的石牆高二丈、寬二十多丈，放有大砲10口。石牆以巨大的麻石砌成，堅固挺拔，數百年來，多次維修，保存至今。

砲台後的樓房是兵營。1584年，西班牙傳教士在加思欄砲台後址建立聖方濟各修道院，後來修院改為兵營。70年代葡萄牙士兵撤出澳門後，該處改為保安部，統轄當時的水警、治安警及消防隊。

松山砲台

松山砲台所處位置是澳門的最高點，建於1637—1638年，面積約8,600平方呎。由於在砲台上可俯瞰全澳，因此砲台的主要作用是防禦外敵及作為觀察站。

砲台上的聖母雪地殿教堂，建於1626年。屹立於教堂側的東望洋燈塔則建於1864年，1865年正式落成，燈塔高13公尺，百多年來不斷為航海人士導航，向澳門四周25海里範圍循環照射，是遠東歷史最悠久的一座燈塔。每逢颱風來臨的日子，在燈塔的旁邊會懸掛起颱風訊號，附近地方的居民都能看見。

媽閣砲台

媽閣砲台又名「聖地牙哥砲台」。砲台建於一座歷史悠久的古堡上，澳葡政府於1622年前修築砲台，用作澳門水路入口的防禦。當年砲台面積縱150步，橫55步，距離海面約30呎。堡壘中的石池，可作貯水之用，地下並有貯藏庫。

古堡內設有小天主教堂，名為聖雅各伯小堂，昔日供堡內士兵參拜之用。1981年古堡改建成為酒店，仍保持原有的特色。

三大古刹

媽閣廟、觀音堂、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的三大廟宇，由於建築年代、建築意義及供奉的對象各有不同，吸引為數眾多的遊人參觀。

媽閣廟

媽閣廟是澳門最著名的名勝古跡之一，存在至今已逾 500 年，是澳門三大廟宇中最古老的。

媽閣廟原稱媽祖閣，俗稱「天后廟」，建於明代。整座廟宇包括石殿、大殿、弘仁殿和觀音閣四座主要建築，石獅鎮門、飛簷凌空，是一座極具中國文化特色的古建築。

自弘仁殿至觀音閣，沿着山崖有不少石刻，或為名流政要詠題，或為騷人墨客遣興，楷草篆隸，諸體俱備。

一般相信「媽閣」的名字與澳門的葡文名稱（Macau）有關。傳說葡萄牙人初抵澳門時，在廟前海濱登岸，詢問居民當地名稱及歷史，居民誤指廟宇，故此答稱「媽閣」，葡人以其音譯而成「Macau」，成為澳門葡文名稱的由來。

每年春節和農曆三月廿三娘媽誕期，媽閣廟香火至為鼎盛。除夕午夜開始，不少善男信女紛紛到來拜神祈福，廟宇內外，一片熱鬧。

普濟禪院

普濟禪院又稱「觀音堂」，建於明朝末年，廟貌巍峨，深入三進，橫連幾座。禪院為中國古翬飛式的佛教建築，具中國名山古刹的特色。禪院正殿首座是大雄寶殿，次殿是長壽佛殿，後座正殿是觀音殿。禪院還有西廳、東偏和後花園等部份，是一座頗具規模、港澳罕有的佛寺建築群。

禪院內收藏着很多名家的書畫、書法、文物，包括馳譽中外畫壇的嶺南派大師高劍父及其徒弟關山月、有嶺南三大詩家之稱的陳恭尹、著名學者章太炎等的作品，以及米芾、董其昌、劉墉等歷代名人的手跡。

後花園內，有一花岡石桌和四條長石凳，是簽訂中美不平等條約《望廈條約》的地方。著名的連理樹也在園內。

蓮峰廟

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禪院之一，建於明朝。蓮峰廟古名「天妃廟」，規模較小，供奉天后娘娘。從清朝時代起多番擴建，修葺而成今天的規模。

現時主廟供奉觀音天后。廟內還有觀音殿、武帝殿、仁壽殿、神農及醫靈殿、倉頡及沮涌殿、金花及痘母殿。

廟內有一石荷池，每當夏日荷開，蓮葉滿塘，香遠益清；還有一幅栩栩如生，砌有神龍、巨鯉的壁畫，造型奇特。

19世紀中葉，清廷官吏林則徐前來澳門巡閱，曾在蓮峰廟台案接見澳葡官員。

除三大古剎外，澳門還有許多古色古香的廟宇，例如哪吒廟、康公廟、譚公廟、藥山禪院、竹林寺、三婆廟、菩提禪院、蓮溪廟、北帝古廟、天后古廟等。

音樂噴泉

澳門共有兩個音樂噴泉，分別是南灣湖噴泉和宋玉生（觀音像前地）噴泉。位於南灣人工湖的電子控制噴泉是於1999年3月由水塘移往南灣人工湖的。南灣噴泉包括柱式噴泉、柱式噴泉水池燈、噴泉和水池燈。臨時澳門市政局從2000年11月開始，每日在不同時段安排四場的噴泉表演。而音樂只會在特定的日期播放。

宋玉生公園音樂噴泉由噴泉和水池燈組成，音樂每天播放，時間由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半。

媽祖像

位於路環島豐石塘山頂的媽祖像，是迄今全球最高的漢白玉媽祖像。媽祖像由120塊漢白玉雕刻而成，身高19.99米，其中面部由一塊獨立漢白玉雕刻而成，總重量超過500噸，於1998年10月28日落成。

國際旅遊體育盛事

澳門全年都舉辦不同形式的國際體育文化盛事，對宣傳澳門、提高澳門知名度和吸引遊客，起着重要作用。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始於1954年，當時只是為本地賽車愛好者而設的業餘賽事。時至今日，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已成為世界頂級車手爭相參與的車壇盛事。

每年11月下旬，澳門都會吸引到超過300名的國際級賽車手和成千上萬的遊客，參與這個世界上唯一同時舉行房車賽及電單車賽的街道賽道賽事。

澳門格蘭披治三級方程式大賽是其中一項重點賽事，30位來自世界各地全國錦標賽的車手會雲集澳門，爭奪賽事桂冠。

澳門於1983年首次舉辦三級方程式大賽，自冼拿（Aryton Senna）勝出當屆賽事之後，澳門便在國際賽車年曆上確定其地位。世界一級方程式錦標賽總冠軍舒密加（Michael Schumacher）於1990年贏得澳門賽事冠軍後，一躍成為一級方程式炙手可熱的車手。古達

(David Coulthard)在接着一年登上冠軍寶座之後，立即吸引到一級方程式人士的注意。1999年賽事亞軍得主畢頓 (Jenson Button)，更直接從澳門賽事的頒獎台跳上一級方程式的大舞台。

澳門格蘭披治電單車大賽每年都能吸引到像舒華斯 (Kevin Schwantz)、科加堤 (Carl Fogarty)、華迪古斯 (Didier de Radigues) 及夏士林 (Ron Haslem) 等的格蘭披治及街道賽事專家兼超級巨星參與角逐。

澳門國際馬拉松賽

發展本地體育運動，增進澳門與各地的友誼，從而向外推廣澳門體育及旅遊事業，是澳門國際馬拉松賽的宗旨。

每年12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馬拉松賽是澳門舉行的最大型田徑比賽項目。比賽路線環繞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全程42.195公里。參賽運動員來自世界各地，有本地和香港選手，以及世界著名的田徑賽選手。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在國際間享負盛名，每年都有來自世界多間高水平的煙火公司參與，吸引大批旅客及本地居民觀賞，對促進澳門旅遊業和提高知名度起着積極作用。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始於1989年，當時只有5支參賽隊伍，主要來自葡萄牙、日本、內地和台灣。直至1995年，煙花匯演向前跨進一步，由原來5支參賽隊伍增加到10支，每晚由兩支不同隊伍表演。過去12年，共有50多支國際隊伍參加過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參賽隊伍獨特的煙花製造技術和煙火圖案，每每為觀眾帶來驚喜讚嘆。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於每年9月至10月間在南灣或西灣湖畔舉行。

澳門世界女排大獎賽

每逢8月舉行的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澳門站賽事，多年來都在場地寬敞、設備先進的綜藝館舉行。世界一級女排隊伍雲集澳門，角逐殊榮。女排選手的精湛球技，令澳門排球愛好者大飽眼福。

其他體育文化盛事還包括兩年一度的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每年6月舉行的國際龍舟邀請賽、每年3月舉行的澳門藝術節、每年9月至10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音樂節和於2001年10月舉行的首屆澳門媽祖文化旅遊節。

佳餚美食

澳門華洋共處，薈萃中西南北美食，各式食肆星羅棋佈，遊客可以在澳門品嚐到北京、上

海、四川、廣東、台灣等省市美味的地方菜，以及正宗葡國菜、意大利菜、日本菜、印度菜、越南菜、韓國菜、巴西菜和泰國菜等不同美食。

經過改良、更適合東方人口味的澳門式葡國菜被視為世界上獨一無二的菜式，它實際上是葡萄牙、非洲、印度、馬來西亞及廣東（中國）烹飪技術的結晶。非洲雞、辣大蝦、焗牛尾、葡國雞、血鴨飯、紅豆豬手、西洋臘腸、燒沙甸魚等都是著名的澳門菜式。

在中區新馬路至清平直街一帶的餅家，專門售賣雲吞水餃、杏仁餅、蛋卷、薄脆、花生糖、雞仔餅、涼果和各式肉乾小食，很多遊客都喜歡購買以餽贈親友或自奉。

新口岸新填海區觀音像附近一帶是澳門新興的酒吧區。入夜後，熱鬧的情形就如香港的蘭桂坊，吸引不少本地人和遊客前往消遣。





❖ 社會文化司司長出席世界旅遊日活動：澳門旅遊認知運動啟動儀式



❖ 世界旅遊日活動：旅客乘搭觀光船遊覽內港



❖ 香港著名影星張國榮領取
“澳門歡迎您護照”



❖ 具歐陸特色的露天茶座



❖ 由文化局安排，來自內地十二個省市的120對新人抵澳舉行婚禮



❖ 澳門博物館



❖ 新口岸觀音像



❖ 大三巴牌坊是旅客必到之地



❖ 世界旅遊日活動：三輪車巡遊和托盤比賽

7

教育



教育

七、教育

人才是澳門最寶貴的資產。特區政府的教育政策是以實現全民教育為目標，同時不斷提高教育質素，擴大教育層面，順應社會的需求和時代的發展。

非高等教育領域

澳門施行10年免費及高質素教育。澳門中、小教育機構可分為官立學校和私立學校。免費教育的範圍由小學預備班至初中三年級。1995年政府實施免費教育後，私立學校又可分為公共學校網學校和非公共學校網學校。

根據教育暨青年局有關非高等教育方面的統計資料，2000/2001學年，澳門共有113間學前、小學、中學和特殊教育的學校，96間為私立學校，當中81間已納入公共學校網，佔私立學校總數的84.4%。若不計算特殊教育學校，全澳提供學前、小學和中學教育的學校有107間，91間為私立學校，當中76間已納入公共學校網，佔私立幼小中學校總數的83.5%。

全澳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公立學校共有17間。以中文/英文為教學語言的私立學校有94間。以葡文為教學語言的私立學校2間。

2000/2001學年就讀於學前、小學、中學和特殊教育的學生總數為99,576人，教師3,983人。教育程度方面，就讀於學前、小學、中學和特殊教育的學生比例分別是14.9%、45.4%、39.1%和0.6%。

就讀以中文為教學語言學校的學生人數最多，佔澳門學生總數的92.6%（註：學校設有中文部及英文部，只計算中文部學生人數）。

在1999/2000學年，學前教育的升學率為95.4%，小學教育為90.2%，中學教育為79.9%。

特區政府透過行政長官第242/2000號批示，調升2000/2001學年給予非入網學校學生的資助額。2001年教育暨青年局向就讀於非納入公共學校網學校的小學預備班至初中三年級學生發放學費津貼4,025萬澳門元。2000/2001學年下半年的受惠學生為14,015人，而2001/2002學年上半年的受惠學生則為12,958人。

給予教師的資助方面，教育暨青年局繼續對私立教育機構的教師發放津貼，2001/2002學年的受惠教師為3,673人，2001年全年共撥出款項6,938萬澳門元。

教育暨青年局亦會對有需要的私立學校提供財政支援。2001年共撥出3,831萬澳門元資助84間學校進行校舍維護、修葺工程及建立新校舍。同時，亦向非牟利私立教育機構發放購置教具設備津貼，金額達2,637萬澳門元，受惠學校共91間。此外，教育暨青年局於2001年向各私立教育機構及社團提供共1,178,660澳門元，資助開展文化活動，提高學生對文化活動的興趣和參與。

教育暨青年局

教育暨青年局（簡稱教青局）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是構思、領導、協調、管理和評核各項非高等的教育模式和輔助青年及其他社團組織的機構。主要負責執行教育政策，發展各項政策，提供使教育機構良好運作所需的工具，確保持續教育的原則及澳門居民享受教育的權利。教青局還執行青年政策，鼓勵並發展有助文化推廣及青年和諧融入社會的培訓工作；制定教育及青年活動的年度和跨年度計劃。教青局也負責為有特殊的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社群提供條件；定期評核教育制度，保證教學法的革新及長期配合特區社會經濟實況；推行訂立私立教育的規章；協調及監察官立及私立學校的教育活動等。

教育委員會

教育委員會由政府官員、教育團體和個人組成，負責對教育制度改革的政策問題提出意見、建議和解決辦法。2001年教育委員會共舉行4次全體會議、教育委員會常委會舉行2次會議、教師職程專責小組共舉行6次會議。在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上，同意成立檢討澳門教育制度工作小組和將涉及教學人員職程的有關工作納入澳門教育制度的檢討範圍內。教育委員會在3次全體會議上分別聽取《私立教育機構會計帳目的分析報告》及《澳門基礎教育學科能力檢定性評核研究報告》的匯報。

免費及普及的基礎教育

特區政府2001年用於免費教育方面（只針對私立教育機構）的開支為3.89億澳門元，當中包括2000/2001學年第二期及2001/2002學年第一期的資助款項。

2001年教青局修訂《公共學校網學校收費指引》，並制定《學校招生指引》，還成立跨部門通報小組，以便第一時間內掌握離校學生的資料，並盡快協助義務教育範圍內的適齡學生重返校園。

課程改革

2001年教青局重新規劃與北京師範大學及澳門大學的顧問協議工作。教青局與北京師範大學簽署4年課程試驗計劃，由北京師範大學指導4所協作學校（2所小學和2所中學）數學領域的課程，及進行連串配套講座和行動研究；也與澳門大學達成協議，由澳門大學支援3所幼兒教育機構（2所私立，1所公立）校內的課程改革計劃，處理教師專業成長及教材發展項目，倡導教師團隊合作文化，培養骨幹教師，提升學生學習效率。

在一般的課程推廣方面，教青局在課改網頁上增加國旗、國徽、區旗、區徽等內容，並把小學課程文件網頁化，方便教師查看。

為配合現行幼兒教育大綱，教青局組織多間學校的教師繼續發展5個新的幼兒單元活動設計，透過實際操作，讓參與教師進行校本課程的主題開發。2001年共舉辦7個以課程改革為主題的教師培訓活動，包括研討會、講座、工作坊及參觀交流活動，參與教師796人。此外，又

與澳門藝術博物館合辦美術研討會，邀請內地、台灣及澳門的視覺藝術教育學者及教師，與澳門各間學校校長及教師就現代學校藝術教育進行交流。

職業及技術教育

至2001年為止，澳門開設有職業及技術教育課程的學校共3所。2000/2001學年，學生和班級人數為2,599人（76班）。2001/2002學年，學生和班級人數為2,552人（73班）。

職業及技術教育課程內容有初中職業技術、電腦技術、旅遊技術、行政暨商業技術、工業維修電機技術、社會服務、會計、電腦、裁剪和商務等。

特殊教育

2001/2002學年，全澳共有644名特殊教育的學生，而特殊教育的教師則有89人。在發展特殊教育方面，教青局提供學生評估、輔導及治療、教育等服務。

成人教育

為推動終身學習和為澳門未來構建終身教育體系作準備，教青局於2001年舉辦多項培訓課程及展覽，向居民推廣終身學習意識。同時，又舉辦「澳門終身學習周」，讓居民全面地認識終身學習的重要性。

在資助成人教育方面，2001年教青局向澳門的社團和機構共發放約82萬澳門元的資助，作為開展成人教育、公民教育活動、改善教育機構設備及校舍等經費。

統計暨普查局2000/2001學年教育調查的結果顯示，2000/2001學年共收集122間提供成人教育場所的資料，有關場所在該學年內共開設1,553個課程。最多學生報讀的課程為行政管理及商務、人文學、運輸服務等；學生年齡的中位數是29.5歲。

教師培訓

2001年教青局與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高等校際學院、廣州華南師範大學等合辦教師培訓課程，包括在職培訓、延續培訓和專門培訓。還繼續資助教師修讀澳門大學和理工學院舉辦的多個教師在職課程，及資助澳門中華教育會及華南師範大學在澳門開辦的多個教師培訓課程。

教育研究

為配合教育改革和提高教育質素，教青局於2001年完成一系列的教育研究調查及教育研究報告，供內部制定政策用途。當中已在教青局網頁上公佈的有：《2001/2002學年澳門高中畢業班學生升讀大專科系調查》、《2001家長輔導子女情況及繼續學習意願調查》、《2001學業壓力調查》。網頁上也公佈由教青局委託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研究中心完成的《澳門基礎教育學科能力檢定性評核研究報告》。

學校督導

學校督導職責是監察及評估公立學校中、小、幼各級教育程度的教學質量，且負責行政及財政方面的督導工作，2001年學校督導對16所中葡學校進行視學。學校督導亦加強關注和聯繫私立教育機構，年內共往訪12所幼稚園、12所小學以及10所中學，瞭解學校情況，並對個別學校提供協助，如輔助教師調整課程編排、提供培訓講座、協助教師推行學生進取學習計劃等，學校督導又對個別未能履行法規的私立學校加以監察，糾正不正常現象，提供資訊協助學校步上軌道。

在對非牟利私立教育機構會計帳目審核方面，共有92間非牟利私立教育機構（其中正規教育機構80間，特殊教育機構5間，成人教育進修中心7間），向教青局提交1999/2000財政年度會計帳目。透過對會計帳目的分析評估，一方面為政府提供教育行政決策所需的訊息，另一方面向學校提出技術性總結及建議。

擴展及改善教育設施

按照已制定的批地建校總計劃，第三、四期學校網擴展計劃進行順利，2001年建成4所學校，提供2,745個學位，包括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等教育程度。為改善教學環境，教青局對18所私立教育機構提交新建、擴建或改善樓宇的工程計劃進行分析及提出意見。

學歷認可

2001年教青局接獲3,663宗申請中、小學學歷認可的個案，連同處理2000年未結案的178宗，2001年共完結3,485宗個案，其中批准3,165宗、不批准317宗、歸檔3宗。在不獲批准的申請中，有18宗已轉交司法警察局調查。連同過往累計數字，已有67宗個案因偽造或使用偽造文件，當事人經法院判處監禁至一年或罰款至1萬澳門元不等，並留有刑事記錄。

青年事務領域

青年委員會是一個諮詢機構，目的是協助行政長官擬訂青年政策，透過青年組織的積極參與，確保行政當局所推廣及施行的計劃、措施和工作的銜接。教青局為青年委員會提供行政技術輔助。2001年青年事務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

2001年7月，教青局續舉辦第八屆國際青年舞蹈節，共有15個外地國家/地區參加，澳門方面則有3間學校及4個舞蹈團參加，參與人數共1,300人。

青年社團舉辦的活動

青年社團領袖及人才培訓是推行青年活動的工作重點。2001年教青局開辦18個與青年領袖或青年活動策劃人員培訓班，同時，也組織20多項活動，包括：比賽、交流、聯組活動和歷奇訓練營等，活動內容圍繞公民教育和預防青少年犯罪，以推動青年善用餘暇、參與社會服務、建立自信及培養良好的公民意識，共11,906人次參與有關活動。此外，教青局還以資助方式向

青年社團和民間團體開展活動。2001年教育局共處理150個青年社團的資助申請，發放津貼總額近400萬澳門元，用作開辦超過1,000項青少年活動或服務。

在青年調查研究方面，2001年除了完成《澳門青少年投票意向調查》外，還委託澳門大學社會及人文科學學院當代中國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一項「澳門青年指標體系」研究計劃。

學校舉辦的體育及文娛活動

在學界體育暨課餘活動事務方面，2001年教育局共推行78項工作計劃，其中19項以資助形式進行，而直接策劃的活動有59項，合共190,905人次參與，參加的中、小學約85間，其中22,094人次參與校際體育競技比賽、地區間的學界埠際比賽、國際性/全國性的學界比賽、課餘體育培訓班、集訓隊等，有42,754人次參加文娛藝術活動。同年又共批出約39萬澳門元，資助15間學校及團體購買體育及文娛活動設備、開辦體育及文娛活動等。

青年設施及服務

教育局轄下的青年竹灣旅舍及青年黑沙旅舍於2001年分別有1,563及4,866使用人次。而23間自修室的使用人次達72,742。至於黑沙環青年中心、塔石青年中心、綜藝館青年中心和駿菁活動中心，都提供場地借用服務予本地青年團體舉辦培訓班、會議或活動，全年共87,249人次使用。另外，綜藝館青年中心更設有辦事處供青年團體使用，人數達2,926人次。各個青年中心全年舉辦160多項各類型活動，提供青年輔導服務以及義工培訓。

此外，教育局繼續提供打電話問功課，簽發「國際學生證」、「國際青年證」及「國際教師證」以及開放「資訊休閒站」免費上網等服務。同時，贊助民間團體開設的自修室設置電腦，提供免費上網服務。

青年輔導

青年輔導工作由教育局8名青年輔導員負責，輔導員分駐於塔石青年中心、黑沙環青年中心、綜藝館青年中心和駿菁活動中心，以個案輔導、小組活動及電話諮詢等形式進行輔導。2001年4間青年中心共處理292宗個案，使用輔導服務共5,021人次。

高等教育

澳門正朝向完善現有高等教育機構的功能和提升高等教育質素的目標進發，重視培訓本地專業人員，特區政府期望透過增加科研投資和發展科研項目，加強高等院校的學術研究及對外交流能力，提升高等院校的地位。

高等教育是社會文化司的範疇，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負責協調、跟進及發展澳門的高等教育。

澳門在2000/2001學年新增一所高等院校，令高等教育機構達到12所，其中公立的有4

所，私立的有8所。12所高等教育機構提供文憑課程、學位後文憑課程、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學士學位課程、碩士學位課程及博士學位課程共186個。此外，還有部份外地高等教育機構獲准在澳門開辦的30多個高等教育課程，以及其他證書課程。2000/2001學年高等教育機構註冊入學學生人數為12,749人，教職員人數共1,724人，其中939名為教學人員。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01年出版《澳門高等教育資料：2000/2001年度教職員及學生人數》、《2002/2003澳門高等教育升學指南》和《澳門高等教育獎助學金資料2001》。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於1992年設立，職責是構思發展與本地、區域及國際情況相適應的高等教育策略；協助評核高等教育機構的表現，系統地跟進為執行高等教育政策所需的人力資源管理；對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特別輔助方式作出建議，並跟進其運作；協調高等教育領域內的本地、區域及國際性合作方式；確保高等教育的學歷認可工作；協調培養及培訓高等教育機構內的非教學人員；訂定高等教育機構的管理準則；促進教學及學術著作的出版等工作。

高等學歷認可

根據7月26日第39/93/M號法令規定，學歷認可由高等學歷認可諮詢委員會負責審核，並授予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主任對入職公共行政機關或從事專業活動所需學歷資格給予認可。申請者只要是本澳居民，而其學歷是在澳門地區以外或在本地區現有的非官方高等教育體制所取得，擬入職公共行政機關或從事專業活動者，均須申請學歷認可。由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共有1,244宗申請學歷認可，獲批准的則有1,322宗（批准個案包括部份在2000年提出的申請）。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設有大專升學輔導中心，為有志升讀高等教育課程者提供世界各地高等教育院校課程資料，亦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個別輔導，協助作出適當的升學決定。還設有電話諮詢專線、網上輔導信箱，以及定期舉辦包括講座、展覽及工作坊等活動，介紹升學的最新情況。

高等教育機構

澳門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共4所，分別是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有8所，包括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澳門高等校際學院、澳門歐洲研究學會、澳門鏡湖護理學院、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澳門科技大學、澳門管理學院和中西創新學院。

澳門大學

澳門大學是一所公立綜合性大學，前身為私立東亞大學，於1981年創立，1988年由政府收購後改為公立大學，並於1991年更名為澳門大學。澳大設有5所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

學院、法學院、社會及人文科學學院、科技學院，1 個預科課程中心，另設有多個研究中心。2000/2001 學年，澳門大學開辦的文憑、高等專科學位、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課程共 67 個，還開辦其他文憑及學位後證書課程。2000/2001 學年註冊學生 3,223 人，教師 307 人。

澳門理工學院

澳門理工學院於1991年9月成立，是一所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現有7個教學單位：語言暨翻譯高等學校、管理科學高等學校、公共行政高等學校、藝術高等學校、體育暨運動學校、高等衛生學校及長者書院，另有2個特設中心：成人教育及特別計劃中心、語言培訓及測試中心。2000/2001 學年澳門理工學院開設文憑、高等專科學位及學士學位共43個課程，還有其他證書課程。2000/2001 學年全院教師為 284 人，註冊學生 2,020 人。

旅遊學院

旅遊學院於1995年8月正式成立，是一所公立旅遊培訓高等教育機構。旅遊學院設有2所學校：旅遊高等學校、專業及延續教育學校。2000/2001 學年開辦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補充課程共3個，另開辦專業證書課程及其他培訓課程。2000/2001 學年全院教師59人，註冊學生 233 人。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1988年7月成立，是澳門保安部隊轄下的高等教育機構，專門培訓警官或消防官。2000/2001 學年，保安高校設有 2 個學士學位課程，註冊學生為 23 人。

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

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於1992年9月正式成立，是一所以遙距教育方式提供高等教育課程的私立公開大學，設有本科學院、研究院、專業進修學院和葡文學院。2000/2001 學年，該校開辦的文憑、學位後文憑、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課程共 21 個。全校教學人員 81 人，註冊學生 5,480 人。

澳門高等校際學院

澳門高等校際學院成立於1997年，是一所私立高等學院，下設教育學校、資訊科技學校和商業學校。2000/2001 學年，該學院開辦的文憑課程、學位後課程及碩士課程共14個，還開辦其他證書課程。全學院教學人員 32 人，註冊學生 175 人。

歐洲研究學會

歐洲研究學會成立於1995年10月，是一私立學術機構，提供包括歐洲研究碩士和藝術管理等課程，並與澳門大學合作開辦碩士課程。2000/2001 學年，該學會開辦的學位後證書課程及碩士課程（合辦）共 2 個。有教學人員 3 人，註冊學生 83 人。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於1999年11月升格為私立高等院校，專門培訓護理人員，前身為創辦於1923年的鏡湖護士助產學校。學院於2000/2001學年設有高等專科學位課程2個，還開辦其他證書課程。有教學人員66人，註冊學生273人。

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

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於1991年創立，是聯合國大學下設的一個研究及培訓中心，主要培訓研究人員。該研究所於2000/2001學年有教學人員6人。

澳門科技大學

澳門科技大學於2000年3月成立，是一所私立大學。2001年9月完成校舍建築首期工程。該校設有4所學院：資訊科技學院、行政與管理學院、法學院和中醫藥學院。2000/2001學年，開辦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課程共28個，共有教學人員54人，註冊學生1,145人。

澳門管理學院

澳門管理學院於2000年7月正式成為高等教育機構，前身為1988年創辦的澳門管理專業協會附屬機構。2000/2001學年，該學院開辦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共4個。全年有教學人員16人，註冊學生94人。

中西創新學院

中西創新學院是2001年8月正式成立的私立高等院校，2001年尚未正式招生。

2000/2001年度澳門高等教育註冊學生人數（按學位及文憑分）：

高教機構名稱	博士學位課程	碩士學位課程	學位後文憑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高等專科學位課程	高級文憑課程	總計
澳門大學	15	559	130	2,267	252		3,223
理工學院				191	1,764	65	2,020
旅遊學院				68	165		233
保安高校				23			23
公開大學		4,110	708	452		210	5,480
校際學院		135	31			9	175
歐研會		68	15				83

鏡湖學院					273		273
聯大研所							
科技大學	1	731		413			1,145
管理學院					94		94
總計：	16 0.13%	5,603 43.95%	884 6.93%	3,414 26.78%	2,548 19.99%	284 2.23%	12,749 100%

2000/2001 年澳門高等教育教職員人數

高等教育機構	教學人員	非教學人員	研究人員	總計
澳門大學	307	272	14	593
理工學院	284	190	---	474
旅遊學院	59	67	---	126
保安高校	31	121	---	152
公開大學	81	33	---	114
校際學院	32	8	---	40
歐研會	3	22	---	25
鏡湖學院	66	6	---	72
聯大研所	6	8	---	14
科技大學	54	33	---	87
管理學院	16	11	---	27
總計：	939 54.47%	771 44.72%	14 0.81%	1,724 100%

註：「研究人員」指澳門大學的研究人員。據1999年8月17日第30/SAAEJ/99號批示核准的《澳門大學研究人員章程》，澳門大學設有研究人員編制，其他高教機構則並未將研究人員獨立列出。

（資料來源：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澳門高等教育資料：2000/2001 年度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 澳門大學



❖ 幼兒寓學
習於遊戲



❖ 理工學院畢業禮

❖ 私立學校在澳門的教育事業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 正在上勞作堂的小學生



❖ 美術課



❖ 電腦是常用的學習媒介



❖ 政府鼓勵互動教學方式

❖ 課餘活動培養學生多方面興趣



❖ 旅遊學院



❖ 澳門大學畢業生

8

文化體育



文化 體育

八、文化體育

澳門400多年來，長期華洋共處，多元文化，多種語言，不同價值觀念，各類宗教信仰、建築風格、風俗和生活習慣在這片土地上相互影響、融合共存，逐漸發展成為區域內澳門本身的獨特文化。

所謂澳門文化，其實是傳統中華文化和以拉丁文化為特質的西方文化共存的並行文化，是以中華文化內涵為主、相容拉丁文化的具有多元色彩的共融文化。

在貫徹弘揚中華文化和保留澳門多元文化特色的方針政策下，特區政府舉辦不同表現形式的文化藝術活動，邀請本地以及來自內地和世界各地的藝術團體來澳演出，讓觀眾有機會瞭解不同地方的歷史、社會和文化藝術，促進文化交流，也提高本地居民的文化素質。

另一方面，政府透過資助方式，協助民間社團和文化工作者舉辦各種形式的文化活動和藝術創作，豐富本地文化生活。

文化局

文化局前身為澳門文化學會，設立於1982年9月，目的是藉着展開中葡文化交流活動及在澳門推廣葡萄牙語言文化，協助制定和執行澳門文化及學術研究政策。1989年，澳門文化學會改稱為澳門文化司署，繼續擔負規範、文藝培訓及文化推廣活動的職能。1994年12月澳門文化司署的組織和架構再次調整。

文化局的宗旨包括：維護、保存及復原本地區文化、歷史及建築文物，制定指令以保證其繼續存在、供人享用及得以傳播；促進有利於認識澳門文化財產的研究；促進及鼓勵著書，確保及支持出版事業及出版物的傳播；組織及維持圖書館和檔案館，以推廣閱讀活動及支持研究；促進、鼓勵及支持文化藝術活動、藝術節、研討會及其他具有文化性質的會議；促進音樂、舞蹈及戲劇教學和確保澳門博物館的運作及其主題內容的宣傳。

文化局負責舉辦文藝節目、音樂會、展覽會、電影周、研討會、音樂課程及比賽、舞蹈課程、戲劇課程、青年音樂比賽、國際音樂節、澳門藝術節、澳門美術雙年展等活動，還提供津貼和研究獎學金、出版刊物、支持研究和藝術進修。

國際音樂節

澳門國際音樂節自1987年起，於每年10月舉行。首三屆由當時的旅遊司主辦。政府舉辦國際音樂節旨在宣傳澳門，希望透過音樂節使更多人認識澳門，達到推廣澳門旅遊之效。活動從第四屆開始轉由文化司署主辦。

至2001年，澳門國際音樂節已舉辦15屆。音樂節演出節目的內容逐漸呈現多元化：民族的、國際的、古典的、現代的、西方的、東方的。音樂史上不同時期、不同流派的名家名作，均在澳門各放異彩。

每年國際音樂節舉行期間，文化局邀請有成就的藝術家舉行大師班和工作坊，既促進文化交流，也為本地藝術愛好者創造學習和進修機會。

澳門藝術節

至2001年，由文化局主辦、臨時澳門市政局協辦的澳門藝術節已舉辦至第12屆。藝術節作為本地的文化盛事，不僅豐富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動本地藝術的成長，同時以文化促進旅遊、提升澳門城市形象。藝術節參演的節目和劇目，有古典、有現代，有經典、有通俗，包容舞劇、話劇、戲曲、偶劇、啞劇、室內樂、民樂、鋼琴音樂會、舞蹈等不同種類，以及相關的藝術講座、工作坊和大師班。

澳門演藝學院

澳門演藝學院是文化局從屬機構，由音樂、舞蹈及戲劇三門專業組成，課程分初級、中級和高級，培育藝術專才。

音樂學校宗旨是向學生提供系統性、規範性及基礎性的音樂教育，現有學生近500名、教師30多名，課程分中樂及西樂2項，並設有副修科目。學生分別以正規培訓班及普及班兩種形式上課。正規培訓分初級、中級及高級課程，每學年舉行3次定期考試。普及班課程為5年制，每學年舉行一次期末考試。學生完成每級課程後可獲頒證書。音樂學校教師來自各地，具豐富的演奏及教學經驗。

舞蹈學校旨在培養學生優雅的體態和氣質，促進身體和心智全面發展，進而培養學生的藝術修養和審美能力，掌握舞蹈技巧，發掘舞蹈專才。舞蹈學校現有學生300多名，設有啟蒙班、芭蕾舞班和中國舞班，為本地兒童、青少年及成人提供不同程度的課程。學制分啟蒙、初級、中級及高級課程。每年舉行3次評核試。學生完成初、中及高級課程後，學院頒予證書。為培養舞蹈編導人才，促進本地的舞蹈創作，舞蹈學校於2001學年與教育暨青年局合辦2項全年制的「舞蹈編導入門課程」及「舞蹈編導課程」，以舞蹈基本原理、人體動力學、動作元素、編舞技法、中外經典舞蹈作品分析、小品練習和作品實習為主要內容。

「劇場創意·生活實踐」是戲劇學校的宗旨。因應本地區的實際需求，戲劇學校提供系統性的戲劇培訓課程，以發展及提升學員的藝術認知、審美、創作及文化思辨能力。全年制課程包括「青少年劇場培訓課程」和「戲劇教育基礎課程」，學生人數共72人。劇場培訓課程分初階、進階和高階三級。劇場教育課程是根據過往四屆與中華教育會合辦的「戲劇教師培訓課程」所累積的經驗，配合現時社會對藝術教育的要求改良而成的。

澳門室內樂團

澳門室內樂團成立於1983年，由澳門聖庇護十世音樂學院的歐師達神父與一群音樂愛好者創辦。1984年，樂團轉至前澳門文化學會屬下，十多年來，樂團在澳門音樂文化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

澳門室內樂團於1995年重組後成為穩定的演奏隊伍，是澳門唯一的職業樂團。自1989年起，樂團與香港、內地的音樂家合作演奏交響樂及大型交響合唱作品，並與眾多國際知名獨奏家合作。室內樂團曾應邀參加中國藝術節、北京國際音樂節、上海國際藝術節及遠赴葡萄牙、西班牙多個城市演出，贏得美譽。

1998年3月起，除每月音樂會外，樂團又於每月最後的一個周末晚上舉辦「玫瑰堂音樂會」。為提高澳門學生對音樂的興趣及欣賞能力，推動音樂文化的發展，樂團還定期在各間學校舉行校園音樂會。2001年7月，樂團首次舉行名為「走進藝術宮殿」的藝術教育活動，讓全澳近6,000名高中學生在澳門文化中心的音樂廳內，欣賞正規演奏作品。

澳門中樂團

澳門中樂團成立於1987年，現有34位基本樂師，除在本地定期開展活動和舉辦音樂會外，還把中華民族傳統的音樂文化帶到外地。自1988年12月在葡萄牙第一次巡迴演出後，中樂團每年均到外地演出，足跡遍及葡萄牙、比利時、印度等地。

中樂團演出的節目繁多，包括正統古典及現代音樂作品。其中由澳門中樂團首演的有：作曲家何占豪作曲及指揮的《別亦難》、劉文金的《太行印象》、徐景新的《一江春水》，以及關迺忠與葡萄牙結他合奏的《澳門狂想曲》。

建築、景觀及文化財產保護

1984年頒佈的第56/84/M號和1992年的第83/92/M號法令，規定對具有歷史或藝術價值的古建築加以統籌維修，保留本地區歷史文物，使其煥發獨特的光彩。

特區政府明白澳門歷史文物價值的重要，因此對保護、修葺、修復和編列澳門文物建築清冊工作的方針十分明確，以維護本地區及其以多元文化匯聚共存為特徵的文化遺產。

文物之旅

文化局為進一步發掘和利用澳門400多年中西交匯的歷史文化資源，於2000年10月推出3條「文物之旅」旅遊路線，較系統而集中地向來澳旅客推介澳門的旅遊文化，讓遊客真正認識澳門獨特而紛繁的中西文化，感受與別不同的遊覽渡假之旅。3條文物旅遊路線分別以教堂、歐式建築和中式廟宇為主題，每條路線均有10多個景點供遊覽，頗具吸引力。

路線1：議事亭前地 — 板樟堂前地 — 聖母玫瑰堂 — 大堂巷 — 大堂前地 — 伯多祿局長街 — 葡萄牙駐澳門總領事館 — 大炮台斜巷 — 醫院後街 — 瘋堂新街 — 望德堂 — 若翰亞美打街 — 荷蘭園大馬路 — 盧廉若公園。

路線2：蓮峰廟 — 提督馬路 — 美副將大馬路 — 觀音古廟 — 望廈山 — 望廈炮台 — 美副將大馬路 — 普濟禪院 — 高地烏街 — 羅利老馬路 — 盧廉若公園 — 士多紐拜斯大馬路 — 得勝花園 — 高美士中葡學校 — 華士古花園 — 東望洋斜巷 — 地厘古工程師馬路 — 金融管理局大樓 — 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 — 嶺南中學大樓 — 東望洋山 — 東望洋

炮台/燈塔。

路線3：媽閣廟前地－媽閣斜巷－港務局－媽閣街－亞婆井前地－高樓街－聖老楞佐教堂－風順堂上街－聖若瑟修院－三巴仔橫街－紅窗門街－崗頂斜路－崗頂前地－東方斜巷－臨時澳門市政局－議事亭前地－聖母玫瑰堂－板樟堂街－賣草地街－大三巴街－大三巴牌坊－澳門歷史博物館－大炮台。

文物大使

由文化局與澳門旅遊學院合辦的文物大使培訓課程，分3期共招收60名學員進行培訓。第一期已於2001年11月12日結業，19名「文物大使」正式協助推廣各項與文化遺產有關的活動。

2001年7月，文化局在啟動「澳門歷史建築群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工作後，推出「全澳文化遺產推廣計劃」，這是一個完整有系統的大型文化工程，「文物大使」將是這項工程的重要建設者，發揮推廣澳門文物知識和文物保護意識的作用。

「文物大使」培訓課程的內容包括澳門歷史、文物簡介、文物保護概況、導遊技巧訓練以及實地參觀澳門建築文物。整個培訓計劃為期一年。

研究獎學金

文化局透過研究獎學金的頒發，鼓勵學術研究及專題調查。獎學金優先頒予有關澳門和中葡關係的學術研究領域，包括歷史、文學、文化遺產、人類學和社會學。

澳門中央圖書館

澳門中央圖書館隸屬文化局，創建於1895年，是澳門最大的公共圖書館網絡，由澳門中央圖書館（總館）、臨時澳門市政局大樓分館、何東分館、青洲分館、望廈分館、氹仔分館、路環分館和2部流動圖書車而成的流動圖書館組成。

澳門中央圖書館前身為澳門圖書館，曾與利宵中學設在同一建築物內。1929年遷往現時的臨時澳門市政局大樓。1983年荷蘭園大馬路總館現址開放，面積約2,000平方米，館藏30萬冊。

眾多分館之中較有特色的是臨時澳門市政局大樓圖書館和何東圖書館。

臨時澳門市政局大樓圖書館

臨時澳門市政局大樓是典型的南歐式建築，圖書館模仿葡萄牙瑪弗拉修道院圖書館而建，內部裝潢豪華，天花板飾有古典風格的金粉浮雕。館內木質部份都有雕刻，書架的頂部和邊部廣泛採用裝飾性的主題。類似閣樓的複式層面建有一排排精緻的書架，書架兩端均有飾柱。傢具是按路易十五時代的款式設計，名貴的木材和曲折有緻的飾雕十分和諧，製作工藝精細，曲線優美，並將中國及日本的漆繪手法與花草圖紋納入裝飾中，圖書館的建築與裝飾性的傢具融

為一體，產生特別的藝術效果。

這裏存放着葡萄牙在遠東的歷史文獻，前葡屬各海外領地的法令及政府公報，19世紀末和20世紀初期約100種葡文報紙，包括中國境內第一份西文報紙，即1822年的《蜜蜂華報》。

何東圖書館

何東圖書館大樓建於1894年之前，香港富紳何東爵士於1918年以16,000元購入，作為夏天來澳消暑的別墅。二次大戰日軍佔領香港時期，何東於1941至1945年期間曾在此暫住。1955年何東以93歲高齡在香港病逝，其後人根據爵士遺囑，將故居贈與澳葡政府，並捐出25,000元供購買圖書。1958年8月1日，圖書館正式對外開放。

何東圖書館是港澳地區唯一一間園林別墅式的圖書館，建於遠離塵囂的崗頂小山丘上，樓高三層，前後均有花園圍繞，是集歷史、文化、建築藝術於一體的樓宇，也是中西藝術結合的典範。鐵門、窗花、寬敞的迴廊、開闊的前庭後園、黃綠相間的色調都體現南歐建築的特色，風格素雅、以人工開鑿興建的中式園林，小巧玲瓏。前花園有假山、水池，樓前種植桃椰、龍眼、蓮霧等高大喬木。後花園是戶外閱覽處，樹木花卉無數，表現深邃的意境。

二樓「何東藏書樓」約有5,000冊中文古籍，其中有明朝嘉靖年間的中國文史經典，近代著名藏書家劉承幹的「嘉業堂藏書16種」內，有《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等極為珍貴的古籍。

近年來，澳門中央圖書館加強科學管理，設置專藏，更新設備，簡化手續，擴大服務範圍，增加服務項目，利用圖書資料為讀者提供在學習、教學、科研方面所需的材料，並協助讀者查閱資料。又提供具有光影電聲等形聲兼備的視聽資料。

圖書館內設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中心，負責管理及配發書號給澳門地區出版物，執行法定收藏制度，搜集、整理及儲存本地出版物。

此外，圖書館積極參與國際性的學術會議和研討活動，加強與世界各地圖書館的合作交流。還不定期舉辦各類型專題展覽，包括《中葡關係450年展覽》、《回歸剪報資料展》、《何東圖書館館藏中國古籍展覽》、《中國傳統節日展覽》。

2001年，澳門中央圖書館和轄下各分館外借閱覽讀者人數共120,548人次，外借閱覽圖書合共248,458冊次，多媒體視聽室使用人數共36,938人次，進館人數742,303人次，遊客16,717人次。

臨時市政局轄下圖書館

臨時澳門市政局轄下的圖書館有：紀念孫中山公園黃營均圖書館、白鴿巢公園黃營均圖書館和何賢公園圖書館。3間圖書館每年都合辦活動，推動讀書風氣。

紀念孫中山公園黃營均圖書館由秘魯華僑黃營均捐資興建，於1996年4月26日開幕。圖書館建築面積212平方米，藏書約5,000冊，每年為100,000人次讀者提供服務。

白鴿巢公園黃營均圖書館於1999年11月落成，也是由黃營均捐資興建。圖書館建築面積675平方米，藏書約5,000冊，以文學和藝術類圖書為主。有期刊108種，報章12種。2001年服務讀者達60,000多人次。

何賢公園圖書館於1993年10月向公眾開放。面積較小，只有112平方米，藏書約2,000冊，但期刊種類較多。每周開放6天，每天12小時，是全澳開放時間最長的公共圖書館。2001年服務讀者達68,000多人次。

此外，澳門還有包括八角亭圖書館在內的多間小型圖書館，以及各大專院校的圖書館，藏書總量不斷增多。

澳門歷史檔案館

澳門總檔案館於1952年設立，1979年撥歸當時的教育暨文化司管轄，重新命名為澳門歷史檔案館，正式投入運作。自1989起，館址設於荷蘭園大馬路一幢別具建築風格的樓房內。

檔案館的任務是收集、整理、保存及提供利用澳門公共機關的檔案，並徵集從外地檔案館和圖書館複製而成的有關澳門歷史的縮微膠卷，充實館藏。

檔案館內附設專門圖書館，藏有約5,000冊具有重要價值的圖書及圖像資料（地圖、插圖、相片及幻燈片）。檔案館又設有檔案部、文獻修復部、縮微複製部和閱覽室。

檔案館珍藏大量關於葡萄牙海外探險，澳門與歐洲、中國、日本以及東南亞國家之間有關政府、城市、宗教和民間方面的信函、書籍和手稿，其中從1587年至1786年間最具歷史價值的史料均以縮微膠卷存放。

博物館

作為東西方文化交匯地的澳門，有着眾多風格獨特的博物館，包括澳門博物館、天主教藝術博物館、海事博物館、大賽車博物館、葡萄酒博物館和消防博物館等。

澳門博物館

澳門博物館的籌建工作於1995年4月展開，而博物館工程亦於1996年9月動工，1998年4月18日建成啟用。建館工程包括兩部份：位於大炮台的博物館展覽大樓及位於北面山丘的博物館行政大樓。

澳門博物館共分三層，其中首兩層位於炮台地面之下，第三層在炮台上。總面積為2,800平方米，實際展覽面積約為2,100平方米。

博物館的展覽專題內容大致分三部份，分別展示在館內三層展區：澳門地區文明的原始（第一層）：介紹本地區的起源，及新石器時期至17世紀中葉澳門這個重要國際（亞洲和歐洲）貿易商港的情況，這時期亦是澳門的黃金期。澳門民間藝術與傳統（第二層）：展示本地文化衍生的不同題材，這為澳門的社會文化帶來豐富獨特的一面，包括有澳門的傳統節慶、日常生

活、傳統手工藝及典型行業。澳門當代特色（第三層）：主要介紹當代澳門，由本世紀初，至目前為止的各種社會狀況。澳門前瞻是這層的最後一個展題。

海事博物館

海事博物館於1987年11月7日由當時的港務處長倡議成立，1990年6月24日遷至媽閣廟對面，博物館建在相信是當年首批葡萄牙人在澳門登岸的地方。博物館的主題不但反映澳門歷史與大海之間的密切聯繫，還有系統地闡述中國和葡萄牙在海事方面的歷史，說明大海對人類及文化的重要性。

博物館樓高三層，設計精巧，採用不同的主題反映澳門、中國和葡萄牙在海事方面的歷史。

地下展廳介紹中國南部漁民群體的情況及澳門漁民的傳統，展品包括各種中式帆船、內港魚欄，還說明各種捕魚的方法。閣樓陳列10來艘葡萄牙傳統船隻模型，還有2所宏偉的海上航海學校 — 薩格雷斯號和克雷奧拉號的模型。二樓陳列葡萄牙航海冒險家的發現及路線分析圖。頂樓陳列的是與航海技術及交通工具有關的展品。博物館內還設有4個水族館，讓遊客觀賞各種魚類。

此外，遊客還可參加「海上暢遊」項目，乘坐中式漁船暢遊澳門的內港或外港。

葡萄酒博物館

葡萄酒博物館於1995年開幕，介紹由公元前10,000年高加索時代到今天，特別是葡萄牙的葡萄酒釀製文化和發展。展館收藏各式古老釀酒器皿和用具，包括有200年歷史的壓榨機、運載酒桶的騾車、羊皮酒容器、銅蒸餾器和大大小小的酒桶，以便從中瞭解古老的釀酒方法。

葡萄酒博物館的面積不大，卻藏有1,115種不同品牌的葡萄酒，其中756種是銷售的牌子，另外359種作收藏用途，最古老的一瓶是1815年的波爾圖酒。

博物館內提供多種葡萄牙葡萄酒佳釀，遊客可憑入場券品嚐其中一款美酒。博物館的小賣部也出售葡萄酒。

大賽車博物館

為紀念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舉辦40周年，大賽車博物館於1993年11月18日揭幕。館內各項展品由不同的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提供，主要有澳門歷屆格蘭披治大賽車的圖片及獎盃，各款參賽戰車及電單車、賽道模型等，其中包括已故著名車手冼拿及車壇名將舒麥加當年參賽的戰車。館內還設有模擬駕駛器和電影館。

澳門藝術博物館

是澳門唯一以藝術及文物為主題的博物館，藝術博物館作為澳門文化中心的一個組成部

份，於1999年3月19日開幕。博物館樓高五層，館內有各類展覽館共7個，總面積10,000多平方米，展覽面積約4,000平方米，是澳門最大的視覺藝術展出空間。館內收藏中國書畫、印章、陶瓷、銅器、西洋繪畫、現代藝術及攝影作品等珍貴藝術品及文物，包括英國著名畫家錢納利與其中國弟子——關喬昌（林呱）的作品。

聖物寶庫

位於板樟堂街聖母玫瑰堂內的聖物寶庫珍藏近300件宗教藝術品，部份展品來自其他教堂或社會人士捐獻。藏品種類繁多，包括彌撒常用的金質、銀質和銅質器具，木材、石膏、象牙製的聖像，細膩的油畫和有關聖經故事的板畫，彩印的圖案和神父用的絲織祭衣。其中名為《聖奧斯丁》的油畫已有300多年歷史。參觀者可透過這批珍貴的文物瞭解天主教在亞洲的發展史。

在聖物寶庫頂樓的盡頭有兩座銅製大鐘，是澳門最古老的鐘。

天主教藝術博物館與墓室

1990年至1995年間，澳葡政府在昔日聖保祿大教堂的地點進行維修，並在相信是聖保祿學院創辦人范禮安神父的墓地上建成天主教藝術博物館。

參觀者可在墓室內看到一些聖物匣，內裏存放着日本和越南一些殉教者的遺骨。博物館收藏的展品中有宗教畫、雕刻以及禮儀裝飾品等，都是從澳門的教堂和修院的藏品中精挑細選出來。

最令人注目的是這裏收藏的宗教畫作，如《聖味基聖像》、《日本長崎的殉道聖人》和四幅詮釋聖方濟各一生的作品。當中《聖味基聖像》是日本畫人的作品。

國父紀念館

紀念館原是孫中山先生於1918年之後為家人興建的寓所，是幢富有回教色彩的建築物。自1958年起才闢為「國父紀念館」。

館內陳設的是孫中山先生在澳門行醫及在廣州出任大元帥時所用的傢具和物品，並珍藏着一些孫中山先生留下的真跡以及革命烈士們的合照。館側的花園裏，矗立着孫中山先生的銅像，供人瞻仰。

林則徐紀念館

林則徐紀念館於1997年11月在蓮峰廟內落成，藉以稱頌林則徐不畏強權、勇敢禁煙的高尚品格。1839年9月3日，在廣東主持嚴禁鴉片的欽差大臣林則徐，與兩廣總督鄧廷楨在蓮峰廟接見澳葡理事官，宣佈恩威，申明禁令，嚴禁鴉片，行使了中國對澳門的主權。

館內藏有虎門銷煙、澳門昔日風貌等圖片，以及林則徐和朝廷之間的通訊資料，清代的中國軍艦、葡萄牙航船和存放鴉片船隻的模型。在紀念館中央，擺放着真人般大小的模型，再現

當時林則徐接見外國官員的情形。此外，參觀者還可看到吸食鴉片的器具，提醒人們不要忘記毒品的禍害。

消防局博物館

消防局博物館設於消防總局指揮大樓內。指揮大樓建於1920年，具有南歐建築風格。

博物館有兩個風格不同的展廳，面積約350平方米，展品700餘件。主展廳擺放着中國和英國製造的古老手搖水泵、英製消防車、假人握桿從樓上滑下的情景，也有歷史資料、圖片、隊旗、隊徽、勳章及襟章，還展出消防員穿着的灰色節日禮服。內展廳展示消防總局模型、顯示新舊消防局（站）地方的電子板、消防帽及水靴、中國古式喉筆、報火警鐘、水井木牌、鈎梯、消防栓和消防員用的呼吸輔助器，還有模擬澳門木屋區大火的場景。

土地暨自然博物館

土地暨自然博物館的展館分為澳門自然地理、昔日離島農耕工具、農民勞動情況、動植物和藥用植物五個部份。

在這裏，參觀者可加深對昔日農民所用農耕工具和飼養家禽的認識。展品還包括大批昔日農具如水車、風櫃、穀磨等。博物館還展出很多昆蟲和植物的標本，其中一顆來自塞舌爾群島的海底椰種子，是目前地球上體積最大的種子標本之一，極為珍貴。

龍環葡韻住宅式博物館

位於氹仔嘉模區，由五幢建於1921年的葡萄牙別墅式建築群組合而成。

第一幢為「土生葡人」之家，即住宅式博物館，館內佈置着傳統土生葡人家庭的生活場景，展示他們的生活方式和習俗。博物館底層包括：客廳、飯廳、書房、廚房。二樓包括兩間睡房和浴室，裏面擺設19世紀初至20世紀中葉的傢具、用具和富特色的裝飾品。

第二幢為海島之家，展示氹仔和路環兩島的地理、歷史、風土人情、傳統工業，以及過去、現在和未來的離島風貌。展示方式着重趣味性。

第三幢為葡萄牙地區之家，場館陳列葡萄牙大陸和群島中10個主要地區的民族服飾，大部份服飾由澳門俱樂部歌舞團借出。地區傳統服飾是場館的主要展品，其他的包括手工藝品、風土人情圖片、錄像和文獻。

第四幢為展覽館，可供藝術家舉辦各種類型的展覽，還可用作其他文化活動的場地，如研討會和工作坊。

第五幢為迎賓館，內設餐廳，餐廳對面為露天小劇場，供小型音樂會表演用。

觀音蓮花苑

觀音蓮花苑是個座落於新口岸填海區人工小島上的綜合體，整個設施高32米，由一條長

60 米的引橋與陸地相連。

觀音像聳立於16枚花瓣的蓮座上。觀音像聳立的方位，顯示觀音正走向松山到達觀音堂。蓮花座高7米，直徑19米。觀音像重50噸，高20米，由南京一家創於1865年的老牌鑄造廠鑄製。觀音座底部為佛教文化中心。

澳門文化中心

位於新口岸新填海區冼星海大馬路的澳門文化中心，面積達45,000平方米，於1999年3月落成啟用。文化中心設有兩個多用途綜合大樓：藝術博物館大樓和劇院大樓，並有景觀公園貫穿其中，供遊人休憩。文化中心的建成，為不同類型文化活動提供適合的場地。

劇院大樓有兩個表演廳，一個是設有1,200座位的多功能綜合劇院（備有樂池），適合音樂會、歌劇及音樂劇等表演；另一個是有400座位的小劇院，適合電影放映和小型劇場演出。

2001年在澳門文化中心舉办的活動和節目共199項，包括舞蹈、音樂、戲劇、視聽藝術、學術課程、會議、展覽和其他製作，入場觀眾達95,078人次。

臨時市政局文化康體活動

為推廣文化康體活動，兩個臨時市政局2001年內舉辦的文化康體活動，包括展覽、講座、展覽導賞、推動文學及繪畫、市政圖書館活動等。年內舉辦過的畫展、攝影展、習俗展、地圖展和盆栽蘭藝展等，參觀人數超過72,000人次。臨時市政局又舉辦全澳少年兒童文學徵文比賽、市政圖書館繪畫比賽、家長講座、手工班、小義工募集等活動。並協助澳門的文化團體舉辦展覽，共吸引32,000人次入場參觀。

康體活動

特區政府致力推廣大眾體育，鼓勵居民共同參與各類康體活動，鍛鍊身體。同時，政府十分重視提高本地體育競技水平，全力協助及鼓勵澳門的體育社團舉辦和參與本地和國際賽事。

體育發展局

體育發展局前身為體育總署，於1987年5月18日成立，旨在加強與澳門的體育總會和屬會之間的溝通，鼓勵本地體育總會加入國際性的組織，及加強培訓體育人才。

1994年，體育總署根據第12/94/M號法令重組，設立體育發展處、體育設備處和體育醫學中心等附屬單位，還加入具有行政及財政自主權的體育發展基金，把體育總署的運作費用和資助體育活動的費用分開。體育總署組織架構於1997年再修改，強化人員的配備，並設立澳門運動場處。

體育發展局致力推動特區的體育事業，透過鼓勵及向居民宣傳體育鍛鍊的益處來執行體育政策，並制定年度及多年度體育發展計劃，促使制定社團的體育運動規章，輔助獲認可的體

育總會，設計、建議及輔助執行體育人員的培訓及進修活動，還與其他部門合作開發消閒運動。

大眾體育

為配合特區政府對體育發展的施政方針，激發公眾對體育運動的參與，體育發展局2001年舉辦一系列活動，進一步推廣和發展大眾體育活動，讓居民鍛煉體魄。這些活動包括體育運動攝影比賽，青少年沙灘足球、排球、手球賽，風箏同樂日，國際挑戰日，長者體育總會體育嘉年華，迎國慶世界步行日和國際長者節耆英運動會，以及各式各樣的健身興趣班，讓居民透過參與這些活動，增加體育運動知識，提升生活質素。

2001年，參加各種健身興趣班的人數共3,727人次，參與各類大型活動的人數共149,984人次。

體育醫學

體育發展局的運動醫學中心在2001年共舉辦8次體育醫學講座，包括藥物檢查、運動創傷簡介以及成人體質監測測試指標等，參加人數共317人次。運動醫學中心還於2001年7至9月間舉辦成人體質監測活動，參與人數為4,069人次。

康體場地

澳門舉行體育文化活動的大部份場地均由體育發展局和兩個臨時市政局管理。體育發展局轄下的體育場地有澳門運動場、澳門體育綜合體、塔石體育綜合體、鮑思高體育綜合體、得勝體育中心、巴波沙體育中心、嘉模泳池、澳門遙控模型場、路環小型賽車場、竹灣水上活動中心、網球場、水上運動青年中心和新填海區體育中心。2001年內共有2,825,539人次使用這些場地提供的設施。

而臨時市政局提供康體設施的活動場地包括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望廈公園、松山公園、新花園泳池、林茂塘休憩區、南灣湖、西灣湖、台山門球場、何賢公園、路環市政球場、黑沙海灘休憩區、黑沙公園、竹灣泳池、黑沙水庫、湖畔公園球場、星星公園和黑橋市政康樂中心等。

此外，澳門也有不少屬於社團或私人的體育活動場地，如工人球場、高爾夫球場等。

澳門運動場

位於氹仔的澳門運動場於1997年3月1日落成啟用，總面積超過25,206平方米。設施包括可容納15,000個固定座位和廂座的足球場、人造草地曲棍球場、田徑跑道、體育館、體操室、健身室、熱身區和投擲區等。可用以舉辦田徑、足球、籃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體操、手球、武術、柔道和空手道等比賽。

2001年，超過632,521人次使用澳門運動場內的各項設施。

綜藝館

澳門綜藝館是大型的綜合性文娛及體育場所，位於澳門新口岸區，於1985年5月27日啟用，是澳門最熱門的文娛體育活動場所。

綜藝館包括兩個大型廳館建築，全部裝有空調設備。第一館是亞洲最大型的金屬場館，佔地面積7,280平方米，設有3,895個單人座位。場館內的體育場地按國際標準為45米乘25米，高度15米，可舉行多項專業性或體育活動，包括手球、滾軸曲棍球、網球、籃球、排球、室內足球、羽毛球、體操、拳擊和搏擊。

第一館還可作演唱會、舞蹈、雜技、音樂會、會議及各項聚會場地。館內設有貴賓室、醫療室、記者室及可提供作多種用途的大廳堂。

第二館佔地755平方米，設有345個單人座位，除可用作羽毛球、乒乓球和武術等體育活動的場所外，還可舉辦各種文娛活動，如話劇、電影、芭蕾舞、音樂會、會議及各類聚會。二館也設有大大堂，可作各類展覽場地之用。

2001年，在綜藝館舉行的活動包括話劇匯演、澳門藝術節、世界男子乒乓球俱樂部錦標賽、國際青年舞蹈節、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決賽）、鋼琴演奏會以及音樂會等活動，入場人數共222,553人次。

奧林匹克游泳館

奧林匹克游泳館座落氹仔澳門運動場側，於2000年7月動工興建，造價接近1.2億澳門元。預計建成後整個游泳館佔地7,200平方米，而在館外四周約8,000平方米的外圍將進行整治及綠化。館內包括一個25米乘50米的標準游泳池及25米乘25米的跳水池（跳水池底板可按需要升降，以改變池深），並在泳池安裝專門處理水質及可改變水深的系統，設施規格符合國際游泳聯合會及有關國際專業技術的指引。館內的觀眾席可容納1,500人。

奧林匹克游泳館預期於2002年9月建成，作為第4屆東亞運動會的比賽場館。

體育成績

澳門運動員在2001年前往外地參加的地區賽、亞洲賽、國際賽和世界賽共130個，取得良好成績，其中在日本大阪舉行的第3屆東亞運動會上，取得1面金牌和3面銅牌；在澳大利亞達爾文舉行的第6屆亞拉夫樂運動會上，取得8面金牌、17面銀牌和15面銅牌。在越南河內舉行的第一屆亞洲青少年武術錦標賽上，取得劍術第一名。

澳門運動員在澳門參加的亞洲賽、國際賽和世界賽共17個，取得成績包括澳門國際龍舟公開賽男子組第三名、女子組第四名、第4屆亞洲室內花式單車錦標賽第二名、第7屆世界象棋錦標賽男子團體第四名。

澳門體育代表團一行42人，首次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名義，參加第9屆全國運動會開幕式。

澳門共派出88名運動員，參與劍擊、游泳、射擊、單車、羽毛球、柔道、田徑、獨木舟、花式游泳及曲棍球共10個決賽項目。

澳門運動員在新加坡舉行的第5屆新加坡特殊奧運會中表現出色，贏得5面金牌、3面銀牌和2面銅牌。在台北舉行的2001年特殊奧運亞太區保齡球賽取得第三名，在2001 FESPIC傷殘人士硬地滾球錦標賽取得第三名。

人才培訓

2001年，由體育發展局舉辦或資助進行的體育培訓活動共96個，其中40個在澳門進行，56個在外地進行。培訓項目有手球、武術、田徑、羽毛球、籃球、保齡球、單車、拳擊、足球、劍擊、曲棍球、體操、門球、柔道、國際象棋、空手道、游泳、乒乓球、排球和風帆等，總參加人數為2,345人次。

2005年澳門東亞運動會

澳門於1996年3月在關島舉行的第11次東亞運動會總會會議上，成功取得第4屆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特區政府大力支持2005年澳門東亞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希望藉賽事提高澳門知名度。

為全面開展2005年在澳門舉辦的「第4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工作，由文化局、旅遊局、體育發展局及奧林匹克委員會組成跨部門的「2005澳門東亞運動會協調辦公室」於2000年9月8日設立，展開工作。該辦公室於2001年12月31日結束，根據行政長官第33/2001號行政法規，由2002年1月1日起成立第4屆東亞運動會澳門組織委員會股份有限公司，專責設計、籌備、策劃、推廣及舉辦第4屆東亞運動會各項事務。

第4屆東亞運動會的徽章由黃、綠、藍、紅、黑等奧運五色，以放射旋轉形由外向內構成，色彩鮮明，動感非常。代表五行的金、木、水、火、土五大元素，寓意互相融匯一起，團結彼此力量，在東亞捲起一股旋風，與世界共同創造新世紀的風采。東亞運動會，不僅維繫着亞洲東部人民的感情，還將帶着他們的寄託和希望，乘這股東亞之風，在澳門這片古色古香，融匯東西方文化的土地上，攜手踏入新的紀元。

第4屆東亞運動會的口號是「東亞風 創紀元」。2005年澳門東亞運動會吉祥物的創作靈感來自澳門松山的松鼠，名為「柏柏」。象徵着和平友誼的「柏柏」帶着微笑，帶着喜悅，神氣地宣佈：第4屆東亞運動會將於2005年在澳門舉行。「柏柏」昂首挺胸、精神抖擻的姿態和風速動感的造型，形象地描繪出澳門居民對運動的熱情和靈活樸實的特點，更體現澳門各界全力以赴，共同迎接2005東亞運的決心。

整個東亞運籌備過程除硬件配合外，還將着眼於人員培訓、環保工作、旅遊發展、推動經濟等方面。

特區政府按照澳門未來體育需求和國際賽要求，規劃興建新體育場館，藉籌辦東亞運為澳

門建設一系列現代化實用場館，為本地體育發展提供優良場地。工程包括理工學院室內體育館翻新工程、何東小學室內體育館、奧林匹克游泳館、路氹填海區射擊場、澳門運動場的完善及城市美化。

針對2005東亞運，體育發展局與各體育總會共同制定東亞運運動員、教練及相關工作人員的培訓計劃，推動體育人員的成長。2000年，體育發展局與理工學院合辦中英翻譯培訓課程，首批學員將於東亞運舉辦前畢業。同時計劃開展對小學生至成年人的公民教育，包括奧林匹克精神、東亞運志願工作等，重點向青少年灌輸國際化視野和觀念、為社會服務及奉獻精神、特區居民的責任感和榮譽感等。

公共泳池和泳灘

游泳是澳門居民喜愛的康體活動之一。由兩個臨時市政局管理的泳池包括市政泳池、紀念孫中山公園泳池、竹灣泳池和黑沙公園泳池。2001年，市政泳池和紀念孫中山公園泳池共售出門票141,313張，入場證803張。在竹灣泳池和黑沙公園泳池游泳的居民約有85,198人次。體育發展局轄下的泳池包括澳門體育綜合體泳池、鮑思高體育綜合體泳池、巴波沙體育中心泳池和嘉模泳池。年內使用的人次約為53萬多人次。

供澳門居民使用的泳灘有黑沙海灘和竹灣海灘，由港務局管理。

步行徑

澳門地勢北低南高，位於南部的氹仔島和路環島共開闢10條環山徑或步行徑，居民每喜聯袂登山，舒展胸懷，眺望附近的景色。而每日清晨，澳門半島的東望洋山（松山）和市區內各個公園，都是居民晨運和跑步的好去處。

大潭山環山徑

位於海拔160米的大潭山上，小徑長2,200米，是澳門最長的步行徑之一。前段平坦，設有數個觀景點，可鳥瞰氹仔新市鎮及工業區的發展，亦可遠眺友誼大橋及澳門內港和外港繁忙穿梭的交通景況，中段拾級而上，難度頗高。沿石階登山，可到達氹仔最高點（海拔160米），環顧氹仔全島或遠望澳門國際機場。步行需時約50分鐘。

小潭山2000環山徑

這條步行徑環繞氹仔小潭山，全長2,300米。主要出入口位於大型浮雕上方平台。已開闢的路段共設有5個健身站，設有涼亭及兒童遊戲區，最大特色是路面較寬，沿途可以俯瞰澳門、氹仔和珠海橫琴島的景色。

路環步行徑

沿路環高頂馬路直上可達步行徑的起點和終點。步行徑闢在平均海拔100米的山坡上，環

繞路環中央高地一周，沿途可欣賞路環島各個不同地區，更可看到大量本地的植物和雀鳥。小徑全長8,100米，多個出入口分別連接路環山頂公園、路環步行徑公園、竹灣燒烤公園及路環樹木園，是全澳最長的遠足徑，也是海島開闢的第一條步行徑（建於1984-1985年）。步行需時約150分鐘。

路環東北步行徑

位於石排灣以東的山上，全長4,290米，平均海拔為55米，為一自然教育徑，設有10個分站，簡介自然知識，途經直升機維修站，可遠眺氹仔島及國際機場景緻。這段步行徑還有兩段分支小徑，一段名為相思林徑，徑內全部栽種翠綠的台灣相思樹，春天開花之際會變成一片金黃，別具韻味，另一段名為高爾夫球徑，可觀看到整個高爾夫球場以及九澳村和九澳水庫的景色。步行需時約90分鐘。

黑沙水庫家樂徑

黑沙水庫家樂徑全長2,650米，環繞水庫一周，且闢在較高的山腰上。除可觀看水庫景色，更可飽覽黑沙灘的優美海景。遊人可由分支小路通往九澳高頂燒烤公園。步行需時約55分鐘。

黑沙龍爪角家樂徑

位於路環西南面的黑沙龍爪角家樂徑起點和終點都在黑沙兵房路口，近竹灣馬路交界處，全長2,150米，平均海拔為40米。全程平坦易走，適合一家大小同遊。小徑附近設有涼亭，沿途可欣賞遼闊海景，享受清涼海風，亦可見嶙峋怪石，如著名的龍爪石和猿人石。步行需時約45分鐘。

九澳高頂家樂徑

九澳高頂家樂徑平均海拔100米，全長1,490米，起點是一道長280米、高50米的階梯，可由分支小徑通往路環步行徑及黑沙水庫燒烤公園。沿途可欣賞水庫迷人景色及高爾夫球場的大片綠茵。步行需時約35分鐘。

公園

澳門面積不大，但公園特多，而且各具不同美態和風格，成為澳門這個旅遊城市的一大特色。公園除作為旅客遊玩的好去處，也是本地居民晨運、休憩之地。

白鴿巢公園

是澳門歷史較悠久的花園之一，位於濱臨內港的小山崗上，鄰近聖安多尼教堂，坐落於白鴿巢前地。花園佔地面積19,200平方米，園內設有樹苗場，面積約4,500平方米。

白鴿巢公園之名甚有淵源。18世紀中葉當公園未闢為公眾休憩場所前，此處原是葡籍富商

馬葵士的寓所。由於他喜養白鴿，達數百之多，翱翔天際，景甚壯觀，棲於檐宇，遠觀若巢，遂得此名，後闢為公園，沿用其名至今。

白鴿巢公園所在的山崗，清代稱為鳳凰山，當時山上種植鳳凰木甚多，對此座秀美公園，清代丘逢甲、李遐齡及近人汪兆鏞等，均曾賦詩稱頌。

園內有一石洞，名為賈梅士洞，中立葡萄牙著名詩人銅像。這位生於400多年前的詩人，傳說因觸犯宮廷官吏，不容於國，被流放至澳門，隱居此洞，創作出著名的史詩《葡國魂》。如今所見的賈梅士銅像，是在1866年鑄造的。

白鴿巢公園旁邊有一座兩層高的宮殿式建築物，頗具南歐建築風格特色，就是賈梅士博物院的原址，博物院曾收藏了不少有價值的文物。

賈梅士博物院原址及其花園，昔日是葡萄牙皇室貴族、財政顧問、澳門保險之家的富豪俾利喇的行宮，建於18世紀中葉，後為澳葡政府收購。60年代至80年代末闢為博物院，供遊人參觀。1989年3月，當時的澳門市政廳將賈梅士博物院院址售賣給總部設在葡萄牙的東方基金會作為會址，由東方基金會負責修葺。

白鴿巢公園內有一座名為「擁抱」的雕像，用以紀念中葡之間的友誼。

何賢公園

何賢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的新填海區內，佔地面積約12,000平方米，是為紀念澳門華人社團領袖何賢而建，自1993年對外開放。公園內有一個大型的露天劇場，不僅是公園的重要景點，亦作為公園的廣場，可供表演用途。園內設有小型圖書館和兩個怡人的休憩區。涼亭內，鋪排石檯供遊人弈棋作樂，涼亭旁是一個大型鳥籠。

宋玉生公園

宋玉生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的新填海區內，是為紀念葡人社團領袖宋玉生而興建，1996年對外開放。公園佔地面積約為16,500平方米，與何賢公園遙遙相對。公園內建有兒童遊樂場、涼亭和休憩區。公園外圍近海一邊建有音樂噴泉。公園前方近海濱處，豎立着一尊觀音像，還有一座「觀音蓮花苑」。

二龍喉公園

二龍喉花園位於松山麓，19世紀末澳葡政府將之作為總督官邸。其後，花園為香港富豪及慈善家何東爵士購入，之後何氏將之贈予澳葡政府。花園的中文名牌稱為「何東花園」，又稱「二龍喉花園」，後者名稱乃因花園鄰近一口山泉而得名。

二龍喉公園植有花木，並蓄養禽鳥，是澳門唯一的動植物公園。園內的小型動物園飼養約30種雀鳥、15類哺乳動物和多類爬行動物。園中央築有人工瀑布、小溪和水族池。

1997年，登山纜車落成啟用，始發站設在公園入口處，終站在松山水庫頂部，方便遊人往來花園及松山之間。

螺絲山公園

螺絲山公園位於鮑斯高粵華小學對面植滿茂密樹木的山丘上，是一所建築與設計均甚為獨特的公園。公園依山建築，林蔭處處。最高處建有一座螺絲形的石山，隨着石山的迴遊路可直登石山之頂，在此向下遠望，澳門黑沙環區及漁翁街一帶景色盡入眼底。螺絲山公園亦以此座石山命名。

公園年前曾修葺改建，除保持特有環境外，更增添康樂設施。公園內設有的兒童遊樂場及溜冰場。螺絲山公園每個角落皆置有多張椅子供遊人憩息，其椅子之多，堪稱澳門公園之最。

盧廉若公園

盧廉若公園是港澳唯一具有蘇州園林風韻的名園。園內亭台樓閣，池塘石山，小橋飛瀑，曲徑迴廊，分佈其中，有如江南景色，令人陶醉。

盧廉若公園以「春草堂」水榭廳堂為園中建築主體，通過堂前的一口池塘，迂迴的曲橋、挺拔的石山、幽靜的竹林、淙淙的瀑布、交錯的迴廊，仿如一幅有聲有色的立體畫。

園中假山堆成奇峰怪石，崢嶸百態，頗具蘇州獅子林規模。靠近九曲橋的假山，小徑迴遊，棧橋橫懸，瀑布溪水，緩緩瀉下，引人入勝。池塘寬廣，夏日荷花盛開，搖曳生姿。塘畔柳絲低垂，隨風飛舞，景色怡人。

盧廉若公園的亭軒，掛上匾額對聯。經過整修一新的「碧香亭」、「挹翠亭」、「人壽亭」，遊人每每駐足欣賞書法聯語，自有一番情趣。

今天的盧廉若公園是當年「娛園」（又稱「盧家花園」）的一部份。該地本為龍田村的農田菜地，後被富商盧華紹（盧九）購得，由其長子廉若大興土木，修築園林。本世紀初「娛園」蓋搭戲棚，上演粵劇，因而名噪一時，後盧家凋敗亦分段易手，70年代初期為澳葡政府購得，經過修葺，盧廉若公園於1974年9月開放，成為大眾休憩的好去處。

南灣花園

南灣花園位於葡京酒店附近的加思欄兵營前，又稱加思欄花園。花園分為高低兩部份。低部位於南灣街與家辣堂街之間，高部再分兩級，有石階相連，位於家辣堂街與兵營斜巷、加思欄新馬路及東望洋新街之間。

園中植有綠樹花卉，並有石椅紛陳其中，常有遊人在其中閑坐歇息。公園旁邊的八角亭圖書館，昔日為花園的酒水部，現在是中華總商會附設的閱書報室，是澳門較有規模的公眾書報室。

南灣花園高部在東望洋山麓，建有一座頗為別緻的圓柱形建築物，高兩層，為歐戰紀念

館，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陣亡的葡萄牙軍人。館外四面有圓拱形的門窗，牆壁刻有圖案花紋，頂端築有皇冠形狀的裝飾，惹人注目。

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

位於澳門北部青洲區，鄰近關閘。公園所在地段原為堆填區，佔地約達70,000平方公尺，長390米，寬130米，為長條形西北走向。

公園的景觀分成兩部份，東北部是中式設計，有人工湖、曲橋、涼亭、小樓，西南部是西式設計，有體育設施及溫室。

東北部涼亭建在人工小山上，可眺望拱北。小樓紅牆綠瓦，幽雅恬靜，曲橋迂迴，趣緻迷人。

公園中部建有由鐵架築成的兒童遊樂設施，由3座塔形鐵枝建成，形狀有趣。

環繞公園中部尚有一條500米長的迴廊，是澳門所有公園中最長的迴廊，把園中大部份景觀連接一起。公園中部及西南部還有露天劇場、回力球場及溫室等設施。劇場可容納數百觀眾一同觀看表演。

公園內建有一座市政圖書館，於1996年落成，還有一座名為「永遠的握手」的雕塑，是紀念中葡友誼的建築物之一。

此外，澳門的公園還包括位於澳門半島上的得勝花園、華士古達花園、松山市政公園、望廈山市政公園、黑沙環海濱公園，氹仔的湖畔花園、花城公園、紀念碑花園、市政花園、十字花園、碼頭花園以及路環的黑沙公園、樹木園、路環山頂公園等。

❖ 默劇表演



❖ 默劇表演



❖ 第八屆國際青年舞蹈節



❖ 大型舞劇「澳門新娘」



❖ 歌劇「茶花女」



❖ 國慶大會表演



❖ 奧地利海頓四重奏



❖ 澳門室樂團在玫瑰堂演奏

❖ 維也納兒童合唱團音樂會





❖ 由解放軍總政治部歌舞團演出的大型音樂舞蹈史詩《東方紅》交響合唱音樂會

❖ BBC 交響音樂會





❖ 第六屆南中國海自行車
大賽澳門站賽事



❖ 「澳門國際馬拉松」及「半程馬拉松」



❖ 第四十八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位於離島的哥爾夫球場地



❖ 出席第三屆東亞運動會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團凱旋歸來





❖ 第三屆世界男子乒乓球俱樂部錦標賽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運動會武術套路預賽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運動會男子曲棍球預賽

9

衛生和社會福利



衛生和 社會福利

九、衛生和社會福利

提升和優化醫療保健素質，保障全民健康水平，是澳門特區政府對居民的承諾，也是政府部門長期以來的工作目標。

公眾健康

澳門的醫療衛生水平與大多數先進國家和地區相若。據統計暨普查局2001年的統計，全澳每名醫生及護士分別服務490名及455名居民，每446名居民擁有1張病床。2001年的死亡率為千分之3.1，嬰兒的死亡率為每千名活產嬰兒有4.3宗，遠較鄰近地區的平均數為低。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為77.7歲（1996年—1999年）。

循環系統疾病是澳門的頭號都市殺手病，腫瘤居第二位，第三位是呼吸系統疾病。根據2001年的統計資料，這三種疾病佔同年全年死亡人數的比率分別是：32.3%、30.2%和13%。

衛生局

衛生局隸屬社會文化司司長，任務是透過協調公共和私人衛生機構的工作和提供澳門居民的初級和專科衛生護理服務，預防疾病和推廣衛生工作。

衛生局主要負責：推廣、保障衛生和預防疾病；提供初級和專科衛生護理服務，並與其他有權限的機構緊密合作，令病人康復和重返社會；進行衛生科學方面的研究，培訓和協助培訓衛生專業人員；監督和援助從事衛生活動的實體；向澳門的衛生單位提供技術援助和提供法醫服務等。

醫療衛生資源

特區政府投入醫療衛生的資源甚鉅，2001年的醫療衛生預算超過11億澳門元，佔政府全年財政預算的8.4%。

澳門提供的醫療衛生服務，可分為政府和非政府兩大類。政府提供的醫療服務包括以提供初級保健為主的衛生中心和提供專科服務的仁伯爵綜合醫院（俗稱山頂醫院）。非政府提供的醫療服務範圍，可分為接受政府和團體資助的醫療單位，如鏡湖醫院、工人醫療所、同善堂醫療所等，以及各類私人診所和私人化驗所。其中政府衛生中心和同善堂醫療所提供的服務基本上是免費的。居民可根據個人具體情況選用所需的醫療服務。除急診外，仁伯爵綜合醫院大部份專科只接受由衛生中心轉介並且已預約的病人。

仁伯爵綜合醫院

仁伯爵綜合醫院佔地30,300平方米，建築面積達67,535平方米，由4幢建築物相連而成，並擁有直升機停機坪，於1989年11月29日經擴建後啟用。

仁伯爵綜合醫院是具備先進設備配套的現代化醫院，有住院、門診、急診部、手術部、深切治療部、冠心病深切治療部、燒傷科、物理治療及康復科、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影像科、化驗室和血液腫瘤科等部門。其中門診包括麻醉科、心臟科、外科、整形外科、皮膚科、口腔科、婦產科、血液腫瘤科、普通內科、腎科、神經外科、神經內科、眼科、骨科、耳鼻喉科、兒科、胸肺科、精神病科、泌尿科等專科，合共 53 個分科。

根據衛生局 2001 年的統計，仁伯爵綜合醫院住院部有床位 427 張，分配於 22 個科室，或 53 個分科內。近年病床佔用率增長達正常水平（77.25%），平均住院日數為 9.43 天。急診方面有普通急診、兒科急診及婦產科急診三個範疇，當中前往普通急診就診的病人比例最高（53.7%）。

至 2001 年底，仁伯爵綜合醫院有醫生 210 人（包括 2 名牙醫），護士 494 人，病床總數 540 張（包括住院單位的 427 張和非住院單位的 113 張），門診總數達 175,360 人次，急診總數 137,049 人次，入院病人數目為 12,748 人次。

仁伯爵綜合醫院向孕婦及產婦、13 歲以下兒童、中學及小學學生、教師、傳染病患者、吸毒者、惡性腫瘤和精神病患者、囚犯、公職人員、65 歲以上人士及持有社會工作局發出經濟狀況證明（俗稱貧民紙）者，提供免費醫療服務。

衛生中心

為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的目標，衛生局在各區設立衛生中心，為全澳居民提供完善的初級衛生保健服務。至 1993 年黑沙環衛生中心啟用後，整個以衛生中心為單位的初級衛生保健網絡系統建成。全澳居民都可以在自己居所附近享受衛生中心提供的基本的衛生保健服務。

澳門目前共有 7 間衛生中心及 2 所衛生站，分佈各區。其中，筷子基衛生中心內還設有獨立運作的中醫診所。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初級衛生保健領域方面，共有 93 名醫生和 123 名護士，門診就診人數達 414,583 人次。

各個衛生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

- 產前保健 — 透過妊娠期的定期健康檢查，保障妊娠的安全和母嬰健康。在 2001 年內，共有 11,382 人次接受這項服務。
- 家庭計劃 — 使婦女能按照意願進行生育計劃，減低孕婦、產婦和嬰兒的發病率及死亡率，改善婦女及其家庭的健康和生活水平。在 2001 年內，共有 41,257 人次接受這項服務。
- 兒童保健 — 服務對象為 0 到 13 歲年齡組別的兒童。包括定期健康檢查及諮詢、量度身高體重、全身檢查、教導喂養和照顧嬰幼兒的技能和知識、提供疫苗注射和氟化物補充等。在 2001 年內，共有 77,467 人次接受這項服務。

- 成人保健 — 為有需要人士作健康檢查、診斷、治療和控制各種常見疾病，特別是各種慢性病，如高血壓、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提供必要的基本藥物和必要的化驗以及其他輔助檢查。在 2001 年內，共有 235,678 人次接受這項服務。
- 口腔保健 — 包括牙齒健康檢查、牙溝封閉、牙齒修補、根管治療、洗牙、脫牙、治療牙週病等。在 2001 年內，共有 4,554 人次接受這項服務。
- 學童保健 — 對象為區內學校的小學一年級和小學六年級學生。為他們提供全身健康檢查、疫苗接種和健康教育服務。在 2001 年內，共有 5,634 人次接受這項服務。
- 健康教育 — 增進居民的衛生知識，培養「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以及鼓勵居民實踐健康生活方式。
- 中醫服務 — 由 1999 年開始，筷子基衛生中心提供中醫服務。在 2001 年內，共有 20,535 人次接受中醫服務。

衛生中心向居民提供的免費衛生保健服務還包括：家庭訪視、急症服務、轉介服務、疫苗接種和其他護理服務。

醫療服務費用

凡澳門合法居民，不論年齡和職業，前往衛生中心接受服務及由衛生中心轉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輔助檢查，均毋需繳費（為申請或換領駕駛執照而作的身體檢查除外）。如非澳門居民使用衛生中心服務，則需按照衛生局訂立的收費標準繳付費用。

至於仁伯爵綜合醫院提供的服務，除政府規定的特定人士外，均需繳付費用。本地居民的收費較低，非本地居民收費較高。

公共衛生化驗所

公共衛生化驗所是衛生局全科衛生護理範圍下的廳級單位。化驗所成立於 1985 年，當時只有 6 名工作人員。1998 年 7 月，化驗所遷往位於白頭馬路、面積約為 1,300 平方米的公共衛生化驗所大樓，現時有工作人員 65 名。

公共衛生化驗所的工作包括兩大類：對衛生局轄下各單位及澳門其他部門提供化驗方面的協助；由化驗所本身或透過與外地和鄰近地區合作，進行公共衛生方面的研究工作，包括澳門的環境衛生及傳染病的監察。

化驗所提供的化驗服務包括：對食物和水質進行檢驗、結核病檢查、愛滋病毒/愛滋病、人類 T 細胞白血病病毒 I 型/II 型、甲型肝炎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丁型肝炎病毒、戊型肝炎病毒、梅毒、EB 病毒、胃腸性病毒、呼吸道病毒、原蟲和蠕蟲檢查。

愛滋病及性傳播性疾病小組

愛滋病及性傳播性疾病小組的職責，是在預防及控制性傳播性疾病方面提供輔導，主要工

作是對愛滋病帶菌者或有疑問的人士進行輔導及教育工作；安排娛樂場所的外地員工定期前往化驗所進行血液檢驗，並進行輔導及教育，增加他們對愛滋病感染危險性的認識；以及對學生進行相關的教育工作。

捐血中心

捐血中心成立於1988年，是衛生局屬下的廳級部門，也是澳門唯一提供血液及血液製品的機構，主要負責向全澳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足夠而優質的血液；招募自願、無償和不記名的捐血者；檢驗和發放血液及血液產品給兩間醫院；提供專業諮詢及相關的醫療診斷；協助兩間醫院發展正確的臨床輸血應用以及協助培訓醫療及技術的專業人才。

由於醫學診療技術迅速發展，加上人口增加、人口老化、大型手術和精細手術技術的提高，令澳門的血液需求量持續上升。捐血中心每日需要收集不少於30個捐血者的血液，以維持兩間醫院現時的需要。

澳門居民十分熱心捐血助人。2001年，捐血中心共收集7,945單位的血液，這些血液來自6,100名自願捐血者。捐血統計數字顯示，38.14%的捐血者年齡在30歲以下，而女性捐血者佔總捐血人數的38.34%。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是直屬衛生局局長的技術單位。它主要負責監測和研究本地區重點健康問題，特別是傳染病、慢性非傳染病、職業病和重點影響健康因素的情況；與有權限的國際機構，其他國家或地區相關部門建立資訊網絡，交換疾病控制訊息；及時向衛生行政機關、衛生服務機構、衛生專業人員、大眾傳播媒介及公眾發佈健康資訊；為預防和控制重點健康問題，制定疾病防制計劃、方案和指引，推動並參與落實該等計劃和方案，並評估其成效；促進對公共衛生方面的重大或緊急情況的調查和處理工作，尤其是傳染病爆發、環境或食物污染事件等。

疾控中心下設傳染病防制暨疾病監測、慢性病防制暨健康促進、環境及食物衛生、職業健康、衛生計劃等部門。

鏡湖醫院

鏡湖醫院創建於清代同治十年（公元1871年），是一所由華人創辦和管理的慈善醫院。最初辦院宗旨為贈醫施藥、為民解困、興學育才。「鏡湖醫院」原是「鏡湖醫院慈善會」創業初期沿用的名稱。隨着慈善事業的發展，下設機構增多，於1942年向政府註冊時定名為「鏡湖醫院慈善會」，而鏡湖醫院則成為「鏡湖醫院慈善會」的下設機構之一。

目前鏡湖醫院已逐步成為現代化的綜合醫院，集醫療、預防、教學和科研於一體，並逐步實現醫院管理電腦化。全院員工867人，其中醫生160人，護士262人，技術人員116人。

鏡湖醫院現有急診部、門診部、住院部及心血管疾病防治中心、透析中心、康寧中心和眼科中心。設有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皮膚科、耳鼻喉科、眼科、口腔科、中醫科、理療

科、麻醉科、放射科、檢驗科、藥劑科、病理科、資訊科技科及中央滅菌物品中心等。

鏡湖醫院急診部 24 小時開放，平均每日就診病人 250 – 300 人次，日就診人數最高達 1,590 人次。門診部共有 4 個。近兩年來每年診治患者約 55 萬人次，平均每日診病 1,800 多人次。第二門診部為鏡湖醫院慈善會及政府資助門診，每日平均診病 200 餘人次，全年免費診病 80,000 餘人次。此外並設有政府委託辦理的預防疫苗注射站，免費對初生嬰兒及兒童進行預防接種計劃。

由特區政府社會工作局、衛生局和鏡湖醫院機構合辦的「康寧中心」於 2000 年 8 月 21 日正式投入服務，為晚期癌症病人提供舒緩治療和善終服務。

環境衛生

改善市容整潔、維護和保護環境是兩個臨時市政局的主要工作之一。臨時市政局在環境衛生方面的具體工作是處理居民對環境衛生的投訴，包括公共地方堆積垃圾、地盤堆積垃圾、污水流出公共街道、動物排泄物、垃圾桶/站問題、冷氣機滴水、油煙及廢氣、噪音等。2001 年兩個臨時市政局共處理上述投訴 2,570 宗，大部份是冷氣機滴水 and 垃圾堆積問題。

臨時市政局在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還包括稽查城市衛生、監管清潔專營公司、管理路環衛生堆填區、改善垃圾站設施及其分佈、舉辦城市清潔運動宣傳環境衛生意識、維持和管理公共廁所等。

墳場

澳門共有 6 個市政墳場和 11 個私人墳場。市政墳場由兩個臨時市政局直接管理，共有 11,002 個墳墓，租用墳墓總數為 5,642 個。而監督私人墳場的工作也是臨時市政局的職權。

環境衛生教育

環境資訊中心

由臨時澳門市政局開設的二龍喉環境資訊中心，總面積約 500 平方米，設有閱覽室和放映室，提供環保及綠化教育的書籍和影片。閱覽室有 800 多冊中葡文書籍，而放映室有光碟及錄影帶約 30 套，每日上午午定時播放有關動物或自然生態的卡通片或紀錄片。中心內還設有可供居民使用的小型實驗室及電腦室，居民也可上網瀏覽最新的環保資訊。

環境資訊中心除向公眾開放外，每個學年均舉辦多項推廣活動供學校及社團參加，如公園導賞、廢紙循環再造示範、廢棄物手工製作、參觀動物園、專題講座、趣味實驗室等。2001 年環境資訊中心參觀人數為 59,685 人次。

大潭山環境教育中心

臨時海島市政局在氹仔大潭山設立的环境教育中心於 2001 年 6 月 5 日啟用，目的是用作研

究節約能源、循環再用以及在市政層面上減少浪費，以及為師生和團體提供互相交流學習的空間，透過教育和研究，讓下一代更為關注和推動環保工作。

中心佔地約280平方米，從設計到用料皆以環保和實用性為出發點，電源由太陽能發電供應，水源由雨水收集及處理後再用裝置提供。整個中心共分三部份：資訊站提供寬頻電腦設備、中外文圖書和雜誌、教育模型等，方便教學；示範區有太陽能收集、廢氣測試、石油氣引擎模型、垃圾分類回收、雨水收集、污水處理、水生花園降解、有機肥料生產等設備；環保工作坊可製作葉脈標本、乾花、再造紙、生態箱等環保物品。2001年大潭山環境教育中心參觀人數為1,714人次。

綠化周

至2001年，澳門綠化周已舉辦20屆。此項活動由前澳門農林廳於1982年為響應3月21日「世界植樹節」而舉辦，1988年由當時的澳門市政廳、海島市政廳、環境委員會和教育暨青年司聯合組成綠化周籌備委員會，把植樹節擴展為一年一度的綠化周，旨在向居民宣傳保護環境，珍惜和善用綠化資源，攜手創造優美環境的理念。

青年環保大使

2000/2001年度青年環保大使是由臨時澳門市政局主辦、為期一年的活動，透過參與城市清潔活動、環保活動，以及參觀澳門、內地和香港的各類環境設施，讓青少年認識澳門的環境狀況，學習相關的環保知識，瞭解保護環境的重要性，將「澳門是我家」、「保護環境」的訊息傳給居民，讓大家攜手共建自己的家園——澳門。

食物衛生

嚴格監控食品衛生，做好檢疫、檢驗是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職責。根據澳門的出入口貿易法，大部份食品（主要是動、植物源產品）入口均須接受強制檢疫，且經審查檢疫及格後方可在市面銷售。

當貨品抵達澳門時，臨時市政局會派出獸醫和檢疫人員前往各檢疫點，如關閘檢疫站、漁獲檢疫站、批發市場、屠宰場、碼頭、機場、深水港等檢疫地點，監管入口澳門的牲畜以及源自動物和植物產品的衛生檢驗，確保供應居民食用的食物品質衛生安全。

隨着全球氣候、經濟和環境的改變，為防止供應澳門居民食用的牲畜、鮮凍肉類、三鳥、蔬果和海產等食品變壞，或從不正常的途徑飼養或製造，臨時市政局在工序和科技方面作出相應的配合措施，加強對食品品質的監控，防止傳染病擴散或流入，所有入口食品均須接受檢驗檢疫、對蔬菜進行殘餘農藥測試、三鳥進行禽流感監測，並增加對入口牲畜和食品的抽樣檢驗等。

臨時市政局也透過與海關、衛生局、經濟局以及內地和香港特區等相關部門的緊密聯繫和互訪交流，完善和貫徹衛生檢驗和檢疫的工作。

街市

兩個臨時市政局分別負責管理轄下的市政街市及監察有關承租人的業務。澳門目前共有9座街市，7座在澳門半島，兩個離島各有1座，合共提供1,184個售賣攤位。

小販

兩個臨時市政局負責處理、監察及整頓小販的發牌工作。至2001年底，全澳小販熟食檔有322個。持有小販牌照的有1,594人，比2000年減少3.63%。另持有特別准照的固定小販（灣仔花販）80人。

屠房

根據規定，豬、牛、羊等家畜均須經澳門屠宰場屠宰。臨時澳門市政局負責監管屠場的運作和場所的清潔衛生，並派駐獸醫和檢疫人員。屠宰產品須經過宰前和宰後檢驗合格，證明適合人類食用方可放行市面，確保鮮肉的衛生安全。臨時市政局的工作也包括保障動物權益，防止虐待牲畜、監管活牲畜運輸過程、以及銷毀不合格肉類等。

2001年內，屠房年屠宰黃牛、乳豬、豬和羊合共139,935頭。

社會福利

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主要是透過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推動切合實際需要的社會服務，協助陷於困境的個人、家庭和弱勢群體，使他們恢復社會功能、提升生活能力和改善生活素質。2001年，社會工作局投放於社會服務範圍的費用超過1.8億澳門元。

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的前身為1938年創辦的公共慈善救濟總會，為貧困居民提供「救濟性」（金錢或實物）的援助服務，主要是向開展救濟服務的社會團體提供資助，同時也為貧民發放救濟金，監管收容孤兒、棄嬰和貧民。

根據1999年6月21日頒佈的新組織法，澳門社會工作司重組，調整原有架構，強調家庭服務以及社會互助功能，還把試行多年的部門正規化於編制之內，又吸納防治藥物依賴範疇的工作，使整體運作更能發揮效能，更快更恰當地為居民解決個人、家庭和社區的問題，達到「助民解困、共建新生」的總目標。特區政府成立後，社工司改稱為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提供的服務包括個人及家庭服務、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復康服務、長者服務、預防藥物依賴服務和戒毒復康服務，轄下的社會服務設施包括托兒所、老人院、老人中心、飯堂和災民中心等。

家庭服務

社會工作局在全澳不同地區共設立5個社會工作中心，向陷於困境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般

性質的服務，包括個人及家庭輔導、經濟援助、24小時支援服務、災難性援助、膳食服務、機構轉介服務等。

同時，社會工作局又為有問題的家庭提供危機協調輔導服務，協助陷於特殊困境的個人和家庭，例如為面對家庭暴力（虐妻、虐兒、虐老）、嚴重情緒問題（具自殺傾向人士）者提供跨學科的專業治療服務，包括個案治療、24小時危機處理、小組工作和法律諮詢等。

社工局設有3間公營飯堂、1間公營災民中心、6間非營利家庭服務中心、3間非營利臨時收容中心和3間非營利輔導服務機構，以改善澳門家庭生活質素和預防家庭問題的產生。2001年全年，3間飯堂為1,170人提供膳食服務；沒有居民入住青洲災民中心，避寒中心曾為1名居民提供服務；共1,278人次使用家庭服務中心；3間臨時收容中心為71人提供收容服務；3間輔導服務機構共為11,101人提供輔導服務。

兒青服務

澳門現有3間公營托兒所、31間非營利托兒所和17間營利托兒所，致力幼兒的學前教育，為幼兒提供較佳學習場所，使幼兒適應群體生活，家長安心工作。2001年，入托51間托兒所的幼兒共有3,322人。

澳門8間非營利兒童及青少年院舍，為孤兒、被遺棄、缺乏家庭照顧以及與家庭或社會環境有衝突而可能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提供良好的居住環境，使他們得到短期或長期照顧與輔導。2001年入住8間兒青院舍的青年共有413人。

澳門有1間非營利青少年外展服務中心，成立於1999年11月。場所由政府撥出，經費由社工局資助，服務對象為北區青少年。中心擁有澳門首支由專業社工推行外展青少年工作的隊伍，以外展工作方式在北區的遊戲機室、球場和快餐店等地方活動，主動接觸、認識和聚集有機會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提供輔導，協助他們面對及解決個人、家庭和社群方面的問題，加強青少年、家庭、學校及社區的聯繫，並推動社會大眾關注青少年的問題和需要。2001年，青少年外展服務中心共為150人提供輔導服務。

長者服務

「敬老護老」、「老有所養」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為改善本地長者的生活狀況，特區政府加強各項社區支援計劃和院護服務，又透過資助和技術輔助方式，協助民間社團和機構設立各種服務設施，為長者提供備受關懷和尊敬的環境，令他們能舒適和具尊嚴地安享晚年。

澳門現有17間老人院舍，當中1間公營、9間非營利、7間屬私人營利性質，為各種原因不能在原有家庭生活的長者提供服務。2001年入住各間安老院舍的老人共有910名。

此外，有4間非營利機構為缺乏自理能力和乏人照顧的長者提供家務助理服務。項目包括送飯，起居照顧、家居清潔、衣物洗熨、購物、往返護送和個人輔導等，使長者能在熟悉的家居環境中獲得適當照顧，繼續安全地在社區中獨立生活，緩減入院要求。2001年，4間家務助理機構共為237人提供服務。

獨居老人服務計劃始於1994年，現有1間獲社工局財政資助的非營利機構，為有需要的長者，特別是行動不便的長者，提供家務助理、入住老人院舍或醫療轉介服務。2001年，獨居老人服務計劃共探訪529名獨居者。

澳門還有1間公營和8間非營利的老人日間中心，1間公營和23間非營利的耆康中心，為長者提供服務。2001年，9間老人中心共為2,558人提供服務；24間耆康中心共為4,460人提供服務。

復康服務

澳門現時有5間非營利的復康院舍，為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以及15歲以下智障或肢體傷殘兒童提供住宿、職業訓練、社交及康樂活動等服務。有6間非營利的日間中心，分別為弱智人士，聾人，中、重度智障人士，18歲或以上精神病康復者，智障或肢體傷殘兒童提供類似托管服務，提供自我訓練、集體學習、物理治療、定期活動和個案援助服務。2001年，5間復康院舍共為351人提供住院服務，6間日間中心共為558人提供復康服務。

澳門也有2間非營利庇護工場和3間非營利的職訓中心，協助傷殘人士認識自我潛能和工作能力，發揮「自信、自立、自強」精神，幫助他們融入社會，保持自立能力，既自助又助人，儘量減低身體缺陷對他們造成的影響。2001年，2間庇護工場共為72人提供服務。另3間職訓中心共為69人提供服務。

澳門還有3間非營利的教育中心/學前教育中心，分別為6歲以下智力發展或行為出現問題的兒童和失聰兒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及訓練，協助啟發兒童的智能、語言、人際社交及活動能力發展。2001年，3間教育中心/學前教育中心共為166人提供服務。

澳門的復康巴士服務始於1999年11月17日，由1間非營利機構透過由政府資助購置的復康巴士及財政資助提供服務，接載一些行動不便、肢體傷殘及需要洗腎服務的人士來往醫院及衛生中心。復康巴士服務以電話預約和非固定路線方式，免費為使用者提供按戶接送的交通服務。2001年，復康巴士共為45人提供接送服務。

社區服務

共有10間非營利的社區中心為澳門居民提供服務。社區中心設有自修室、球類運動室及兒童閱覽室等，定期舉辦講座、展覽、大型遊藝晚會、舞會和各式各樣的興趣班，透過社會服務及參與福利的工作，協助失學青少年重返校園。

防治藥物依賴服務

藥物濫用的防治工作也是社工局的主要工作範疇，由防治藥物依賴廳策劃及執行預防藥物依賴的教育及宣傳，並直接提供戒毒治療和復康服務。也搜集和分析藥物依賴領域內的數據及資料，研究防治藥物依賴的相關策略，並參與地區及國際性的合作。

現時，預防藥物濫用的工作主要通過向學校、家庭及社區進行教育宣傳，並透過講座、諮

詢熱線、接待服務、培訓課程、廣告、宣傳海報/單張、展覽、攤位遊戲和網頁，向居民全面宣傳和推廣禁毒信息，也積極推動社團參與推行禁毒行動。

在戒毒復康工作上，社工局轄下有1間門診戒毒中心，為藥物依賴自願求助者提供戒毒治療及復康服務。2001年度，接受政府門診戒毒中心服務人數為256人，當中62名是新的求助者。政府還計劃在2002年下半年，將現時的門診戒毒中心擴充為一所戒毒綜合服務中心，增加24小時住院脫毒服務，推動戒毒治療及復康工作優質化的發展。

全澳共有6個非營利戒毒機構/社團，提供福音式和住院式戒毒服務，共開辦6間非營利戒毒復康院舍、1間提供戒毒外展服務的非營利機構及1間非營利的中途宿舍，幫助願意嘗試戒毒的人士。2001年，6間戒毒復康院舍為75人提供戒毒復康服務；中途宿舍為6人提供住院服務；戒毒外展隊為27人提供服務；9,371名（包括學生及老師）報讀了健康生活教育課程；青年社區中心共為21,598人次提供服務。

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的社會保障供款制度在1989年建立，其目標是加強對僱員的保障。1990年3月23日成立社會保障基金，執行供款工作。社會保障基金屬財政及行政自治實體，隸屬經濟財政司司長，經濟來源主要是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特區政府每年財政總預算收益1%的撥款及社保基金投資所得的收益。

供款類別包括：一般本地僱員供款、非本地僱員供款、散工供款、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供款、自願供款及自僱勞工供款。除自願供款及自僱勞工供款外，所有僱主均須為僱員向社會保障基金登記及供款，而僱員可依法享有福利，如養老金、殘疾恤金、疾病津貼及失業津貼等。2001年社保基金還獲得特區政府的特別撥款，援助有特殊困難的本地失業勞工，舒緩他們的經濟困難。

2001年內，社會保障基金的有供款的受益人數計有強制供款為122,116人（散工及公共行政人員供款人數計算在強制供款數目內），自願供款者有5,578人。

供款金額方面，2001年本地僱員供款總額約為5,733萬澳門元，非本地僱員供款總額約為1,421萬澳門元，散工供款總額約為106.4萬澳門元，自願供款總額為254.7萬澳門元。

根據統計數字，自1990至1993年，本地僱員和非本地僱員供款總額為1.377億澳門元；自1994至2001年，本地僱員供款總額約為3.449億澳門元，非本地僱員供款總額約為8,081萬澳門元，散工供款總額約為433.1萬澳門元，自願供款總額為820.4萬澳門元。

社會保障基金福利發放的類別包括養老金、殘疾恤金、社會救濟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出生津貼、結婚津貼、喪葬津貼、因工作關係所引起的債權及肺塵埃沉著病賠償等。2001年，上述各類福利支付金額總數為1.87億澳門元。由1990至2001年，各類福利支付金額總數為8.66億澳門元。



❖ 金蓮花公園

❖ 離島海灘



❖ 亞馬留前地的休憩區



❖ 花城公園



❖ 從宋玉生公園遠眺何賢公園



❖ 路環山頂山公園



❖ 花城公園兒童遊樂區



❖ 盧廉若公園



❖ 孫中山先生紀念公園



❖ 石排灣公園

10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傳媒、通訊 和資訊科技

十、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澳門是一個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地區。澳門地方雖然細小，但傳媒事業頗為發達。

特區政府努力提高施政透明度，加強與傳媒的溝通及對話，使政府的訊息能及時和準確地向公眾傳達，確保資訊流通的多元化。政府期望傳媒能發揮好監督的功能，以促使政府改進工作，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澳門設有專門的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採訪、報導和接收資訊的權利，確保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大眾傳播媒介

除11份中葡文日報、7份中葡英文周報外，澳門的傳媒機構還包括兩家廣播電台、一間電視台，一間有線電視台和兩個以澳門為基地提供衛星電視廣播的公司。

澳門兩家電台分別是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澳門電台和綠郵電台。澳門電台的中文台和葡文台每日24小時廣播，每周播送總時數168小時，新聞節目所佔比例分別是15%和5%。綠郵電台於1952年正式啟播，2000年3月復播，每日24小時廣播。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廣視），於1984年5月試播，有中文和葡文頻道，每周播送總時數各為約100小時和168小時，新聞節目所佔比重為11%和15%。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7月正式啟播，共有47個頻道，每日24小時廣播，每周播送總時數為7,896小時。

第7/98/M號訓令，訂定發出衛星電視廣播系統及服務准照應遵守的基本原則。根據該訓令，澳門首家提供衛星電視服務的公司，宇宙衛星電視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試播。訊號覆蓋範圍包括澳門、香港、內地、台灣、東南亞、日本、朝鮮、印度和蒙古等國家和地區。宇宙衛星電視有限公司包括旅遊台、五星台、東亞台、五星財經台、澳亞台、卡通台和華人導視台7個頻道，每周播送總時數為981小時。

另一家獲准提供衛星電視廣播電信服務的公司——中華衛星電視公司於2001年11月試播，計劃於2001至2002年共開播4個頻道，每日24小時廣播，新聞節目所佔比重為10%。市場主要包括本澳、香港、台灣、內地、亞太國家、中東及歐洲部份地區。

澳門沒有自己的通訊社，新華通訊社、葡萄牙新聞社等兩家外地通訊社在澳門設有分社；中國新聞社、中央電視台、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中國國際廣播電台、人民日報、上海文匯報、美聯社、路透社、南華早報、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亞洲電視、香港有線電視、香港商業電台等傳媒機構都在澳門駐有記者。

報業

澳門的報業已有100多年歷史。1839-1840年林則徐在廣東禁烟期間，曾命人摘譯英文《澳門月報》，在廣州出版《澳門新聞紙》以供施政參考。1893年7月18日，孫中山與澳門土生葡萄牙人飛南第等合作創辦了以中文、葡文刊印的《鏡海叢報》。1897年2月22日，康有為、梁啟超創辦《知新報》。辛亥革命後，澳門中文報業蓬勃發展，《澳門時報》、《濠鏡晚報》、《澳門通報》、《濠鏡日報》等多家報紙創刊。

現時澳門擁有8家中文日報，總印數超過10萬份，它們是《澳門日報》、《華僑報》、《大眾報》、《市民日報》、《星報》、《正報》、《現代澳門日報》和《新華澳報》。澳門的報章每天大量報道本地、香港、內地以及世界各地的政治、經濟、文化、體育、教育、衛生、環保、科技等新聞。

中文周報有《訊報》、《澳門脈搏》、《澳門文娛報》、《時事新聞報》和《體育周報》。

葡文報紙在澳門的歷史比中文報紙更為久遠。1822年就有中國境內出版的第一份近代報紙《蜜蜂華報》。此外，《澳門鈔報》、《直報》、《澳門郵報》等葡文報刊創刊也較早。現在澳門的葡文日報有《句號報》、《澳門論壇日報》、《澳門今日》3家。葡文周報有《號角報》，主要供本地的葡萄牙人閱讀。

英文周報有《澳門新時代》。

每天有數十種香港報章和雜誌運銷澳門。內地出版的部份報紙、雜誌也有在本地的一些報攤出售。本地居民也可以收看或收聽到香港、內地尤其是鄰近地區的電視和電台的節目。

《出版法》

1990年8月頒行的《出版法》（第7/90/M號法律），規範着出版自由和資訊權的行使，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的活動。

《出版法》共有六章61條。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的資訊權包括採訪、報導和接收資訊的權利。新聞工作者享有接近資訊來源的權利，該等資訊包括來自管理機關、公共行政當局、公共資本企業、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機關佔多數出資額的公私合資企業、經營公有產業的企業、經營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的承批企業者，但不包括被視為涉及司法保密、國家機密、法律規定為機密、個人私隱的事實和文件。

新聞工作者有權對有關的資訊來源保密，行使此項權利時，不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處分；刊物的社長和出版人，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不須透露其資訊來源，但當明顯涉及犯罪集團或匪徒集團的刑事事實時，經法院命令，職業保密的保障方得中止。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法律容許對政治、社會和宗教學說、法律以及澳門特區本身管理機關和公共行政當局的行為、其人員的行為進行自由討論和批評。

法律規定，出版定期刊物，如報紙、雜誌，或從事定期刊物出版的實體，澳門特區以外的傳媒機構派駐本地的通訊員須向新聞局進行登記。進行定期刊物登記時，應提交刊物負責人的認別資料、刊物名稱；擁有報刊、編印或新聞通訊等企業所有權的實體的登記，應填寫有關商業名稱或公司名稱、常設場所、公司機關的組成和公司資本的分配；而澳門特區以外的傳媒機構派駐本地的通訊員或代表的登記，應列明其本人和所任職機構的認別資料。

《出版法》還規定，透過出版品作出的刑事違法行為，受刑事一般法例和《出版法》的規定所規範。透過出版媒介作出不法行為而產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受《出版法》的規定規範，並以民法一般規定作補充，但不影響相關的刑事責任。

新聞局

新聞局屬局級機關，直接隸屬行政長官。新聞局在發佈官方資訊、記者採訪安排等方面向政府部門和傳媒提供協助。

新聞局轄下設有新聞廳、研究暨刊物處、行政暨財政組。新聞廳下設輔助社會傳播處和檔案暨文件處。

發放官方新聞

新聞廳負責協調特區政府各部門新聞稿件和官方活動資訊的發佈工作，並與本地傳媒及外地派駐本地的記者保持密切的聯繫。新聞廳的主要權限和職能是：

- 協助為政府部門舉辦的活動撰寫新聞稿件和拍攝新聞圖片；
- 搜集和整理來自傳播媒介的資訊，以供政府部門使用；
- 確保新聞局與傳播媒介的聯繫；
- 協助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為新聞從業員提供培訓課程；
- 處理本地及外地傳播媒介或非傳播媒介對有關澳門事宜的查詢；
- 就報刊、編印企業和定期刊物等的登記以及就發出證明文件予傳播媒介及其從業員的事宜發表意見；
- 負責定期更新特區政府網頁的內容。

新聞局透過為本地及駐澳傳媒特別設立的「資訊廣播系統」，在互聯網上發佈所有官方消息和新聞圖片，傳媒可以不受時間和地域限制隨時獲取官方資訊。此項服務將計劃擴展至政府其他部門和澳門以外的傳媒機構。

2001年，由新聞廳撰寫發佈及協助政府和公共行政當局發放的中、葡、英新聞稿件共4,500條，圖片1,300張。

出版物登記

新聞局的行政暨財政組負責對報刊企業、編印企業及定期刊物進行登記。

根據《出版登記規章》的規定，刊物登記後，如日刊在180天期限內仍未出版、如其他刊物在一年期限內仍未出版，或刊物出版中斷的時間與上述期限相同的情況下，登記將被吊銷。刊物登記不須繳付任何費用。

至2001年年底，在新聞局進行登記並正常出版的出版物，包括以中、葡、英文字出版的日報、週報、雙周刊、月刊、雙月刊、季刊、四年刊、五年刊和不定期刊物共有46份，出版社5間。2001年，新登記的中文週報、中文雙周刊和中文月刊各1份、中文雙月刊2份、中文季刊4份、葡文日報和葡文季刊各1份，出版社3間。

由新聞局出版的定期刊物包括中、葡、英文版的《澳門》雜誌、《澳門簡介》和《澳門年鑑》等。

政府網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網頁」(<http://www.macau.gov.mo>)是政府的入門網頁。透過此網頁，公眾可以直接連接至其他公共行政部門、立法會、法院、檢察院以及各高等教育機構。

特區政府網頁以中、葡、英三種語文向互聯網用戶提供澳門特區的資訊，方便他們瞭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新情況。網頁的內容主要包括：新聞消息、政府架構圖、憲制文件、政府施政報告、統計數字、法律法規、政府服務、旅客服務、澳門便覽、飛機航班、文娛康樂和培訓活動等。公眾透過該網頁，還可搜尋政府各部門的聯絡通訊。

特區政府網頁的設立有利於政府及時發佈各項政策，加強與民間的溝通，增加施政的透明度和聽取公眾的意見。

印務局

印務局是執行本地區行政當局出版政策的部門，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其副刊、本地區法例的彙編及官方單行本、本地區總預算及該預算所提及的機關與部門的預算、本地區帳目、施政方針、法定格式的官方印件、使用特區政府徽號的官方性質的印刷品以及須在特別保安及監管條件下進行的印刷品的排版、校對和印刷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簡稱《特區公報》)分為第一組及第二組，分別於每星期一及星期三上午九時出版。如遇上公眾假期，則在隨後首個工作天出版。如因性質緊急或特殊而不能在正常期間公佈時，有關公佈在相應組別的《特區公報》副刊內刊登，或者在專設特刊內刊載。

法律、行政法規、立法會決議、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對外規範性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主

要官員對外規範性批示、以「中國澳門」名義簽訂的國際協議、立法會的選舉結果、立法會委任議員的委任、行政會委員的任免、各級法院院長、法官、檢察官的任免及依法應公佈的其他任免事項、依法須公佈的其他文件，須於《特區公報》第一組公佈，否則不產生法律效力。

必須在《特區公報》第一組上公佈的還包括：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修改，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的對該法的修改議案及有權限實體對該法的解釋；
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解釋；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各項文件；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及運作的規範性文件；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文件，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發出的命令、指令及批准文件；
6. 中央人民政府任免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的文件；
7.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須在《特區公報》第二組上公佈的法規包括：

1.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
2.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及互免簽證協議；
3. 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
4. 立法會的公告及聲明；
5. 政府的公告及聲明；
6. 依法須在此組公佈的其他文件。

從2000年開始，印務局將《特區公報》第一組及第二組的內容全文上網，方便公眾查閱，獲取政府的最新公佈。在該局的網頁上，還可查找昔日的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

回歸前印務局出版《澳門法例》。澳門特區成立後，該局開始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該書每半年出版一次，將期間在《特區公報》上刊登過的主要法規，如法律、行政法規、立法會決議、行政命令等等輯錄成書，方便讀者查閱。此外，該局又發行《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雙語光碟，輯錄1999年12月20日至2000年12月31日期間頒佈的所有法例，預料以後每年都會發行同類型的光碟。

對外服務

印務局的對外服務包括：《特區公報》的訂閱，申請者只要填妥申請訂閱表格及繳付費用後，便可獲定期派送《特區公報》；售賣官方刊物及印刷品，除《特區公報》外，印務局也售賣該局出版及印製的書籍、政府其他部門出版的書籍、官方印件和法例光碟等；為私人機構在《特區公報》刊登佈告及通告及為私人機構或個人提供印刷服務。

資訊科技

科技委員會

根據第16/2001號行政法規而設立的科技委員會是一諮詢組織，就制定科技發展及現代化政策方面向政府提供顧問性質的輔助。委員會的權限包括：就科技發展及現代化政策方面的事宜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設立與其宗旨有關的專責委員會。

科技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運輸工務司司長、經濟財政司司長、社會文化司司長、澳門大學校長、澳門理工學院院長、澳門科技大學校長、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主席、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理事長、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所長、澳門電腦與系統工程研究所所長，以及由行政長官批示指派最多15名在科學、技術及創新領域內被認為傑出的人士，任期兩年。

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平常會議，也可應主席的召集舉行特別會議。

創新科技中心

澳門創新科技中心於2001年9月11日成立。由政府及民間集資1,000萬澳門元設立，標誌着澳門在推動創意產業及科技產業發展方面邁進一步。

根據第183/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特區政府出資150萬澳門元，相等於15%的公司股本，作為「澳門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並指派一名代表，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

特區政府視協助創新科技中心為推動科技發展的重要政策，並在硬體設施上予以協助，提供適合場地，使中心能扶植新興產業成長，吸引具創意的企業在澳門成立。在2002年和2003年，政府將每年注入營運資本750萬澳門元。

澳門創新科技中心的股東除特區政府外，還包括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澳洲Crossland Technology Group Ltd.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Broadway Ltd.及本地多間企業。該機構作為孵化中心，將為具創新意念的公司提供資金及工作環境，並傳授相關的知識和經驗。

電訊服務

特區政府電信政策的目標包括：逐步開放公共電信網絡的建設及公用電信服務的提供，使

公眾更能受惠，並創造投資機會，從而提高競爭力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的持續發展；保證全民及經濟與社會活動能以合理的收費及價格，不受歧視地獲得符合所需要的優質及有效率的電信服務，以及確保各公共電信網絡之間的互通性和用戶號碼的可攜性等。

《電信綱要法》

《電信綱要法》在2001年8月14日由行政長官簽署命令公佈。

該法律共有三章20條，訂定澳門特區的電信政策綱要與建設、管理和經營電信網絡和提供電信服務需要服從的總體框架。

該法律規定，建設、管理及經營電信網絡以及提供電信服務，均屬公共利益，只可由公共實體從事，或由按照適用規章規定持有從事該等業務的足夠憑證的私人實體從事。政府有權限監管並監察電信及電信業務經營者的活動；除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外，政府的職權還包括制定電信業的策略性方針、總體政策及整體規劃；在電信領域的國際組織中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就電信網絡的建設及經營，以及電信服務的提供，作出特許及發出牌照；以行政當局介入的方式排解電信業務經營者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訂定電信業方面的行政上的違法行為及相應罰則等。

在競爭的保障方面，該法律規定，公共電信服務經營者應保證所有電信業務經營者可在公平競爭的條件下使用其網絡，並容許與其他經營者所使用的電信網絡互連，以保證由不同經營者所提供服務的使用者均能進入網絡並互相通訊。禁止電信業務經營者作出有違公平競爭的行為或任何構成濫用主導地位的行為。

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

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於2000年6月30日設立，隸屬運輸工務司司長，目的是促進及協調所有與電信及資訊科技領域有關的活動，主要職責為：

- 透過研究電信及資訊科技領域的發展、未來的制度、規範架構和採取相關措施，協助政府行使監督職能，並協助制定和執行有關政策；
- 促進創設和營運切合市場需要的電信及資訊服務；
- 促進電信及資訊的基礎設施的發展；
- 向電信及資訊營運商發給准照；
- 監管由營運商提供的公用電信及資訊服務的質素和價格，以及監管電信及資訊營運商對適用的法律規定和規章規定的履行。

固定電訊網絡和對外電訊服務

澳門的電訊服務，自90年代以來有很大的發展。目前澳門的固定電訊網絡和對外電訊服務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專營經營。至2001年底，澳門的固網電話線共176,450條。

此外，在澳門半島和兩個離島街上和公共場所裝置的公共電話，也有近1,900部。這些公共電話都可以作直撥國際長途電話之用。

公共流動電話服務

特區政府於2000年6月宣佈公共流動電信服務臨時牌照申請規定，正式開放本地的流動電信市場，令澳門電信及資訊行業邁向新的發展階段。

2000年7月1日，特區政府正式接受公共流動電訊服務臨時牌照的申請，共收到8家以獨資或合資形式組成的公司競爭。經細緻考慮多方面條件後，特區政府於10月19日宣佈，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及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獲得公共流動電信服務臨時牌照。

兩家公司先後於2001年7月和8月開始提供服務。連同原有經營電訊服務的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在內，現時澳門共有三家獲准經營流動電話服務的公司。至2001年底，客戶人數合共194,496戶，流動電話普及率為44.4%。

流動電話可攜服務於2001年12月1日推出，澳門公共流動電話服務機構的用戶在轉用另一家流動網絡時可保留電話號碼，享受市場開放帶來的自由選擇網絡服務的好處。流動電話可攜服務的實行，有利流動電信市場的公平競爭。

互聯網服務和寬頻服務

澳門的互聯網用戶有急劇增加趨勢，2001年年底，客戶人數合共34,703戶，約佔總人口的8%。

開放互聯網服務臨時牌照的申請，是特區政府開放電信服務的第二步。透過互聯網服務，可推動教育、經濟、商業和電信等不同領域的發展。

特區政府由2000年10月1日起，接受互聯網服務臨時牌照的申請。至2001年12月底，共有10家公司獲發互聯網服務臨時牌照，提供公共互聯網接駁、萬維網寄存、應用程序寄存及資料庫寄存、電子郵件、電子佈告欄系統、電子信息、電子商貿和資料庫駁入及讀取等服務。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互聯網寬頻服務於2000年7月啟用，至2001年年底，網絡覆蓋率澳門半島達100%、氹仔和路環島分別覆蓋達99.9%和99%。

國際活動

特區政府曾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國際電信聯盟（ITU）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而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也分別是亞太電訊組織（APT）和歐洲電訊標準協會（ETSI）的準會員。

此外，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於2001年12月4日至7日期間，與澳門大學、聯合國

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在澳門合辦「第八屆亞太軟件工程會議」。來自全球23個國家和地區的100多位軟件工程學者雲集本澳出席，對提高澳門的國際形象、促進澳門和其他國家地區在資訊科技方面的學術交流，起着積極的作用。

郵政服務

郵務發展簡史

澳門的海郵服務始於1800年。澳門在1878年成為萬國郵政聯盟會員，並在1884年按照國際公約實施一系列規範郵務的措施。1891年澳門郵政局開始提供郵政匯票服務。

澳門的郵政信箱服務始於1905年，首批郵筒於1910年設立，1929年郵政局大樓落成，1958年4月包裹的平郵及空郵送遞投入服務。1981年10月1日起，電話和電報服務脫離郵政局並實行私營化，改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經營，這是郵政局發展的轉捩點。隨後，郵政局專注發展郵票、儲金、無線電通訊的管理及監管服務，具有提供郵政服務、規範電訊以及貸款機構等三大職能。

過去的10年，郵政局作為電訊方面的監察機構，負責設立法律框架、統籌頻率的使用、更新電腦程式、推動電訊系統的自動化及與國際機構的合作。澳門特區成立後，電訊服務的權限轉由2000年6月30日成立的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負責。澳門郵政局目前負責提供郵政和儲金服務。

郵政服務

澳門郵政局現時除總局外有11間分局。另外，在郵件處理及派遞中心設有專門收取大量郵件的櫃枱。

澳門最主要的入口函件國家是葡萄牙、內地和美國。最主要的出口函件國家和地區是內地、葡萄牙、美國和台灣。最主要的入口包裹國家和地區是內地、香港、台灣和美國。最主要的出口包裹國家和地區是內地、葡萄牙、英國、澳大利亞、美國和加拿大。

特快專遞現時的派遞網絡覆蓋全球74個國家和地區，其中主要的目的地為內地、台灣、香港、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法國、德國、意大利、加拿大、美國、巴西、澳大利亞、新西蘭和埃及。

電子認證服務

2001年，郵政局籌備設立電子認證機關。設立一個安全數據中心和公共鑰匙基礎設施是電子認證機關運作不可或缺的項目，故此，郵政局相繼展開有關的項目。

為配合電子認證服務，將會制定或修改法例，令電子簽名受法律認可。引入電子認證服務

和制定相關法例，才具備發展電子商貿和電子政府所需要的基礎和法律條件，並確保電子交易的機密性、真實性、完整性及不可否認性。

通訊博物館

郵政局在2001年完成修葺馬交石炮台以及興建通訊博物館大樓的工作。即將啟用的通訊博物館，以郵政、郵品及電訊為主題，向參觀者提供認識和學習科學的機會，並透過展覽提高居民對集郵的興趣。

澳門郵票

澳門郵票及集郵品除在集郵商店或各郵政分局門市零售外，集郵者還可以開設戶口訂購，或從世界各地代理澳門郵票的郵政機構或郵商中購買。

澳門郵票的設計以中西合璧的表現手法描繪現代或古典的題材。除發行紀念郵票和通用郵票外，澳門郵政局每年都為本澳具紀念價值的活動發行紀念封及加蓋紀念郵戳活動。

澳門郵政局發行多套紀念郵票以記錄重要的歷史事件，例如：澳門國際機場揭幕、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等盛事。為慶祝北京成功申辦2008年奧運，澳門郵政局聯同中國郵政和香港郵政在2001年7月14日攜手發行紀念郵票，這是中國郵政史上第一次三地聯合發行同一主題的郵票。

郵政局發行的郵票也多次在國際上獲得獎項。繼《澳門娛樂及消遣 — 傳統遊戲》獲得1990年意大利第20屆阿西亞戈國際集郵評獎「最佳文化題材郵票獎」後，澳門郵政局以中葡陶瓷藝術郵品獲得在意大利舉行的第31屆國際郵品藝術（亞洲）比賽最佳文化主題郵票獎項，以及獲得由法國的Timbro Press雜誌舉辦的第六屆世界郵票大賽亞洲最出色郵票的榮譽。

2001年內，澳門共發行13套郵票，主題包括「蛇年」、「成語」、「傳統工具」、「文化匯聚 — 宗教信仰」、「澳門保安部隊 — 消防局」、「國際互聯網與電子商貿」、「北京申辦2008年奧運會成功」、「文學與人物 — 三國演義」、「2001年人口普查」、「澳門街市」、「科學與科技 — 脫氧核糖核酸的組織與構成」、「公園與花園」和「易經，八卦」。

11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土地、基建、 房屋和 公用事業

十一、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城市規劃

因應澳門城市發展的步伐，特區政府對大型基建、交通運輸、內部基礎建設作出長期的規劃，逐步完善城市發展硬件，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

土地工務運輸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是在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交通、基礎建設、基本服務及陸上運輸等領域提供技術輔助的公共行政機關，負責就上述所指各方面對特區硬體整治政策提出建議，參與制定特區經濟社會發展的指導方針，制定土地使用規則，為利用私產土地定出優先區域及定出短期、中期與長期土地利用的準則，推動及統籌在私產土地上發展私人建設。同時，根據法例規定發准照予都市性建築並進行監督，對用於生產輸送、分配及使用電力的設施發出准照並進行監察，研究、策劃及執行陸上運輸的總政策，研究和興建基礎建設網絡及環境衛生網絡新系統，以及批准和監察由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發展的基礎建設網絡系統及環境衛生網絡系統等。

2001 年土地工務運輸局在城市規劃方面的工作，主要是跟進和完善已制定下來的城市規劃，並根據申請發出所需要的街道準線圖。主要的規劃管理工作中：澳門半島方面計有對內港 12 號 A 至 20 號碼頭發展計劃方案分析並給予意見、就 2005 年東亞運動會的新建場館發表意見、南灣湖消防分站選址和發出街道準線圖等；氹仔方面計有對鄰近澳門國際機場興建一新客運及貨運碼頭計劃方案分析和給予意見、氹仔精神病院及老人院擴建工作的前期分析、東亞衛視影城規劃方案的分析和給予意見、地堡街經濟房屋發展計劃修改方案分析和給予意見等；路環方面則有對媽祖文化村及其纜車計劃方案分析和給予意見、新設 6 個油站選址和規劃指引、對九澳新設燃料碼頭申請計劃發表可行性意見、草擬路環村都市化規劃草案等。

同一年內，在都市化的管理工作方面共制定 91 份街道準線圖，其中 38 份為新圖，53 份是更新圖；另發出初步研究和圖則意見書共 168 份。

建築公司和建築商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2001 年度在該局註冊登記的建築公司有 197 間，建築商有 145 人。

工程師和建築師

2001 年度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登記的建築師有 66 人，工程師 110 人。

建設發展辦公室

建設發展辦公室於 2000 年設立，旨在促進及協調澳門特區一切建設體系有關保養、現代化及發展方面的活動。

建設發展辦公室負責研究和整理協調將會制定的建設發展計劃；協助推展進行中的項目及被納入路氹城計劃的公共或私營大型建設發展計劃，並進行技術監管，尤其是有關環境和景觀的構造，以及整體大型建設運輸及鐵道通道方面；對廣珠鐵路和高速公路伸延至澳門特區進行研究；促進和協調固體廢料焚化中心和污水處理站的活動；就增加廢物處理量進行研究，尤其有關危險品或特別廢料，以及處理設備的更新和現代化方面；透過控制污水淨化的數量和質量，跟進污水處理廠的運作，跟進和監督被特許人營運固體廢料焚化中心、污水處理廠、提供固體廢料遷移和清潔服務的活動。

大型建設

澳門作為發展中的現代化城市，面貌每天都在改變，多項由政府或私人投資的建設計劃已經開展。

關閘新邊檢大樓

關閘新邊檢大樓建造工程的奠基儀式於2001年12月28日舉行。新邊檢大樓總面積28,000平方米，建築物面積17,880平方米，車輛控制站建築面積7,500平方米。工程造價1.34億澳門元，工程期為20個月。

整個工程包括興建兩層的海關大樓和出、入境車道各11條，以及行人專用的綠化廣場等。廣場下面將建有地下行車隧道、巴士和的士站等交通設施。

澳氹第三條大橋

特區政府在2001年年底作出決定，第三條澳氹大橋的興建工程預計於2002年第四季度開始，施工期約為28個月。

第三條大橋為雙層行車，將會連接澳門半島西南區和氹仔島西北區，緩解現有兩座大橋的交通阻塞，令澳氹之間交通流量的分佈更為平衡，也使離島前往澳門中區和西區的行車速度更加快捷。預定大橋的總長度為2,200米，引橋通道總長度澳門一側為700米，氹仔一側為400米。大橋寬度為28米，上層6線行車，下層4線行車。

氹仔精神病院

氹仔精神病院總面積為2,540平方米，建造費用約1,850萬澳門元。病院可容納91張床位（其中13張床位用於老年精神科）。整座精神病院由日間醫院的住院部、門診、治療、職能治療室和工作間、接待區、休憩區及行政區組成。

澳門旅遊塔

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投資興建的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於2001年12月19日開幕。澳門旅遊塔高度達338米，名列亞洲區第8及全球第10高，是澳門的新標誌，預計首年可吸引100萬至120萬人次的旅客。

旅遊塔觀景層離地面223米，共有4層，兩層為室內主觀景台、酒廊、旋轉餐廳及戶外觀景台，旅客可在主觀景台盡覽周邊55公里景色。澳門全景、珠江三角洲和香港部份離島的景色盡收眼底。

多功能會議娛樂中心樓高四層，與旅遊塔融為一體，包括展覽和會議設施。其中位於中心二樓的多用途展覽廳可容納約100個展覽攤位。而多功能的會議中心總面積達1,960平方米，可分隔成八間會議室，適合舉行不同類型的商務會議或私人活動。

澳門漁人碼頭

耗資近9億港元的澳門漁人碼頭於2001年9月15日動工興建。這個大型的綜合旅遊項目，由企業家何鴻燊及旅遊娛樂業商人周錦輝聯合發展。

漁人碼頭位於新口岸新發展的商業中心，東接澳門海上皇宮，北鄰文華東方酒店，面積達100萬平方呎。內分六個區域，設有四合院、火山、13世紀北非堡壘式市集、希臘式主廣場、15世紀意大利式及16世紀葡萄牙式飲食主題餐廳，並有泰國、澳洲式海鮮市場，高科技遊樂中心，帆船博物館，湖上表演場，全東南亞最先進的士高等休閒設施。

媽祖文化村

由中華媽祖基金會投資約2億澳門元興建的媽祖文化村，於2001年5月2日舉行奠基禮。

媽祖文化村選址在路環疊石塘山，是以現有媽祖雕像為核心的宗教文化旅遊點。計劃中的設施除廟宇外，還有登山纜車、媽祖文化博物館、靜院、素食館、閩台澳特色食品區、民間工藝品銷售區等，其中媽祖天后廟宇的建築將會充分體現中國傳統廟宇建築工藝特色。

媽祖文化村建成後，相信每年可吸引來自兩岸、香港以及世界各地約25萬的信眾前來祈福參神和遊覽。

東亞衛視影城

東亞衛視影城於2001年2月21日舉行創立禮，由香港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投資3億澳門元興建，將會是亞洲最大的影視製作設施之一。影城除製作影視節目外，將成為富動感和魅力的合家歡旅遊熱點，並以全球華人為訪客對象。影城的建造工程分階段進行，計劃於2003年初開幕。影城佔地150萬平方米，製作中心包括9個製片廠，外景攝製場地及後期製作設施，提供遊客參觀製作的迴廊，使旅客親身體驗拍攝過程。全面投入運作後，估計每年能製作5,000小時節目及吸引遊客30萬人次。

建設工程

私營建築工程

在2001年，全澳新動工樓宇的單位數目和建築面積較2000年分別減少30.4%和21.9%。2001年全年的樓宇買賣單位總數達27,016個，金額達146億澳門元。

公共工程

澳門2001年在公共工程的投資項目為355項。這些投資計劃包括房屋、樓宇、街道及橋樑、各項建設、運輸物料、機械及設備等，執行投資計劃總額約10億澳門元。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自1988年開始，致力土木工程範圍內的研究活動，工作範圍包括對建築業進行試驗支援、技術援助和顧問服務、監測建築施工、保證建築施工質量、質量系統的認證、制定規範和標準、對大學課程及技術課程提供應用科學研究與支援、促進技術資訊交流和技術圖書館的設立及運作。

土木工程實驗室設有股東會、董事局和監事會。董事局下設技術委員會、文件暨培訓中心、資訊中心、品質及規範廳、屋宇結構廳（設有結構實驗室）、土工技術廳（設有土力實驗室和樁基測試實驗室）、建築材料廳（設有材料測試實驗室和計量實驗室）等。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股東大會主席和董事局主席分別由特區政府的代表擔任。

房屋

房屋局

房屋局於1990年7月24日成立，是運輸工務司司長監督範圍內的機關，具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權。主要職能包括制定澳門的公共房屋政策，為經濟薄弱的居民提供居所；確保有關社會房屋的措施、計劃及工作的執行；促進研究本地住屋情況，並評估需求；監察、控制及清拆僭建木屋；協助制定本地的整體房屋政策。

除了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兩大措施外，房屋局也透過「四厘利息補貼制度」資助居民購買自住房屋。

經濟房屋

經濟房屋是根據1993年4月12日頒佈的第13/93/M號法令的規定，透過「房屋發展合同」制度——即政府與本地建築企業簽訂的土地批給合同方式，由建築企業利用批給的土地興建價格較低的房屋。所建成的房屋中，除部份房屋單位撥歸政府以補償批地的代價外，其餘由承批企業按合同所定的條件及價格，經房屋局審核後出售。

經濟房屋的目的

興建經濟房屋的目的有三：改善本地缺乏房屋的狀況，特別是緩解收入較低階層缺乏房屋的情況；輔助本地建築業，鼓勵完善其組織結構及房屋建造的技術條件；鼓勵增加供應較為符合社會實際需要，且本地居民具能力購買的房屋。

參加公開競投的條件

有意購買經濟房屋的居民，須向房屋局提出申請，並留意有關公開競投日期及細則的

公佈。

參加公開競投的申請人須年滿18歲或以上，在澳門居住滿5年，如因政府為騰空土地而需遷離的情況下，申請人的居留期限可減為3年。申請人須持有由特區政府發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且群體代表及成員不能在澳門擁有任何房屋或土地，也不能是澳門私有產權土地的承批人。

社會房屋

社會房屋是指由政府興建，或由政府提供土地批予發展商投資興建，當完工以後回報給政府，用來出租予低收入或有特殊情況的家團的房屋。規範社會房屋的分配和管理的依據是透過第3/2000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69/88/M號法令。

社會房屋是以租賃形式，分配給低收入或有特殊困難的家團，而所謂低收入是指家團總收入不超過有關法例所規定的上限。

社會房屋的申請條件

申請租住社會房屋的家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申請人須年滿18歲或以上，在澳門居住滿5年，持有由澳門特區發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家團成員不得在澳門擁有土地或物業，家團的每月收入不得超過法例規定的限額。

家團每月所得上限

根據12月21日第249/98/M號訓令第一條的規定，申請租住社會房屋的家團，每月收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金額：

家團收入表

家團的大小（成員數目）	每月所得（澳門幣）
1	3,800.00
2	4,900.00
3	6,000.00
4	7,000.00
5	8,000.00
6	8,700.00
7	9,400.00
8	9,900.00
9	10,500.00
10	11,100.00

截至2001年12月，本澳已落成的公共房屋單位約有32,000多個，居住人口約共77,000多人。

四厘利息補貼制度

「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制度」，就是居民熟悉的「四厘利息補貼制度」，受政府分別於1996年及2000年頒佈的第35/96/M號法令及第24/2000號行政法規所規範。透過有關法例，居民購買房屋自住而向銀行貸款時，可獲貸款利率4%的補貼，而資助期最長為10年。政府提供每年10億澳門元的貸款額。（編者註：特區政府已決定從2002年7月1日起不再延續「四厘利息補貼制度」。）

四厘利息補貼制度的申請條件

申請「四厘利息補貼制度」的居民，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年滿18歲或以上，持有澳門特區發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已擁有居住房屋而擬購買面積較大的居住房屋，可例外享受補貼制度，但申請人及其家團必須在補貼申請獲得批准後，在所購樓宇簽訂房屋買賣公證書之日起計6個月內，將原擁有面積較細的房屋出售，並提交證明。

至於居民擬購買作為自住用途的房屋，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售價不超過75萬澳門元，樓齡少於18年，並在物業登記局登記為居住用途。

截至2001年12月，獲批准的申請共12,750宗，發放的貸款金額約共42.5億澳門元。

土地管理

土地委員會

土地委員會為諮詢機構，受運輸工務司司長監督。土地委員會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局長、物業登記局局長、臨時澳門市政局一名代表、臨時海島市政局一名代表、土地工務運輸局法律廳廳長、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廳長、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管理廳廳長和一名無投票權的秘書組成，負責對土地批給卷宗發表意見，不論土地所歸屬的實體是公共實體或私人實體，也不論其所屬的法律制度為何。在利用獲批給的土地方面，土地委員會就承批人對法定及合同義務的履行發表意見，並建議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定或合同規定的處罰。同時可對徵作公用的獲批給土地的卷宗發表意見，批給、續批、解除及廢止土地臨時佔用准照等。

批地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2001年批給土地的面積為305,904平方米，溢價金超過4,345萬澳門元，每平方米的價值為142澳門元。批出合同總數為53份，類型包括租賃批給、租賃修改、長期租借修改、經濟房屋合同批給、經濟房屋合同修改、交換批給、轉讓和歸還。

土地批給的用途主要有住宅、商業、工業、辦公室、酒店、停車場和社會設施。2001年度收到溢價金約12億澳門元，其中逾11.41億澳門元為逾期繳付的拖欠溢價金。

渠網系統

澳門現有渠網系統包括主渠 234,768 米、雨水井 11,933 口、支渠 1,018 條和沙井 8,288 個等。

臨時澳門市政局的排污設施處負責清潔和疏導澳門的渠網系統，稽查和監察渠網系統的運作，研究和改善渠網系統以及登記渠網系統的資料。

2001 年在暴雨時水浸街道的投訴比 1996 年減少 26.6%，主渠淤塞的投訴減少 69.4%，水浸持續時間也相應減少。

自 2001 年起，臨時市政局的代表參與消防局「暴雨行動小組」的工作，在黑色暴雨訊號懸掛後，即派出人員前往水浸點協助疏浚積水。

為確保公共渠網的正常運作，臨時市政局的排污設施處定期巡查酒樓食肆和修車場的三隔油井，洗衣廠及漂染廠的過濾井，防止油污、化學污染物污染環境和損壞下水管道。排污設施處對渠網系統的稽查工作還包括檢驗下水道污水和海水的化學成份，以便控制污染源。還對澳門塞渠黑點和危險斜坡的排水通道作定期監察和稽查，搜集資料進行研究分析，並及時作出處理措施。2001 年，根據市政條例，排污設施處共檢控非法排污 281 宗。

斜坡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截至 2001 年年底，全澳有屬於低、中、高風險的斜坡共 151 個個案，其中屬低風險的斜坡有 87 個個案，屬中和高風險的斜坡分別有 47 和 17 個個案。2001 年度，臨時澳門市政局分別於西望洋山和東望洋山 5 處進行 5 項不同的護坡工程，總面積為 4,187 平方米。土地工務運輸局則共修葺 6 個邊坡。

測量和製圖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是運輸工務司司長轄下專責為設立和維護澳門特區大地測量控制網絡及幾何水準網絡、支援土地管理、繪製不同比例尺和各類專題地圖，以及特區地籍管理工作的局級部門。

地籍管理

澳門地籍管理工作主要由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地籍處負責，工作包括建立、維護、更新和發展地籍管理系統及地籍資料庫。地籍處自 1983 年開始，將實地測量的地界資料結合來自其他政府機關的地籍資料，建立地籍資料庫，並根據《地籍法》的規定匯整成地籍圖。又持續進行資料更新、整理、完善等工作，確保提供最新最準確的地籍資料，例如提供地籍分析、地籍資料報告予其他政府機關，以便進行土地管理、城市建設、發展規劃、城市環境管理、土地法律

訴訟等工作。地籍圖載有土地位置、面積、物業登記標示、財政局記錄編號等比較全面的土地基本資料，供各界有需要的人士申請。

在地界測量方面，當地段擁有人要求重新釐定地界，用作估價、土地交易或發展用途時，地籍處會根據地籍資料庫的資料支援劃界工作。

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多樣化的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服務，包括有地形測量、劃界測量，並提供配合《都市建築總章程》專用的地籍圖，以及專作登記、法律用途的地籍圖等。此外，還提供具中葡文註釋的多種比例尺地形圖，包括1:1,000；1:2,000；1:5,000；1:10,000；1:20,000等，也出售覆蓋全澳門的數碼化地圖、以及1980、1988、1993及1998年的航空攝影測量照片、海報及專題圖。

全球定位系統參考站

建立大地測量控制網絡和幾何水準網絡的目的，是為對各類土地及工程測量提供重要參考控制點的平面座標和高程。採用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實時差分RTK技術來配合傳統測量方法，定期對網絡控制點進行加密和檢測，以保持控制網絡的精度。地圖繪製暨地籍局2001年於大砲台設立全球定位系統參考站，為將來發展GPS、實時差分技術在測量上的應用及在GPS導航方面提供支援。

環境地理信息系統和地理資訊系統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2000年協助環境委員會共同開發《澳門環境地理信息系統》（<http://www.dscc.gov.mo/ambiente.htm>），並要求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建設發展辦公室和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等為系統提供可在互聯網上查閱的一些環境數據和信息分析資料。2001年8月，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採用先進地理資訊技術結合澳門特區數碼化基礎地圖，建成以街道名稱、門牌號碼、大廈名稱及建築物位置等資料為基礎、具有雙向查詢功能的《澳門地理資訊系統 — 街道、建築物網上查詢系統》（<http://www.gis.gov.mo>）。

測量暨地籍學校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的「澳門測量暨地籍學校」於1975年創立，至1998年共開辦10屆「測量學一般課程」，畢業學生總數206人，還開辦3屆「測量學進修課程」，有畢業生45人。

食水供應

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

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於1935年成立，為私營機構，1982年重組後，由法國里昂水務集團與香港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合資而成的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1985年獲得澳門自來水有

限公司85% 股權，入主其業務。同年自來水公司與政府簽訂一項25年的供水專營合約。1997年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從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購入澳門自來水公司的股權。

供水

澳門絕大部份原水來自珠海的西江磨刀門水道。磨刀門的原水由洪灣泵站加壓後，通過渠道、架空渡槽及隧道直達珠海的竹仙洞水庫。原水包括雨水，也同時貯存於南屏水庫、蛇地坑水庫及銀坑水庫，作為應急及枯水季節調鹹之用。

由於地勢較高，竹仙洞水庫的原水可以自流方式通過兩條直徑1米（可日供水18萬立方米）的水管輸送到澳門青洲食水處理廠及大水塘水廠，也可貯存於外港的大水塘。

目前，珠海方面向澳門日供原水約15萬立方米。2001年全年供水量為5,453萬立方米。

食水化驗

化驗研究中心是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內負責水質監測分析、保證供水服務質量的部門，下設分析部和研究部。分析部負責水質的化驗分析，為生產部門及水質監督部門提供水質方面的信息；研究部從事水處理工藝技術、水資源管理及新水質指標分析方法的開發研究，以解決生產運行中遇到的技術困難。

現時的採水樣程序是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由臨市局化驗所人員及自來水公司的人員隨機選擇6至9個採樣點，共同採樣。自來水公司化驗室人員則每星期六隨機抽查管網點的水質。

澳門的飲用水水質達至歐盟標準。

1997年，自來水有限公司的化驗研究中心參與法國利安水務集團系統化驗室的質量控制測試，且榮獲第一名，化驗研究中心於1999年升格為「參考實驗室」。2000年榮獲相等於ISO17025標準的「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實驗室認可證書」，是全國第四所實驗室獲得此項認可證書。2001年開始籌備為期兩年的ISO 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計劃。

存水量和耗水量

澳門的水處理能力由1985年每天85,000立方米增加至2001年每天260,000立方米。輸配水方面，1985年處理水庫容為17,000立方米，至2001年水庫容增加至60,000立方米。1982年以前所鋪設的管道中，80%已被更換，鋪設管道的總長度由1985年的127公里增至2001年的接近500公里。

澳門由1982年起一直維持全日供水。至2001年年底的總水塘存水量為253萬立方米。外港的大水塘存水量為218萬立方米。

2001年的總供水量為5,536萬立方米，比2000年減少2.65%，每天的平均供水量約15萬立方米。年內錄得供水量最高的一天為8月10日，供水18萬立方米。

客戶服務

至2001年年底，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的用戶數目達177,607戶。其中包括住宅用戶153,779戶，工商用戶1,087戶以及政府部門22,741戶。

電力供應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擁有對澳門特區的電力生產、輸電、配電、售電、輸入及輸出專營合約的公用事業機構。

從1906年至1972年，該公司是由一間以總公司設立於香港的公司所管理，名為「澳門電燈公司」。1972年，因履行與政府所訂立的專營合約出現問題，轉為由一間稱為「澳門電力有限公司」管理。

1981年，澳電得到政府支持，重整架構，並以合理資源正確地選擇高質素發電系統及以周詳計劃改善及發展輸配電網絡，漸漸使經濟及技術走上軌道。

1984年，澳電首次啟用省澳聯網系統，以兩條110千伏的架空線連接廣東省及澳門的網絡。從而加強本澳的備用電量，直接提高本澳的供電服務質素及靈活性。

1985年，澳門電力有限公司與政府簽訂為期25年的專營合約。

自1987年起，澳門政府由澳電大股東轉為僅佔7.7%股份。現時，澳電其餘的股份分配為中法投資公司及中葡公司各佔45%，本地投資者（包括香港投資者）則佔2.3%。

由1992年至2001年，澳門的發電設備總容量增長35%，電網最高負荷增長53%，發電電度增長64%，售電電度收入相應增加104%。

2001年間，澳電開展路環發電B廠工程。總容量達136兆瓦的混合循環系統正準備於2003年3月底投入運作。

澳門的輸配電網是由10個66/11千伏變電站、1個110/66千伏線路聯網連接珠海變電站（不包括九澳變電站，因其沒有11千伏），及超過155公里長的66千伏輸電纜組成。

11千伏中壓配電網是以710公里長的電纜連接914個用戶配電站（11/0.4千伏）。低壓配電網是由超過1,494公里長的電纜組成，而公共照明系統則由529公里長的電線及超過12,914枝街燈所組成。

發電量和耗電量

2001年內，澳電的電機發電電度為1,510吉瓦時，比2000年增加2%。自內地購入電度為193吉瓦時，比2000年減少1%，自垃圾焚化中心購入電度為56吉瓦時，比2000年增加

3%。售電度為1,594 吉瓦時，比2000年增加2%。全年最高峰負荷日為8月24日，最高負荷為365兆瓦。

客戶服務

至2001年年底，澳電的網絡為超過187,236名客戶提供服務，相比1992年客戶數量上升43%。按用電地區分類，澳門、氹仔和路環的客戶數目分別佔用戶總數的89.1%、10.2%和0.7%。

氣體燃料

根據2001年12月19日第257/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二（出口表及進口表）的表B（進口表）中，已剔除氣體燃料，即表示自2002年1月1日起，進口氣體燃料毋須申請准照，只需填寫申報單交予海關即可。2001年度進口氣體燃料總數近2,540萬公斤。



❖ 澳門國際機場建於人工島上



❖ 兩條連接澳門與氹仔的橋樑：嘉樂庇大橋及友誼大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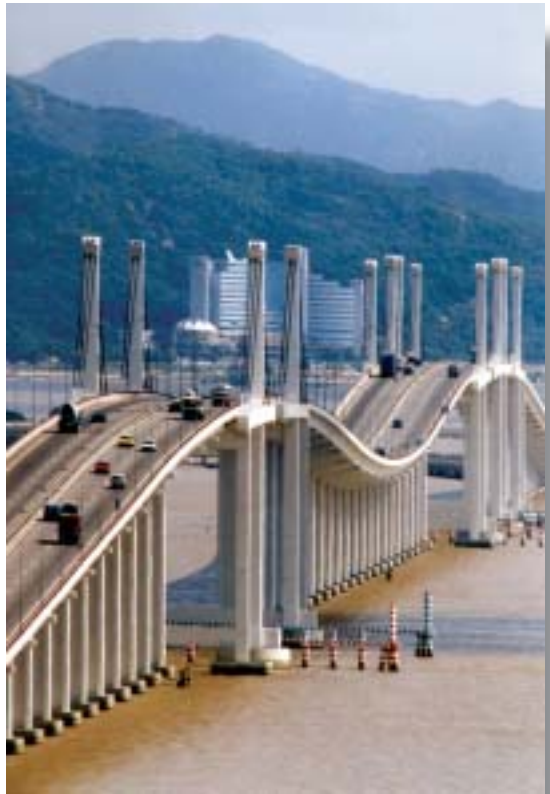
❖ 中區一景



❖ 澳門遠眺



❖ 澳門鳥瞰圖



❖ 友誼大橋



❖ 澳門夜色



❖ 南灣湖及旅遊塔



❖ 南灣商業區



❖ 新口岸區道路網



❖ 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12

運輸



運輸

十二、運輸 道路及橋樑

澳門特別行政區道路總長度為 273.3 公里，澳門半島為 169.3 公里，氹仔及填海區為 58.3 公里，路環島為 37.8 公里。澳門半島與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經由兩座大橋及一條連貫公路相連接。嘉樂庇大橋（澳氹大橋）於 1974 年 10 月通車，長 2.6 公里。友誼大橋長 4.4 公里，於 1994 年 4 月落成，是連接澳門半島與氹仔島的第二座大橋。而連接氹仔與路環的連貫公路於 1998 年底擴闊成 6 條行車道的幹線。另外，於 1999 年 12 月落成、2000 年 3 月正式通車的蓮花大橋，長 0.9 公里，由澳珠兩地政府共同出資興建。蓮花大橋連接氹仔島和珠海橫琴島，並與廣珠高速公路接駁，成為聯繫澳門與鄰近城市的第二條陸路通道。

澳門行車道路總長度為 333.1 公里，其中澳門半島為 176.7 公里，氹仔及填海區為 85.1 公里，路環島為 54.1 公里，嘉樂庇大橋為 5.2 公里，友誼大橋為 10.2 公里，蓮花大橋為 1.8 公里。

公共交通

澳門交通系統可以說是很完整的。澳門半島和離島有良好的道路網，公共交通工具齊全，有巴士、的士和出租車服務，供居民和遊客使用。

公共汽車（巴士）

澳門現時有兩間公共巴士公司，經營行走澳門半島和離島的巴士路線。

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澳巴」）前身為澳門海島市小輪船有限公司。

1960 年嘉樂庇大橋尚未興建時，澳門海島市小輪船有限公司旗下的兩艘渡海小輪已為澳門和路氹的居民提供水路客運服務。陸路方面，該公司並收購一家當時已為路氹居民服務的公共汽車公司，組成陸上交通網為當地居民提供客運服務。

1974 年，連接澳門和海島市的跨海大橋完成通車，澳門、氹仔、路環三地交通道路連成一片，澳門交通運輸進入新的歷史時期。澳門海島市小輪船有限公司購置一批新型巴士，投入連接澳門、氹仔、路環的公共巴士服務。

澳門海島市小輪船有限公司於 1986 年改組為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目前，「澳巴」有營業空調巴士 210 部，經營 8 條行走澳門巴士線、8 條澳門至離島巴士線和 1 條蓮花大橋珠澳口岸穿梭巴士線。車費在 2.5 至 6 澳門元之間。2001 年度共載客逾 2,401 萬人次，行車超過 1,476 萬公里。

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新福利」）的前身是澳門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下稱「福利」）。

「福利」創辦於1948年，1988年7月改組，易名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是目前澳門最大的巴士公司。十幾年來，「新福利」從開始的35部殘舊巴士發展到今天，車隊擁有330多部全空調的巴士。

新福利目前擁有334部大、中型冷氣巴士，經營26條行走澳門、澳門至離島和氹仔市區循環巴士線。車費由2.5至6澳門元不等。2001年度載客超過5,350萬人次，行駛約2,020多萬公里。

計程車（的士）

截至2001年年底，澳門共有的士（黑的）650輛，電召的士（黃的）100輛。持有的士專業工作證者5,953人。

交通管理

交通諮詢委員會

交通諮詢委員會的職能是協助行政長官制定澳門特區陸上運輸及交通道路秩序的一般政策。

根據第8/90/M號法令設立的交通諮詢委員會受運輸工務司司長監督。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和若干名委員組成。主席由行政長官擔任，副主席由行政長官轉授予在陸上運輸及道路秩序問題執行職能且具專有職權的司長擔任。委員會成員為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土地工務運輸局運輸廳廳長、臨時澳門市政局主席、臨時海島市政局主席、旅遊局局長、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廳長，以及治安警察局、載客集體運輸承批公司、電召計程車服務經營企業、澳門營業汽車工商聯誼會、澳門教車業商會、澳門汽車機器業職工會、澳門的士司機職工會、澳門建築師協會、澳門工程師協會、澳門建築置業商會、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廠商聯合會、澳門泊車管理公司的代表，以及行政長官為此目的批示委派的機構或人士。

車輛數目

截至2001年年底，澳門行駛的車輛數目為115,770輛。其中58,250輛為摩托車（電單車），48,857輛為輕型私家車，分別佔總數的50%和42%。而全年新登記的車輛共有9,156輛，較2000年增加26%，所登記的車輛主要是電單車和輕型車輛，分別是4,640輛和4,370輛，各佔51%和48%。

交通監察

交通管理和交通監察是維護道路運輸系統安全和秩序井然的必要工具。特區政府在兩條大橋和主要道路上安裝閉路電視和雷達監察交通情況。監測系統的覆蓋範圍包括嘉樂庇大橋的4部閉路電視、友誼大橋的16部閉路電視和4部雷達，而中區則裝置4部閉路電視。截至2001年年底，因超速而被拍照的車輛共有2,392架次，其中友誼大橋有1,171架次。

目前，全澳的交通燈系統包括中央控制的交通燈71組、非中央控制的交通燈8組、行車燈490盞、行人燈551盞、閃黃燈31盞。分別裝設在中區、南灣湖A區、荷蘭園區、黑沙環區、提督馬路區、祐漢區和其他一些地區的路口。

車輛停放

澳門共有13個公共停車場，合共提供5,715個輕型車輛泊車位和548個電單車泊車位。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全澳咪錶數目共1,264個，其中兩小時停車咪錶有584個，五小時停車咪錶680個。而2001年新落成的私人樓宇合共提供私家車和電單車泊車位3,740個。

道路安全

為加強澳門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識，治安警察局與土地工務運輸局聯同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於2000年9月開始合辦「交通安全」推廣月活動，透過攤位遊戲、圖片展、交通意外數據展示、交通常識問答比賽、交通安全棋比賽和海報設計比賽等，向居民宣傳交通安全的重要性。2001年，合辦單位擴展至各個交通運輸業團體。

過境交通

道路跨界通道

澳門和內地之間有兩條道路跨界通道，分別位於關閘和蓮花大橋口岸。隨着澳門與內地的經濟和社會關係聯繫日益密切，過境交通量快速增加。

關閘的客貨運開放時間由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二時。蓮花大橋口岸的客運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貨運開放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蓮花大橋口岸客貨運開放時間由2002年1月起改為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

2001年經陸路進出澳門車輛的總數為2,238,356架次，較2000年增加9%。其中關閘為主要的陸路通道，出入境車輛次數佔經陸路進出澳門車輛總數的99%，全年的出境車輛為1,103,906架次，入境車輛為1,104,905架次。路氹城邊檢站全年的出入境車輛為29,545架次，其中入境車輛為12,845架次，出境車輛為16,700架次。

貨櫃運輸方面，經陸路出入境的貨櫃有7,718櫃次，較2000年減少14%。關閘的貨櫃流量中，入境為2,220櫃次，出境為1,141櫃次。

過境旅客方面，經陸路入境的旅客有 4,149,444 人次，出境的旅客為 4,572,596 人次。而全年經關閘入境的澳門居民為 16,980,387 人次，出境為 17,262,840 人次。

澳門岐關車路有限公司經營澳門至內地的客、貨運業務，提供澳門至珠海的過境巴士路線，2001 年運載旅客 25 萬人次，貨車總行程載重量為 400 萬噸 / 公里。岐關車路公司還提供珠海至廣州、中山、東莞、汕頭和揭陽等 5 條客車路線，2001 年的總載客量為 99 萬人次。

跨界海運服務

外港客運碼頭和內港粵通碼頭的跨界渡輪服務，接載乘客往返澳門與香港、澳門與內地之間。有多家公司經營前往香港和內地的客運航線，計為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信德中旅）、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和澳門粵通船務。

外港客運碼頭於 1993 年啟用。主體建築面積 6,000 多平方米，港口設兩個垂直碼頭，可停泊 12 艘噴射船和 2 艘客輪，主樓頂上還設有直升機停機坪。

2001 年往來港澳的客船共有 68,281 班次，較 2000 年增加 2%。經外港碼頭入境旅客有 5,127,825 人次，出境旅客 4,607,924 人次。經內港 14 號碼頭入境的旅客為 139,909 人次，出境有 108,739 人次。

2001 年內離澳的貨船共 7,361 船次，總容量為 197.5 萬淨註冊噸。其中香港船旗的船舶共錄得 3,848 船次，佔離澳貨船的 52%。

在貨櫃運輸方面，2001 年經海路進出貨櫃共錄得 68,679 櫃次，較前一年減少 8%。若按國際標準貨櫃單位計算則為 94,682 個單位，減少 7%。內港的貨櫃流量入境為 20,725 櫃次，出境為 22,092 櫃次。

跨界直升機服務

澳門直升機客運於 1990 年 11 月正式投入運行，來往香港和澳門只需 16 分鐘，服務時間由每天早上九時到晚上十一時，每半小時對開一班。

港口

外港

外港位於澳門半島的東面，為往來香港的定期客輪上落乘客專用。外港航道寬 120 公尺，海圖深度維持 4.4 公尺。

內港

內港位於澳門半島西面，由 34 個碼頭組成，貨物裝卸均在此運作；而內港 14 號碼頭只

供獲港務局批准的船隻上落乘客。南舢舨碼頭位於內港 8 號與 9 號碼頭之間，供錨泊於內港船舶上的人員登岸及離岸，且只限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獲有權限當局批准的人士登岸及離岸，並需事前向海關報備。往內港航道及內港航道均為 55 公尺寬，兩者的海圖深度都維持 3.5 公尺。

九澳港

九澳港位於路環島的東北面，包括有油庫碼頭、水泥廠碼頭、集裝箱貨運站碼頭及發電廠碼頭。往九澳港的共同航道寬 75 公尺。

九澳貨櫃碼頭和九澳油庫

九澳貨櫃碼頭於 1991 年 12 月正式開始首期營運。首期工程總面積 42,000 平方米，作為碼頭、貨場和貨倉的用地。碼頭泊位長度 135 米，起卸區面積 7,000 平方米，貨櫃堆場面積 20,400 平方米，貨物儲存倉庫面積 1,200 平方米（可擴展至 4,800 平方米），一年可裝卸 8 萬貨櫃標準箱。碼頭設備有可吊重量 40 噸的活動搖臂起重機、可吊升重量 38 噸的正面吊運車、貨物堆砌機（鏟車）、貨櫃拖拉車和貨櫃拖架等。

九澳港在 2001 年的貨櫃流量，入境為 9,843 櫃次，出境為 10,173 櫃次。

油庫於 1995 年 6 月開始營業。九澳油庫可容納全部輸入澳門的各類燃油，能同時裝卸兩艘油輪。油庫共有 14 個貯存罐，總容積為 86,000 立方米。2001 年，燃油碼頭的各類燃油進出量為 232,907,362 公斤。

港務局

港務局是特區政府運輸工務司司長屬下的局級單位，專責行使海上事務職權，職能包括管理澳門所有港口範圍內的事務，船舶的海事登記以及船員的管理、發證，港口國控制的實施，海上工程活動和碼頭作業的審批。

1995 年的改組和 1999 年底頒佈的《海事活動規章》，加強了港務局在維護海上安全和防治海上污染方面的法理依據。

港務管理和服務

船舶檢驗

為確保航行安全和對海上交通有效的管理，凡在澳門傳統水域航行的澳門船舶，必須進行年度保養和接受特別檢驗。船隻需持有本地航行准照，以保證船隻的安全和海上航行的安全。對於外來靠泊本地港口的船舶，港務局會抽樣進行船檢，確保進港船舶符合國際海事安全和防污染等公約的要求。

領航服務

港務局向進出澳門港口的船舶提供領航服務，涉及區域包括港口內外水道、近岸錨地，以及設於澳門管轄權水域內的所有港口設施。

根據規定，九澳港、外港和內港須強制領航。但定期快速客船，擁有適當領航豁免許可的船長的船舶、港內航行船舶、本地輔助船舶、本地區及沿海捕魚船舶和遊艇等可獲豁免強制領航。

航行監控中心

設於外港碼頭的航行監控中心，負責向進出澳門港口的船隻提供必須的導航服務。中心的職能包括交通控制員在雷達監察系統的輔助下，以甚高頻無線電通訊與往來內港和外港的海上交通對話，控制海上交通情況；利用海事通訊頻道即時或定時向船隻發送關於航行安全的海事通告；對來往粵、港、澳的高速客船進行特別嚴格的導航管理和監控，確保航行安全。此外，中心又設立海上事故求救或緊急支援專線。在澳門附近水域的任何海上救援，可與中心當值人員聯絡（名稱為「澳門電台」，海事頻道 VHF16、10 及 100）。

海事搜救

海事搜救是港口服務中最重要任務之一。澳門較常見的海上事故有船隻擱淺、撞船、船上火災、漏油和防污等。海上事故搜救的工作主要由港務局和海關負責。另外，港務局已與香港和珠海的相關單位協定，同意在遇到重大的海上事故時，澳門的海事搜救協調中心可以要求香港或珠海的搜救中心提供支援，加強搜救工作的能力。

水道測量

港務局的水文中心負責澳門地區的水道測量工作。任何單位或機構均可向港務局申請「水道測量」服務，並按規定支付有關的工程費用。

拖輪及租船服務

港務局亦向私人機構提供拖曳服務和租船服務。船隻的種類包括拖輪、汽船、快艇和舢舨，費用每小時由 20 至 255 澳門元不等，所有租賃的船隻必須配備港務局的船員。

疏濬

澳門地區的疏濬工作由港務局疏濬中心負責（博彩合約中規定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負責的疏濬區域除外）。疏濬中心擁有兩艘非自航式挖泥船、一艘自航式挖泥船、兩艘運泥駁船和一艘輔助汽船。

港口清潔

港務局負責清理海上廢棄物的工作，特別是針對固體廢棄物和碳氫化合物對海洋所造成的污染。從海上收集的固體廢棄物，包括來自停泊在岸邊的和碼頭船艇的家庭廢棄物及一些水生植物如水浮蓮。2001年，港務局從海中收集的廢棄物為2,472立方米。

參與國際航運組織

自1990年澳門以聯繫會員身份參加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以來，港務局都是作為澳門政府的代表機關派員出席會議及年會。1999年在《海事安全及防治海上污染的國際海事公約》逐步延伸到澳門生效後，港務局獲政府授權作為有關國際海事公約的對外及對內事務負責單位，也就是船旗國實施的專責部門。

船務

船舶登記

根據現行法例，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船舶，包括貨船、客船、漁船、輔助船等，必須在港務局進行海事登記並在澳門物業登記局進行商業登記。船舶海事登記的目的，主要是核查船舶是否達到必要的可航性和環境保護等技術要求及安全條件。而船舶進行海事登記也是獲得商業登記的先決條件。至2001年年底，已進行海事登記的船舶共有174艘，其中新登記的有20艘，續期的有154艘。

此外，所有船長2.5公尺以上，用於進行海上非牟利遊樂活動或體育運動的船隻或水上移動裝置，包括遠洋航行遊艇、近洋航行遊艇、近岸航行遊艇、限制區域近岸航行遊艇和本地航行遊艇，也必須作海事登記。至2001年年底，已登記的遊艇共有23艘，其中新登記的10艘，續期的有13艘。

海員

現行法例規定所有在船上從事海上業務的本地居民，包括商船船員和漁民，必須作海員登記。小型本地航海船舶，若船長小於24米的舢舨和汽艇的船員則不在此限。海員登記可分為商船船員和漁船船員登記。現行法例也規定，所有在澳門登記的遊艇，必須由持有港務局發出的水上駕駛運動員執照的人士駕駛。長度超過24公尺的遊艇，則特別需由持有相應船員適任證書的船員駕駛。至2001年年底，港務局發出的海員證有165本，其中新登記的有10人，續期的有155人。

航海學校

航海學校是港務局屬下具學術和教育自主權的教育機構，宗旨為提供在海事及港務活動方面有關知識及專業技術培訓，推廣科學知識。

早在1790年，當時的市政廳被委托負責考核在職領航員的資格和能力，澳門開始有組織的海事教學活動，而這些教學活動屬私立性質。1814年，「澳門市皇家領航員學校」設立，並於1815年開辦第一個課程。隨後於1862和1906年開設過同類的學校，最後於1980年設立現時的航海學校。

航海學校開辦各種課程滿足本地海事活動的要求，並加強海事科學研究，普及港務和海事基本知識和技術。航海學校大樓共有7間設有視聽器材和同步翻譯設備的課室、圖書館、模擬駕駛室等，並以雷達、無線電通訊器材、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救生筏和救生艇等設施輔助教學，還可使用政府船塢、政府船隊的船舶和設於路環港務局分站的消防實習場進行各類實習。

航海學校在2000/2001學年共舉辦53個課程，包括海上救生、急救、航標保養、海上搜尋和救助、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和電機等共2,340課時，學員人數1,032人。

政府船塢

政府船塢在1963年年底前仍為港務局的組成部份，1964年獲得自治機構的地位。現時為具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權、法律人格及本身財產的公共機構。船塢主要負責為特區政府造船及修船，以及按公共行政機構的要求進行金屬機械、機械和電力方面的其他工作，主要客戶包括港務局、海關（前水警稽查局）和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等。政府船塢也為私人實體提供服務。

政府船塢設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廠長、建造處、技術處和行政財政處，主要收入來自各項工程的收益，基本上能達到自給自足。2001年政府的撥款金額為5,500,000澳門元，僅佔船塢本身預算收入的12.5%。

政府船塢2001年為海關、港務局、民航局和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約50架次的船隻進行維修和保養工程。為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建造的拖輪「望廈號」也於同年建成下水。此外又維修、檢驗汽車1,591架次。

民航

民航局

澳門民用航空局（簡稱民航局）於1991年2月成立，是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主權的公共機構，負責制定澳門民用航空管理規則、頒發營運人證書、設備證書及人員執照，以及監察航空運輸設備系統及保安計劃。

航空服務

特區政府實行「開放天空」的原則，採取一系列措施，盡力完善澳門民航事業的基礎設施和網絡，吸引國內外更多的航空公司前來發展業務，提高澳門國際機場的使用率，建立和鞏固澳門國際機場的中轉地位，推動航空客貨運的發展。

為促進與世界各地民航業務的合作，特區政府繼續與更多國家商談和簽署航班協定。至2001年12月31日，澳門已經與33個國家正式簽署航班協定。

截至2001年底，澳門正式簽署的航空運輸協定如下：

國家	簽署日期	國家	簽署日期	國家	簽署日期
巴西	15/07/94	泰國	01/11/95	尼泊爾	19/02/98
芬蘭	09/09/94	美國	03/07/96	南非	04/04/98
奧地利	04/11/94	越南	07/08/96	汶萊	24/05/98
比利時	16/11/94	德國	05/09/96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08/12/98
荷蘭	16/11/94	朝鮮	08/12/96	俄羅斯	21/01/99
盧森堡	14/12/94	丹麥	12/12/96	緬甸	12/03/99
新西蘭	09/03/95	瑞典	12/12/96	澳大利亞	24/08/99
葡萄牙	31/08/95	挪威	12/12/96	波蘭	22/10/99
瑞士	05/09/95	韓國	03/04/97	巴基斯坦	15/11/00
新加坡	27/10/95	菲律賓	18/07/97	捷克	25/09/01
馬來西亞	31/10/95	印度	11/02/98	柬埔寨	12/12/01

澳門又分別與老撾、阿曼、印尼、法國和斯里蘭卡草簽航班協定。

至2001年12月31日，在澳門註冊的航空公司共有3間，分別是澳門航空、亞太航空公司和JetAsia Limited。

下表為3間公司的機隊及服務航線：

航空公司	機隊	數目	服務航線
澳門航空	空中巴士 321	5	北京、桂林、海口、昆明、 南京、寧波、上海、廈門、 成都、重慶、曼谷、馬尼 拉、高雄、台北
	空中巴士 320	3	
亞太航空公司	西科斯基 S76C+	3	澳門至香港（直升機）
JetAsia Limited	挑戰者 CL600-2B16	2	沒有特定航線

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獲澳門特區政府民航局簽發飛行員執照的人數如下：

航空公司	人數
澳門航空	83
亞太航空公司	31
JetAsia Limited	7

澳門國際機場

澳門國際機場位於氹仔島東端及其鄰近海域。其中客運大樓建於雞頸山經爆破的平地上，而停機坪則建在填海地上。機場的空中交通管制大樓、控制塔及輔助消防站均設在停機坪東面名為「一粒米」的小島上。機場跑道建於離岸填海土地上，並由兩條滑行道與停機坪連接。機場消防總站則位於偏斜的滑行道旁的跑道島上。經道路幹線、友誼大橋和蓮花大橋，由澳門國際機場前往澳門半島、外港碼頭和鄰近的珠海市的交通時間均在 20 分鐘以內。

2001 年使用澳門國際機場的乘客共有 3,805,306 名，比 2000 年上升 17.47%；貨運量達 76,076 噸，增長 11.74%。而航機升降架次也獲得 13.29% 的增長。

澳門國際機場自 1995 年 11 月開始商業營運至今，共接待 15,196,488 名乘客和 142,959 個航機升降架次，共處理 333,162 噸貨物。

航空交通管制

自 1995 年機場啟用以來，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一直運作良好，確保飛行效率和飛行安全。機場現有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設備有：一次、二次雷達，自動終端情報系統。通訊設備的平面通訊包括 AFTN、衛星地面站，陸空通訊包括特高頻無線電台。

澳門的空中交通管制區是根據國際民航組織所建議的 C 類空域，形狀類似一鑰匙孔，從地面到 3,000 英尺高。外形是以機場為中心 5 海里為半徑的圓環，在西面邊界則為一平行機場跑道且距離跑道 3 海里的直線，在其南方有一 5 海里寬的長方形向南延伸至 10 海里處。

澳門的空中交通管制區位於香港和廣州飛行情報區之間，在澳門空域內的飛機（包括直升機）都是由位於澳門國際機場內的澳門塔台管制。進出機場的飛機可循南北兩方向升降，在澳門空域以北的交通由內地的空管部門管制，而南方的交通則由香港空管部門負責。由於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空域比較複雜且交通量大，澳門、內地和香港三地的空管部門通過緊密合作和協調，保證澳門的空中交通管理以及鄰近空域的安全和效率。

飛機噪音

澳門國際機場建在遠離居住區的海面上，因此沒有必要實施防噪音的措施。但為防止從34號跑道起飛的飛機對珠海市造成噪音干擾，程序規定，飛機起飛後不得穿過九洲全向信標台的230°徑向線。

機場保安

根據7月18日第36/94/M號法令和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規範，澳門國際機場保安計劃旨在確保於澳門特區在機場進行的國際民航活動的安全、正常運作及效率，同時確保採取必要措施及程序，保護乘客、機組、機場人員、公眾、航空器、設施及設備免受非法干擾。

機場保安計劃所涉及的部門包括保安部隊、港務局、機場實體及民航局。負責機場保安的澳門保安有限公司受治安警察局監管，並擁有專業技術人員、先進的監察、通信裝置及檢查乘客、行李和貨物的配備，確保保安計劃的措施及程序的落實，符合國際組織訂定的規範。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是政府委任為澳門國際機場的經營者，負責機場的興建和營運。機場專營公司負責澳門國際機場的財務安排、機場發展、市場開拓和推廣。特區政府於2001年批准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申請，延長對澳門國際機場的建造、營運及管理的專營合約25年，合約至2039年期滿。雙方於3月26日舉行簽約儀式。

機場管理有限公司

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是一中葡合資公司，負責機場日常運作和商務活動管理。於2001年2月8日獲ISO9001:2000質量管理驗證。

13

地理環境和人口



地理環境 和人口

十三、地理環境和人口

地理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地處珠江三角洲出口，毗鄰廣東省，與香港相距約 60 公里。本地時間比格林尼治子午綫時間早 8 小時。澳門地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原點地理座標為北緯 22°12'40"，東經 113°32'22"。嘉樂庇大橋及友誼大橋把澳門半島和氹仔島連接起來，而路氹連貫公路把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連為一體。

面積

澳門總面積因沿岸填海而不斷擴大，自有記錄的 1912 年的 11.6 平方公里逐步擴展至 2001 年的 25.8 平方公里。其中澳門半島面積為 8.5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33%；氹仔島面積為 6.2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4%；路環島面積為 7.6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9%；路氹填海區面積為 3.5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14%。

地質和地形

澳門土地結構類型比較簡單，主要由平地、台地和丘陵構成。平地（包括填海造地）面積 16.7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64.7%；花崗岩丘陵 6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23.3%；台地僅 1.2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4.6%，為殘存的古剝蝕面，主要分佈在澳門半島上的崗頂、白鴿巢公園、望廈觀音堂後山、螺絲山以及氹仔島的南端，海拔高度 20—25 米，面積雖然不大，但高度和坡度均較小，故利用率也較高。其他剩餘的土地面積約為 1.9 平方公里，包括保護區用地，紀念物用地，保護林用地等，佔總面積 7.4%。

澳門地形的分佈具南高北低的規律性，如北部澳門半島最高為東望洋山，海拔 90 米，南部路環島最高為疊石塘山，海拔 170.6 米，是澳門最高的山峰，中部氹仔島最高為大潭山，海拔 159.2 米。

海岸線

澳門屬典型的海岸邊緣地帶，海岸線總長度為 40.98 公里。當中澳門半島的海岸線長度為 13.15 公里，離島的海岸線長度為 27.83 公里。

空氣

澳門地小人多，街道狹窄而車輛密集，對空氣質素造成一定壓力，但工業排放的污染物較少，因此空氣質素尚算良好。

從1999年至2001年的平均情況來看，路邊站測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61%，質量為普通的佔36%，而空氣質量達到不良的日子僅佔3%，平均每年少於10天。高密度住宅區中，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73%，屬於普通的佔24%，而不良的日子全年佔3%。一般性監測站錄得空氣質量良好的日子佔67%，質量普通的佔30%，而空氣質量屬不良的日子佔3%。澳門空氣質量基本良好，主要污染物為可吸入懸浮粒子和臭氧。

每年冬季，空氣中的污染物濃度都較高，相對空氣質量指數亦較高。夏季則主要受熱帶天氣系統影響，常常產生對流性降水，污染物容易擴散，令污染濃度較低，空氣質量比較好。

2001年內，各類站點的空氣質量與歷年平均相若，沒有明顯的上升趨勢。各類污染物的年平均亦不高，符合各類標準。







2001 年年平均大氣污染物濃度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克 / 立方米)	二氧化硫 (微克 / 立方米)	二氧化氮 (微克 / 立方米)	臭氧 (微克 / 立方米)	一氧化碳 (毫克 / 立方米)
路邊站	72.1	---	68.0	---	2.4
高密度住宅區	68.9	26.7	48.0	26.7	0.7
一般性	56.4	27.5	32.9	42.7	---

污染物濃度與空氣質量日指數對照表

空氣質量指數	可吸入懸浮粒子 24小時平均 (微克 / 立方米)	二氧化硫 24小時平均 (微克 / 立方米)	二氧化氮 24小時平均 (微克 / 立方米)	臭氧 8小時平均 (微克 / 立方米)	一氧化碳 8小時平均 (毫克 / 立方米)
0	0	0	0	0	0
50	100	60	80	80	5
100	150	150	150	160	10
200	350	800	280	350	17
300	420	1600	565	600	34
400	500	2100	750	800	46
500	600	2620	940	1000	57

空氣質量指數對照表

空氣質量指數	0~50	5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401~500
空氣質量水平 (澳門定義)	良好	普通	不良	非常不良	嚴重	有害
狀態圖示						

噪音

澳門噪音問題成因很多，而人口稠密、車輛密度高、街道狹窄及大廈林立等都市特點，構成噪音傳播的獨特條件。近年來，各個相關部門接獲的噪音投訴顯著增加，當中又以夜間時段的投訴以及「音樂及卡拉OK」、「談話及喧嘩」、「搓麻雀」等類別的投訴佔大部份。2001年接獲噪音投訴最多的部門為治安警察局，達到2,800宗。

預防和監控

澳門於1994年11月14日頒佈第54/94/M號法令，訂定關於預防及監控環境噪音的法規，保障居民的健康。

環境委員會於1999年開展「澳門環境噪音自動監測網絡計劃」，除於高士德大馬路及柏嘉街設置兩個24小時連續監測噪音的固定站（監測高度為3米）外，也增添一輛流動監測車（監測高度4米），進行全澳門噪音普查，為日後立法、城市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研究等工作建立資料庫。

而前澳門市政廳（今臨時澳門市政局）及海島市市政廳（今臨時海島市政局）也分別於1997及1998年，先後在全澳門24個地點進行日間噪音聲級測量（監測高度1.2米），結果顯示大部份交通要道的等效連續聲級值較高。

水質和污水處理

水質

影響澳門周邊水域水質的主要因素為本地污染源、上游淡水攜帶的污染物和河口外海水潮汐的稀釋作用。自1995年年底以來，澳門半島和氹仔的污水處理廠先後運作，澳門地區的大部份污水都經處理後再排放，但仍有部份地表水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成為主要的水污染源。在潮汐流作用下，鄰近地區海域的污染物也會令本地水域的水質惡化。

在2000年，澳門沿岸水質監測計劃的採樣點由12個增至13個，所有水質參數的分析技術

是按照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公佈的《水和廢水檢驗標準方法》、中國《海水水質標準》(GB3097-97)中各有關檢驗參數規定的操作標準，以及澳門特區政府衛生局公共衛生化驗所的具體條件發展而成。

《澳門水域2001年水質監測和評估報告》在結論部份指出，澳門水域水污染的特徵是富含無機氮等營養組分。富營養化程度逐年加劇，為澳門水域暴發紅潮提供了物質基礎。近年來平均水質污染指數呈直線上升趨勢。澳門水域的水質很大程度上受上游和鄰近潮汐流水質的影響。

污水處理

為解決污水引致的環境問題，澳門分別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設置了3座污水處理廠，處理由現有居民及未來中期人口增長所產生的污水。目前澳門人口約為45萬，但3座污水處理廠的總處理能力相當於100萬人口的污水量。

3座污水處理廠的總建造費為5.2億澳門元，都是使用活性污泥法來處理污水。第一座污水處理廠位於澳門半島北區，1995年11月投入運作，處理能力為144,000立方米/日；氹仔污水處理廠位於北安工業區，處理能力為7萬立方米/日，於1996年11月投入運作；路環污水處理廠位於石排灣堆填區，1999年4月投入運作，處理能力為2萬立方米/日。路環污水廠尚有第二及第三期工程計劃，完成後總處理能力將達6萬立方米/日，將可配合路氹城的發展需要。

在2001年，澳門污水處理廠日處理污水127,333立方米，氹仔污水處理廠日處理污水14,013立方米，路環污水處理廠日處理污水3,980立方米。

廢物管理

澳門所產生的廢棄物量隨着社會經濟發展逐年增加，與1993年比較，至今已增加45%，其主要來源有家庭、商業服務業及工業。目前，澳門是採取焚化為主、衛生掩埋為輔的廢棄物處理方式。

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的垃圾收集工作、公共垃圾箱的放置保養以及城市清潔服務是以專營合約方式交由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負責，專營公司的運作受到政府監管。根據清潔專營公司的資料，2001年全澳廢料收集總數為179,365噸，每日平均收集廢料491.4噸。

堆填區

路環石排灣堆填區是廢棄物的最終掩埋處置地點，由臨時澳門市政局負責管理。堆填區分為三個區域，分別用以掩埋來自焚化中心的飛灰和熔渣、建築廢料和瓦礫以及經衛生檢疫的動物屍體等三類廢棄物。

堆填區內各貯存坑根據所掩埋廢棄物的特性鋪有防滲膠膜或採取一些適當的措施，而堆填過程中遇降雨造成的積水會被送到路環污水處理廠處理。填滿封閉的貯存坑會在覆土後種上植被。

為適應廢棄物增加的需要，政府已完成興建新衛生堆填區的可行性研究。新的堆填區將設於澳門國際機場以西，並可進行擴建。

焚化中心

澳門垃圾焚化爐廠位於氹仔北安工業區內，於1992年12月5日啟用，由專營公司運作，並受建設發展辦公室監督。廠房內共有3座焚化爐，每日最多能處理900噸固體廢棄物。2001年，焚化中心共處理232,726噸垃圾，平均每日處理量為638噸。

焚化爐排出的空氣經處理後，必須達到政府要求的標準始能排放到大氣中。同時，焚化中心利用燃燒廢棄物時所產生的熱能來發電，所產生的電力除部份供應廠房自用之外，餘下的還輸入公共電網。現時由焚化爐產生的電能佔總發電量比例超過3.5%。而垃圾焚燒後所產生的熔渣和飛灰則會被運往堆填區作最終處置。

澳門的固體廢棄物當中，有部份是由港務局從海上收集的。

垃圾分類

在焚化中心處理的垃圾當中，有30%的物質是可以循環再用的。臨時澳門市政局自1999年底起推行垃圾分類回收計劃，並在學校、公園、政府部門和住宅大廈群內設置分類回收點，加深居民對環保和循環再用的認識。回收的項目有塑膠、鋁罐和廢紙，分別對應不同顏色的收集箱，藍（紙）、黃（鋁罐）和棕（塑膠）。2001年全年共收回廢紙59,991公斤、鋁罐15,761個、塑膠3,048公斤。

立法和污染管制

澳門於1991年頒佈「環境綱要法」3月11日第2/91/M號法律，訂定澳門環境政策須遵從的一般綱領和基本原則，其後又在各個環境領域頒佈相關法規，包括「澳門市固體廢料和清潔規章」、「澳門供排水規章」（8月19日第46/96/M號法令）、「海事管轄範圍內禁止傾倒有害物質法令」（8月25日第35/97/M號法令）、「可用無鉛汽油之汽車方可進口及註冊之規定」（8月22日第44/94/M號法令）、「控制及減少使用可破壞臭氧層物質之措施」（12月4日第62/95/M號法令）、「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11月14日第54/94/M號法令）等，減少及控制在廢棄物處理、水、燃油、噪音和大氣等領域產生的污染，達到保護環境的功效。

為改善柴油車輛尾氣排放的情況，特區政府於2000年頒佈第49/2000號行政命令，規定在澳門銷售的車用輕柴油含硫量不得超過0.05%，有效降低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澳門也參與若干旨在控制全球環境問題的國際協議和公約，包括：《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控制危險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防止傾倒廢棄物和其他物質引起海洋污染公約》等等。

環境委員會

自1964年起，澳門已成立名為「保護自然海外委員會」的機構，宗旨是指導並協調對土地、植物、動物及自然的保護。至1979年，根據第82/79/M號訓令更名為「保護自然及環境委員會」。1990年7月30日第43/90/M號法令頒佈，成立「環境技術事務室」。其後在1998年根據6月1日第2/98/M號法律將「環境技術事務室」重組為「環境委員會」。特區政府成立後，環境委員會由運輸工務司司長監督。

環境委員會主要負責就保護及維護澳門環境、自然及生態平衡的政策提出意見，並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立法措施的建議書；協調各項環境政策的計劃、措施及活動；與澳門內外的同類實體訂立合作議定書；組織培訓、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活動，如舉辦綠化周、世界環境日、地球日、兒童節等活動，推廣ISO14000，出版《蓮花》環境雜誌、《澳門的飲用水》、《澳門垃圾先生的遭遇》等刊物。

2001年環境委員會共收到70宗投訴個案，其中噪音投訴36宗、空氣污染投訴（包括油煙排放）29宗和環境衛生投訴3宗，所有投訴均獲妥善處理。

就可能影響環境及自然生態平衡的工業准照申請，環境委員會在2001年應旅遊局要求，18次派員出席發牌或續牌前的檢查活動及8次對噪音測量活動給予相關技術意見；也應經濟局要求，15次派員出席查廠活動及提出技術意見。同時對15宗受第62/95/M號法令所規定屬於「控制物質」的進口申請給予意見，包括1,1,1-三氯乙烷的進口申請及HCFC-22的申請。

為改善澳門的空氣質素，環境委員會也對在本地區銷售的車用柴油進行不定期化驗。2001年1月、8月及9月，分別在全澳12間加油站及九澳油庫進行3次採樣，並分析化驗樣本。

環境委員會還建立「環境地理信息系統」和「環境噪音監測網絡」，促進環境方面的科技研究。在《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01》中，又採用多種可持續發展的指標，全面分析澳門整體環境水平及各個環境領域的情況。

氣候

澳門位於亞熱帶地區，北靠亞洲大陸，南臨廣闊熱帶海洋，冬季主要受中、高緯度冷性大陸高壓控制，多吹北風，天氣較冷而且乾燥，雨量較少。夏季主要受來自海洋的熱帶天氣系統影響，以吹西南風為主，氣溫較高，濕度大，降雨量充沛。由於冬夏季風向相反，加上溫度日較差和年較差均少，屬海洋性季風氣候。

澳門年總降雨量平均超過2,000毫米，每年4月至10月是降雨量較多的月份。1952年至2001年的雨量資料顯示，6月份雨量最多，平均達360.8毫米，12月份雨量最少，平均僅為29.6毫米。

澳門年平均氣溫為22.4°C，氣溫最低的1月份平均溫度為14.8°C，不過大多數的年份還

是會有最低溫度在5°C以下的寒冷天氣，但一般維持時間很短。至於月平均溫度在22°C以上的月份則多達7個月，表明澳門冬短夏長。

澳門常受颱風吹襲，颱風季節為每年5月至10月，其中7月和8月是颱風吹襲最多的月份。

2001年天氣概況

2001年平均氣溫較過去30年平均略高0.5度。當中9個月氣溫偏高於30年平均，特別是首3個月，月平均氣溫比30年平均高出1度或以上。

全年總雨量也比30年平均多出432.9毫米，與30年平均比較，6月、7月和9月雨量偏多情況特別顯著，其偏差值分別為+383.7毫米、+515.6毫米和+158.9毫米。由於全年雨量偏多，導致日照量偏少，全年總日照量比30年平均少117.2小時。7月份日照量偏低情況尤其顯著，偏低72.8小時。

2001年影響澳門的熱帶氣旋共有5次，最早引致澳門懸掛熱帶氣旋信號的是颱風「榴槤」，澳門在6月30日懸掛1號熱帶氣旋信號，因颱風逐漸逼近改懸掛3號強風信號。至於全年影響澳門最大的颱風是「尤特」，澳門在7月6日懸掛8號烈風信號7小時。其餘3個熱帶氣旋分別在7月下旬、8月下旬和9月下旬影響澳門，引發懸掛3號強風信號。

暴雨警報方面，由於全年雨量較平均多，令發出暴雨信號的情況偏多。7月6日和13日曾發出2次黑色暴雨信號（3小時內降雨量大於100毫米），而紅色暴雨信號（2小時內降雨量大於50毫米）共發出7次，分別於3月1次，6月4次及9月2次。

雷暴警報方面，全年共發出46次，分別為3月1次，4月2次，5月9次，6月14次，7月9次，8月7次及9月4次。從時間分佈來看，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別在降雨量較多的5、6和7月份。

總體來說，2001年澳門氣溫略為偏高，在年初的冬季和初春較為明顯。雖然全年影響澳門颱風次數屬於正常，但由於颱風帶來的雨量較多，令全年降雨量偏多。

氣象服務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簡稱氣象局）正式成立於1952年。在此以前，由駐守澳門的葡萄牙海軍負責氣象觀察，氣象記錄始於1861年。1999年12月20日起，地球物理暨氣象台改稱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氣象局的研究和服務範圍包括天氣預報、氣候和氣候變化、地震和空氣質量監察。

氣象部門的工作和澳門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氣象監察中心24小時運作，每日定時於早上七時、九時、下午二時、五時三十分及九時向新聞界、電台、電視台、公共及通訊機關提供共

7份天氣報告及預報。遇上惡劣天氣時，會按情況發出熱帶氣旋警告、暴雨警告、雷暴警告及強烈季候風警告。

氣象局利用24小時運作的自動空氣質量監測網絡及紫外線監測儀，每天總結當日的空氣質量及紫外線指數，並連同翌日的空氣質量預報向公眾發佈。市民可透過「電話查詢天氣 — 1311」、「自動提取傳真 — 1313」、氣象局網頁 <http://www.smg.gov.mo/> 或流動電話獲得上述資料。

氣象局隸屬運輸工務司。座落氹仔島大潭山的氣象局總部內設有3個處（氣象處、資訊處、儀器暨維修處）、4個中心（氣象監察中心、氣候暨大氣環境中心、處理暨電訊中心、地震監察中心）及行政暨財政部。設於澳門國際機場內的航空氣象中心，為航空運作提供每小時的天氣觀測及當惡劣天氣發生時的特別天氣觀測，並以國際編碼METAR和SPECI的形式向外發報。

監察網路

在氣象監察上，氣象局轄下的10個自動天氣觀測站，遍佈澳門各個要點，組成完善的「自動天氣觀測站網路」；當中3個觀測站更以國際編碼SYNOP形式，每15分鐘將資料經由「全球電訊系統」（GTS）自動傳送至廣州及香港，構成由廣東省氣象局、香港天文台和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三方共同合作的「珠江三角洲即時自動天氣監察站聯網」，互通氣象資訊。

空氣質量監察網路：1987年起，氣象局與多個政府部門攜手合作開展「空氣質量監察計劃」。現時，氣象局以全自動流動監察網路來有效測量危害澳門的主要污染物。澳門目前共設有3個空氣質量自動監測站，分別位於氹仔和澳門半島。

地震監察：設在路環島上的地震站，利用無線電把地震資訊送回氣象局，再加以放大和記錄。最新添置的數碼地震站，使地震監察更為快捷準確。

環境輻射監察站：氣象局總部內設有監察環境輻射的工作站，主要探測大氣中有害的伽瑪（Gamma）輻射。

植物

根據《澳門植物名錄》記錄，澳門約有1,500種植物，但這些植物是源自本土或外來則未有全面統計。初步得知，在離島山林重植的工作中曾先後引入55種樹種，包括台灣相思、大葉相思、荷木、火力楠、楓香、紅荷、樟樹、假蘋婆、鰲蒴、陰香、海南蒲桃、鐵刀木、白千層、羊蹄甲、大葉合歡和鴨腳木等。

野生動物

本澳野生動物種類繁多，經調查的種類包括鳥類90種、兩棲動物7種、哺乳類10種、魚類160種、爬蟲類24種和昆蟲類500種。但每種數量則未有相關記錄。

法例和自然保護

澳門在20年前已開始制定自然保護的法規或法令，確定一些有價值和需要被保留的區域，與此相關的法例主要有3條：

1. 根據1981年9月19日頒佈的第33/81/M號法令，以及於1984年4月28日修訂的第30/84/M號法令，規定路環石排灣公園因具有教育、生態學、風景及科學的價值，立為保護區，其面積為198,060平方米。

2. 根據1984年6月30日頒佈的第56/84/M號法令，以及於1992年12月31日修訂的第83/92/M號法令，規定將路環島海拔高度80米處列為保護區域。

3. 1990年11月6日立法會審議通過，1991年3月11日以法令第2/91/M號正式頒佈執行的《環境綱要法》，提供環境政策訂定必須遵從的一般綱領和基本原則。

澳門自然保護的具體工作是陸續成立原生魚類保育區，原生動物之家保育澳門的野生動物，又以遷境保護的方式保護澳門野生的蕨類植物和蘭花。而位於路環石排灣後山的自然保護區，面積雖然不大（約2公頃），也非原始森林，卻是澳門保留物種資源最多的一片次生林，有關當局正在對區內的動物、植物、微生物物種資源及群體結構進行調查並建立檔案，希望能發揮自然保護區科普和科研的作用。

澳門暫時未有法規定義或規範濕地，但自然形成的濕地多分佈在氹仔島、路環島和澳門半島，現存有4種紅樹林植物及20多種半紅樹林植物、60多種鳥類、50多種魚類、10多種蝦類、20多種貝類和超過30種蟹類。

郊野公園

至2001年年底，澳門有2個郊野公園，分別是石排灣郊野公園和大潭山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石排灣馬路，因具有教育、生態學、風景及科學價值，早在1981年已立法成為保護區，開澳門自然教育的先河，1984年成為澳門第一個郊野公園。

園中設施宛如一座動植物公園，除了豐富的野生動植物外，動物園、觀鳥園、香花園、藥用和趣異植物園都是本澳學校進行生物教學的良好研習場。設於園內的土地暨自然博物館，如同澳門農業和自然地理的濃縮本，記錄着過往的農家生活和本澳的自然生態環境。

大潭山郊野公園

大潭山郊野公園位於氹仔島東面，覆蓋雞頸馬路、嘉樂庇總督馬路和司徒澤雄神父馬路之間的山林地帶，面積約49.31公頃。設有瞭望台、觀景亭、圓形廣場、綠蔭長廊、環山徑、原生魚類保育區、環境教育中心、人造滑草場、兒童遊戲區、燒烤區和停車場，是集休憩、健

身、環保、教育、及陶冶性情等多功能的郊野公園，也是居民享受森林浴，回歸大自然，豐富休閒生活的好去處。

人口

2001年12月31日澳門的居住人口估計數字為436,686人，與2000年12月31日比較增加5,180人，年增長率為1.2%。

居住人口的性別分佈為男性48%，女性52%，分別為209,506人和227,180人；在年齡分佈方面，21.3%屬0—14歲的年青人口，71.3%屬15—64歲的成年人口，7.4%屬65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

按出生地分析，在內地出生的人口佔47.4%（當中廣東省佔78.5%，福建省佔14.9%）；其次是澳門出生，佔43.9%；而在香港及葡萄牙出生的則分別佔3.3%及0.4%。非澳門出生的居住人口中，大部份的居澳總年期為20至29年，佔32.3%。

若按堂區分析，花地瑪堂區的居住人口最多，佔41.5%；其次是聖安多尼堂區，佔23.9%；而風順堂區及氹仔島則分別佔9.8%及9.6%。另一方面，由於移居來澳門及人口內部遷移等原因，41.3%的居住人口在1996至2001這5年間曾改變其居住地點。氹仔島現有的居住人口中，69.2%的人口是在近5年遷入的。與此同時，2001年人口普查的居住人口中，11.5%在5年前（即1996年8月）居住在澳門以外地方，當中73.4%居於內地，8.3%居於香港，3.8%居於台灣。

若按血統分析，居住人口大部份屬單一中國血統，佔95.7%；而屬單一葡萄牙血統及有葡萄牙血統的居住人口所佔比例合共為1.8%，較1991年人口普查分別增加0.6%及減少1.2%。國籍方面，95.2%居住人口屬中國籍，2%屬葡籍，1.2%屬菲律賓籍。

按語言特徵分析，3歲及以上的居住人口中，87.9%在家中使用的日常用語為廣東話，而福建話、普通話及中國其他方言分別佔4.4%、1.6%及3.1%；以葡萄牙語為家中日常用語的居住人口佔總體的0.7%。

按學歷分析，從未入學以至未完成小學的人口比例為28.8%，完成小學的佔25.8%，完成初中及高中的各佔22.3%及15.6%，而具高等教育學歷的比例為7.4%。完成高中或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較1991年人口普查分別增加7.1%及3%。至於在15歲及以上的居住人口中，識字比率為91.3%。

按婚姻狀況分析，15歲及以上的居住人口中，已婚比例為63.2%。男性人口中已婚比例為66.5%，女性人口中已婚比例則為60.4%。已婚比例較1991年人口普查下降0.4%。而分居/離婚的比例為2.1%，較10年前增加1%。

出生率

2001年共有3,241名活嬰出生，比2000年下降15.8%，這已是澳門連續第13年錄得出

生數字下降的年份。根據1996至2001年的人口指標資料，人口的自然增長率由1996年的1.0%跌至2001年的0.4%。粗出生率由1996年的千分之13.2下跌至2001年的千分之7.5。

人口老化

由於出生率下降及居民平均壽命增加，澳門人口呈現老化趨勢。0—14歲的人口比例為21.3%，而1996年為25.7%；6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為7.4%，而1996年為6.9%。

身份證明局

《基本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澳門特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澳門特區的其他旅行證件。特區護照和旅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澳門特區的權利。

身份證明局受行政法務司監督。職能包括：統籌及執行關於澳門特區居民民事與刑事身份資料的活動；發出身份證及刑事紀錄證明書；依法就紀錄所載的事實發出證明書；向澳門特區居民發出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以及依照法例，組織非牟利法人登記。

個人證件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有資格申請澳門特區護照。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無權取得其他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的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申請澳門特區旅行證。

截至2001年12月31日，身份證明局共簽發79,282本澳門特區護照，7,262本特區旅行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的規定，具有中國籍又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可繼續使用葡萄牙旅行證件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因此，上述人士可以同時持有特區護照及葡萄牙旅行證件。

至2001年年底，已有34個國家或地區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特區政府仍繼續爭取更多國家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身份證明局又負責簽發往港旅遊證。凡是澳門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或葡萄牙公民；持有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滿兩年，或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居民，可申請《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簡稱往港旅遊證）。至2001年12月31日，身份證明局已簽發139,836本往港旅遊證。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澳門居民身份證。截至2001年12月31日，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

人數為434,910人。由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首次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有24,038人。

國籍

澳門特區第7/1999號法律規定，由身份證明局處理特區居民的國籍申請。國籍申請的種類包括：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加入中國國籍、中國公民退出中國國籍、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恢復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血統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居民選擇中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的原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變更國籍。

由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31日，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的人數累計為194人，其中獲批准的有180人。2001年，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的人數為97人，獲批准的有90人，處理中的有7人。

由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31日，申請恢復中國國籍的人數累計為145人，其中獲批准的有131人。2001年，申請恢復中國國籍的人數為79人，批准的有78人，處理中的有1人。

由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31日，申請選擇中國國籍的人數累計為29人，其中獲批准的有27人。2001年，申請選擇中國國籍的人數為15人，獲批准的有14人，處理中的有1人。

由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31日，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的人數累計為1人，獲批准的為1人。2001年，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的人數為1人，獲批准的為1人。

由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31日，申請選擇葡國國籍的人數累計為22名，獲批准的22人，當中屬2001年的申請為8人，獲批准的為8人。

由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31日，沒有人申請變更國籍。

居留權證明書

居留權證明書是確立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有效文件。下列任何一類人士如宣稱在澳門有居留權，但不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且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居住（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除外）者，須向身份證明局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這些人士包括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具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中國籍或未選擇國籍的子女。

居留權證明書中載有生效日期，在居留權證明書生效後，持證人方可進入澳門特區居住。

由1999年12月20日至2001年12月31日，共有2,390人取得居留權證明書。

出入境管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士入境、逗留和離境，特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事務廳負責澳門的出入境事宜。

目前，共有51個國家的國民可豁免簽證來澳旅遊。持有有效護照或旅遊證件的訪澳旅客，可在澳門逗留最多30天；持有歐洲聯盟成員國簽發的護照的人士及其他與澳門特區有協議的國家的國民，可逗留最多90天；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回港證人士，可逗留最多一年；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且具有外國居留權的海外華僑，可在澳門逗留最多30天。

合法移民

本澳的移民大部份來自內地。根據統計，2001年來自內地的合法移民共4,621人。以0—19歲居多，佔56.6%，其中女性佔48.5%。而20—59歲的佔總數的39.3%，其中女性比例達85.9%。移民主要來自廣東和福建兩省，分別佔總數的85.5%和5.5%。

逾期逗留和非法入境

根據統計數字，2001年被遣返的逾期逗留人士共有14,477人，而非法移民有2,103人，比2000年減少740人。被遣返的非法移民中，女性佔大部份，達91.1%。

出生登記

出生登記局負責澳門特區的出生登記事宜。服務項目包括出生登記（14歲或以下）、補辦出生登記（14歲以上）、母親身份聲明的登記、認領的登記、更改姓名的程序、無出生登記紀錄證明書、有/無子女在澳門作出出生登記證明書和證明書的申請。

在澳門出生的嬰兒，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在30天內向出生登記局作出口頭聲明。2001年在出生登記局作出出生登記的嬰兒共有3,305人。

婚姻及死亡登記

婚姻及死亡登記局主要負責婚姻登記的申請、審批、主持民事婚姻的締結，對一切婚姻進行登記，接受雙方結婚超過一年並沒有未成年子女的兩願離婚申請，有權對有關離婚作出決定及登記，接受澳門地區內所發生死亡事實的申報及給予登記，發出以上各項登記的證明及簽發無婚姻登記、無死亡登記證明。

民事婚姻登記

有意締結婚姻的男女一方或雙方又或他們的受權人，須帶同擬結婚當事人雙方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前往婚姻及死亡登記局提出辦理婚姻登記申請。登記局局長在5天內完成審批之後，

申請人可自由選擇在批准日起計90天內任何一天（週末、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作為締結婚姻及登記的日期。2001年共有1,223宗婚姻登記，人數為2,446人。

兩願離婚申請

兩願離婚申請的條件是夫妻雙方必須結婚逾一年、沒有未成年（18歲以下）子女、已就撫養問題達成協議和已就現住家庭居所的歸屬達成協議。2001年離婚申請個案有348個。

死亡登記

死者的遺屬或親友可前往婚姻及死亡登記局或向該局派駐在仁伯爵綜合醫院成人急診部的人員辦理死亡登記。2001年作死亡登記的人數為1,390人。



❖ 位於澳門博物館的古炮



❖ 東望洋燈塔是遠東首座燈塔



❖ 阿婆井街的舊建築



❖ 媽閣廟前地



❖ 龍環葡韻



❖ 大三巴牌坊

❖ 關閘



❖ 陸軍俱樂部



❖ 民政總署大樓具逾兩百年歷史

❖ 金融管理局辦公大樓
前身為寶血女修院



❖ 何東圖書館



❖ 位於荷蘭園正街的歐陸式建築群



❖ 議事亭前地



❖ 仁慈堂



❖ 議事亭前地的舊建築充滿南歐風情



❖ 議事亭前地的舊建築反映南歐建築特色

14

宗教和風俗



宗教和風俗

十四、宗教和風俗

澳門是個多宗教的地區，不同宗教信仰人士不會因信仰不同而受干擾。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34條規定：澳門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第128條也規定：特區政府根據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則，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干預宗教組織和教徒同澳門以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及發展關係，不限制與澳門特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宗教自由》(第5/98/M號法律)是規範宗教自由、禮拜自由以及一般宗教教派的法規。法律規定：承認及保障人的宗教及禮拜自由，並確保宗教教派及其他宗教實體受適當的法律保護；宗教自由不容侵犯；任何人均不得因不信奉任何宗教或因其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動而遭到損害、迫害、剝奪權利、或者免除責任或公民義務，但按法律規定行使良心抗拒權者則例外。

同一法律明確指出：澳門地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它與各宗教教派的關係以分離原則及中立原則為基礎；各宗教教派得自由組織、行使其職能及進行禮拜；澳門地區不干預宗教教派的組織、行使其職能及從事禮拜，也不對宗教問題作出宣示。

法律還規定，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教派平等。

宗教文化多元化

澳門曾經是宗教文化中心，既有儒、釋、道等古老的中國宗教，也有後來傳入的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宗教文化的多元化在澳門得到充分表現。幾百年來，澳門不同宗教信仰的居民都能和諧相處。

各個宗教的門徒和信眾都在自己的傳統宗教節日裏，以特有的方式虔誠地全情投入。

天主教在澳門歷史悠久，教區每年按着教曆進行多項傳統宗教遊行活動，較大型的有聖母像出遊、大耶穌遊行、耶穌聖屍遊行等。一批一批的教徒緊隨聖像和神職人員隊伍，沿教堂路線頌禱高歌，魚貫而行，場面莊嚴盛大，沿途還有警員指揮交通。在佛教傳統節日，一眾佛門弟子及信眾虔誠合十、上香禮拜、敲經唸佛、祈求普渡眾生。近年來，各類的宗教節日活動愈來愈吸引中外旅客的目光。

佛教

佛教信仰在華人群體的社會生活中，佔據着相當重要的位置。媽祖閣、普濟禪院和蓮峰廟等廟宇的興建和歷代的修葺，建成後一直香火鼎盛，歷久不衰，就是最好的說明。

澳門居民大多數是華人，深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而作為中國傳統文化的組成部份，佛教信仰在澳門華人的文化和生活中植有深厚根基，擁有大批信眾。近幾年來，信眾年齡還有

年輕化趨向。佛教青年團體每年都在佛誕節日舉辦活動，既為宣揚佛教，亦為社會慈善事業募捐。

澳門有不少佛教團體，主要的有成立於1997年6月的澳門佛教總會。佛教總會的會員都是澳門各個佛教團體的成員，包括菩提禪院、普濟禪院、功德林、香蘭禪、寶林庵、紫竹園、永善蓮苑、靜隱堂、澳門禪淨中心、澳門佛學社、佛教地藏殿、澳門佛教青年中心，也有一些個人參與的成員。

澳門有廟宇40多座，數十間土地廟和神舍，在大大小小的廟宇中，以供奉觀音、天后和關帝居多。

特區政府成立後，把每年農曆四月初八「佛誕日」定為公眾假期。

道教

道教在澳門曾具一定規模，現在比較活躍的與道教有關的信仰有媽祖（即天后）。澳門主要的道教團體有雲泉仙館。

天主教

澳門教區於1576年1月23日由教宗額我略十三世頒令成立，成為近代遠東第一個主教區。澳門教區成立初期，範圍極廣，包括中國、日本、安南和東南亞沿海各島嶼。

澳門教區首位主教是耶穌會士賈耐勞(Melchior Carneiro S.J.)。他創辦澳門的仁慈堂、聖辣法厄爾醫院（俗稱白馬行醫院）和痲瘋病人收容所（現在望德堂一帶）。耶穌會士於1565年已在澳門設立會院和開辦書院，到16世紀末，學院的專上程度獲得歐洲大學承認。耶穌會的聖堂曾兩次毀於火災，1835年的大火遺跡，就是現在的大三巴牌坊。

除耶穌會外，方濟會、奧斯定會、道明會和渡隱修生活的聖嘉辣女修會，都曾先後於16、17世紀在澳門設立會院。

400多年來，澳門教區轄下各地區教務日漸成長，相繼自立，先後成立100個以上的獨立教區。到現在，澳門教區的實際範圍只局限於澳門本埠，共擁有堂區6個，準堂區3個，傳教區聖堂3個。獨立建築物形式的大小聖堂18間，設立在公教機構建築物內的小聖堂55間。

澳門教區堂區教友有19,903人（澳門居民），暫住澳門的教友（非澳門居民）約10,000人（包括自葡萄牙來澳門工作、說葡語的技術人員連家屬約1,800人、從各地前來澳門工作說英語的技術人員連家屬約1,200人、從菲律賓來澳門工作的勞工連家屬約6,500人、從內地和亞洲其他地區來澳門工作的約500人），合計約有教友30,000人。

在澳門參加工作的男修會團體有7個，合計設立會院11座，神父共有66位，修士18人。在澳門參加工作的女修會團體有14個，合計設立會院31座，修女169人，獻身義工16人。

近50年來，澳門教區因應環境的需求，積極發展社會福利事業，向全球天主教信徒、澳門

政府及港澳善長仁翁籌募鉅款，建立學校、托兒所、診所、傷殘者療養院、安老院和職業訓練所等。

根據2001/2002年度統計，澳門天主教主辦的教育機構合共31間（另有9間分校），學生人數合共41,836人。內部分科計有2間獨立大專學院、16間中學、26間小學、19間幼稚園和4間專科學校。

天主教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有29間，照顧住院者1,253人、非住院者1,341人，包括為兒童服務的托兒所及培幼院10間、為長者和患病者服務的療養院6間、為弱智弱能人士服務的療養院5間、為未婚媽媽和問題女童服務的院舍3間，另有為學童服務的寄宿學校/中心5間。

天主教教會從事的其他事業還包括1間書店、1間開放給公眾的圖書館、4間非公開的圖書館、出版4種定期宗教刊物、3間文化及社會傳播機構、1間殯儀館，還有6間濟貧會、明愛中心和6座對外開放的夏令營及避靜院。

基督教（更正教）

基督教傳入中國共有4次，先後在唐、元、明和清朝，最後兩次都與澳門有關。近代更正教歷史，將澳門稱為「福音初至之地」。1807年，第一位更正教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自英國倫敦傳道會奉派來澳，展開基督教第四次來華的歷史。1814年馬禮遜為中國第一位更正教信徒蔡高施行水禮。19世紀的更正教傳教士不多，主要來自英美，進行文化與傳教活動，在澳門曾開拓醫療、教育和出版事工，對中國的現代化和促進中西文化交流作出貢獻，更為更正教日後的發展奠下基礎。1834年馬禮遜逝世，葬於澳門舊基督教墓地（白鴿巢公園側），墓園內有更正教最古舊的小教堂。鴉片戰爭後，更正教傳道的基地轉移至上海和香港，但澳門仍在珠江三角洲的更正教發展中扮演積極的角色，為許多中西的信徒在困難時提供臨時的避難所。

踏入20世紀，更正教開始有空間在澳設立華人教會。1904年，澳門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澳門浸信教會相繼成立。1906年，志道堂於黑沙環建堂；1927年，浸信教會購得白馬行現址；1938年，聖公會在澳門開展工作。直至20世紀50年代，澳門更正教會約有5間；80年代，增加至20間；90年代，劇增至50多間。香港與海外的傳教士和組織紛紛在澳進行活動。

現時，在澳門的更正教教會有：中華基督教會、浸信會、聖公會、宣道堂、宣道會、浸信宣道會、信義會、神召會、協基會等。目前共有堂會約70間，信徒人數約6,000人。

目前，更正教團體開辦的中學有4間。這4間學校均設有中學、小學和幼稚園。另小學和附設幼稚園4間。特殊學校有1間。學生的總人數約10,000人。5所聖經學院和培訓中心以及2間基督教書店。

澳門的更正教團體設有7間社會服務機構，提供青年社區中心、扶貧、青少年、家庭、勞

工、慈善和教育等多種的社會服務。同時，澳門共有5間更正教輔助機構和行動小組，負責監獄、醫療、戒毒、露宿者方面的事工，為居民服務。

澳門更正教雖然沒有一個統一的組織，但自開始便有許多不同形式的聯合性活動，包括教牧人員的團契、聯合佈道工作、及與天主教的合一祈禱會。共同教義和傳統背景的教會也紛紛成立聯合性的組織，其中有澳門基督教聯會、澳門浸信聯會等。

伊斯蘭教

澳門伊斯蘭會於1935年成立，現有教徒100多人。伊斯蘭會早年計劃興建清真寺及伊斯蘭中心，建築伊斯蘭中心的藍圖在澳葡政府時代已獲批准。將來建成的清真寺，面積約有1,250平方米，可容納600名禮拜者。

巴哈伊教

巴哈伊信仰的創始人是位出生於伊朗貴族家庭的青年，名叫「巴哈歐拉」，意謂「上帝的榮耀」。

澳門的巴哈伊信仰開始於1953年。澳門巴哈伊的教務機構——澳門地方分會於1958年4月成立。地方分會由整個教區的巴哈伊教友以無記名方式選出9位信徒為該區服務。地方分會成立後，迅速展開推廣巴哈伊信仰活動。在60至70年代間，此信仰一直在發展。但總的來說，發展還是緩慢，且成長率不高。

80年代初，澳門環境逐漸改變，就業機會增加，對專業人才需求也相對增加，一些巴哈伊信徒來澳經商、辦學、教學或從事其他工作，使巴哈伊團體蓬勃成長起來。80年代後期，信徒數目也從數百人上升至2,500多人。當時已經有2個地方分會，分設於澳門半島和氹仔島。路環區的教務行政機構也於1988年成立。1989年4月，全澳性的教務行政機構——巴哈伊教澳門總會成立，並購置永久會址。現時巴哈伊教澳門總會轄下維持有2個地方分會，信徒約2,500人。

巴哈伊團體服務的範圍廣泛，男女老少都是他們服務的對象。團體致力於教育活動，開辦一所包括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學校，現有學生250人。還定期舉辦多種美德教育課程、公開展覽及講座，向公眾灌輸成為良好公民和建立溫馨和諧家庭的概念。

華人節日

澳門的華人居民習慣按照曆書，也就是廣東人稱的「通勝」，來慶祝民間節日。這些節日數量繁多，依照農曆並根據名人、歷史重要人物及神佛的誕辰或者重大事件發生時間來訂定。在很多華人家中會設有一定的位置，供奉有關神佛。澳門有部份假期是依照中國民間節日訂定，包括農曆新年、清明、端午、中秋及佛誕等。

農曆新年

是中國人最重視的節日，凡有華人聚居的地方都會熱烈慶祝，不僅限於澳門一地。農曆新年是慶祝隆冬過後春天重臨，萬物欣欣向榮的開始，因此有個更為中國人熟悉的名稱，即「春節」。

農曆年初一通常在每年1月15日至2月15日之間，是配合冬至後第一個新月計算出來的。

「過年」的準備工作通常半個月之前已經展開。根據傳統，為配合這個萬象更新的日子，無論家庭、辦公室和店鋪都要進行大掃除，打掃工作最遲得在農曆年廿九前完成。在這段期間，人們習慣購備各式各樣過節食品，這是由於大部份店鋪在新年期間都會休息。

新年的最初幾天均在家中或廟宇進行的宗教儀式、拜訪親友、燃放煙花和博彩娛樂的歡樂氣氛中渡過。平日不准進入博彩娛樂場的澳門公務員特准在年初一至初三這三天入內一試運氣。大批遊客來澳渡歲，一星期不斷的炮竹聲烘托出熱鬧而愉快的氣氛，這就是澳門的新春景象。

清明節

中國人在清明節有踏青掃墓的習慣，澳門華人不例外。人們通常於清明節期間前往市區及離島多個墓園，或前往廣東省附近的墳場掃墓，孝子賢孫打掃墓地、供奉香燭及三牲禮品，祭祀先人，然後在先人墳前享用食品，最後子孫們還會鳴放炮竹及在墓碑貼上紅紙，表示孝子賢孫已作過拜祭。

佛誕節

佛教傳說農曆四月初八為佛祖釋迦牟尼誕生日，故為「佛誕日」。除佛教團體、組織舉行盛大慶祝活動外，澳門鮮魚行等民間社團也同樣有慶祝活動，賣魚商人休假三天，漁欄無魚供應。漁販在節日清晨來到中區營地街市附近的三街會館前地，舉行醉龍和醒獅點睛開光禮，之後一眾出發到各個街市和漁欄區遊行慶祝。

舞醉龍的人要飲過酒有微微醉意才舞得更出色。所有居民中午都可獲免費派贈「龍船飯」，據說吃過「龍船飯」可以長命百歲，丁財兩旺。

端午節

農曆五月初五是端午節，也有人稱之為「重五」節，人們吃粽子賽龍舟。澳門的賽龍舟有其地方特色，西洋人也加入賽龍船行列，一顯身手。

端午節的傳說源於春秋戰國時代，楚國大夫屈原盡忠朝廷，在向楚王勸諫失敗之後，憤而投入汨羅江自盡。百姓同情詩人遭遇之餘，乘木舟往詩人投江地點，意圖撈取其屍以免被大魚

侵食，還將芭蕉葉包裹的飯糰投入江水中。一說飯糰的作用是引開大魚，令屈原的屍體不致受傷害；另一種說法則指飯糰是供詩人進食，因此用芭蕉葉裹成尖角形以免為大魚所吞。後來，這種飯糰演變成稱為「粽」這種中國美食，自然也成為端午應節食品。

孟蘭節

農曆七月十四為孟蘭節，俗稱「鬼節」。相傳釋迦牟尼十大弟子之一的目蓮尊者因母親在地獄受苦，請求佛祖解救。佛祖知其孝心，着其在七月十五準備清淨食品供養佛陀聖徒，依靠他們的功德，將母親從地獄中解救出來。目蓮救母的故事並非如傳說中「鬼節」所描述般可怕。時至今天，孟蘭節期間澳門的大街小巷仍到處可見「燒衣」情景，居民準備果品飯菜、焚燒香燭冥鏹，拜祭亡魂。

中秋節

中國人素來注重親情，中秋節被認為是一年中的大節日。節日來臨前已感受到歡樂氣氛，賣月餅的商號其門若市，生意滔滔。中秋節當晚，家家戶戶團圓賞月，共聚天倫之樂。民間一直流傳着許多關於中秋節日的傳說，其中一個講述的是上古的神箭手后羿的妻子嫦娥，因為偷吃天神給丈夫的長生不死仙丹後升天，在月殿廣寒宮裏與金蟾及玉兔為伴渡日的故事。

重陽節

農曆九月初九是重陽節，民間稱之為「重九」。在中國古代，九是「陽」的意思。九月九，是陽月陽日，兩個陽合到一起不就成了重「陽」嗎！

除掃墓外，在這節日中尚有登高遠足的習俗。相傳古代有位德才兼備的文人，在九月初九那天得到神明指引，帶領家人與牲畜登上高處，逃避災難。此後，人們便有重陽日登高的習俗。重陽節另一習俗是放紙竹風箏，原意是希望將人們的罪過和缺點隨風飄去，但隨着澳門的繁榮發展，這習俗已漸漸被人遺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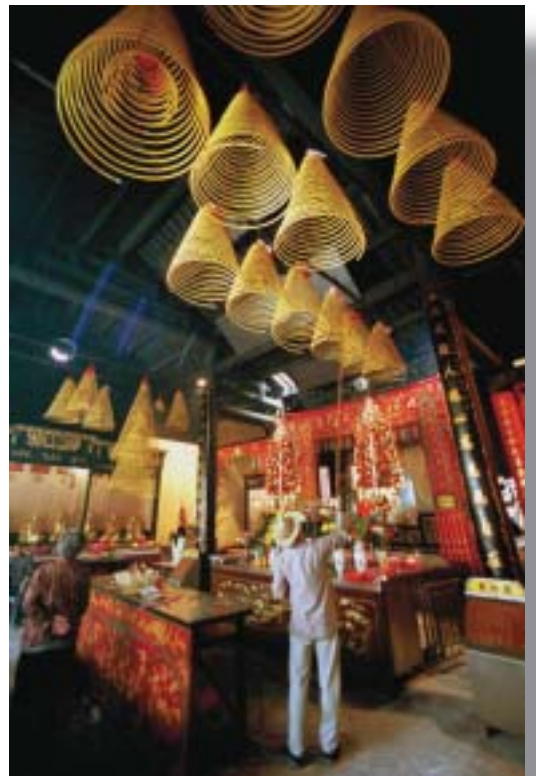
❖ 媽祖文化旅遊節



❖ 浴佛節



❖ 媽祖閣



❖ 普濟禪院



❖ 佛教庵堂



❖ 天主教神職人員就職禮



❖ 苦難耶穌聖像巡遊



❖ 主教山教堂



❖ 花地瑪聖母像巡遊



❖ 玫瑰聖母堂一角

15

歷史



歷史

十五、歷史

澳門自古就是中國的領土

澳門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據歷史記載，秦始皇統一中國時，澳門已納入中國版圖，屬南海郡番禺縣。自晉代起，澳門屬東官郡，至隋代屬南海縣，唐代則劃入東莞縣。南宋紹興二十二年，即公元1152年，廣東將南海、番禺、新會和東莞四個縣的沿海島洲分劃出來，建立香山縣。澳門地區劃入香山縣範圍。

澳門的名字很多，除稱為澳門外，尚有蠔鏡、鏡海、濠江、海鏡、鏡湖、蠔鏡澳和馬交等。而最初見於文字記載的是蠔鏡。

「澳門」一名最早見於1564年（明嘉靖四十三年）龐尚鵬的奏稿《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記有「廣東南有香山縣，地當瀕海，由雍麥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台，曰南北台，即澳門也。外環大海，接於牂牁，曰石硤海，乃蕃夷市舶交易之所」。而清朝首任澳門同知印光任和他的繼任者張汝霖合著、乾隆年間出版的《澳門紀略》則有「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其曰澳門，則因澳南有四山林立，海水縱橫貫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門，故合稱澳門」。

「Macau」一詞首先見諸文字，可追溯到早年發現的一封信。1555年11月20日的信。

15世紀開始，葡萄牙人向東方擴張貿易，一度征服非洲、亞洲不少地方。1553年葡萄牙人以晾曬水浸貨物為由，獲當地官員准許在澳門半島上岸暫住，通商貿易。葡萄牙人向中國政府繳納澳門地租始於1573年左右。從葡萄牙人入據澳門至鴉片戰爭前近300年間，明清政府一直對澳門擁有並行使主權，依法實行管理，收取稅賦。

明清政府的主權管理

明清政府對澳門一直擁有無可爭議的主權，在澳門設立官府衙門、軍隊、海關等，在主權原則下對澳門的領土、軍事、行政、司法、海關等方面實施全方位的嚴格管理。

明清政府在對澳門全方位行使主權下，採取「以夷制夷」等辦法管理居住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對居澳葡萄牙人內部事務不直接插手，允許他們自行管理在其居住區的內部事務，維持正常的社會經濟秩序。1583年，居澳的葡萄牙人組成議事會，負責管理葡萄牙人內部的各種事務。澳門葡萄牙人的自治機構和管理並不具有政治上的獨立性，它是在接受明清政府管轄的前提下實施其管治的。

葡萄牙人對澳門的佔領和《中葡和好通商條約》

鴉片戰爭後，中英簽訂《南京條約》，清政府割讓香港給英國，葡萄牙人也借機提出包括

免交地租等要求，並逐步佔領澳門。1887年清政府被迫簽署《中葡和好通商條約》，條約規定葡萄牙「永居管理澳門」。1928年，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外交部正式照會葡方，聲明條約作廢。

《中葡聯合聲明》的簽署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政府宣佈不承認一切不平等條約。1972年3月，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致函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表明中國政府對港澳問題的原則立場。1979年2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葡萄牙共和國建立邦交時就澳門問題達成協議：澳門是中國的領土，目前由葡萄牙管理。澳門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適當的時候，中葡雙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1984年，中英簽署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以後，澳門問題即提上日程。1986年6月，中葡兩國展開關於澳門問題的談判，至1987年3月，先後舉行4輪會談。3月23日雙方就全部協議文本及備忘錄達成一致意見。歷時8個月又14天的中葡關於澳門問題的會談圓滿結束。3月26日上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草簽。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周南副外長和葡萄牙政府代表團團長梅迪納大使（又譯為麥端納），分別在協議書上簽字。

1987年4月13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簽署儀式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兩國總理分別代表本國政府在聯合聲明文本上簽字。中國政府於1999年12月20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鄧小平親自出席簽字儀式。聯合聲明簽署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葡萄牙共和國議會分別於當年6月和12月予以批准。1988年1月15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生效，從此澳門進入政權移交的過渡時期。

基本法的制定和過渡期

中葡聯合聲明簽署以後，為使中國政府在聯合聲明中闡述的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具體化和法律化，1988年4月13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定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負責澳門基本法起草工作。同年9月5日，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名單。由來自內地和澳門各方人士和專家組成的起草委員會，經歷4年多的調查研究、廣泛徵詢意見和通過民主程序反覆討論、修改和完善，於1993年1月通過基本法草案有關條文，並完成特區區旗、區徽圖案（草案）的徵集和評選工作。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附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同日，國家主席江澤民簽署第三號主席令，頒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決定於1999年12月20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開始實施。

從1988年1月15日中葡聯合聲明生效到1999年12月20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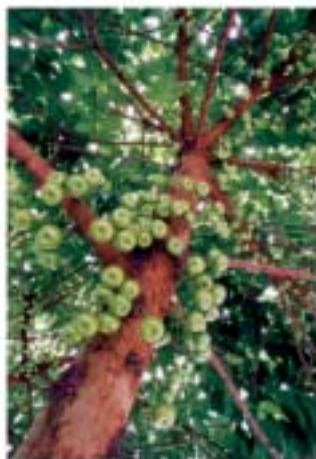
權，這近12年時間稱為澳門的過渡期。過渡期是澳葡政權於1999年向中方移交的準備階段，主要任務是保持社會穩定，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為平穩過渡和政權順利交接創造條件。

按照聯合聲明的規定，兩國政府間成立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和中葡土地小組，磋商解決過渡時期的一系列問題，並就澳門國際機場建設、中國銀行參與發行澳門鈔票、博彩專營合約修改續期等問題達成協議。一直受到各方關注的公務員本地化、法律本地化和中文官方地位這三大問題也得到妥善解決。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1998年4月29日表決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於同年5月5日在北京成立。籌委會的核心任務之一是根據全國人大的有關決定，組建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全部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的200人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人選。1999年5月15日，澳門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何厚鏵在無記名投票中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5月20日，朱鎔基總理簽署國務院第264號令，任命何厚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於1999年12月20日就職。



❖ 老鼠勒



❖ 青果榕



❖ 荷花



❖ 勒杜鹃



❖ 毛稔



❖ 羅氏胡頹子



❖ 刺桐



❖ 南天竹



❖ 朱頂蘭



❖ 龍牙花

附錄



和平有愛
夕陽劇場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名單

行政長官	何厚鏞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終審法院院長	岑浩輝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麗敏
經濟財政司司長	譚伯源
保安司司長	張國華
社會文化司司長	崔世安
運輸工務司司長	歐文龍
廉政專員	張 裕
審計長	蔡美莉
檢察長	何超明
警察總局局長	白英偉
海關關長	徐禮恆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名單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麗敏
經濟財政司司長	譚伯源
保安司司長	張國華
社會文化司司長	崔世安
運輸工務司司長	歐文龍
立法議員、發言人	唐志堅
立法議員	梁慶庭
社會人士	吳榮恪
社會人士	馬有禮
社會人士	廖澤雲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

間接選舉議員

主席	曹其真
副主席	劉焯華
第一秘書	Leonel Alberto Alves（譯名：歐安利）
第二秘書	高開賢
許世元	
唐志堅	
馮志強	
崔世昌	
陳澤武	
鄭志強	

直接選舉議員

梁慶庭
關翠杏
周錦輝
容永恩
吳國昌
張立群
鄭康樂
方永強
梁玉華
區錦新

行政長官委任議員

區宗傑
Philip Xavier（譯名：許輝年）
賀定一
Jóse Manuel O. Rodrigues（譯名：戴明揚）
張偉基
黃顯輝
徐偉坤

立法會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執行委員會

主席：曹其真

秘書：劉焯華

第一秘書：Leonel Alberto Alves（譯名：歐安利）

第二秘書：高開賢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主席：關翠杏

秘書：Philip Xavier（譯名：許輝年）

成員：賀定一

Jóse Manuel O. Rodrigues（譯名：戴明揚）

吳國昌

第一常設委員會

主席：馮志強

秘書：Jóse Manuel O. Rodrigues（譯名：戴明揚）

成員：唐志堅

賀定一

周錦輝

崔世昌

徐偉坤

陳澤武

區錦新

第二常設委員會

主席：梁慶庭

秘書：黃顯輝

成員：區宗傑

關翠杏

吳國昌

張偉基

方永強

梁玉華

第三常設委員會

主席：Philip Xavier（譯名：許輝年）

秘書：鄭志強

成員：Leonel Alberto Alves（譯名：歐安利）

高開賢

許世元

容永恩

張立群

鄭康樂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終審法院

院長：岑浩輝
法官：朱健
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譯名：利馬）

中級法院

院長：賴健雄
法官：蔡武彬
José Maria Dias Azedo（譯名：司徒民正）
陳廣勝
Sebastião José Coutinho Póvoas（譯名：白富華）（出任日期至
2002年8月31日）

第一審法院

初級法院

院長：譚曉華
法官：Mário José de Oliveira Chaves（譯名：查贊）
Alice Leonor das Neves Costa（譯名：高麗斯）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譯名：趙約翰）
周艷平
Mário Augusto Silvestre（譯名：蕭偉志）
Teresa Leong（譯名：梁祝麗）
何偉寧
唐曉峰
林炳輝
張婉媚

刑事起訴法庭

法官：葉迅生
岑勁丹

行政法院

院長：譚曉華
法官：馮文莊
Lino José B. R. Ribeiro（譯名：李年龍）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名單

檢察長：	何超明
助理檢察長：	Augusto Serafim B. V. Vasconcelos（譯名：韋高度）
	宋敏莉
	馬 翊
	黃少澤
	陳子勁
	王偉華
檢察官：	Manuel de Amorim Corga（譯名：高文禮）
	Vitor Manuel Carvalho Coelho（譯名：高偉文）
	郭婉雯
	米萬英
	陳達夫
	郭少萍
	江 志
	徐京輝
	程立福
	陳美芬
	黎裕豪
	梁文英
	陳錫豪
	杜慧芳
	劉因之
	胡 曉

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行政長官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何永安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政府總部

電話：(853) 9895313

傳真：(853) 726168

網址：<http://www.macau.gov.mo>

電子郵件：info@macau.gov.mo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張翠玲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政府總部

電話：(853) 9895179

傳真：(853) 726880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陸潔嫻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政府總部

電話：(853) 9895171

傳真：(853) 726665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黃傳發

地址：澳門兵營斜巷嘉思欄兵營

電話：(853) 7997510

傳真：(853) 580702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譚俊榮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政府總部

電話：(853) 9895149

傳真：(853) 727594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黃振東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政府總部

電話：(853) 9895124

傳真：(853) 727566

行政會

秘書長：何永安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政府總部

電話：(853) 7978120

傳真：(853) 725468

立法會

主席：曹其真

副主席：劉焯華

立法會輔助部門

秘書長：施明蕙

地址：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堂

電話：(853) 728377 / 379

傳真：(853) 727857

網址：<http://www.al.gov.mo>

電子郵件：info@al.gov.mo

法院

終審法院

院長：岑浩輝

院長辦公室主任：鄧寶國

地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 3984100

傳真：(853) 326747

網址：<http://www.court.gov.mo>

中級法院

院長：賴健雄

地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 3984116

傳真：(853) 326747

第一審法院

院長：譚曉華

地址：南灣大馬路初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 590917

傳真：(853) 336506

初級法院 — 刑事起訴法庭

地址：宋玉生廣場 411 — 417 號皇朝廣場 4 樓

電話：(853) 7966513

傳真：(853) 728275

行政法院

地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銀行大廈 22 樓 B-C 座

電話：(853) 356060

傳真：(853) 355593

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張裕

助理廉政專員：杜慧芳

助理廉政專員：陳錫豪

辦公室主任：何鈺珊

地址：宋玉生廣場 411 — 417 號皇朝廣場 14 樓

電話：(853) 326300

傳真：(853) 362336

網址：<http://www.ccac.org.mo>

電子郵件：ccac@informac.gov.mo

審計署

審計長：蔡美莉

地址：宋玉生廣場 411 — 417 號皇朝廣場 20 樓

電話：(853) 711211

傳真：(853) 711218

網址：<http://www.ca.gov.mo>

電子郵件：info@ca.gov.mo

檢察院

檢察院

檢察長：何超明

辦公室主任：黎建恩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 7 樓

電話：(853) 786666

傳真：(853) 727621

網址：<http://www.mp.gov.mo>

電子郵件：info@mp.gov.mo

警察總局

局長：白英偉

局長助理：鄭勝照

局長助理：林東尼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30 至 804 號中華廣場十六樓

電話：(853) 712999

傳真：(853) 713101

海關

關長：徐禮恆

副關長：賴敏華

助理關長：冼栢球

助理關長：吳國慶

地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政府船塢西南端海關大樓總部

電話：(853) 559944

傳真：(853) 371136

電子郵件：info@fsm.gov.mo

行政長官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新聞局

局長：陳致平

副局長：何慧卿

地址：板樟堂街一號 A-B

電話：(853) 332886

傳真：(853) 355426

網址：<http://www.gcs.gov.mo>

電子郵件：gcspress@macau.ctm.net
info@gcs.gov.mo

澳門基金會

行政委員會主席：吳榮格

地址：民國大馬路6號

電話：(853) 966777

傳真：(853) 968658

網址：<http://www.fmac.org.mo>

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羅立文

地址：Avenue Louise, 375-1050 Bruxelles

電話：(00322) 6471265

傳真：(00322) 6401552

電子郵件：deleg.macao@skynet.be

中國澳門駐葡萄牙經濟貿易代表處

常駐代表及主任：羅立文

助理主任：薛凱絲

地址：Av.5 de Outubro, N.º. 115, 5.º andar 1050 Lisboa

電話：(00351 21) 7979334

傳真：(00351 21) 7936644

電子郵件：missao.macao@mail.telepac.pt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主任：吳北明

地址：北京建國門北大街8號華潤大廈26層2601-2606

電話：(8610) 85191080

傳真：(8610) 85191090

行政法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行政暨公職局

局長：朱偉幹

副局長：杜志文

副局長：楊儉儀

地址：水坑尾162號公共行政大樓21－27樓

電話：(853) 323623

傳真：(853) 594000

網址：<http://www.safp.gov.mo>

電子郵件：helpdesk@informac.gov.mo

法務局

局長：張永春

副局長：高舒婷

代副局長：梁葆瑩

地址：水坑尾162號公共行政大樓19樓

電話：(853) 564225

傳真：(853) 318052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info@dsaj.gov.mo

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馮瑞國

地址：議事亭前地仁慈堂地下

電話：(853) 574258

傳真：(853) 355205

第二公證署

公證員：羅靖儀

地址：水坑尾162號公共行政大樓1樓

電話：(853) 554460

傳真：(853) 562407

海島公證署

公證員：陳彥照

地址： 氹仔布拉干薩街313號金利達花園地下

電話： (853) 827504

傳真： (853) 825071

出生登記局

代局長：梁德富

地址： 水坑尾162號公共行政大樓15樓

電話： (853) 780969

傳真： (853) 780979

婚姻及死亡登記局

局長：梁德富

地址：水坑尾162號公共行政大樓3樓

電話： (853) 550110

傳真： (853) 373097

電子郵件： crco@dsaj.gov.mo

物業登記局

局長：梁美玲

地址：水坑尾162號公共行政大樓11樓

電話： (853) 571550

傳真： (853) 571556

商業及汽車登記局

局長：譚佩雯

地址：水坑尾162號公共行政大樓10樓

電話： (853) 374374

傳真： (853) 374369

身份證明局

局長：黎英杰

副局長：陳海帆

地址：議事亭前地18－20號中華商業大廈2－5樓

電話： (853) 370777

傳真： (853) 374300

網址：<http://www.dsi.gov.mo>
電子郵件：dsi@macau.ctm.net

印務局

局長：馬丁士

地址：官印局街
電話：(853) 573822
傳真：(853) 596802
網址：<http://www.imprensa.macau.gov.mo>
電子郵件：info@imprensa.macau.gov.mo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

主任：高德志
副主任：霍耀佳
副主任：白迪詩
地址：南灣大馬路619號時代商業中心11樓
電話：(853) 337209
傳真：(853) 337224
網址：<http://www.gadi.gov.mo>
電子郵件：info@gadi.gov.mo

民政總署

管理委員會主席：劉仕堯
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張素梅
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黃有力
地址：新馬路163號
電話：(853) 387333
網址：<http://www.iacm.gov.mo>
電子郵件：webmaster@iacm.gov.mo

經濟財政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經濟局

代局長：蘇添平
副局長：羅銳榮
地址：羅保博士街國際銀行大廈6－7樓

電話：(853) 562622
傳真：(853) 590310
網址：<http://www.economia.gov.mo>
電子郵件：info@economia.gov.mo

財政局

局長：艾衛立
副局長：楊寶儀
副局長：莊綺雯

地址：南灣大馬路 575 – 579 號財政局大樓
電話：(853) 336366
傳真：(853) 300133
網址：<http://www.dsf.gov.mo>

統計暨普查局

代局長：莫苑梨
代副局長：鄭碧芳
代副局長：楊名就

地址：宋玉生廣場 411 – 417 號皇朝廣場 16 – 17 樓
電話：(853) 728188
傳真：(853) 561884
網址：<http://www.dsec.gov.mo>
電子郵件：info@dsec.gov.mo

勞工暨就業局

局長：孫家雄
副局長：林美美
代副局長：陳景良

地址：嘉露米耶圓形地
電話：(853) 564109
傳真：(853) 550477
網址：<http://www.dste.gov.mo>
電子郵件：dsteinfo@dste.gov.mo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局長：雪萬龍

副局長：拜華安

地址：南灣大馬路 762 至 804 號中華廣場 21 樓

電話：(853) 569262

傳真：(853) 370296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馮炳權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陳志健

地址：馬忌士街 2 - 8 號

電話：(853) 532850

傳真：(853) 552561

網址：<http://www.fss.gov.mo>

電子郵件：at@fss.gov.mo

退休基金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劉婉婷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沙蓮達

地址：南灣大馬路 575 至 579 號 18 樓

電話：(853) 594733

傳真：(853) 594391

網址：<http://www.fp.gov.mo>

電子郵件：fp@fp.gov.mo

消費者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何思謙

地址：鵝眉街 6 至 6 號 A 怡景臺花園大廈地下

電話：(853) 307820

傳真：(853) 307816

網址：<http://www.consumer.gov.mo>

電子郵件：ccm@informac.gov.mo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主席：李炳康

執行委員：張國華

執行委員：何浩然

地址：友誼大馬路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大樓 3 - 4 樓

電話：(853) 710300

傳真：(853) 590309

網址：<http://www.ipim.gov.mo>

電子郵件：ipim@ipim.gov.mo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丁連星

地址：東望洋斜巷 24 - 26 號

電話：(853) 568288

傳真：(853) 325432

網址：<http://www.amcm.gov.mo>

電子郵件：amcmgee@macau.ctm.net

amcmaho@macau.ctm.net

保安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代局長：陳炳森

代副局長：郭鳳美

地址：兵營斜巷嘉思欄兵營

電話：(853) 559999

傳真：(853) 315543

網址：<http://www.fsm.gov.mo>

電子郵件：info@fsm.gov.mo

crime@fsm.gov.mo

治安警察局

代局長：李小平

副局長：黃彩冰

代副局長：馬耀權

地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保安樓

電話：(853) 573333

傳真：(853) 780826

網址：<http://www.fsm.gov.mo/psp/default.htm>

司法警察局

局長：黃少澤

副局長：馬央

地址：龍嵩街司法警察局

電話：(853) 557777

傳真：(853) 594275

網址：<http://www.pj.gov.mo>

電子郵件：nar@pj.gov.mo

澳門監獄

獄長：李錦昌

副獄長：呂錦雲

地址：路環竹灣馬路

電話：(853) 881211

傳真：(853) 882659

消防局

局長：馬耀榮

副局長：化先打

副局長：黃銳廉

地址：連勝馬路2至6號

電話：(853) 572222

傳真：(853) 361128

網址：<http://www.fsm.gov.mo/cb/default.htm>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校長：許少勇

代副校長：張玉坤

地址：路環兵營斜巷

電話：(853) 871112

傳真：(853) 871117

網址：<http://www.fsm.gov.mo/esfsm/default.htm>

社會文化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衛生局

局長：瞿國英
副局長：李展潤
副局長：陳綺華
副局長：官世海

地址：若憲馬路
電話：(853) 313731 / 3907120
傳真：(853) 713105
網址：<http://www.ssm.gov.mo>
電子郵件：info@ssm.gov.mo

教育暨青年局

局長：韋思理
副局長：蘇朝暉
代副局長：梁勵

地址：南灣大馬路926號南灣花園大廈
電話：(853) 555533
傳真：(853) 317307
網址：<http://www.dsej.gov.mo>
電子郵件：webmaster@dsej.gov.mo

文化局

局長：何麗鑽
副局長：麥潔群
代副局長：王世紅

地址：新口岸海景花園新安花園87號U
電話：(853) 700391
傳真：(853) 700404
網址：<http://www.icm.gov.mo>
電子郵件：webmaster@icm.gov.mo

旅遊局

局長：安棟樑

副局長：文綺華

代副局長：白文浩

地址：議事亭前地9號利斯大廈

電話：(853) 31 5566

傳真：(853) 5101 04

網址：<http://www.macautourism.gov.mo>

電子郵件：mgto@macautourism.gov.mo

社會工作局

局長：葉炳權

副局長：容光耀

地址：西墳馬路6號

電話：(853) 512512

傳真：(853) 559529

網址：<http://www.ias.gov.mo>

電子郵件：dep@ias.gov.mo

體育發展局

局長：蕭威利

副局長：羅德安

地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一座4樓

電話：(853) 580762

傳真：(853) 343708

網址：<http://www.sport.gov.mo/>

電子郵件：sport@macau.ctm.net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陳伯輝

辦公室副主任：朱耀安

地址：巴掌圍斜巷南粵商業中心13至15樓

電話：(853) 345403

傳真：(853) 318401

網址：<http://www.gaes.gov.mo>

電子郵件：webadmin@gaes.gov.mo

澳門大學

校長：姚偉彬

副校長：馬許願

副校長：黃亞鈞

地址：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

電話：(853) 831 622

傳真：(853) 831 694

網址：www.umac.mo

電子郵件：webmaster@umac.mo

澳門理工學院

院長：李向玉

副院長：周經桂

地址：高美士街舊利宵中學大樓

電話：(853) 702588

傳真：(853) 308801

網址：<http://www.ipm.edu.mo>

電子郵件：mmlab@ipm.edu.mo

旅遊學院

院長：黃竹君

代副院長：甄美娟

地址：望廈炮台斜坡

電話：(853) 561 252

傳真：(853) 519058

網址：<http://www.ift.edu.mo>

電子郵件：iftpr@ift.edu.mo

運輸工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土地工務運輸局

局長：賈利安

副局長：李燦烽

副局長：陳漢傑

地址：馬交石炮台馬路 32 - 36 號電力公司大樓

電話：(853) 722488
傳真：(853) 313047
網址：<http://www.dssopt.gov.mo>
電子郵件：info@dssopt.gov.mo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代局長：張紹基

地址：馬交石炮台馬路32－36號電力公司大樓5－6樓
電話：(853) 340040-2
傳真：(853) 340046
網址：<http://www.dscc.gov.mo>
電子郵件：dscc@macau.ctm.net

港務局

局長：黃穗文
副局長：黃錦輝

地址：媽閣斜巷47號港務局大樓
電話：(853) 559922
傳真：(853) 511986
網址：<http://www.marine.gov.mo>
電子郵件：webmaster@marine.gov.mo

政府船塢

廠長：周進

地址：媽閣上街加路士一世船廠
電話：(853) 9880825
傳真：(853) 317030

郵政局

局長：羅庇士
副局長：區惠華
副局長：劉惠明

地址：議事亭前地郵政局大樓
電話：(853) 574491

傳真：(853) 336603

電子郵件：cttmacau@macau.ctm.net

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

主任：陶永強

副主任：許志樑

地址：南灣大馬路 789 號 2 樓

電話：(853) 356328

傳真：(853) 3969182

網址：<http://www.gdtti.gov.mo>

電子郵件：ifx@gdtti.gov.mo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局長：馮瑞權

副局長：冼保生

地址：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

電話：(853) 850522

傳真：(853) 850557

網址：<http://www.smg.gov.mo>

電子郵件：meteo@smg.gov.mo

房屋局

局長：鄭國明

代副局長：何佩華

地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2 - 14 樓

電話：(853) 594875

傳真：(853) 305909

網址：<http://www.ihm.gov.mo>

電子郵件：info@ihm.gov.mo

建設發展辦公室

主任：羅定邦

副主任：梁以恆

地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 10 樓 F 座

電話：(853) 713724-6

傳真：(853) 713728

環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代主席：黃蔓荳

地址：美珊枝街3號

電話：(853) 725134

傳真：(853) 725129

網址：<http://www.ambiente.gov.mo>

電子郵件：ca@ambiente.gov.mo

民航局

局長：博樂克

副局長：陳穎雄

地址：羅保博士街1－3號國際銀行大廈26－27樓

電話：(853) 511213

傳真：(853) 338089

網址：<http://www.macau-airport.gov.mo>

電子郵件：aacm@macau.ctm.net

七、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截至2001年年底，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含：領區包括澳門特區、駐港總領館兼管澳門特區領事事務、在澳門特區委任名譽領事）的國家共有61個。具體情況如下：

1. 在澳門特區設立總領事館的國家2個：葡萄牙、菲律賓
2. 回歸後由其駐港總領事館兼管澳門特區領事事務的國家共有36個：
比利時、烏拉圭、德國、瑞典、丹麥、新西蘭、加拿大、奧地利、挪威、瑞士、芬蘭、尼日利亞、以色列、西班牙、荷蘭、日本、美國、意大利、韓國、印度、法國、智利、波蘭、馬來西亞、俄羅斯、新加坡、泰國、捷克、孟加拉、土耳其、菲律賓、希臘、英國、阿根廷、巴基斯坦、澳大利亞。
3. 駐港總領事館領區擴大至澳門特區的國家共14個：
南非、委內瑞拉、秘魯、巴西、哥倫比亞、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巴哈馬、老撾、匈牙利、安提瓜和巴布達、埃及、緬甸、尼泊爾
4. 駐港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或擴大至澳門特區的國家共3個：
坦桑尼亞、盧旺達、納米比亞
5.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10個：
馬里、法國、英國、幾內亞、莫桑比克、秘魯、不丹、蘇里南、愛沙尼亞、佛得角。

八、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香港

地址 :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威靈頓公爵大廈3樓A室
電話 : (852) 2549-8884
傳真 : (852) 2559-6513
電子郵件 : general@dnetwork.com.hk
聯絡人 : 鮑慧玲

台灣

地址 : 台灣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3樓
電話 : (886-2) 2546-6086
傳真 : (886-2) 2546-6087
電子郵件 : mgtottwn@ms27.hinet.net
聯絡人 : 梁吳蓓琳

日本

地址 : Sanden Building, 3rd Floor,
5-5, Kojimachi 3-Chome,
Chiyoda-Ku, Tokyo 102,
Japan
電話 : (81-3) 5275-2537
傳真 : (81-3) 5275-2535
電子郵件 : macau@milepost.co.jp
聯絡人 : Mr. Fumihiko Sakakibara / Ms. Takako Nambu
網址 : <http://www.tabicom.com/macau/>

韓國

地址 : Suite 1105, Paiknam Building (President Hotel),
188-3, Eulchiro 1-Ka, Chung-Ku, Seoul,
South Korea
電話 : (82-2) 778-4402
傳真 : (82-2) 778-4404
電子郵件 : glocomco@chollian.net
聯絡人 : 柳桓圭
網址 : <http://www.macao.or.kr>

新加坡

地址 : 321 Orchard Road
09-01 Orchard Shopping Centre
Singapore 238866
Singapore
電話 : (65) 6732-3239
傳真 : (65) 6732-3205
電子郵件 : pl_holdings@ pacific.net.sg
聯絡人 : Ms. Grace Tong

馬來西亞

地址 : 2.5 & 2.6, Angkasa Raya Building,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 (603) 2141-3899
傳真 : (603) 2148-1357
電子郵件 : info@ pwtmal.com.my
聯絡人 : 李麗荷

泰國

地址 : 8th Fl., Maneeya Center Building
518/5 Ploenchit Road, Pat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電話 : (66-2) 255-5989
傳真 : (66-2) 652-0509
電子郵件 : mgto@ plt.co.th
聯絡人 : Ms. Jarunee Tantinukul / Ms. Nantirat Chinda

菲律賓

地址 : 7-C Valero Tower 122 Valero Street,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The Philippines
電話 : (632) 830-2013
傳真 : (632) 892-5232
電子郵件 : mgtophil@ info.com.ph
聯絡人 : Ms. Narzalina Z. Lim

美國 / 加拿大

地址 : 5757 W. Century Blvd., Suite 660
Los Angeles, CA. 90045-6407,
United State of America
電話 : (1-310) 568-0009
傳真 : (1-310) 338-0708
電子郵件 : mgto@itr-aps.com
聯絡人 : Mr. Jean Patrick F. Mouflard

德國

地址 : Schenkendorfstr. 1
65187 Wiesbaden
Germany
電話 : (49-611) 267-6730
傳真 : (49-611) 267-6760
電子郵件 : macau@discover-fra.com
聯絡人 : Ms. Margit Schwarz

英國

地址 : 1 Battersea Church Road
London SW11 3LY,
United Kingdom
電話 : (44-207) 771-7000
傳真 : (44-207) 771-7059
電子郵件 : bernstein@cibgroup.co.uk
聯絡人 : Ms. Sharon Bernstein

葡萄牙

地址 : Avenida 5 de Outubro, No. 115,R/C
1069-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 : (351) 21-793-6542
傳真 : (351) 21-796-0956
電子郵件 : geral@turismodemacau.com.pt
聯絡人 : Mr. António Côrte-Real Carrasco

印度

地址 : 72, Todarmal Road,
New Delhi - 110001
India
電話 : (91-11) 371-0793
傳真 : (91-11) 335-1503
電子郵件 : travtalk@vsnl.com
聯絡人 : Ms. Jyoti Malik

比利時

地址 : Avenue Louise, 375- BTE 9,
1050 Brussels,
Belgium
電話 : (32-2) 647-1265
傳真 : (32-2) 640-1552
電子郵件 : deleg.macao@skynet.be
聯絡人 : Ms. Teresa Sanches

九、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按主題分類)

(一) 民航類

1.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1929年10月12日於華沙)
《修改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的海牙議定書》(1955年9月28日於海牙)
2. 《國際航班過境協定》(1944年12月7日於芝加哥)
3.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1944年12月7日於芝加哥)
 - a)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45條》(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永久席位)的議定書(1954年6月14日於蒙特利爾)
 - b)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48(A)、49(E)、61條的議定書》(1954年6月14日於蒙特利爾)
 - c)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48(A)的議定書》(1962年9月15日於羅馬)
 - d)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50(A)的的議定書》(1971年3月12日於紐約)
 - e)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四種作準文本的議定書》(1977年9月30日於蒙特利爾)
 - f)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83分條的議定書》(1980年10月6日於蒙特利爾)
 - g)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新第3分條的議定書》(1984年5月10日於蒙特利爾)
4. 《國際承認航空器權利公約》(1948年6月19日於日內瓦)

(二) 海關類

5.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1954年6月4日於紐約)
6. 《關於進口旅遊宣傳資料和材料附加議定書》(1954年6月4日於紐約)
7. 《關於海員福利用品的海關公約》(1964年12月1日於布魯塞爾)
8. 《關於科學用品臨時進口的海關公約》(1968年6月11日於布魯塞爾)

(三) 禁毒類

9.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61年3月30日於紐約)
《修正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的1972年議定書》(1972年3月25日於日內瓦)
10. 《一九七一年精神藥物公約》(1971年2月21日於維也納)
11.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1988年12月20日於維也納)

(四) 經濟金融類

12. 《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及其附件及議定書)(1930年6月7日於日內瓦)
13. 《解決匯票及本票若干法律抵觸公約》(及其議定書)(1930年6月7日於日內瓦)
14. 《匯票和本票印花稅法公約》(及其議定書)(1930年6月7日於日內瓦)
15. 《支票統一法公約》(及其附件及議定書)(1931年3月19日於日內瓦)
16. 《解決支票若干法律抵觸的公約》(及其議定書)(1931年3月19日於日內瓦)
17. 《支票印花稅法公約》(及其議定書)(1931年3月19日於日內瓦)
18. 《解決國家和他國國民之間投資爭端公約》(1965年3月18日於華盛頓)

(五) 教育、科技、文化類

19. 《關於各國探測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體在內的外層空間活動的原則條約》(1967年1月27日於倫敦、莫斯科、華盛頓)
20.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和送回射入外空物體的協定》(1968年4月22日於倫敦、莫斯科、華盛頓)
21.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國際公約》(1972年11月23日於巴黎)

(六) 資源環保類

22.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植物保護協定》(1956年2月27日於羅馬)，及其1967年修正案、1979年修正案、1983年關於協定第1條第1款的修正案

23. 《涉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1973年3月3日於華盛頓)
24.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1985年3月22日於維也納)
 - a)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1987年9月16日於蒙特利爾)
 - b)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1990年6月29日於倫敦)
25.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1989年3月22日於巴塞爾)
26.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1992年5月9日於紐約)
27. 《生物多樣性公約》(1992年5月22日於內羅畢)

(七) 外交、國防類

28.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1899年7月29日)
29.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1907年10月18日)
30. 《禁止在戰爭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氣體和細菌作戰法的議定書》(1925年6月17日)
31. 《關於國際清算銀行豁免的議定書》(1936年7月30日)
32. 《聯合國憲章》(1945年6月26日)(經1971年修訂)
33. 《國際法院規約》(1945年6月26日)
34. 《聯合國特權和豁免公約》(1946年2月13日)
35. 《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1947年11月21日)
36. 《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1949年8月12日)
37. 《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1949年8月12日)
38. 《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1949年8月12日)
39. 《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1949年8月12日)
40.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1977年6月8日)
41.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1977年6月8日)

42. 《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和議定書》(1954年5月14日)
43. 《國際原子能機構特權和豁免協定》(1959年7月1日)
44. 《南極條約》(1959年12月1日)
45.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1961年4月18日)
46.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1963年4月24日)
4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條約第二號附加議定書》(1967年2月14日)
48. 《不擴散核武器條約》(1968年7月1日)
49.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1969年5月23日)
50.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1971年2月11日)
51. 《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1972年4月10日)
52. 《關於防止及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1973年12月14日)
53.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特權、免除和豁免議定書》(1978年5月19日)
5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及議定書(1980年10月10日)
 - a) 關於無法檢測的碎片的議定書(議定書一)(1980年10月10日)
 - b) 經1996年5月3日修訂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誘殺裝置和其它裝置的議定書(第二議定書)》(1980年10月10日)
 - c)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燒武器議定書(議定書三)(1980年10月10日)
5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附加議定書(第四議定書)》(1995年10月13日)
56.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特權和豁免議定書》(1981年12月1日)
57.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2年12月10日)
58. 《南太平洋無核區條約第二及第三號附加議定書》(1986年8月8日)
59.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及使用化學武器以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1993年1月13日)
60. 《非洲無核區條約及第一號第二號議定書》(1996年4月11日)

(八) 衛生類

61. 《世界衛生組織關於疾病創傷死亡原因分類規則》(1967年5月22日於日內瓦)及其所附1976年5月1日國際疾病分類第九次修改文本
62. 《國際衛生條例》(1969年7月25日於波士頓,經1973年第26屆、1981年第34屆世界衛生組織大會修正)

(九) 人權類

63. 《禁奴公約》(1926年9月25日於日內瓦)
64.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1948年12月9日於巴黎)
65.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1949年12月2日於紐約)
66. 《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1951年7月28日於日內瓦)
67. 《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1967年1月31日於紐約)
68. 《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1956年9月7日於日內瓦)
69. 《取締教育歧視公約》(1960年12月14日於巴黎)
70.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年12月21日於紐約)
71.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12月16日於紐約)
72.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12月16日於紐約)
7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年12月18日於紐約)
7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年12月10日於紐約)
75.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11月20日於紐約)

(十) 知識產權類

76. 《1883年3月20日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1967年7月14日於斯德哥爾摩修訂,1979年10月2日修改)

77. 《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1886年9月9日訂於伯爾尼，1971年7月24日於巴黎修訂，1979年9月28日修改)
78. 《世界版權公約》(1952年9月6日訂於日內瓦，1971年7月24日於巴黎修訂)
79. 《1957年6月15日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1967年7月14日於斯德哥爾摩，1977年5月13日於日內瓦修訂，1979年9月28日修改)

(十一) 國際犯罪類

80. 《關於在航空器內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為的公約》(1963年9月14日於東京)
81. 《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1970年12月16日於海牙)
82. 《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1971年9月23日於蒙特利爾)
83.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1979年12月17日於紐約)
84.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的國際公約》(1997年12月15日於紐約)

(十二) 勞工類

85. 《限定工業企業中一天工作八小時和一周工作四十八小時公約》(1919年10月29日於華盛頓)(第1號)
86. 《在工業中僱用年輕人夜間工作公約》(1919年10月29日於華盛頓)(第6號)
87. 《工業企業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1921年10月25日於日內瓦)(第14號)
88. 《工人的意外事故賠償公約》(1925年6月10日於日內瓦)(第17號)
89. 《工人的職業疾病賠償公約》(1925年6月10日於日內瓦)(第18號)
90. 《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關於事故賠償的同等待遇公約》(1925年6月5日於日內瓦)(第19號)
91. 《制定最低工資確定辦法公約》(1928年6月16日於日內瓦)(第26號)
92. 《航運重大包裹標明重量公約》(1929年6月21日於日內瓦)(第27號)
93. 《強迫勞動公約》(1930年6月28日於日內瓦)(第29號)

94. 《船上海員食物和伙食供應公約》(1946年6月27日於西雅圖)(第68號)
95. 《船上廚師證書公約》(1946年6月27日於西雅圖)(第69號)
96. 《海員體檢公約》(1946年6月29日於西雅圖)(第73號)
97. 《海員合格證書公約》(1946年6月29日於西雅圖)(第74號)
98. 《工商業勞動監察公約》(1947年7月11日於日內瓦)(第81號)
99. 《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1948年7月9日於舊金山)(第87號)
100. 《僱傭服務組織公約》(1948年7月9日於舊金山)(第88號)
101. 經修訂的1949年《船員住房公約》(1949年6月18日於日內瓦)(第92號)
102. 《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1949年7月1日於日內瓦)(第98號)
103. 《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1951年6月29日於日內瓦)(第100號)
104. 《廢除強迫勞動公約》(1957年6月25日於日內瓦)(第105號)
105. 《在商業和辦公室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1957年6月26日於日內瓦)(第106號)
106. 《國家海員身份證書公約》(1958年5月13日於日內瓦)(第108號)
107. 《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公約》(1958年6月25日於日內瓦)(第111號)
108. 《輻射防護公約》(1960年6月22日於日內瓦)(第115號)
109. 《(商業和辦事處所)衛生公約》(1964年7月8日於日內瓦)(第120號)
110. 《就業政策公約》(1964年7月9日於日內瓦)(第122號)
111. 《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1973年6月26日於日內瓦)(第138號)
112. 《三方協商促進勞工標準公約》(1976年6月21日於日內瓦)(第144號)
113. 《保護工人以防工作環境中因空氣污染、噪音和振動引起職業危害公約》(1977年6月20日於日內瓦)(第148號)
114. 《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1981年6月22日於日內瓦)(第155號)

(十三) 海事類

115. 《統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1910年9月23日於布魯塞爾)

116. 《統一海難救助若干法律規則國際公約》(1910年9月23日於布魯塞爾)
117. 《統一提單若干法律規則的國際公約》(1924年8月25日於布魯塞爾)
118. 《統一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1952年5月10日於布魯塞爾)
119. 《統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1952年5月10日於布魯塞爾)
120. 《統一扣留海運船舶的若干規則國際公約》(1952年5月10日於布魯塞爾)
121.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公約》(1957年10月10日於布魯塞爾)
122. 經修訂的《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1972年10月20日於倫敦)
123.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的公約》(1972年12月29日於倫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及華盛頓)
 - 1978年對附則(焚燒)的修正案
 - 1980年對附則的修正案
124. 經修訂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74年11月1日於倫敦)
 - 經修訂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1978年2月17日於倫敦)
125. 經修訂的《1973年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國際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1978年2月17日於倫敦)
126. 《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1990年11月30日於倫敦)

(十四) 國際私法類

127. 《民事訴訟程序公約》(1954年3月1日於海牙)
128. 《扶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1956年10月24日於海牙)
129. 《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1958年4月15日於海牙)
130. 《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準據法公約》(1961年10月5日於海牙)
131. 《關於取消外國公文認證要求公約》(1961年10月5日於海牙)
132. 《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或司法外文書公約》(1965年11月15日於海牙)

133. 《關於從國外調取民事或商事證據的公約》(1970年3月18日於海牙)

134. 《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1980年10月25日於海牙)

(十五) 道路交通類

135. 《道路交通公約》(1949年9月19日於日內瓦)

136. 《關於對輪式車輪、可安裝和/或用於輪式車輛的裝備和部件制定全球性技術法規的協定書》(1998年6月25日於日內瓦制訂)

(十六) 郵政電信類

137. 經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一日《保護海底電纜聲明》和一八八七年七月七日《保護海底電纜議定書》修訂的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保護海底電纜公約》

138. 《關於在領海及港口內使用國際移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站的國際協議》(1985年10月16日於倫敦)

(十七) 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

139. (ILO)

《國際勞工組織章程》(1919年6月28日)

140. (UNESCO)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法》(1945年11月16日)

141. (IBRD)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1945年12月27日)

還未公佈有關修正案

142. (IMF)

《國際貨幣基金協定》(1945年12月27日)

還未公佈有關修正案

143. (WHO)
《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1946年7月22日)
還未公佈有關修正案
144. (WMO)
《世界氣象組織公約》(1947年10月11日)
145. (IMO)
《國際海事組織公約》(1948年3月6日)
146. (CCC/WCO)
《建立海關合作理事會公約》(1950年12月15日)
147. (HAGUE CONFERENCE)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章程》(1951年10月31日)
148. (INTERPOL)
《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章程與規則》(1956年6月13日)
149. (UPU)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1964年7月10日)
150. (WIPO)
《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1967年7月14日)
151. (WT)
《世界旅遊組織章程》(1970年9月27日)
152. (INTELSAT)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協定》(1971年8月20日)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業務協定》(1971年8月20日)

153. (APT)

《亞洲 — 太平洋地區電信組織章程》(1976年3月27日)

154. (AIBD)

《亞洲 — 太平洋廣播發展機構 (AIBD) 協定》(1977年8月12日，修改於1999年7月21日)

155. (APDC)

《亞洲和太平洋發展中心章程》(1982年4月1日)

156. (ITCB)

《設立國際紡織品和服裝局的安排》(1984年5月21日)

157. (APU)

《亞洲和太平洋郵政聯盟組織法和最後議定書》(1985年12月4日)

158. (ITU)

《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和公約》(1992年12月22日)

159. (WTO)

《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1994年4月15日)

十、2002 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 - 簡表 -

收入項目	2002 年 特區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02 年 特區預算建議
經常收入	9,223,578,900.00		
01 - 直接稅	6,967,951,400.00	01-01 澳門特區政府	11,055,000.00
02 - 間接稅	724,600,000.00	0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	140,898,900.00
03 -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270,051,000.00	01-03 行政會	4,969,200.00
04 - 財產之收益	1,050,670,000.00	01-06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16,380,500.00
05 - 轉移	159,711,500.00	01-07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4,551,700.00
06 - 耐用用品之出售	600,000.00	01-08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13,329,300.00
07 - 勞務及非耐用用品之出售	29,645,000.00	01-09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2,054,562,000.00
08 - 其他經常收入	20,350,000.00	01-1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68,150,000.00
		01-11 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	21,640,400.00
資本收入	910,727,000.00	01-12 中國澳門駐葡萄牙經濟貿易代表處	13,100,000.00
09 - 投資資產之出售	3,000,000.00	01-13 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	7,215,700.00
10 - 轉移	-	01-15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31,235,000.00
11 - 財務資產	-	03-00 行政暨公職局	113,779,100.00
12 - 財務負債	-	05-00 教育暨青年局	973,525,100.00
13 - 其他資本收入	877,727,000.00	07-00 統計暨普查局	78,064,400.00
歷年結餘	877,727,000.00	09-00 財政局	160,400,100.00
14 -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30,000,000.00	10-00 公共債務	-
		11-00 退休金及退伍金	7,150,000.00
指定之帳目	2,239,448,500.00	12-00 共用開支	2,259,678,400.00
15 - 指定之帳目	2,239,448,500.00	13-00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11,000,000.00
		18-00 身份證明局	42,821,500.00
		19-00 經濟局	83,702,000.00
		20-00 澳門監獄	117,645,000.00
		2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57,260,000.00
		22-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33,736,800.00
		23-00 旅遊局	65,445,000.00
		24-00 新聞局	41,657,100.00
		25-00 警察總局	19,882,000.00
		26-00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53,238,600.00
		27-00 港務局	86,907,600.00
		28-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073,635,000.00
		29-00 勞工暨就業局	79,522,000.00
		30-00 法官委員會	620,000.00
		31-00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32,069,900.00
		32-00 司法警察局	135,768,000.00
		34-00 法務局	145,835,100.00
		35-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108,714,000.00
		37-00 體育發展局	39,000,000.00
		38-00 文化局	96,161,500.00
		40-00 投資計劃	1,600,000,000.00
		50-00 指定之帳目	2,239,448,500.00
合計	12,373,754,400.00	合計	12,373,754,400.00

十一、每年對外貿易貨值統計

千澳門元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進口	16 603 389	15 596 446	16 300 195	18 097 560	19 170 363
出口	17 129 171	17 083 615	17 579 981	20 380 421	18 472 949
出進口差額	525 782	1 487 169	1 279 786	2 282 861	-697 414
出進口比率(%)	103	110	108	113	96
暫時出口	1 097 689	1 583 963	2 052 463	2 524 240	2 877 900
再進口	1 260 647	1 840 954	2 427 696	2 975 686	3 513 455
直接轉運	4 741 528	5 018 513	2 089 039	3 232 907	3 067 659

十二、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千澳門元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總數	16 603 389	15 596 446	16 300 195	18 097 560	19 170 363
歐洲聯盟	2 052 103	1 641 308	2 102 835	1 738 147	2 411 950
其中：德國	355 599	266 873	864 247	359 497	457 395
英國	616 286	417 332	383 530	348 411	512 584
法國	256 081	306 752	281 452	500 811	805 690
意大利	194 418	223 097	185 241	184 518	200 728
葡萄牙	166 010	141 377	140 516	94 736	98 664
瑞典	134 174	78 843	64 838	40 547	75 537
荷蘭	91 846	59 576	51 482	58 523	82 465
芬蘭	56 710	52 630	42 475	59 017	59 691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63 413	44 403	49 859	45 574	55 784
歐洲其他國家	16 816	8 999	5 986	20 693	31 561
非洲	87 838	53 873	19 724	41 071	47 588
美洲	1 124 713	801 788	901 389	1 008 422	875 102
其中：美國	1 042 299	733 207	830 733	819 553	796 804
加拿大	43 285	33 814	38 128	139 889	29 899
亞洲	13 097 887	12 889 395	12 996 809	14 919 372	15 475 983
其中：中國內地	4 741 249	5 091 501	5 808 884	7 428 870	8 164 702
香港	4 176 456	3 696 989	2 945 023	2 758 342	2 660 196
台灣	1 537 264	1 537 104	1 550 066	1 719 604	1 278 177
日本	1 417 402	1 208 195	1 084 155	1 141 787	1 041 239
大韓民國	423 757	408 374	501 934	712 112	1 139 102
新加坡	192 565	331 936	267 867	467 024	510 296
澳洲、大洋洲及其他	160 619	156 680	223 593	324 281	272 396
其中：澳洲	122 424	117 097	178 587	273 817	226 881

十三、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千澳門元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總數	17 129 171	17 083 615	17 579 981	20 380 421	18 472 949
歐洲聯盟	5 631 960	5 209 997	5 303 667	5 789 648	4 915 992
其中：德國	1 642 620	1 495 282	1 546 503	1 580 261	1 418 113
英國	1 345 546	1 323 090	1 302 311	1 404 384	1 180 227
法國	1 154 973	1 046 246	919 514	1 022 429	786 321
荷蘭	472 512	470 732	533 599	702 171	596 471
丹麥	232 011	198 896	196 263	177 570	167 957
瑞典	207 527	150 813	175 362	230 861	157 105
西班牙	128 516	129 017	171 644	162 700	175 371
意大利	139 407	110 685	125 277	184 323	187 917
葡萄牙	34 489	28 651	34 956	61 972	41 777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85 881	72 165	65 275	72 098	55 850
歐洲其他國家	14 648	15 078	13 877	18 405	14 195
非洲	10 733	28 547	14 342	8 271	13 992
美洲	8 102 911	8 528 327	8 603 168	10 257 620	9 362 341
其中：美國	7 747 343	8 140 739	8 249 060	9 836 660	8 907 089
加拿大	278 991	301 310	273 397	327 853	349 916
亞洲	3 139 463	3 115 994	3 462 813	4 052 248	3 961 300
其中：香港	1 315 324	1 300 682	1 195 192	1 329 836	1 177 556
台灣	246 147	250 685	213 909	171 170	147 548
中國內地	1 111 077	1 157 075	1 616 524	2 079 786	2 154 960
日本	187 055	113 986	111 598	124 587	117 006
新加坡	49 619	105 718	156 319	121 490	104 876
大韓民國	73 228	5 729	4 897	7 588	18 633
澳洲、大洋洲及其他	71 334	58 413	53 810	50 706	41 616
其中：澳洲	49 625	39 532	39 620	30 586	32 384

十四、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千澳門元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總數	15 048 141	14 903 821	15 044 411	17 080 682	15 127 893
歐洲聯盟	5 612 118	5 179 147	5 257 910	5 738 995	4 886 542
其中：德國	1 639 450	1 489 851	1 544 625	1 577 460	1 415 911
英國	1 340 487	1 314 452	1 282 599	1 374 908	1 158 574
法國	1 152 624	1 045 531	917 613	1 019 401	785 709
荷蘭	470 692	467 847	526 723	700 989	596 027
丹麥	231 270	198 235	195 501	177 204	167 919
瑞典	204 959	150 531	174 741	230 760	156 801
西班牙	128 113	128 975	168 830	161 283	175 225
意大利	137 793	110 405	120 914	183 411	187 486
葡萄牙	33 114	17 084	28 364	54 087	41 197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85 836	72 039	65 047	71 622	55 623
歐洲其他國家	14 628	15 046	13 877	17 338	10 987
非洲	9 881	28 157	12 089	6 775	3 362
美洲	8 066 625	8 498 396	8 564 073	10 134 397	9 278 333
其中：美國	7 713 741	8 113 186	8 564 073	9 715 874	8 829 853
加拿大	277 642	299 023	272 286	327 252	347 155
亞洲	1 203 806	1 060 506	1 079 224	1 064 269	855 043
其中：香港	568 789	474 526	471 068	432 999	304 620
台灣	219 106	217 094	192 212	141 618	130 242
中國內地	77 971	75 657	136 279	124 508	80 431
日本	165 142	104 900	106 836	121 319	114 494
新加坡	25 882	64 541	59 416	72 713	47 077
大韓民國	22 549	4 021	3 250	4 117	5 923
澳洲、大洋洲及其他	55 249	50 529	52 190	47 285	38 003
其中：澳洲	36 946	33 426	38 048	27 256	28 956

十五、每年旅遊統計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入境旅客	8 151 055	7 000 370	6 948 535	7 443 924	9 162 212	10 278 973
經海路						
外港碼頭	5 862 388	4 674 464	4 568 145	4 284 432	4 909 897	5 127 825
內港十四號碼頭	178 816	164 112	118 910	151 896	280 620	139 909
經空路	408 995	537 209	512 180	672 890	834 203	861 795
經陸路	1 700 856	1 624 585	1 749 300	2 334 706	3 137 492	4 149 444
出境旅客	8 316 898	7 038 099	6 663 446	7 297 552	9 211 548	10 135 144
經海路						
外港碼頭	6 021 740	4 695 536	4 412 717	3 963 567	4 505 995	4 607 924
內港十四號碼頭	179 169	166 599	101 866	115 650	163 604	108 739
經空路	388 912	522 619	496 536	642 350	808 463	845 885
經陸路	1 727 077	1 653 345	1 652 327	2 575 985	3 733 486	4 572 596
隨團外遊之澳門居民	68 323	82 977	104 548	116 898	143 811	191 698
酒店入住率 (%)	60.76	50.22	51.28	53.69	57.57	60.66
五星級酒店	68.65*	52.09*	55.01	55.28	61.65	62.21
四星級酒店	53.84	58.77	59.68	66.83
三星級酒店	67.75	63.32	61.97	65.88	68.24	71.74
二星級酒店	38.63	28.36	28.54	28.61	32.52	31.01
公寓	27.34	30.48	29.52	30.79	34.59	35.33
住客總數	2 715 901	2 208 608	2 156 071	2 253 445	2 689 843	2 766 853
平均留宿時間(晚)	1.32	1.34	1.43	1.43	1.33	1.35
旅客消費調查						
人均消費(澳門元)	1 392	1 373	1 367	1 389
經海路	1 274	980	1 402	1 414	1 345	1 283
經空路	..	1 064	1 855	2 421	2 240	3 077
經陸路	1 806	2 374	1 193	920	1 221	1 313
日均消費(澳門元)	1 039	1 010	1 068	1 077
經海路	1 127	933	987	989	1 076	1 078
經空路	..	1 064	1 066	988	907	1 099
經陸路	799	1 055	1 193	920	1 152	1 034

* 為五星級及四星級酒店之入住率

.. 不適用

十六、每年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1998	1999	2000	2001
總數	6 948 535	7 443 924	9 162 212	10 278 973
東亞	6 535 475	7 040 474	8 732 612	9 844 786
大韓民國	22 894	33 483	45 365	48 274
中國內地	816 816	1 645 193	2 274 713	3 005 722
香港	4 721 762	4 229 833	4 954 619	5 196 136
台灣	816 640	984 820	1 311 035	1 451 826
日本	155 697	145 284	144 888	140 937
其他	1 666	1 861	1 992	1 891
南亞	11 113	13 592	16 636	17 838
東南亞	109 023	116 312	141 846	150 025
菲律賓	31 628	36 614	42 111	50 705
印尼	5 868	8 905	16 920	16 771
馬來西亞	20 505	20 025	25 753	27 254
新加坡	20 992	19 596	26 026	25 702
泰國	26 124	25 706	24 396	21 572
其他	3 906	5 466	6 640	8 021
美洲	97 845	96 968	108 626	109 044
加拿大	19 428	21 135	25 482	26 448
美國	69 936	67 552	74 353	73 607
其他	8 481	8 281	8 791	8 989
歐洲	140 359	137 443	120 907	114 595
德國	17 887	16 650	14 396	12 176
法國	15 510	16 082	16 186	15 986
意大利	4 346	4 703	4 513	4 315
葡萄牙	25 046	25 179	12 364	9 824
英國	52 867	47 449	45 558	44 666
其他	24 703	27 380	27 890	27 628
大洋洲	31 677	33 968	36 347	37 577
澳洲	24 653	27 161	28 809	29 334
紐西蘭	5 955	5 223	5 122	6 061
其他	1 069	1 584	2 416	2 182
其他地區	23 043	5 167	5 238	5 108

十七、每年場所統計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餐廳、酒樓、酒吧及同類場所總數	885	965	1 051	1 113	1 245	1 299
中菜酒樓	83	83	75
西式餐廳	66	64	65
日式餐廳	5	4	7
泰式餐廳	6	5	5
食肆	767	877	914
飲品店	182	206	227
其他未列明的餐廳	4	6	6
酒店總數	37	38	38	39	38	38
五星級	9	9	9	9	8	8
四星級	4	4	6	6	8	9
三星級	10	10	9	9	8	8
二星級	8	15	14	15	14	13
一星級	6
公寓總數	45	46	45	38	37	33
旅行社總數	62	86	104	99	108	103

.. 不適用

十八、每年消費物價指數(包括屋租)統計

(1999年10月至2000年9月=100)

	1998	1999	2000	2001
綜合	104.46	101.12	99.49	97.52
糧食及飲品類	105.91	101.25	99.74	98.30
衣履類	103.08	100.84	95.35	90.84
租金及住屋開支類	104.41	101.31	99.54	97.09
煙酒類	100.90	100.70	99.95	102.59
家居用品類	103.59	100.80	99.20	94.09
醫療類	102.45	99.85	100.46	101.30
交通及通訊類	104.31	102.17	100.49	97.35
教育及消閒類	103.03	100.32	99.45	99.02
其他商品及服務類	102.44	99.30	99.49	98.23
甲類*	104.09	100.99	99.56	98.15
乙類**	104.15	101.00	99.42	97.36
通脹率				
綜合	...	-3.20%	-1.61%	-1.99%
甲類*	...	-2.98%	-1.41%	-1.41%
乙類**	...	-3.02%	-1.57%	-2.07%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代表約54%住戶，每月平均開支在3,000至9,999元之間

**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代表約26%住戶，每月平均開支在10,000至19,999元之間

... 未能提供

十九、每年(年終)貨幣及信貸統計

百萬澳門元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貨幣供應					
M1	5 483.7	5 581.4	5 087.8	4 330.2	5 706.6
澳門元	3 574.7	3 456.8	3 592.6	2 791.3	3 514.7
港元	1 855.2	2 064.8	1 456.3	1 470.7	2 127.7
其他貨幣	53.7	59.8	38.9	68.2	64.3
M2	78 357.5	80 700.2	85 820.9	84 302.6	91 335.1
澳門元	24 179.8	24 863.5	27 872.1	22 833.5	26 097.7
港元	41 599.0	42 860.8	43 926.7	44 278.4	46 701.3
其他貨幣	12 578.8	12 975.9	14 022.2	17 190.7	18 536.1
本地居民存款					
總數	76 664.6	79 072.9	84 276.9	83 200.6	89 649.3
定期存款	58 734.2	60 730.9	64 965.6	63 747.0	65 422.5
澳門元	15 887.9	16 481.6	18 720.4	14 271.4	15 452.6
港元	32 599.9	33 360.3	34 332.2	34 400.0	33 812.2
其他貨幣	10 246.4	10 888.9	11 912.9	15 075.6	16 157.7
非居民存款	10 959.0	14 095.2	13 991.6	15 618.2	16 949.8
本地機構及私人貸款					
總數	48 809.6	42 727.2	42 020.1	39 035.8	36 324.2
貸款及墊款	47 804.1	41 948.4	41 353.6	38 198.9	35 580.7
澳門元	12 274.2	14 141.0	16 483.9	16 620.0	16 876.8
港元	32 481.6	24 080.9	21 497.0	19 317.7	17 116.2
其他貨幣	3 048.3	3 726.5	3 372.6	2 261.1	1 587.7
按行業統計之本地信貸總數(千澳門元)	48 622 419	42 539 667	41 848 262	38 782 955	36 142 534
其中:製造業	3 937 604	3 320 959	2 818 476	2 537 097	2 628 527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1 273 914	522 125	311 719	199 172	342 178
建築及公共工程	8 982 763	6 521 156	7 320 336	7 650 623	6 410 745
商業	8 141 102	7 247 279	5 768 255	4 772 414	4 143 163
酒樓、餐廳、酒店及有關行業	1 876 034	1 553 029	1 783 306	1 417 011	1 434 946
運輸、貨倉及通訊	853 243	469 268	303 861	492 129	792 568
私人貸款/居住用途	11 962 245	11 395 256	11 290 227	10 603 956	10 413 022

二十、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支出項目

當年價格 - 百萬澳門元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本地生產總值	55 293.5	55 894.3	51 901.7	49 021.1	49 742.0	49 802.1
增長率 (%)	-0.1	+1.1	-7.1	-5.6	+1.5	+0.1
私人消費支出	20 202.2	20 996.5	20 684.6	20 402.9	20 376.4	20 625.4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5 204.1	5 732.1	6 029.4	6 771.8	5 900.7	6 062.7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1 791.3	11 836.5	9 667.2	8 668.3	5 918.7	5 194.6
庫存變化	540.7	112.8	-71.8	83.3	73.7	71.9
貨物及服務出口	41 806.8	42 355.6	39 780.0	39 237.0	46 708.6	48 678.5
貨物及服務進口 (-)	24 251.5	25 139.2	24 187.6	26 142.2	29 236.1	30 831.0
(1996 年) 不變價格 - 百萬澳門元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本地生產總值	55 293.5	55 139.1	52 618.8	51 021.4	53 380.6	54 519.0
增長率 (%)	-0.4	-0.3	-4.6	-3.0	+4.6	+2.1
私人消費支出	20 202.2	20 490.0	20 284.8	20 577.2	20 768.4	21 353.5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5 204.1	5 416.4	5 550.9	6 409.0	5 778.0	5 870.7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1 791.3	12 017.5	10 522.8	9 808.5	7 026.7	6 481.7
庫存變化	540.7	107.0	-71.7	84.4	70.8	71.1
貨物及服務出口	41 806.8	41 082.4	40 073.9	40 510.0	48 183.7	51 699.0
貨物及服務進口 (-)	24 251.5	23 974.2	23 741.9	26 367.7	28 447.1	30 957.0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澳門元 - 當年價格)	133 205	133 944	122 901	114 693	115 526	114 726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美元 - 當年價格)	16 721	16 796	15 403	14 351	14 394	14 281

2000 年為初步估算。

二十一、公共賬目

百萬澳門元

	1999	2000	2001
總收入	16 942.6	15 338.5	9 814.8^ap
其中：直接稅	5 987.4	6 895.4	7 547.4 p
間接稅	495.9	532.6	840.8 p
指定之賬目收入	7 083.6	6 522.6	...
總支出	16 636.2	15 024.3	9 393.9^ap
其中：指定之賬目支出	7 083.6	6 522.6	...

a 因2001年指定之賬目收入及支出未能提供，故2001年的總收入及總支出不能與2000年直接比較。

P 臨時性數字

... 未能提供。

二十二、每年人口統計

人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人口總數估計	415 172	419 417	425 190	429 632	431 506	436 686
男性	200 019	202 621	204 448	206 195	207 178	209 506
女性	215 153	216 796	220 742	223 437	224 328	227 180
增長率 (%)	0	1.0	1.4	1.0	0.4	1.2
年齡結構						
十五歲以下	106 891	106 561	104 803	102 579	99 026	92 889
十五歲至二十四歲	56 697	56 085	57 210	58 948	61 360	65 954
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	77 920	75 093	72 812	71 206	68 627	66 495
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	84 476	88 464	92 107	93 058	92 416	90 579
四十五歲至五十四歲	39 674	43 466	48 040	52 829	57 488	64 139
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	20 879	20 487	20 484	20 929	22 044	24 408
六十五歲或以上	28 635	29 261	29 734	30 083	30 545	32 222
活嬰	5 468	5 031	4 434	4 148	3 849	3 241
男性	2 879	2 658	2 279	2 108	2 031	1 645
女性	2 589	2 373	2 155	2 040	1 818	1 596
死亡	1 413	1 293	1 356	1 374	1 338	1 327
男性	740	717	764	782	730	730
女性	673	576	592	592	608	597
結婚	2 106	1 678	1 451	1 367	1 222	1 222
離婚	320	304	260	283	335	...
獲准居澳之外地人士	1 465	1 485	1 179	973	1 127	2 359
獲准進入之外地勞工	7 124	9 223	11 389	9 988	7 334	7 542
留澳外地人士總數(期末)	22 636	23 519	24 081	24 290	24 414	26 183
留澳外地勞工總數(期末)	29 900	29 723	32 013	32 183	27 221	25 925
來自中國大陸的合法移民	1 857	1 937	2 521	4 984	2 919	4 621
罪案數目	8 576	8 162	8 487	9 262	8 925	8 905

O 結果數字少於所採用單位半數

... 未能提供

二十三、司法與罪案

數目

	1999	2000	2001
罪案總數	9 262	8 925	8 905
侵犯財產罪	5 503	4 777	4 693
侵犯人身罪	1 569	1 778	1 881
妨害社會生活罪	727	831	737
妨害本地區罪	783	667	576
囚犯	788	847	886
男性	734	776	784
女性	54	71	102

二十四、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勞動力參與率 (%)	65.8	65.3	64.7	63.4	64.0
男性	78.3	77.5	75.6	73.4	73.6
女性	54.8	54.6	55.6	54.9	55.9
失業率 (%)	3.2	4.6	6.4	6.8	6.4
男性	3.7	5.7	8.1	8.7	8.1
女性	2.5	3.3	4.4	4.6	4.4
就業不足率 (%)	0.8	1.5	1.3	2.9	3.5
勞動人口 (千人)	207.1	210.7	216.2	214.6	221.3
男性	115.1	116.4	115.7	113.7	116.4
女性	92.0	94.3	100.5	100.9	104.9
按歲組統計					
14 - 24 歲	25.0	24.2	29.6	28.3	28.5
男性	12.0	11.7	12.5	12.0	12.3
女性	13.0	12.5	17.1	16.3	16.2
25 - 34 歲	61.6	60.3	60.5	59.3	59.7
男性	28.5	27.1	27.0	26.8	26.4
女性	33.1	33.2	33.5	32.5	33.3
35 - 44 歲	72.3	74.0	72.4	71.3	69.8
男性	42.0	42.3	40.8	38.7	37.2
女性	30.3	31.7	31.6	32.6	32.6
45 - 54 歲	35.8	38.8	41.0	43.4	48.0
男性	23.6	25.3	26.1	27.3	29.4
女性	12.2	13.5	14.9	16.1	18.6
55 - 64 歲	9.3	9.5	9.7	9.8	11.3
男性	6.7	7.1	7.1	7.0	8.1
女性	2.6	2.4	2.6	2.8	3.2
65 歲或以上	3.2	3.8	3.0	2.6	4.0
男性	2.5	2.8	2.2	1.9	3.1
女性	0.7	1.0	0.8	0.7	0.9

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續)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就業人口 (千人)	200.6	201.0	202.5	200.1	207.3
男性	110.9	109.8	106.4	103.9	107.0
女性	89.7	91.2	96.1	96.2	100.3
按歲組統計：14-24歲	23.1	21.8	26.3	25.3	25.6
男性	10.7	10.2	10.3	10.2	10.5
女性	12.4	11.6	16.0	15.1	15.1
25-34歲	60.2	58.2	57.6	56.4	56.9
男性	27.7	25.8	25.3	25.1	24.7
女性	32.5	32.4	32.3	31.3	32.2
35-44歲	70.4	71.3	68.0	66.3	65.1
男性	40.8	40.4	37.7	35.2	34.3
女性	29.6	30.9	30.3	31.1	30.8
45-54歲	34.7	37.0	38.5	40.3	44.9
男性	22.7	24.0	24.0	25.0	26.8
女性	12.0	13.0	14.5	15.3	18.1
55-64歲	9.0	9.0	9.2	9.3	10.8
男性	6.6	6.7	6.7	6.6	7.7
女性	3.4	2.3	2.5	2.7	3.1
65歲或以上	3.2	3.7	2.9	2.6	4.0
男性	2.5	2.8	2.2	1.9	3.0
女性	0.7	0.9	0.7	0.7	1.0
失業人口 (千人)	6.5	9.6	13.8	14.5	14.1
男性	4.2	6.6	9.4	9.9	9.5
女性	2.3	3.0	4.4	4.7	4.6
按歲組統計：14-24歲	1.9	2.5	3.5	3.0	2.8
男性	1.3	1.6	2.2	1.8	1.8
女性	0.6	0.9	1.3	1.2	1.0
25-34歲	1.4	2.3	2.9	2.9	2.8
男性	0.8	1.3	1.7	1.7	1.7
女性	0.6	1.0	1.2	1.2	1.1
35-44歲	1.9	2.8	4.4	5.0	4.8
男性	1.3	2.0	3.1	3.5	2.9
女性	0.6	0.8	1.3	1.5	1.9
45-54歲	1.1	1.8	2.4	3.1	3.1
男性	0.8	1.3	1.9	2.3	2.6
女性	0.3	0.5	0.5	0.7	0.5
55-64歲	0.3	0.5	0.6	0.5	0.5
男性	0.3	0.5	0.6	0.4	0.4
女性	0.1	0.1	0.2	0.1	0.1
65歲或以上	0	0	0.1	0.1	0.1
男性	0	0	0.1	0.1	0.1
女性	0	0	0	0	0

0 結果數字少於所採用單位半數

二十五、工業場所

	1997	1998	1999	2000
工業場所總數(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	1 343	1 385	1 232	1 217
製造業場所總數	1 339	1 381	1 227	1 212
紡織	140	134	115	109
製衣	408	441	394	426
食品	127	160	121	120
傢具的製造及其他未列明的製造工場	158	153	136	123
金屬產品	179	171	155	145

二十六、每年按行業、職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每年按行業(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千人)

	1999	2000	2001
總數	2025	2001	2073
製造業	44.5	39.3	45.6
電力、氣體及水的生產及分配	1.2	0.8	1.0
建築	16.3	16.2	16.8
批發及零售;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31.3	30.9	30.8
住宿、餐廳及酒樓及同類場所	21.7	21.6	22.9
運輸、貯藏及通訊	15.0	15.0	14.7
金融業務	6.0	7.1	6.3
不動產、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9.7	10.8	10.9
公共行政、防衛及強制性社會保障	16.7	16.7	16.2
教育	9.2	8.3	8.4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5.2	5.3	5.2
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19.8	22.2	22.6
僱用傭人的家庭	5.6	5.5	5.0
其他	0.4	0.6	0.7

每年按職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千人)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總數	200.6	201.0	202.5	200.1	207.3
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 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11.8	11.5	12.1	12.1	10.6
專業人員	5.1	5.4	6.1	6.2	6.2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14.3	15.7	17.6	17.3	17.6
文員	36.4	36.3	36.9	38.8	38.2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42.0	42.4	40.5	40.4	41.2
漁農業熟練工作者	1.5	1.4	1.3	1.3	1.3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29.2	27.5	24.8	24.1	24.8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27.8	28.0	29.9	25.7	30.6
非技術人員	32.5	32.8	33.2	34.1	36.8

二十七、衛 生

數目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居民與醫生之比例	516	488	489	488	482	490
居民與護士之比例	455	463	475	479	458	455
居民與醫院床位之比例	480	459	453	450	436	446
私家診所數目	278	305	322	342	311	314
提供特級衛生護理服務						
醫生*	327	333	369	381	381	376
護士	662	673	706	716	754	761
提供初級衛生護理服務 (不包括私家診所)：						
醫生*	455	502	532	514	468	474
護士	217	254	276	273	258	269
在私家診所內提供初級衛生護理服務：						
醫生*	267	295	281	276	321	279
護士	58	69	67	68	90	66
提供中醫及治療服務：						
中醫生	9	12	14
中醫師	135	138	176
按摩師**	15	15	14
針灸師	1	3	5
主要死亡原因(%)						
循環系統疾病	36.6	36.3	37.2	34.4	39.4	32.3
腫瘤	25.6	25.1	24.7	26.6	27.7	30.2
呼吸系統疾病	9.1	11.9	12.5	12.2	11.6	13.0
消化系統疾病	4.4	3.8	3.5	3.9	2.9	3.6
泌尿生殖系統疾病	4.1	2.9	3.6	3.0	2.8	2.6
傳染病和寄生蟲病	2.7	2.3	3.2	2.4	1.9	3.0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及免疫病患	2.6	1.7	1.3	2.0	1.8	2.1

.. 不適用

* 包括牙科醫師

** 在澳門從事中醫及治療服務的按摩師，主要俗稱“跌打”的服務

二十八、正規教育和成人教育

正規教育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99/2000	2000/2001
每千居民之學生數目	222	233	238	242	250	246	249
學校 (1)							
總數	116	121	127	147	151	133	136 ^(b)
學前	67	69	66	65	62	61	60
小學	72	78	77	81	83	83	81
中學	23	36	37	41	41	40	48
職業技術中學	3	2	5	6	9	9	4
高等 ^(a)	13	12	18	7	7	9	11
教師 (2)							
總數	3 910	4 046	4 135	4 553	4 424	4 611	4 857
學前	724	685	696	715	644	622	551
小學	1 640	1 886	1 880	1 744	1 728	1 722	1 747
中學	1 126	991	1 056	1 448	1 394	1 486	1 753
職業技術中學	82	71	88	129	208	242	132
高等 ^(a)	665	714	741	857	755	834	923
學生							
學年終數目	93 587	96 846	98 347	101 215	105 849	104 997	106 966
學前	20 476	19 770	18 964	18 291	17 354	16 083	14 978
小學	45 153	46 703	47 300	47 235	48 269	47 059	45 474
中學	20 624	22 277	24 145	26 406	28 543	30 685	35 850
職業技術中學	1 189	1 163	1 313	1 874	3 239	4 076	2 306
高等 ^(a)	6 145	6 933	6 625	7 409	8 444	7 094	8 358

成人教育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99/2000	2000/2001
校部數目	73	81	80	95	113	124	122
教師數目	669	808	931	1 116	1 147	1 091	1 234
註冊學生數目	38 456	38 506	46 879	46 689	47 624	46 432	65 695

(1) 同一地點而提供多種教育程度的學校會被多次計算

(2) 當一教師任教多個程度的課程時，則會被多次計算

(a) 自1997/1998學年開始，高等教育之統計單位由院校數目改為機構數目

(b) 按實際場所及人數計算

二十九、每年建築統計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建成及擴建樓宇						
樓宇數目	166	108	90	65	76	61
單位數目	16 866	9 096	8 321	5 389	3 146	2 622
建築面積(平方米)	1 908 260	1 149 961	969 192	668 778	370 315	404 325
新動工樓宇						
樓宇數目	109	92	74	55	34	22
單位數目	8 253	7 684	3 825	3 619	1 167	812
建築面積(平方米)	758 604	853 251	569 987	417 225	202 776	158 279
按物業轉移稅統計之樓宇單位買賣數目	11 455	14 304	12 776	11 039	10 211	27 016
住宅	9 376	12 754	11 357	9 857	9 024	16 139
商業及寫字樓	1 649	1 207	1 210	1 027	1 003	3 159
工業	256	284	203	136	133	126
其他	174	59	6	19	51	7 592
按物業轉移稅統計之樓宇單位買賣價值(千澳門元)	7 231 787	7 510 694	6 605 329	5 928 131	5 758 672	14 596 248
住宅	4 806 595	5 627 282	4 815 934	4 585 810	4 558 610	9 081 962
商業及寫字樓	1 857 297	1 531 500	1 629 126	1 212 721	1 026 102	3 668 945
工業	258 742	261 418	156 414	116 177	133 445	91 965
其他	309 153	90 494	3 855	13 423	40 515	1 753 376

註:自2001年8月起,樓宇單位買賣數目是按印花稅統計的

三十、每年運輸及通訊統計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行駛汽車數目*						
汽車	45 206	49 450	52 910	55 144	55 939	56 515
電單車及單車	37 560	46 871	54 341	59 103	58 279	59 255
交通意外						
數目	6 949	7 688	7 935	7 950	8 278	9 854
傷亡人數	1 914	2 203	2 458	2 024	2 258	3 182
關閉入境車輛次數	693 341	716 617	681 322	713 858	1 018 055	1 104 905
關閉出境車輛次數	694 084	723 773	678 820	699 517	1 014 967	1 103 906
內港之貨櫃流量						
入境次數	35 552	29 126	26 593	20 333	20 245	20 725
出境次數	27 564	26 865	25 589	22 784	23 786	22 092
關閉之貨櫃流量						
入境次數	4 382	5 939	7 640	4 585	3 603	2 220
出境次數	4 502	6 168	8 153	336	444	1 141
九澳港之貨櫃流量						
入境次數	7 943	9 758	10 124	9 065	10 323	9 843
出境次數	12 231	16 687	17 959	12 986	12 664	10 173
國際機場貨運流量(公噸)						
入境	5 653.8	11 339.3	18 840.2	13 673.6	16 148.9	18 605.2
出境	10 242.1	23 567.2	28 811.6	26 686.6	35 483.8	38 315.8
固定電話線總數(期末)	161 485	169 591	173 893	178 445	176 837	176 450
流動電話總數(期末) (不包括數碼式儲值咭)	..	50 653	67 042	92 081	117 961	155 822
每千居民電話數目	496	527	583	698	744	849
互聯網用戶登記總數	..	5 846	9 516	17 034	27 346	34 403
電報						
發出(次數)	2 439	1 905	1 145	1 449	638	369
郵遞						
普通信件(千件)	10 371.4	11 154.7	13 032.7	13 876.1	15 512.8	19 777.8
掛號信件(千件)	434.4	392.9	395.3	391.8	365.4	395.1

.. 不適用

三十一、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統計、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統計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水(千立方米計)	46 448	46 664	48 094	47 990	48 846	48 374
電(百萬千瓦小時)	1 348.3	1 412.5	1 522.8	1 528.8	1 572.8	1 602.0
氣體燃料(公噸)	20 892	21 383	22 642	24 902	24 466	24 527
液體燃料(千公升)	481 294	459 960	493 130	475 496	506 648	523 990
水泥(公噸)	238 778	196 145	126 260	103 056	79 997	91 384

每年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汽油(千公升)						
進口	39 467	41 141	42 722	41 952	41 186	41 119
期末庫存	1 922	1 955	2 040	1 050	1 662	1 716
消耗	38 816	41 167	42 785	42 868	41 086	41 185
煤油(火水)(千公升)						
進口	71 976	104 555	83 219	90 928	116 671	121 414
期末庫存	3 663	#	#	#	#	#
消耗	72 906	42 872	46 910	47 285	53 822	60 908
輕柴油(油青)(千公升)						
進口	93 423	94 082	95 413	84 236	93 760	127 243
期末庫存	4 044	3 230	3 374	6 496	4 511	27 050
消耗	94 616	94 733	90 241	81 102	95 965	104 643
重油(黑渣)(千公升)						
進口	277 047	270 789	322 980	306 836	303 006	321 067
期末庫存	25 256	14 633	24 252	26 915	14 313	18 086
消耗	274 956	281 188	313 194	304 240	315 775	317 254
石油氣(公噸)						
進口	22 672	20 723	23 135	23 559	25 686	23 550
期末庫存	2 845	2 170	2 440	785	2 168	1 208
消耗	20 892	21 383	22 642	24 902	24 466	24 527

保密資料

Macau

Livro do Ano



2002

《澳門年鑑》工作人員名單

主 編：陳致平

副 主 編：何慧卿

編輯委員會：林佩貞、黃樂宜、歐舜華、區鑑華、陳明瑛、李春華、
黃珮珊

執行編輯：黃樂宜、梁敏瑩

撰 稿：梁敏瑩、黃樂宜、李春華、黃珮珊、謝永平、黃智謙、
朱家聯、林建明、楊寶琴、孔昭華

攝 影：李子良、區松貴、Vitor Alves、António Falcão、
盧錦烈、徐擇廉、梁卓能

校 對：新聞局校對組

2002 《澳門年鑑》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

地址：澳門板樟堂街一號 A-B

電話：(853) 332886

傳真：(853) 355426

網址：<http://www.gcs.gov.mo>

電子郵件：info@gcs.gov.mo

封面設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攝影組

設計、排版及印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地址：澳門官印局街

電話：(853) 573822

傳真：(853) 596802

網址：<http://www.imprensa.macao.gov.mo>

電子郵件：info@imprensa.macao.gov.mo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99937-621-2-1

印數：3000 本

版次：2002 年 9 月第一版

定價：100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其鄰近地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E REGIÕES ADJACENTES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ARTOGRAFIA E CADASTRO
 CARTOGRAPHIC AND CADASTRE BUREAU



比例
 ESCALA 1 : 250,000
 0 5 10 公里
 Km

本圖只供作參考用，PLANTA ELABORADA EXCLUSIVAMENTE PARA FINS DE CONSULTA.

ISBN 99937-621-2-1



9 789993 762126

